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參、衛生醫療.....	143
貳、外交.....	13	拾肆、社會福利.....	155
參、國防.....	29	拾伍、環境資源.....	159
肆、財政金融.....	37	拾陸、文化及觀光.....	175
伍、教育及人才.....	57	拾柒、科技發展.....	193
陸、法務及廉能.....	77	拾捌、兩岸關係.....	197
柒、經濟發展.....	85	拾玖、海洋事務.....	203
捌、交通及建設.....	113	貳拾、原住民族.....	207
玖、蒙藏.....	121	貳拾壹、客家.....	215
拾、僑務.....	123	貳拾貳、婦女.....	219
拾壹、勞工.....	127	貳拾參、青年.....	223
拾貳、農業.....	135	貳拾肆、其他政務.....	229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97)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本院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及人才、法務及廉能、經濟發展、交通及建設、蒙藏、僑務、勞工、農業、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環境資源、文化及觀光、科技發展、兩岸關係、海洋事務、原住民族、客家、婦女、青年、其他政務共 24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 政

一、民政業務

(一)推動廉能政治：

- 1、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機制，杜絕政黨內部選舉賄選，提高政治清廉度，持續推動「政黨法」立法工作。
- 2、為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積極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法工作，以落實清廉政治。「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7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3 日公布。

(二)健全地方制度：

- 1、廣續研修「地方制度法」，建構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法制、整併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程、提高地方自治法規之裁罰權限、縮短直轄市與縣(市)之差距、強化中央與地方溝通協調機制。
- 2、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培訓，提升自治人員法制知能，協助各縣(市)政府組織修編及縣(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作業。

(三)推動遊說制度：為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因應本年 8 月 8 日「遊說法」施行需要，於本年 4 月 30 日訂定「遊說法施行細則」及「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簿冊閱覽實施及收費辦法」，於本年 5 月 28 日訂定「遊說書表格式」，並於 6 月間舉辦「遊說法」宣導說明會，俾確保遊說制度之有效施行。

(四)完善宗教法制：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提升宗教團體教務推展運作能力，推動補助宗教團體自行辦理行政人員培訓計畫；持續輔導宗教團體設立宗教研修學院，納入正規教育體制；廣續加強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合法化事宜。

(五)落實殯葬改革：研擬「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廣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加強殯葬服務業及生前契約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完備國家禮制及推廣合時儀節：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工作；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我國國葬

制度建構之研究；因應民主化社會潮流，縮減元首玉照懸掛範圍，有效摺節公帑；舉辦全國孝行獎選拔、表揚活動，傳揚孝親行善典範；推廣國民禮儀，並倡導性別平權之婚喪禮儀觀念。

(七)配合「祭祀公業條例」施行，於本年 4 月間分區辦理完成「祭祀公業條例」說明會，參加對象包括各地方政府及祭祀公業團體代表等約 900 人；並於本年 5 月間印製祭祀公業法規彙編文宣資料，發至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供民眾取閱，以加強宣導。

二、選舉工作

(一)健全選舉法制：為健全選務機關之組織架構及因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需要，本期已完成下列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 1、法規命令：修正發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廢止「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 2、行政規則：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停止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二)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選會於 96 年 11 月 8 日發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並於本年 3 月 22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總計在全國 1 萬 4,401 處投票所，參與投開票之工作人員 19 萬 5,387 人，於當日晚間 7 時 45 分完成全部開票統計工作。投票開票結果，馬英九與蕭萬長先生以 765 萬 9,014 票當選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

(三)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選會於本年 2 月 1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公告，並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投開票結果，兩案均因投票人數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否決。

三、戶政業務

(一)改進戶籍行政業務：配合民法修正，本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積極研修配套子法，完善戶籍法制；因應本年 5 月 23 日起，儀式婚改為登記婚，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戶政事務所於例假日及重要節日應受理結婚登記，並加強宣導結婚登記之效力；研議開放運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結婚登記之措施。

(二)改進國籍行政業務：本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增列生活保障證明之採認種類(雇主開立載明薪資所得及聘僱期間之證明等)，並放寬生活保障數額之採計範圍(增列計入配偶之父母之收入或財產)，簡化生活保障證明之提憑次數(永久居留證或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可免再提憑)，便利歸化者提憑相關生活保障證明；積極研修「國籍法施行細則」，鬆綁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時之財力證明現行規定。

(三)加強教育程度查記：建置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提供各級學校上網通報教育程度資料及民眾利

用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及申請登錄教育程度資料。

(四)落實推動人口政策白皮書：本年3月10日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社會，提出21項對策、125項具體措施，其中82項為現行措施，各機關廣續積極推動辦理中；另新興措施43項，將由主管機關速擬細部計畫報核實施，並定期追蹤，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

四、警政業務

(一)打擊不法犯罪：

1、遏制全般刑案發生：本期全般刑案發生23萬6,647件，較去(96)年同期增加1,160件(+0.49%)。破獲18萬3,712件，較去年同期增加1萬0,908件(+6.31%)；破獲率為77.63%，較去年同期上升4.25%。

2、迅速偵破暴力犯罪：

(1)本期暴力犯罪發生4,177件，較去年同期減少482件(-10.35%)。破獲3,368件，較去年同期減少166件(-4.71%)；破獲率為80.63%，較去年同期上升4.78%。

(2)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減少153件(-15.81%)；搶奪案件發生減少307件(-15.49%)；擄人勒贖案件發生15件，較去年同期減少4件(-21.05%)。

3、打擊詐欺犯罪：

(1)本期詐欺犯罪發生2萬0,599件，較去年同期增加1,961件(+10.52%)。破獲1萬7,991件，較去年同期增加2,383件(+15.27%)；破獲率為87.34%，較去年同期上升3.6%。

(2)本期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1萬6,701件，並成功攔阻被害案件894件、攔阻金額1億1,371萬2,033元。

4、檢肅竊盜犯罪：

(1)本期竊盜犯罪發生11萬5,577件，較去年同期減少1,030件(-0.88%)。破獲7萬5,936件，較去年同期增加4,009件(+5.57%)；破獲率為65.70%，較去年同期上升4.02%。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1萬8,116件，較去年同期減少2,593件(-12.52%)。破獲1萬0,045件，較去年同期減少1,564件(-14.47%)；破獲率為55.45%，較去年同期下降0.61%。

(3)本期針對民生竊盜執行3次掃蕩勤務，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處所214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76條移送法院簡易庭34件；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637人，起獲電纜線4,230公斤、公共設施物件2萬0,563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7萬2,018公斤、農牧漁機具23部、汽賊車178部、機賊車246部、自行車84部、油品2萬2,081公升、冷氣機4部、行車電腦、車輛零件等贓證物。

(二)斷絕犯罪源頭：

1、加強國境查贓：

(1)加強規劃關警聯合查贓：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聯合實施出口整裝貨櫃檢查，本期計檢查 6 萬 0,966 只貨櫃，占總出口數 104 萬 5,886 只貨櫃 5.83%，查獲違規貨櫃數 89 件。

(2)嚴密執行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及現場查驗工作：本期查驗(證)檢出贓汽車 3 輛、贓機車 7 輛、贓汽車引擎 11 具、贓機車引擎 5 具。

2、全面檢肅槍、毒：

(1)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1,220 枝，子彈 9,343 顆，槍枝較去年同期增加 42 枝(+3.57%)，子彈增加 1,837 顆(+24.47%)。

(2)本期查獲毒品 2 萬 6,727 件、2 萬 7,023 人，毒品總量 1,288.81 公斤。與去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增加 10.57%，毒品嫌犯人數增加 9.41%，毒品總量減少 60.34%。

3、打擊黑道幫派：

(1)本期實施 3 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21 件，犯罪組織成員 175 人；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1,829 人；查獲制式槍枝 4 枝、改造槍枝 58 枝；查獲毒品安非他命 511.08 公克、海洛因 629.63 公克。

(2)本期計蒐證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首惡 79 人、相關共犯 660 人；查獲制式槍枝 7 枝、改造槍枝 16 枝、各式子彈 168 顆。

(3)本期實施迅雷作業行動 3 次，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流氓 152 人。

(4)本期「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專案，計執行專案性防制勤務 8 件，防制未成年少年及學生(中輟學生)達 52 人。

4、推動車輛烙碼工作：

(1)本期免費為民眾機車烙碼 28 萬 0,767 輛，超過原訂目標值 15 萬輛。

(2)自 96 年 1 月起，實施新出廠機車加設防竊辨識碼措施；9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新出廠汽車加設防竊辨識碼措施，迄今計有裕隆等 81 家汽車公司之加設申請案通過內政部認可。

5、追緝逃犯，打擊跨國犯罪：

(1)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2 萬 2,590 人，其中重大逃犯 4,287 人、一般逃犯 1 萬 8,303 人。

(2)本期完成駐美國及南非警察聯絡官之派遣事宜，並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 20 人，以及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 21 件，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共 56 人次。

6、兩岸打擊犯罪：

(1)本期轉請大陸協緝潛返刑事犯計 23 人，另透過「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偵破跨境重大案件 6 件，其中擄人勒贖案 4 件、槍擊恐嚇案 1 件、跨境詐欺案 1 件。

(2)持續強化兩岸治安單位情資交流，提供可能涉及跨境犯罪分子或集團之活動情形與犯罪手法，包括兩岸接頭管道、活動範圍、當地結合情形、作業模式、「黑錢」流向及「漂白」途徑、做案日期和地點等相關情報資料，以積極、主動之作為，先發防制跨境犯罪

活動。

(三)淨化治安環境：

1、保護少年及校園安全：

(1)執行本年度「寒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實施計畫」，計取締違規場所且停止營業 7 件、移送偵辦 416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36 人；勸導 1 萬 1,960 位青少年深夜返家；舉辦休閒活動 253 場、5 萬 0,946 人。

(2)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校園網路法治教育工作，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舉辦「97 年少年警察幹部研習」，強化保護少年與校園安全知能；規劃本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以營造青少年優質生活環境。

2、受理家暴保護及救援不幸兒少：

(1)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5,078 件、執行保護令 6,520 次、查獲違反保護令 633 件、逮捕現行犯 488 人次。另查獲(救援)不幸兒童或少年 117 人、嫖客 79 人，媒介賣淫 75 人。

(2)強化家庭暴力案件之分析能力、加強重複施暴者約制作為，並配合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方案」，預防加害人再犯；舉辦「97 年婦幼安全基層工作研習班」，積極提升警政單位對於婦幼安全之專業知能；責由各分駐(派出)所指派同仁擔任「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協助分駐(派出)所員警受(處)理案件；持續推動「婦幼警察隊專責偵辦性侵害案件」試辦方案，並辦理觀摩演練，擴大執行成效。

3、積極查緝網路犯罪：本期網路犯罪發生 1 萬 2,007 件，較去年同期(1 萬 3,855 件)，減少 1,848 件(-13.34%)；破獲 9,638 件，較去年同期(8,868 件)增加 770 件(+8.68%)；破獲率 80.27%，較去年同期(64.01%)提升 16.26%。

4、推動社區治安：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鼓勵社區自主發展，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治安環境；本期計輔導全國 738 個「治安社區」，每社區核予補助 8 萬 3,000 元。

(四)確保交通安全：

1、交通事故防制成效：本期全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115 人，比去年同期減少 188 人，降低比率達 14.4%，事故防制成效良好。

2、嚴懲惡性交通違規：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行駛路肩」、「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等 6 項惡性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本期計取締上述惡性交通違規 77 萬 8,726 件，其中酒後駕車違規 5 萬 8,162 件、嚴重超速 2 萬 6,780 件、闖紅燈 63 萬 0,343 件。

3、防制飆車事件：本期計取締危險駕車(飆車)3,213 件、依法移送法辦 77 件、358 人。

4、持續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改革方案：為有效解決計程車滋生之治安問題，提升警察機關管理效能，以維護合法計程車駕駛人的權益及保障乘客乘車安全，本年廣續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專案」（安程專案），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5、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為強化事故資料之統計分析與運用，96 年建置「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業於本年 6 月完成相關驗收事宜，正式運作後將能有效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五)提升執法量能：

1、充實應勤裝備：本期計購置 9 公厘子彈 1,040 萬顆；購置電警棒 3,470 枝。

2、加強警察教育訓練：

(1)本期辦理科技犯罪偵防教育訓練班、督察班第 39 期等計 11 類 25 項，合計受訓人數達 5,213 人次。

(2)辦理警佐班第 28 期第 1、2、3 類、警佐晉升警正官等班，以及研究所碩士學分班等在職進修班期，合計受訓人數達 843 人次。

(3)辦理研究所博士班 93 人、碩士班 212 人及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183 人之進修深造教育。

(4)提倡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本期計舉辦「警察通識與專業學術研討會」等 8 場次研討會。

(六)強化反恐工作：

1、廣續籌建反恐訓練中心及充實反恐特勤裝備。

2、持續辦理年度「平安演習」、「港安演訓」及「櫃安演訓」，以加強機場、港口提升反恐應變能力及防止貨櫃挾帶違禁物品入境。

(七)執行穩定物價查緝工作：為有效預防哄抬炒作、聯合壟斷及囤積居奇等不法行為，自本年 5 月 26 日起，持續規劃每週為期 3 天之「協助穩定物價查緝專案」，以遏制不法；必要時，成立「聯合查緝」機制，以強化查緝作為及成效。

五、防救災業務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1、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評量及實地訪視：為落實地方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之執行，並強化汛期前各項防災應變整備作為，本期持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評量，由各地方政府就擬訂之評量項目辦理自我評核；另為實際瞭解地方政府防救災工作整備情形，自本年 4 月 23 日至 7 月 16 日前往各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訪評。訪評重點針對災害防救資通訊設備、災情查報、緊急動員應變能力、下水道淤積及避難收容場所與物資等整備事項進行評核。

2、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為防範重大災害發生導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無法運作

時，能立即啟動備援機制，於北、中、南 3 區分別規劃設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中心。其中北部備援中心設於臺北縣政府行政大樓，業於 95 年 2 月完成建置，並正式啟用；中部及南部(近期、正式)備援中心等 3 案建置計畫，本院業於 96 年 10 月 30 日核准辦理，預定自 98 至 100 年納入中程計畫預算執行。其中，中部備援中心規劃設於內政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基地，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南部近期備援中心設置於屏東縣，已完成建築師遴選；南部正式備援中心設置於高雄市，已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各案均按預定期程辦理前置作業。

- 3、提升防救災資通訊能力：執行「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建置」，利用既有微波及衛星系統網路為底層傳輸鏈路，建構無線電環島骨幹中繼臺 9 站、跨區中繼臺 8 站、地區中繼臺 7 站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無線電管理平臺，進而提供救災及緊急救護指揮、管制、協調、支援與調度之目的。
- 4、落實防災教育宣導：依據不同的季節特性及節慶民情，訂定宣導主題及宣導方式，運用電視、電影、廣播、平面媒體、戶外媒體及網路等多重行銷通路，落實防災宣導效果。此外，製作發行「家庭防災手冊」5 萬冊、編訂「國小防災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規劃以數位 e 學習方式，推廣民眾線上學習防災基礎課程，並建置「防災宣導網」及發行消防月刊，介紹國內外防災科技新知及防災常識，以期提升全民防災知能。
- 5、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27 班次、訓練 1,556 人次；義消 150 班次、訓練 8 萬 9,114 人次；救難組織 503 班次、訓練 1 萬 4,192 人次，合計 680 班次、訓練 10 萬 4,862 人次。

(二)強化水災防救工作：

- 1、加強溝渠、下水道清淤工作：本年 6 月 21 日起，督導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區域排水、農田排水及下水道清淤工作。截至本年 8 月 15 日止，全國各縣(市)政府共檢查(清淤)區域排水、農田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共計 2,650 處，其中有淤積 169 處，已責成縣(市)政府限期完成改善，並由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及農委會列管追蹤。
- 2、提升抽水機具能量：為提升水災應變效能，業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於本年 6 月份豪雨所造成之 169 件災情地點及低窪與易淹水地區提出各縣(市)抽水機具需求，經評估後提出 856 部抽水機具需求，完成購置後將可有效提升水災救災效能。
- 3、落實抽水機具管理：對於抽水機具之管理，要求經濟部以 1 部抽水機由 1 名公務人員管理方式，於出動救災執行抽水任務時，加強追蹤管控，提升抽水效能。
- 4、強化水災應變效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業採常時開設，由國防部、交通部、海巡署、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等機關派駐協調官進駐，為處理瞬間豪雨導致積水災情，另由經濟部常時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同救災作業，以提升水災應變效能。

(三)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5 萬 1,736 件次，合格件數 13 萬 6,736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90.11%；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723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30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184 件次。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451 家、分裝場 121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2,344 件次，其中合格 2 萬 1,912 件次，不合格 432 件次，不合格場所處以罰鍰 430 件次，限期改善 2 件次。
 -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4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5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37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39 件次，儲存場所 38 件次，販賣場所 239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64 件次，其中移送司法偵辦 2 件次。

(四)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0,359 家，已選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3 萬 9,751 家，達成比率為 98.49%；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594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517 萬 9,296 張。
 -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365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4,033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7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31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3、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2 萬 9,210 家，申報家數 2 萬 7,587 家，申報率達 94.44%；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0 萬 3,626 家，申報家數 9 萬 5,106 家，申報率達 91.78%。
 - 4、火災預防績效：在有效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對策下，我國火災發生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本期火災發生次數 1,450 次，與去年同期 1,806 次相較，減少 356 次，降低率達 19.7%。
- (五)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37 萬 9,624 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2 萬 5,970 件次；急救人數 30 萬 3,421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2 萬 0,918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9,540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1.5%，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700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7,570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270 人。
- (六)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12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計 251 件。
- (七)提升空中救災效能：本期計實施火災搶救 51 架次、水災搶救 1 架次、緊急醫療 108 架次、山難搜救 56 架次、海難搜救 167 架次、空難搜救 2 次、海空聯巡 224 架次、空拍任務 31 架次、公路巡邏 2 架次、市區巡邏 47 架次、治安勤務 18 架次、環保稽查勤務 18 架次、運輸勤務 30 架次、配合其他業務機關演習 523 架次、訓練維飛 1,344 架次，總計 2,622 架次，飛行時數達 3,962 小時 22 分鐘，救援人數達 119 人，載運人員達 134 人，載運物資達 1,090 公斤，

載運水量達 100 公噸。

六、役政業務

-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 4 萬 0,182 人、補充兵 1,738 人。
- (二)加強實施替代役：本期計分發 9,086 替代役男至各服勤單位，分別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三)推動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研發替代役制度自本年起實施。目前已完成「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等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劃。本年度研發替代役實施員額 3,500 名，本期已完成用人單位員額申請審查與核配作業，計有 480 家用人單位獲核配員額。
- (四)建置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及藥物濫用轉介戒治諮商機制：本期辦理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 5 梯次、9,114 人，並針對篩檢出使用毒品或有吸毒前科之役男造冊列管，加強追蹤輔導及檢驗。
- (五)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公益服務：截至本期止，共有 27 個需用機關、380 餘個服勤單位投入推動公益服務之行列，投入役男近 8 萬人次，服務民眾逾 15 萬人。
- (六)加強維護役男權益：本期撥付 1 億 3,462 萬 2,000 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及端午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及醫療補助費計 5,842 戶(次)；另動支 46 萬 7,000 元慰問傷殘替代役役男 17 人。

七、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一)強化移出人口協助與保護機制：現於 28 個駐外館處執行移民業務及提供旅居海外國人協助與保護，本期計核發入國證明書 1,679 件、處理國人護照遺失 1,789 件、接待及提供國人(僑民)急難救助 1,251 件、提供國人及僑民法律協助 79 件。
- (二)加強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本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核准 60 案、8,315 萬 5,021 元，包括：
 - 1、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451 萬 742 元。
 - 2、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679 萬 4,899 元。
 - 3、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7,007 萬 2,870 元。
 - 4、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177 萬 6,510 元。
- (三)建構難民處理機制：「難民法」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四)強化人流管理：
 - 1、收容各機關移送之大陸偷渡犯 148 人(男 123 人、女 25 人)，遣返 2 梯次，計 293 人(男 256 人、女 37 人)。
 - 2、查獲從事非法工作 151 人、從事色情工作 18 人、虛偽結婚 448 件。
 - 3、查獲單純逾期停留 231 人。

4、查獲逃逸外勞 4,285 人。

5、實施大陸地區配偶入境面談 1 萬 4,724 件，遣送出境 111 件，不予許可入境 1,559 件。

(五)善用資訊科技，防止偽變造證件：

1、全面換發晶片防偽外僑居留證：自 96 年 7 月 2 日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新領與補發，截至本期止，已發卡 20 萬 0,064 張。

2、「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先導系統」：運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結合生物辨識、公開金鑰及自動閘門等技術，測試國際機場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之可行性；本期主要針對入境作業流程設計進行改善、軟體修改和功能擴充，並於本年 5 月 14 至 16 日赴日本東京 BIG SIGHT 國際展場辦理 RFID 解決方案展覽；本年 8 月 20 日將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閘門 1 套，架設於桃園國際機場二期航廈入境大廳，進行整體功能測試。

(六)打擊人口販運：

1、預防：

(1)加強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防制宣導，藉由媒體及結合民間團體加強防制宣導，完成製作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宣導摺頁及緊急救援卡，以加強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瞭解。

(2)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案件敏感度，於本年 5 月辦理「97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各治安機關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共 908 人次參訓；另本年 6 月 4 日針對各部會承辦人員辦理「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 97 年度教育訓練」。

2、查緝起訴：

(1)本期查緝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共 57 件，其中 22 件屬勞力剝削、35 件屬性剝削，查獲嫌犯人數 377 人。

(2)本期有關人口販運案件起訴及申請簡易判決 81 件、332 人，羈押 23 人，確定判決有罪 146 人。

(3)為有效打擊人蛇集團，內政部刻正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研擬「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

3、保護：

(1)積極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及照護；提供外籍被害人通譯服務，對於遭受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之被害人提供適當之庇護安置，由全國 25 個地方政府社會局及勞委會委託之民間團體提供安置。對於兒童及少年被害人設有 16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提供庇護安置。

(2)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法律扶助、醫療處遇及經濟補助服務；整合「113」婦幼保護專線提供英語、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5 國語言 24 小時專線服務。

(七)因應大陸觀光客來臺與兩岸週末包機作為：

- 1、研修相關法規：
 - (1)本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並修正相關作業規定、送件須知等配套措施。
 - (2)修正發布「週末包機之大陸航空公司機組員申請人出境許可送件須知」。
- 2、訂定陸客來臺觀光申請審核流程，並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4 處，受理大陸觀光團申請案件。
- 3、安全管理機制：建置安全機制網絡，研修「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通報案件處理作業規定」，並訂定「大陸旅客脫團逾期停留遣返機制」、「大陸旅客人出境證照查驗作業程序」及「兩岸包機直航入出境證照查驗作業程序」。
- (八)吸引海外優質人才：規劃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及修正「外籍商務人士快速通關作業要點」，以吸引國際優秀人士來臺，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 (九)擴大兩岸交流作為：
 - 1、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並於本年 6 月 19 日生效。
 - 2、為放寬直轄市長、縣(市)長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市政或縣政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並於本年 7 月 3 日發布施行。
- (一〇)務實面對泰緬滯臺問題：訂定「泰國緬甸地區以學生身分入國逾期居留未能強制出國者處理要點」，於本年 7 月 9 日生效；成立「泰緬地區以學生身分入國未能強制出國者暫先核給臨時外僑登記證」專案小組，以解決泰緬學生長期在臺滯留等相關事宜。

八、海巡業務

- (一)海域執法：
 - 1、為防制槍枝、毒品走私入境及加強非法入出國查緝工作，海巡署持續執行「安海專案」，全力掃除海域及岸際不法活動。本期計查獲槍械彈藥 27 案，槍枝 52 枝、彈藥 879 顆；毒品案件 182 案、680.6 公斤(一級 5.2 公斤、二級 27.2 公斤、三級 149.9 公斤、四級 498.3 公斤)；非法入出國案件 68 案、偷渡犯 124 人。
 - 2、為維護國人健康及穩定國內市場經濟正常運作，防範農漁畜黑心產品、菸、酒暨動物活體走私入境，自 95 年 11 月起成立「安康專案」，並於本年 4 月 30 日執行完畢，自 5 月 1 日起納入常態性勤務辦理。本期計查獲走私案件 156 案，緝獲嫌犯 414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463.8 萬公斤、酒 146 公升、菸 83.8 萬包及動物活體 4,414 隻。
 - 3、推動兩岸及國際情報協調合作事項：
 - (1)為有效打擊跨國犯罪，拓展情報交流合作管道，於本年 3 月派員赴美參加「第 5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並持續強化與相關駐臺機構互動及與美國緝毒署、

馬來西亞、泰國警方合作偵辦毒品案件。本期共有美、日、星、菲等國相關執法及情報人員蒞署交流合作計 25 案、75 人次。

(2) 為進行海難救助、漁事糾紛及犯罪情資交流等實務工作，本對等、互惠、漸進、務實、善意之原則，持續與中國大陸相關執法機關接觸、聯繫；本期有關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7 案、17 件。

4、為強化我國海域查緝走私，維護海域安全能量，有計畫汰建大型艦船，本年新造完成兩艘 500 噸級巡防艦—金門艦、連江艦；籌辦本年海巡特考，辦理專業軍官及志願士兵招募，補充基層人力需求。

5、政府於本年 6 月 19 日實施擴大「小三通」政策，為加速通關作業及節約民眾時間，於金門水頭安檢所及馬祖福澳安檢所增派人員，執行安檢勤務，並視旅客進出人數，預置機動人力；每日編排 4 班次海上巡邏，彈性調派巡防艦艇支援，綿密 24 小時勤務，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二) 海事服務：

1、執行北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第 1 航次「巡護 3 號」已於本年 6 月 16 日啟航，第 2 航次「巡護 1 號」已於 7 月 1 日緊急出動，前往中西太平洋協尋作業失聯之我國籍「和財發 18 號」漁船。另選派海巡人員支援農委會，隨同漁業署「漁訓貳號」訓練船於 4 月 22 日啟航，遠赴大西洋及印度洋，執行為期約半年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

2、為提升海難搜救能量，積極辦理海難救護研習訓練計 2 梯次，共 80 人次參訓；自本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7 日辦理海難救助演練，另將特勤能量投入海難搜救，以強化應處；建置轄區水文資料及評估購置衛星定位浮標，提升海上漂流預測及搜索模式規劃能力。本期計執行救難、救生案件計 262 件、102 艘船、570 人，包括 1 月 5 日蘇澳籍「太平洋 168 號」漁船遭撞沉救援案、2 月 12 日「翔榮 102 號」接駁船失去動力救援案及 4 月 26 日七星岩海域潛水客失蹤搜救案等，均順利完成任務。

3、結合民力推動海巡服務工作，配合漁閒時機，分區辦理海巡服務座談，並由海巡署署長、副署長、總局長、地區局局長等高階幹部分區主持，藉由面對面溝通，瞭解漁民實需與問題，共同尋求解決方案與建立共識。本年預訂辦理 34 場次，本期已完成 2 場次。

4、受理海巡「118」服務專線民眾報案，其中有效案件計有：海難救助為民服務 178 件、查緝走私偷渡 1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90 件、其他查緝案 148 件，共計 417 案，均能落實管制、有效處理。

5、為精進海巡人員專業素質，規劃各項專業訓練，本期計辦理 30 噸艇維修保養、20 機砲師資訓練、三等船副等 16 類型班隊，並於本年 1 月頒布「提升航海證照輔導獎勵方案」，鼓勵同仁取得專業證照；遴優選派 2 員赴美參加海岸防衛隊「登檢帶隊官」及「登檢小組成員」專業執法訓練，汲取美國執法經驗及增進雙方合作交流，提升海洋事務處理能力。

貳、外 交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本年我基於彈性、務實之考量推動參與 WHO，我觀察員案提案雖仍未獲納入大會議程，惟我國訴求再次透過友邦之發言傳達至國際社會，有效維持我案動能。美、日等主要國家則均透過不同管道公開表達繼續支持我成為 WHA 觀察員及實質參與 WHO 之立場。

2、積極參與 APEC：

(1)參與 APEC 重要會議：本期我國出席之 APEC 主要會議及活動，包括 4 次專業部長會議(觀光、電信、貿易及教育部長會議)、第 13 屆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及 2 次資深官員會議等，我代表團與會期間亦與其他會員體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積極維護並爭取我國家利益。

(2)參與 APEC 工作會議及活動：本期我派員出席 APEC 各類工作小組層級會議共達 70 餘場。我對於 APEC 相關研討會、工作會議及活動，皆儘量派相關人員出席，積極參與，以增進我與各會員體之互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與國際接軌、以及增加政府人員參與國際會議經驗。

(3)在臺舉辦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本期在臺舉辦之 APEC 會議及活動計有「綠色電子創新發展研討會」、「政府績效管理研討會」、「APEC 流感防制種子訓練師研習營」、「APEC 促進中小企業成長提升地方發展高階會議」、「APEC 中小企業稅務研討會」、「APEC 中小企業策略計畫研討會」、「第 26 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APEC 登革熱防治實務工作研討會」及「亞太法定計量論壇電子式血壓計訓練」共 9 場。除此之外，我國亦於本年 2 月底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期間，於秘魯利馬舉辦「電子治理研討會」。透過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的舉辦，得以宣示我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決心。

(4)邀訪 APEC 重要訪賓：本期我邀訪之 APEC 重要訪賓計有 APEC 秘書處執行長 Juan C. Capunay 大使(秘魯籍)及菲律賓資深官員 Edsel CUSTODIO 大使。透過此類邀訪，以分享渠等 APEC 寶貴經驗並進行相關意見交流，俾利我未來 APEC 業務之推展。

(5)規劃經濟領袖會議事宜：本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訂於 11 月 22-23 日在秘魯利馬召開，政府刻正積極協調籌備相關行政事宜，並利用我出席 APEC 資深官員會議等機會，針對經濟領袖會議相關議題與秘方進行磋商，以確保我平等參與之權利。

3、積極參與各項重要國際組織及其會議：

(1)組團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5 屆籌備會議、「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World Vegetable Center)第 41 屆理事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第 76 屆年會、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第 12 屆年會、「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50 屆理事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第 3 屆年會、「美洲國家組織」(OAS)第 38 屆年會、美洲開發銀行(IDB)第 49 屆年會、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41 屆年會、中美洲銀行(CABEI)第 48 屆年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第 17 屆年會、國際競爭網路(ICN)第 7 屆年會及「網際網路名稱及號碼指配機構」(ICANN)等國際組織會議，深化我國實質參與，並維護我國相關權益。

(2)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派員籌組「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觀選團，於本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赴斯里蘭卡觀察東部省省議員之選舉，以善盡我擔任 AAEA 主席國之義務，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另中選會於 7 月 22 至 23 日辦理 2008 年 AAEA 會員大會，中選會張主任委員政雄會中順利連任大會主席。

(二)推動參與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事務：

1、推動國際人道援助：

(1)緬甸「納吉斯」風災人道救援：外交部於本年 5 月協調國內民間組織進行人道救援工作，並協助該等組織在緬甸之志工人員就地進行救助工作，另外交部亦洽詢美國及日本等國慈善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研議我國與該等 INGO 合作參與援助緬甸救援事宜。

(2)大陸四川震災人道救援：鑒於外交部在 93 年及 94 年曾主政並實際參與「南亞嘯災」援助工作，爰就我國對此次大陸四川震災提供救援方面，外交部於本年 5 月將上述南亞嘯災相關人道援助作法與經驗，包括我國提供外國援助機制流程圖等資料，提供陸委會參考，以發揮政府整體人道救援力量。

2、協助國內 NGO 建構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1)外交部 NGO 委員會訂於本年 6 月底與南華大學繼續合作辦理「NGO100 第 5 屆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研習營」及其 5 週年成果發表茶會，邀請近 4 年來參與該研習營師生及近 60 位 NGO、政府機關人士及學校青年學子參加。

(2)與中山大學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合作於本年 5 月至 12 月舉辦「97 年度 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預計將培訓招收近千名學員。

(3)提供經費及相關行政協助，鼓勵並協助國內 NGO 在臺舉辦國際會議及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活動，本期經辦個案 272 件。

3、建立及推動國際間重要 NGO 交流網絡：

(1)協助臺灣民主基金會舉辦重要會議及活動：外交部協助該會於本年 3 月邀請歐洲創制公投中心主席 Bruno Kaufmann 訪臺觀選，另協助籌組「2008 年度亞洲創制公投中心國際執委會暨臺灣公投觀選團」，邀請該中心國際執委會主席 Naiteh Wu、泰國代表 Sakool Zuesongdham、菲律賓代表 Ramon Casiple 等人來臺觀察 2008 年總統大選並參訪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院公投審議委員會等機構，以及在臺召開該中心國際執委會相關會議。

(2)外交部於本年1月協助「民主太平洋聯盟」(Democratic Pacific Union, DPU)辦理「支援緬甸民主化太平洋網絡」及「聲援緬甸民主化行動聯盟」相關活動。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

1、東北亞：

(1)臺灣與日本間各項交流日益頻繁密切，在經貿方面，96年臺灣與日本貿易總額達618.8億美元，本期雙方貿易總額達336億美元，臺灣輸日金額約86億美元，自日本進口約250億美元。日本為臺灣之第2大貿易夥伴，而臺灣為日本之第4大貿易夥伴。我在日本設有1個代表處(東京)及4個辦事處(大阪、福岡、橫濱、那霸)。

(2)我在韓國首爾設有代表處，並在釜山設有辦事處。本期臺韓雙邊觀光人數達22萬7千餘人次。本期臺韓雙邊貿易總值計約118億美元，其中我國對韓國之出口金額約46億美元，自韓國之進口金額約72億美元。韓國為臺灣之第5大貿易伙伴，第4大進口來源，第6大出口對象，第3大貿易逆差國。

2、東南亞：目前在東協10國中，我國在星、馬(來西亞)、印(尼)、菲、泰、越、汶等設有7個代表處及1個辦事處(胡志明市)。本期我與東協貿易總額達332億美元，東協10國中有6國高居我15大貿易伙伴之列。

3、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我在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帛琉、吉里巴斯及諾魯等6國設有大使館，在澳大利亞、紐西蘭、巴紐、斐濟等4國設有4個代表處及4個辦事處。

4、南亞：目前我於南亞地區設有駐印度代表處及駐孟加拉代表處。

(二)經貿技術合作：我在帛琉、斐濟、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巴紐、吐瓦魯、吉里巴斯及諾魯及印尼等國派有技術團與各該國進行農業及其他技術合作。

(三)相互訪問：

1、本期間內訪臺之亞太地區國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

(1)東北亞：日本眾議院玉澤德一郎、小池百合子、岩永峰一、山本有二、二田孝治、岩國哲人、坂本剛二、西銘恆三郎、野田佳彥、細野豪志、近藤洋介、馬淵澄夫、太田和美、田名部匡代、富田茂之、高木美智代、福島豐、西村真悟、笹川堯、萩生田光一等眾議員及參議院蓮舫、大江康弘、松下新平等參議員；前農林水產大臣野呂田芳成、參議院前議長扇千景、前總理大臣夫人小淵千鶴子；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橫濱市中田宏市長、熊本縣知事潮谷義子、山形縣知事齋藤弘、沖繩縣知事仲井真、石川縣知事谷本正憲、宮崎縣知事東國原英夫、山梨縣知事橫內正明；另「日華議員懇談會」平沼赳夫會長率28名日本國會議員及地方首長、商工媒体界重要人士等一行總計78名出席我520正副總統就職大典。韓國金前大總統泳三、聯合國金前副秘書長學洙。

- (2) 東南亞：菲律賓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Antonio Cuenco、衛生委員會主席 Arthur Pingoy、勞工部長 M. D. Duque、社會經濟規劃部長兼國家發展署長 Augusto Aquino、經貿次長 Edsel Custodio、貿工部次長 Tomas Aquino、Laguna 省省長；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蘇國俊；馬來西亞青年暨體育部副部長廖中萊及青年團；印尼合作暨中小企業部副部長 Wayan Suarja、移民局局長 Basyir Ahmad Barmawi、汶萊經濟發展委員會主席 Timothy Ong。
- (3) 太平洋地區：澳大利亞聯邦國會議員 Eric Abetz、聯邦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Steve Hutchins 議員、維多利亞州「友臺小組」主席 Robert Clark 議員、昆士蘭州自由黨副黨魁 Timothy Nicholls；吐瓦魯總理葉雷米亞、內政部部长泰拉維、財政部部长梅遜亞；帛琉總統雷蒙傑索、副總統陳坎薩、國務部長徐慕、參議長惠普斯、眾議長貝爾斯；紐西蘭國會議員 Keith Locke、Mark Blumsky、外貿部 Graeme Waters 大使、行動黨副黨魁 Heather Roy；諾魯總統 Marcus Stephen、前總統 Ludwig Scotty、外長 Kieren Keke、國會議員 Aloysius Amwano、Landon Deireragea、政府秘書長 Camilla Solomon、總統顧問 Kim Aroi；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 Anote Tong、外交部次長藍黛西 Tessie Lambourne、總統府辦公室秘書長殷吉陶 Enota Ingintau、漁業暨海洋資源發展部部长席勉塔 Taberannang Timeon、次長湯彼得 Peter Tong、副次長賴美麗 Miire A. Raieta、衛生部長鐵諾亞 Kautu Tenaua、公共衛生司司長梅岱 Airam Metai、勞工暨人力資源發展部勞工司司長亞維拉 Ngutu Awira；所羅門群島總理西庫瓦於 3 月及 5 月來臺訪問。
- (4) 南亞地區：印度國會議員 Suresh Prabhu、Prakash Javdekar、Kiren Rijiju 及助理 Vaibhav Mittal、前駐臺代表 Mr. Ranjit Gupta。尼泊爾法律、司法暨國際事務部長 Indra B. Gurung(蓋倫)等一行 4 人。
- 2、同期我赴亞太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
- (1) 東北亞：訪日重要人士計有：連前副總統戰、呂前副總統秀蓮、考試院姚院長嘉文、國安會陳前秘書長唐山、亞東關係協會陳會長鴻基、經濟部陳前部長瑞隆、文建會王前主委拓、經濟部工業局陳局長昭義、公平會湯前主委金全、僑委會鄭副委員長東興、客委會莊副主委錦華、國科會楊副主委弘敦、中研院翁院長啟惠、李前院長遠哲、貴院吳委員明敏、陳委員杰、李委員俊毅、鄭委員金鈴、李委員鴻鈞、劉委員盛良、邱委員鏡淳、林委員郁芳、邱委員鏡淳、臺北市郝市長龍斌、高雄市陳市長菊等人。訪韓重要人士有：國科會陳前主委建仁、楊副主委弘敦、黃副主委文雄、中選會張主委政雄、桃園縣朱縣長立倫、高雄市邱副市長太三、桃園縣議會曾議長忠義、貴院魏委員明谷、陳委員進丁、謝委員明源、葉委員宜津、林委員建榮、徐委員耀昌、曾委員燦燈、李委員明星、費委員鴻泰、林委員岱樺、劉委員憶如、高委員志鵬、李委員俊毅、許委員德祥、劉委員寬平；陸委會游前副主委盈隆、高雄縣楊縣長秋興、桃園縣朱縣長立倫、臺南市洪副市長

正中、高雄市議會莊議長啟旺、無任所大使吳運東、亞東關係協會羅前會長福全等。

(2) 東南亞：計有陸委會陳前主委明通、中研院前院長李遠哲、臺南市長許添財等訪問菲律賓；連前副總統戰、貴院王院長金平、本院蘇前院長貞昌、謝前院長長廷、臺北市郝市長龍斌、宜蘭縣議會張議長建榮等訪問新加坡；交通部蔡前部長堆訪問泰國、內政部役政署郭署長清泉等訪問馬來西亞。

(3) 南亞地區：中研院翁院長啟惠、國家安全會議翁諮詢委員明賢及 貴院謝委員文政、徐委員國勇、吳委員松柏、黃委員德福、李委員明憲、劉委員盛良、余委員政道、趙委員良燕及蔣委員孝嚴等 9 位訪印度及孟加拉。

(4) 太平洋地區：原民會前主委夷將·拔路兒赴帛琉參加「南島民族論壇」總部成立大會。臺東縣鄭麗貞縣長、國科會黃副主委文雄、僑委會任副委員長弘等訪問紐西蘭； 貴院王院長金平赴馬紹爾群島參加馬國 29 週年國慶、衛生署侯前署長勝茂前往索羅門群島簽署合作協定。呂前副總統應邀赴諾魯參加諾國獨立慶典活動，並順訪馬紹爾群島及所羅門群島。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前往馬紹爾群島簽署合作協定。

(四) 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本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泰國清邁舉行「第 2 屆臺泰農業合作會議」。
- 2、本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臺印(度)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第四次諮商會議在臺召開，並完成草簽。
- 3、本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臺印(度)日三方戰略對話在臺召開。
- 4、本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駐印度代表處與印度邦加羅爾大學及尼赫魯大學合作辦理「21 世紀的臺灣」學術研討會及「臺灣座談會」。
- 5、本年 5 月 5 日臺日間就有關雙方飛航安全合作事項於在臺北完成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有關飛航安全協議書」。
- 6、日本派代表團出席我 520 正副總統就職典禮，由「日華議員懇談會」平沼赳夫會長率 28 名日本國會議員暨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橫濱市中田宏市長等地方首長及商工媒體界重要人士一行總計 78 名訪臺慶賀。
- 7、南太 6 邦交國總統或總理均訪臺出席我 520 正副總統就職典禮。

三、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國與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科威特、阿曼、巴林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國設有代表機構；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及阿曼等 7 國在臺設有代表處或辦事處。我國經由相互訪問、經貿、投資、技術職訓合作、文化體育交流、宗教活動、人道關懷等途徑，積極推展與亞西地區國家實質關係，繼續提升雙邊關係層次並爭取有關國家互設代表機構。

(二) 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學術文教等方面實質關係：

- 1、我與沙烏地阿拉伯第 20 屆經濟技術合作會議本年 1 月 28 日於利雅德召開。
- 2、臺俄協會本年 2 月 14 日舉辦「臺俄國際事務研習營」。
- 3、蒙古烏蘭巴托市代表團本年 2 月 14 日訪臺，舉辦照片、郵票及藝術展，並參加與臺北市姊妹市締盟 10 週年慶；
- 4、我與以色列避免雙重課稅與防杜逃漏稅協定第二回合磋商會議本年 2 月 25 日召開。
- 5、臺肥李董事長金龍率董監事及主管本年 3 月 2 日訪問沙烏地阿拉伯。
- 6、中華奧會本年 3 月 7 日派員出席 2008 年第 4 屆國際奧會世界婦女與運動會議。
- 7、我國外貿協會本年 3 月 16 日組團赴以色列參加高科技展。
- 8、我國外貿協會本年 4 月 20 日組團參加沙烏地阿拉伯 GITEX 電腦展，並於杜拜辦理商貿洽談會。
- 9、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本年 5 月 22 日赴以色列參訪，並出席我國與以色列第 3 屆經濟合作會議。
- 10、中央研究院李前院長遠哲本年 6 月 18 日起訪問約旦及土耳其。

(三)相互訪問：

- 1、來臺訪問者(以國會議員及部次長級以上官員為主)：約旦城鄉發展部次長 Jamal Abu Obeid 訪問我國；蒙古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席 Bataa Battulga、國會議員 Tsevelmaa Bayarsaikhan、民主黨總書記 Dambii Dorligjar、國會議員 Agiipar Bakei、Durzee Odkhuu；以色列國會副議長 David Rotem 夫婦、國會議員 Alex Miller；土耳其執政黨副主席 Reha Denemec、國會議員 Omer Dincer 訪臺；以色列國會議員 Sofa Landver、Ronit Tirosh、Nadia Hilou；巴林諮議員 Khalid Abdulrahman Almoayed；俄羅斯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Oleg N. Korgunov、國會議員 Victor P. Voytenko、Viacheslav K. Osipov、Nikolay M. Budarin、Sergey A. Ovsyannikov 等。
- 2、我國人士出訪者：本年 1 月立法院外交委員會謝委員文政、蕭委員美琴、趙委員良燕、黃委員德福、章委員仁香、吳委員松柏、唐委員碧娥、余委員政道、李委員明憲等出訪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經濟部謝次長發達訪問沙烏地阿拉伯；4 月內政部警政署洪副署長勝堃訪問土耳其，新竹市林市長政則率團赴杜拜參加科技協會杜拜博覽會；5 月國科會楊副主委弘敦訪問俄羅斯出席雙方科技合作會議，國際奧會委員、國際拳擊總會吳主席經國應俄國拳擊協會邀請訪問俄羅斯。

(四)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我國與以色列電子化政府合作備忘錄於本年 3 月 20 日完成簽署。
- 2、土耳其 Hacettepe 大學與我國臺灣大學本年 2 月 20 日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五)國際關懷與救助：

- 1、我國駐約旦代表處本年 2 月辦理裕源公司捐贈衣物予約旦哈希米慈善組織。

2、我國駐蒙古代表處本年 2 月捐助人道救援衣物予蒙臺友好協會。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非洲史瓦濟蘭、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 4 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並互設大使館，我另在該等友邦派駐 4 個技術團及 3 個醫療團，負責執行技術合作與醫療合作；我另於南非、奈及利亞及利比亞各設有代表處，並於南非設有 2 個辦事處。

(二)我與非洲雙邊關係：

1、相互訪問：

(1) 邀訪部分：本期計有布吉納法索總統龔保雷伉儷、外長巴索雷、總統府「施政承諾處」常任秘書韋濤戈、商業、企業促進暨手工業部對外貿易局長巴宜立等；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梅尼士、外長貝格諾、國會議員卡森森等；甘比亞副總統賈莎迪、總統府第一次長卡馬拉、外交部次長賈義、國防部次長捷西、甘比亞石油公司總經理班吉；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史臺國會議員聯誼會沛修議員等 4 人；南非前總統戴克拉克夫婦、人權委員會主席柯樂本夫婦；奈及利亞眾議院農業委員會主席馬坎卓拉等訪臺。

(2) 出訪部分：外交部黃前部長志芳訪問史瓦濟蘭，並簽署雙邊合作計畫、訪問利比亞主持第 1 屆臺利合作混合委員會會議；外交部楊前政務次長子葆訪問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 2 友邦。

2、醫療人道援助方面：本年 4 月我於史瓦濟蘭設立醫療團並陸續派遣胸腔內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家庭醫科、感染科等醫師，以及醫檢師、放射師及護理師等共 8 名成員赴任，戮力加強臺史兩國醫療合作，鞏固邦誼；協助臺灣世界展望會運送 5,000 公噸白米至史瓦濟蘭，紓解史國偏遠鄉間社區糧荒；另協助路竹會赴史瓦濟蘭義診。

(三)我與非洲多邊關係：持續透過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合作，就農業、糧食、衛生、醫療、學術、教育、志工等方面進行人道援助，強化與非洲國家關係。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在歐洲共設有 1 個大使館、1 個代表團、21 個代表處及 4 個辦事處，分別為駐教廷大使館、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法國、荷蘭、愛爾蘭、英國、奧地利、德國、希臘、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丹麥、芬蘭、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拉脫維亞、波蘭、瑞士、挪威等共 21 個代表處及駐愛丁堡、日內瓦、漢堡、慕尼黑 4 個辦事處。歐洲國家除教廷在臺設有大使館外，另有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瑞典、捷克、波蘭、匈牙利、西班牙、芬蘭、奧地利、比利時、斯洛伐克、瑞士等 16 國家及歐盟在臺設有代表機構。

(二)相互訪問：

- 1、國人赴歐訪問：國安會陳前秘書長唐山一行於本年 3 月應邀赴英國參加牛津大學研討會、前監察院長現任「國泰基金會」錢董事長復偕夫人應「羅馬俱樂部」邀請於本年 6 月赴義大利參加該會成立 40 週年大會。
- 2、歐洲訪賓來臺：英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 Sir Nicholas Winteron 一行；西班牙民眾黨眾議員 Elías Arribas Aragonés 一行、參議院副議長 Juan José Lucas Eiménez 一行；法國前總理 Edith Cresson、參議院友臺小組主席 Monique Papon 一行；荷蘭國會議員 Hans Van Ballen；德國聯邦國會議員 Axel E. Fischer 一行、前東德總理 Dr. Lothar de Maizière 夫婦、國會議員 Dr. Karl A. Lamers；芬蘭國會議員胡斯凱能議員(Ms. Sinikka Hurskainen)、饒荷拉議員、芬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一行；斯洛伐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Ivan Stefanec 一行；波蘭國會眾院議員 Ms. Hanna Zdanowska 一行、前總統華勒沙一行；立陶宛國會友臺小組議員 Valerijus Simulik 一行；羅馬尼亞前總統康斯坦斯古一行；歐洲議會對中國代表團團長 Dirk Stercks 一行；捷克國會參議院外交國防暨安全委員會主席 Richard Sequens 等一行；教廷駐菲律賓大使 Adams 總主教擔任特使訪臺；歐盟行政官員團訪臺。

(三)實質關係重要發展：

- 1、德國外長 Dr. Steinmeier 於本年 3 月 22 日我順利完成總統大選後，透過德國外交部官方網站發布新聞，肯定我民主價值。
- 2、義大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賽爾瓦(Gustavo SELVA)參議員於本年 2 月 21 日義內閣會議通過承認科索沃後，隨即發表公開聲明，呼籲義國政府給予臺灣相同待遇。
- 3、歐盟對我總統大選結果發表聲明：歐盟於本年 3 月 22 日我總統大選後發表關切兩岸關係之聲明，該聲明對我總統選舉表示歡迎並重申對臺灣民主價值的支持，期盼臺灣新政府上臺後將提供改善兩岸關係之契機，以造福兩岸人民。
- 4、歐盟對外關係執委 Benita Ferrero-Waldner 女士於本年 5 月 26 日致函馬總統，盼與我新政府致力促進臺歐更密切之夥伴關係，希望與我在全球性議題，例如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糧食危機、能源價格上漲以及反恐議題上共同合作。此係歐盟主管外交事務「三架馬車」(Troika)之一首度致函我高層之例，對臺歐關係而言具特殊意義。
- 5、歐盟針對臺海兩岸復談等良性互動發表聲明：歐盟於本年 6 月 13 日就臺海兩岸重啟對話發表聲明表示，歐盟竭誠歡迎中國大陸海峽事務協會及臺灣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6 月 12 日重啟對話，該會談在中斷近 10 年後重新恢復，實為兩岸建立更緊密關係及互信之重要一步，歐盟亦樂見雙方包機直航及每週觀光客互訪之措施，此將對加強中國大陸及臺灣間經濟、文化與社會方面之友好關係具有裨益。
- 6、臺捷通航：中華航空公司與捷克航空公司自本年 3 月 30 日起以「共用班號」模式，飛航「臺北－法蘭克福－布拉格」航線，為國人赴捷克旅遊帶來更多便利。

7、由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籌劃與鶯歌陶瓷博物館合作之「臺灣百年茶文化展」，陸續於本年 2 月份起，巡迴比利時根特美術館、安田市政府以及列日市政府展出，深獲當地民眾喜愛及大批媒體之報導，本項展覽將於 10 月份結束歐洲議會展區後運回國內，為我一次成功之文化外交實例。

六、我國與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美國部分：

1、簽署重要協定：本期我與美簽署之重要協定包括：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11 號執行辦法、臺美機密資訊分享聯合協議(推動臺美紡品 MOU 諮商)、展延「臺美間有關漁業及養殖合作備忘錄(MOU)」及臺美漁業合作共同工作計畫。

2、經貿關係：

(1)美國為我第 3 大貿易夥伴，第 2 大出口國，第 2 大進口國。本期臺美雙邊貿易額約 298 億美元，我對美出口約 152 億美元，自美進口約 146 億美元，我對美順差約 6 億美元。

(2)洽簽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

A、美國聯邦眾院「國會臺灣連線」Shelley Berkley(D-NV)、Robert Wexler(D-FL)、Steve Chabot(R-OH)及 Dana Rohrabacher(R-CA)等 4 位共同主席與眾院歲計委員會成員 Jim Ramstad(R-MN)提出支持臺美洽簽 FTA 之眾院第 137 號共同決議案，並於本年 6 月 20 日共同簽署並發表名為「促進臺美貿易及戰略夥伴關係」(Advance U. S. -Taiwan Trade and our Strategic Partnership)之通函，籲請眾院同僚支持臺美洽簽 FTA。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共計有 37 位聯邦眾議員連署支持。

B、聯邦參議員 Max Baucus(D-MT)及 Jon Kyl(R-AZ)提出支持臺美洽簽 FTA 之參院第 60 號共同決議案後，迄獲 4 位參議員連署。

C、州議會：除 96 年計獲美國 23 個州、34 個參、眾議會通過決議案支持臺美洽簽 FTA 外，本年截至 5 月底止，共計有南達科他州參、眾議會、猶他州參議會、阿拉巴馬州參議會、堪薩斯州參議會及科羅拉多州眾議會、喬治亞州眾議會等 6 州、7 議會通過支持臺美洽簽 FTA 決議案。

(3)「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本年 5 月 5 日在紐約舉辦「2008 臺美金融會議」，隨後經濟部謝次長發達並拜會美國貿易代表署助理貿易代表 Timothy Stratford，就臺美經貿議題交換意見。

3、相互訪問：

(1)美國訪賓來臺：聯邦參議院 Tom Coburn(R-OK)、聯邦眾議員 Steve Chabot(R-OH)、Solomon Ortiz(D-TX)、Madeleine Bordallo(D-GU)、Marsaha Blackburn(R-TN)、Tom Tancredo(R-CO)、Dana Rohrabacher(R-CO)、Eni Faleomavaega(D-AS)、Tom

Davis(R-VA)、Mike Ferguson(R-NJ)、Jean Schmidt(R-OH)、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西半球小組」主席 Eliot Engel(D-NY)、聯邦眾議院交通委員會「航空小組」主席柯斯特羅(Jerry Costello, D-IL)、聯邦眾議員鄧肯(John Duncan, R-TN)、歐提茲(Solomon Ortiz, D-TX)、霍爾頓(Tim Holden, D-PA)、詹森(Eddie Bernice Johnson, D-TX)、卡普安諾(Michael Capuano, D-MA)、布朗(Henry Brown, R-SC)、李賓斯基(Dan Lipinski, D-IL)、費倫(Mary Fallin, R-OK)、美國會「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訪臺團、臺灣政策工作小組共同主席、CSIS 臺灣總統大選觀察計畫觀選團、猶太裔國家事務協會、民主黨全國委員會(DNC)訪臺第 1 團、美國學者專家觀選團、德州意見領袖代表團、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dhardt)、美國企業研究院院長狄繆思(Christopher DeMuth)、美國企業研究院駐院研究員卜大年(Dan Blumenthal)、民主黨政治菁英團、美國國會助理訪臺第 1 團、全美婦女議員基金會訪臺團、美國底特律市議長一行訪臺、美國國會議員選區主任第 1 團、內華達州議會領袖訪臺團、美國堪薩斯市議會議長 Bill Skaggs 一行訪臺、南方意見領袖代表訪臺團、美國國會助理第 2 團、美國國會助理第 3 團、美國懷俄明州及蒙大拿州聯合議會領袖訪臺團、全美州務卿協會訪問團、美國維州暨西維州聯合州議會領袖訪臺團、加州眾議會多數黨黨鞭馬世雲一行訪臺、美國國會助理訪臺第 4 團、美佛州議會領袖訪臺團、美東南區州議會領袖訪問團、美國國會議員選區主任第 2 團、美慶賀我 520 就職典禮外賓(含由白宮前幕僚長 Andrew Card 所率之美國特使團、聯邦國會議員、AIT 卸任官員、智庫學者、民間機構等)、共和黨全國委員會訪臺團、民主黨州主席協會訪臺團等、美中戰略安全議題訪問團、美臺商業協會訪問團、2008 年全美州務卿協會訪問團、全美婦女議員基金會訪問團、2008 年美國國會議員選區主任團訪臺第 1 團、2008 年美國國會議員選區主任訪臺第 2 團、美國懷俄明州及蒙大拿州聯合議會領袖訪問團、美佛州議會領袖訪問團、內華達州議會領袖訪問團、美國維州暨西維州聯合州議會領袖訪問團、2008 年美東南區州議會領袖訪問團、2008 年美南意見領袖代表團、美國底特律市議長訪問團、美國堪薩斯市議會議長 Bill Skaggs 訪問團等。

- (2) 國人赴美訪問：貴院王院長出訪馬紹爾群島過境夏威夷、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總長聰明一行出席「全美州檢察長協會年會」、本院劉前政務委員世芳率團訪問美國華府、考試院姚院長嘉文赴美、考試委員吳茂雄赴美國舊金山考察、經建會葉前副主委明峯出席舊金山「中加生物科技發展基金」97 年度投資人代表會議、法務部郭前政務次長林勇訪美、僑務委員會張前委員長富美訪視美國僑社、經濟部謝前次長發達、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鄧總談判代表振中、原民會組團赴美國紐約參加「2008 年第 7 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高雄市林副市長仁益率團赴美出席喬治亞州梅崗市「第 26 屆國際櫻花節」活動並順訪邁阿密、臺北縣政府赴美參訪團、臺中市胡市長志強及夫人訪美、

第 4 屆「臺灣—阿拉斯加經貿暨投資合作委員會會議」、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辜榮譽理事長濂松、陳理事長木在、金管會胡前主委勝正、金管會張前副主委秀蓮赴美國佛羅里達州出席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考試院吳副院長容明夫婦赴紐約及洛杉磯考察、2008 年「臺北縣政府美國參訪團」一行由周縣長錫瑋率團赴洛杉磯、拉斯維加等地考察。

(二)加拿大部分：

- 1、洽簽重要協定：本期計辦理「臺加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與防杜逃稅協定」第 1 回合磋商會議，促成我國與加拿大魁北克省相互承認駕駛執照，並積極推動洽簽「臺加銀行及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
- 2、經貿及民間互動關係：目前我為加國第 13 大出口市場，亞洲地區之第 4 大貿易夥伴。另每年超過 15 萬人次國人赴加觀光旅遊，而我旅加註冊留學生之數目估計超過 1 萬 5 千人。
- 3、相互訪問：
 - (1)本期應邀訪臺之重要加國外賓計有：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臺團 5 位議員、加拿大國會議員及學者觀選團 2 位議員及 2 位智庫學者，以及加拿大慶賀我第 12 任總統就職特使團 3 位國會議員等。
 - (2)本期我國訪加之重要人士計有臺中縣黃縣長仲生。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我國現有 23 個邦交國，其中 12 國位於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包括貝里斯、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多明尼加、海地、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及巴拉圭等。我在各該國均設有大使館，另我在巴拉圭之東方市、巴拿馬之箇郎市及宏都拉斯之汕埠市設有總領事館。中南美地區友邦在臺設立大使館者計有：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貝里斯及聖克里斯多福等 10 國。
- 2、我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委內瑞拉等 9 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事處。墨西哥、玻利維亞、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 6 國在臺設有商務辦事處。

(二)相互訪問：

- 1、推動政府高層出訪：
 - (1)陳前總統「隆誼專案」於本年 1 月 13 日至 18 日率團赴瓜地馬拉參加新任總統柯隆就職典禮，並順訪聖露西亞。
 - (2)僑委會張前委員長富美於本年 2 月 27 日至 29 日赴智利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4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 (3)陸委會游前副主委盈隆一行3人於本年2月25日至3月6日赴智利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4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並順訪巴拉圭及巴西聖保羅市。
- (4)教育部呂政務次長木琳率領「中南美洲學術訪問團」國立交通大學、臺灣大學、清華大學及中正大學等教授於本年2月23日至3月4日赴多明尼加出席「中美洲大學聯盟(CSUCA)」校長會議並順訪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及阿根廷等國。
- (5)海軍97遠航訓練支隊於本年3月19日至6月8日前往馬紹爾、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多明尼加、貝里斯、宏都拉斯、巴拿馬及帛琉等9國進行敦睦訪問。
- (6)外交部侯次長清山分別於本年4月初訪問加勒比海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聖文森。
- (7)財政部劉次長燈城率團參加於本年4月4日至8日在美國邁阿密舉行之第49屆「美洲開發銀行」(IDB)年會。

2、轄內國家元首及政要應邀訪臺：

- (1)有邦交國家：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道格拉斯偕外長哈里斯一行、前總統佛洛瑞斯一行、執政黨國會黨團召集人暨國會議員葛耶哥斯一行、總督余培勳一行；巴拉圭第二副議長穆西一行、總統府秘書長羅梅洛一行、警察總監伊薩沙；貝里斯總理巴洛一行、經濟發展、商業、工業暨消費保護部長康瑞拉一行、文化大使杜蘭；多明尼加外銷推廣暨投資部長馬丁尼斯一行、聖多明哥市長菲里斯一行；薩爾瓦多總統薩卡一行、經濟部長佳維迪亞一行；宏都拉斯總統賽拉亞一行、工商部長席拉多一行、宏都拉斯北部大西洋省長達布多德蒂女士；瓜地馬拉經濟次長卡司卓一行；尼加拉瓜副總統莫拉雷斯一行、工商部外銷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阿爾貴優一行；巴拿馬第二副總統阿羅賽梅納一行、工商次長貝葛拉一行、選舉法庭主席卡斯提佑一行；海地中央銀行總裁卡斯特爾一行、海地總統府秘書長龍向；瓜地馬拉副總統艾斯巴達一行；聖文森總督柏朗泰一行；中美洲議會議長鞏薩雷斯一行；聖露西亞總理金恩一行。
- (2)無邦交國家：智利眾議員烏里亞德一行、衛生委員會主席羅伯斯率眾議員團一行；秘魯第三副議長托雷斯一行；智利交通電訊次長室官員努涅斯、眾議員巴洛斯；巴西眾議員孟德斯一行；秘魯國會第三副議長多雷斯一行；墨西哥參議院外委會亞太小組秘書長卡斯德洛一行；智利眾議院衛生委員會主席羅伯斯一行。

(三)本期赴中南美洲考察之經貿投資考察團、工商投資團或專家計有：

- 1、中華民國外貿協會許前董事長志仁於本年1月20日至25日率「2008年中美洲咖啡經貿訪問團」一行訪問薩爾瓦多及尼加拉瓜。嗣率團一行赴巴西考察，參訪巴西CSJ蔗糖及酒精設備機械公司、酒精生產協會、酒精整廠設備公司、USINA SAO JOAO酒精製糖廠及XOPERSUCAR酒精蔗糖商社等。
- 2、外貿協會「2008年墨西哥通訊展」貿訪團一行於本年2月26日至29日訪問墨西哥。
- 3、我13家廠商一行於本年3月25日至29日赴阿根廷參加「2008年阿根廷國際塑膠展」。

(四)訓練及合作：

- 1、派遣技術團及志工：本期內我續依據與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所簽協定內容，派駐相關技術團、工業服務團及投資貿易服務團，進行各項雙邊技術合作計畫及訓練。
- 2、職訓及專業講習：本期內我續邀請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派員來臺參加勞委會職訓局、土地改革訓練所、屏東科技大學及國合會開設之「WTO 貿易便捷化研習班」及「人力資源與經濟發展研習班」等各項專業訓練或講習。
- 3、臺灣獎學金：本期內我續提供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臺灣獎學金，供派員來臺進修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臺灣國際經營管理(IMBA)、水產養殖與管理、國際科技管理、國際資訊科技、國際塑膠射出與精密模具、國際環境永續發展、臺灣研究、國際衛生及國際人力教育發展等 10 項碩士學程。

(五)國際關懷與救助：

- 1、前駐海地楊大使承達代表我政府分別與海地教育部及 Food For the Poor(FFP)於本年 3 月下旬簽署 2008 年捐贈海地 9,600 公噸食米協議書。
- 2、駐薩爾瓦多廖大使世傑代表我政府捐贈薩國腦性麻痺患者之家慈善基金會及地方政府發展委員會等慈善機構輪椅共計 115 輛。
- 3、巴拉圭爆發黃熱病疫情，我政府即援贈 10 萬美元供購買疫苗，協助巴國抗疫工作。
- 4、本年 2、3 月厄瓜多爾遭水患肆虐，災情慘重，我政府為表達人道關懷立場，除捐贈 5 萬美元賑款及等值 2 萬美元之救援物質外，「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團隊」亦即時籌組 5 人醫療團兼程趕赴厄國災區協助救援。
- 5、慈濟基金會於本年 2 月底派遣職員及志工 36 人赴玻利維亞 Santa Cruz 省水災災區發放糧食藥品等賑災物質並進行疝氣、靜脈流手術義診。
- 6、本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北美臺灣人醫師協會義診團赴海地義診。
- 7、我前駐瓜地馬拉歐大使鴻鍊分別於本年 4 月 1 日代表我政府捐贈日本臺商裕源公司所捐贈四個衣物貨櫃予瓜國總統府社會工作局；4 月 20 日捐贈我汰舊醫療器材乳房攝影機予 Quetzaltenango 地區醫院；另將捐贈該局 205 輛輪以及派遣醫療團赴瓜國義診 2 週。
- 8、捐贈尼加拉瓜食米 6,800 公噸。
- 9、捐贈巴拿馬第一夫人辦公室殘障輪椅 104 輛。
- 10、駐海地徐大使勉生本年 4 月 19 日出席旅居邁阿密僑胞楊明倫醫師及其妻僑務顧問林素芬女士等捐贈海國 Fonds Parisiens「寶島婦產科中心」落成啟用典禮。
- 11、國合會所籌組「行動醫療團」赴瓜地馬拉進行巡迴義診服務。
- 12、外交部提供人道援助 1 萬美元予智利本年 5 月 6 日 Chaiten 火山爆發難民。
- 13、駐聖文森李大使澄然於本年 6 月 20 日捐贈聖文森社會部輪椅 20 輛。

(六)簽署協定及續延協定效期：本期內我與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簽署之協定計有「中華民國

國(臺灣)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與聖露西亞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八、國際新聞傳播

(一)國際傳播具體績效：

- 1、規劃辦理總統大選及就職國際文宣：籌組總統大選觀選團及總統就職觀禮團，邀請全球重要媒體記者訪賓近 800 人採訪，並於本年 5 月 20 日後安排美國「紐約時報」、「國際先驅論壇報」、英國「國家廣播公司」全球電視網、日本「讀賣新聞」及「產經新聞」等國際主流媒體晉訪總統，另正規劃德國「南德日報」及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時代雜誌」及「華爾街日報」等晉訪案。此外，委請國內電視臺衛星轉播大選結果及總統就職典禮、演說等活動，並洽國外電視臺下鏈播放，計獲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福斯新聞網」、「美國廣播公司」、「國家廣播公司」、英國「英國廣播公司」、加拿大「加拿大廣播電視臺」、法國「法蘭西 24 電視臺」、德國「公營第二電視網」、日本「日本電視臺」、「朝日電視臺」、「富士電視臺」等國際知名電視臺播出相關報導。本案蒐獲全球重要媒體相關報導計 2,203 篇次；駐外單位透過新聞聯繫、拜會、撰發新聞稿等方式洽請媒體刊播報導(專文、評論、社論等)共 443 篇次，投書重要報刊獲刊 63 篇，安排我駐地館處長或新聞業務主管接受媒體專訪 26 次，專訪內容獲刊播計 76 篇次，籌辦或協助轄區智庫(媒體)舉辦相關議題研討會(座談會、演講會、說明會、記者會)共 23 場次。
- 2、我參與 WHO 文宣案：責成各駐外單位利用新聞聯繫、網路文宣、衛星傳播通路，及籌辦邀訪、研討會、投書，並赴 WHA 開議地點日內瓦加強辦理造勢文宣工作等作為，傳達我參與 WHO 之訴求，獲國際媒體報導 1,633 篇，成功爭取國際社會對我之支持；力促國際非政府組織向聯合國或 WHO 聲援我記者爭取 WHA 採訪權，獲得美國「自由之家」等 51 家重要國際新聞、人權組織為我執言。
- 3、規劃辦理「物華天寶—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精品展」在奧地利展出之文宣，獲刊出相關報導 18 篇。
- 4、配合教育部推動「海外華語文教育」計畫，本期計邀得包括日本「產經新聞」、澳洲「澳洲廣播公司」、西班牙「艾菲通訊社」、德國「第二電視網」、法國「第二電視臺」等 18 國重要國際媒體 25 位重要媒體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有助於國際媒體工作者對我國之深度認識與瞭解。

(二)安排國際媒體深度採訪報導：

- 1、接待國際訪賓：配合「立委選舉」、「全球新興民主論壇」、「觀光客倍增計畫」、「總統選舉」、「總統就職」等專案，接待及協助國際記者來臺採訪計有 1,033 人；另接待各部會推薦拜會及聽取簡報之外賓計 503 人。

- 2、辦理「97年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國際訪賓來臺觀選案」，引導駐北京、香港等地國際媒體駐亞洲特派員以專題方式進行報導，計有包括美國「國際前鋒論壇報」、日本「讀賣新聞」、「讀賣電視臺」、法國「世界報」、德國「萊比錫人民報」等 23 位國際人士來臺採訪。
- 3、辦理 2008 年總統大選及總統就職國際媒體接待工作，分別有 598 名及 198 名國際媒體人士來臺採訪。為即時向全球傳播，達成「全世界都在看臺灣民主」之國際文宣效果，設立「國際媒體新聞中心」，提供專業化服務及軟硬體設施，促成國際媒體大幅報導我國民主真貌。

(三)文宣出版品：

- 1、編印定期刊物：出版英、法、西、德、俄文版「臺灣評論」、英文「臺灣紀事報」、西文旬刊、法文「臺灣快訊」電子報、「臺灣光華雜誌」中英及中日文版等 7 種語文之 10 種期刊、共 75 萬 0,050 冊(份)。前開各刊物均配合 520 總統就職，特別報導就職相關活動及新政府之政策方向。
- 2、編印不定期出版品：出版中文版「2006 中華民國年鑑」、「走遍天涯為臺灣—呂秀蓮副總統出訪紀實」、「睦誼共隆·永續發展—陳水扁總統出訪瓜地馬拉、聖露西亞紀實」、「馬英九總統暨蕭萬長副總統簡歷」英文版摺頁、「馬英九總統就職演說」中英對照版專冊、英文版「國情畫冊」等 8 種、共 1 萬 6,100 冊。
- 3、推廣文宣資料網路版及訂閱電子期刊：目前新聞局各語版電子期刊每月點閱人數已超過 30 萬人次，訂戶數為 2 萬 8,983 筆，傳播成效日趨顯著。

(四)視聽資料：

- 1、與「國家地理頻道」合製「綻放真臺灣 II」5 部紀錄片，業於本年 3 月前完成在臺灣及全球首播。
- 2、完成「臺灣的出版業與書店」紀錄片國、英語版；「臺灣之最」、「對外推廣華語文教學」、「國際援助」、「綠島的生態保育」、及「臺灣的新里程碑—2008 總統選暨就職典禮紀實」正製作國、英語版中。
- 3、甄選「產房」、「炸神明」、「春天—許金玉的故事」、「阿石伯的蓮花田」、「YES！臺灣夜市」、「草木戰役」6 部優良民間紀錄片。
- 4、透過新聞局駐外單位在駐地舉辦「綺麗臺灣」及「連接臺灣，運籌全球」等國情照片巡迴展，進行軟性文宣，增進各國人士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本期已在 23 個國家舉辦 57 場次展覽，獲國外平面及電子媒體共 290 篇(次)報導。
- 5、網路服務：建置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徵集影音資料 2 萬 3,050 筆，約 4 萬 5,938 分鐘，發行哈臺電子報共計 66 期。另為發掘國內影視新秀及運用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行銷臺灣，特舉辦「Wow! eye Taiwan 全民影音創作大賽」，於本年 4 月

19 日舉行頒獎典禮，參賽作品達 472 件，並上傳入圍及得獎作品 100 件至大型國際影音分享網站，發揮發掘影視新秀及國際行銷之功能。

參、國 防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強化全民防衛總體戰力：

- 1、強化後備軍人遂行國土防衛作戰能力，後備部隊教育訓練區分 305 個場次召訓 14 萬 0,764 人，期程內已完成召集訓練 100 個梯次 5 萬 2,332 人，報到率 96.94%；另輔助軍事勤務隊召集應召訓 3 萬餘員，已完成召集訓練 4,665 人，成效良好。
- 2、掌握全國民物力動員編管與支援能量，期程內已編管人力動員能量計 299 萬 9,126 人、交通動員能量計 160 萬 0,464 輛(架、艘)、醫療機構 507 家、民生重要物資 4 大類 23 項，並陸續完成簽證作業。
- 3、全力執行「全民國防教育法」宣教作為，期程內已分赴各機關暨各縣市政府巡迴講習 340 場次，施教 3 萬 9,612 人；另完成「e 等公務園」教育學習網路建置，目前累計上網學習 8,470 人次，持續深化全民國防理念。
- 4、利用節慶及例假日，辦理「國防知性之旅」等活動，開放營區 34 處，參觀人數 18 萬餘人次；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計已參加「第 16 屆臺北國際書展－全民國防教育暨軍事圖書文宣陳展」等宣導活動，使民眾實地瞭解國軍進步現況。
- 5、開辦「暑期戰鬥營」活動，計施訓金門戰鬥營等 9 類型營隊 3,607 人，成效良好。
- 6、配合教育部恢復高中(職)生實彈射擊體驗課程，國防部支援高中(職)生實彈射擊課程 414 場次，參加學生 19 萬 5,489 人，成效良好。

(二)整合軍備後勤，國防民生合一：

- 1、加強國防工業合作：整合國防工業合作需求，達成支援建軍備戰及扶植產業發展之目標，歷年軍事採購獲得工業合作額度約 65 億美元點，本期已使用約 17 億美元點。另洽談中工業合作案件，預估可新增 65 億美元工業合作額度。
- 2、後勤策略規劃：為利國軍後勤願景轉型，循軍售案方式與美簽署新案，規劃自 97-100 年，以 4 年期循序推展「全壽期專案管理」、「產業策略聯盟」及「建立高效能供應鏈管理機制」等 3 項後勤策略方針，目前已與美方完成發價書簽訂及開標作業。
- 3、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措施：為貫徹「節能減碳」政策，落實節約能源成效，訂定「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要求各單位遵行，並逐級實施督訪與檢討。已節約水電費約 2,442 萬餘元，油料 34 萬餘介侖，成效良好。
- 4、國防資源釋商：為達成「活絡國內經濟」及「建立自主國防」雙重目標，本年規劃國防資源釋商額度為 721 億元，本期已執行 195 億 8,735 萬元，將持續管辦達成目標。
- 5、營地整體運用：為兼顧「國防安全」、「地方建設」與「民生需求」平衡發展，在不影響戰

備原則下，自 93 年 7 月至本年 6 月，已釋出 172 處，334.81 公頃，縮減禁限建 31 處，1,934 公頃。

- 6、協力國土復育：秉持戰訓與民生合一目標，寓訓練於復育，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軍規劃執行水庫及河川疏濬作業，除濁水溪永興橋段尚在施工外，餘均已完成，計清淤 188 萬立方公尺、投入兵力 2 萬 7,220 人次、各式車輛 4,756 車次。
- 7、執行自力排雷：為促進金門地方建設與發展，自 95 年 10 月編組排雷小組執行自力排雷作業，本期已清除雷區面積達 36 萬 7,286 平方公尺，排除各式地雷、未爆彈 9,855 枚。

(三)樹立廉能軍風，推動行政革新：

- 1、舉辦「96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抽籤審查會」，列管申報對象計 1,651 員，抽出 417 位申報人員(將級 53 員、校級 262 員、尉級以下 102 員)，落實「陽光法案」，展現國軍「依法行政」精神。
- 2、成立「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監督各項採購作業，期程內已稽核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等 25 個單位，稽核案件 302 件，有效提升採購品質。

二、軍事戰略設計

(一)建立精銳國軍：

- 1、定期檢討國防二法有關國家軍事指揮機制、聯合作戰指揮機制與聯合參謀編組，積極整合高司幕僚組織，藉由年度演訓驗證，提升整體防衛戰力。
- 2、建立「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管理制度，期程內執行「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計 34 案，其中「紅偵計畫」已執行完畢，餘 33 案專案列管。

(二)拓展區域軍事安全合作：

- 1、執行各項軍事交流活動，如邀訪外賓及友邦軍事首長來我國參訪、贈(授)勳、國外選訓及學生相互交流，期程內計執行高層長官出訪案 2 次、外賓及友邦軍政首長來我國參訪 7 國 43 案 274 人次、軍禮勤務 1 次、贈(受)勳 4 枚；對國軍建軍規劃、敵情掌握及敦睦邦誼等方面，殊有助益。
- 2、積極拓展與各非邦交國在軍事關係上之發展，藉共同關切的特定議題，建立定期互訪機制，擴大合作範圍，增進實質效益。

(三)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推動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規劃採近、中、遠程三階段逐步實施；另已辦理「協商談判講習課程」3 場次，並將「談判課程」納入國軍深造教育，期建構協商談判能量。

三、國防人力運用

(一)推動全募兵制：

- 1、因應國際戰略環境改變及我國適齡役男人數逐年下降，在確保國家安全前提下，兵役制度由現行「以募兵為主」的募徵兵併行制，轉化為「全募兵制」，期建構量適、質精、戰力強的現代化國防武力。
- 2、國軍規劃以 4 至 6 年期程，將募徵比由 60：40，逐步推展為全募兵，並依循國家安全戰略指導，就「組織再造」、「常備兵力規模調控」、「兵役制度革新」、「後備戰力建置」、「預算編列」及「招募機能組建」等面向，研採精進作為及配套方案。

(二)招募優質人力：

- 1、為提升軍校正期班招生成效，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本年度預劃招收 1,270 員，員額獲得率 100%，對國軍幹部優質化極具助益。
- 2、提升國軍人力素質，97 學年度計畫招收軍事學校常備士官二專班，計錄取社會青年 2,170 員、現役士官 220 員及預校生 44 員，合計 2,434 員，錄取率達 100%。
- 3、本年度志願士兵計劃招募 5 梯次 1 萬 3,801 員，已招募 3 梯次 1 萬 1,343 員，各梯次均達招募目標。

四、軍隊組織轉型

(一)精進聯合作戰效能，健全應變機制：

- 1、國軍聯合作戰係以防衛作戰戰略構想為主軸，藉聯戰指揮機制、聯戰類準則發展、編制武器需求及各類演訓、戰備測考等方式，驗證遂行聯合作戰能力，年度計執行「聯翔」等 2 類 23 項次操演，成效良好。
- 2、本年基地訓練已施訓地面部隊 155 個營(含獨立連)、各型艦艇 12 艘、飛行作戰隊 2 個，施訓成效良好。
- 3、持續推動「博勝專案」，區分早期運作能力(EOC)、初期作戰能力(IOC)及全期作戰能力(FOC)三階段，於 93 至 98 年分年執行，95 年已完成 EOC 階段建置，IOC 階段系統建置預於本年底完成，本期已完成博勝系統工項 125 項、技令中譯 98 冊、人員訓練 716 員。
- 4、強化國軍各級指揮機構、戰備部隊「緊急應變、快速反應」能力，並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導下，配合各種災害應變機制運作，同步成立各級救災、防颱指揮中心，隨時肆應各種災害發生，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加速廢彈處理，消弭危安：

- 1、期程內針對庫儲環控、警監及消防設施，已完成發包整建 1,017 棟，銷燬廢彈 9,339 餘噸。
- 2、興建半地下化彈庫 30 餘座(97-103 年)。另逐次檢討騰空南港等都會彈庫，改為後勤支援區，完成後可解除禁限建管制範圍計 238.1 公頃，以回應民眾期盼。

五、官兵眷屬照顧

(一)深化心理衛生教育：

- 1、精進心輔人員輔導實務知能，提升輔導服務品質，邀請學者專家以多元方式實施授課，召集各級心輔官(員)參加，期程內計辦理 4 場次 410 人參訓，成效良好。
- 2、結合國軍網際網路，建構「網路諮商服務網」系統，提供官兵多元的互動性輔導服務，試行期間點閱率計 2 萬餘人次，線上即時協談 171 人次，成效良好。

(二)致力軍民服務：

- 1、召開各級「民事協調會報」58 場次，討論災害搶救、急難慰問、糾紛調處、社會資源統合及演訓等重大軍民議題，暢通軍民溝通合作管道。
- 2、設立本院東、南、中部地區聯合服務中心「國防服務組」，受理請託、申訴、陳情案件，期程內計辦理「民眾蒞站輔導」及「陳情諮詢」108 件，適時提供民眾國防事務諮詢服務；另各縣市軍人服務站舉辦「與征屬有約」座談 1,085 場次，提供役男及征屬正確訊息與服務。
- 3、辦理因公傷殘(死亡)官兵、家屬慰問，期程內計慰問 39 人次慰問金 1,100 萬元。另協請各縣市軍人服務站即時、主動慰助貧病疾苦官兵征屬計慰問 436 戶；並辦理常備戰士家屬服務 9 萬 5,627 戶，有效凝聚征屬向心。
- 4、配合隊慶、營區開放或新兵訓練期間，邀請官兵家屬參與懇親聯誼活動計 3,169 場次，參加眷屬 51 萬 0,734 人次。
- 5、辦理基層優秀官兵參訪旅遊活動，本年度計辦理 12 梯次 940 人次，有效增進部隊團結，提振官兵士氣。

(三)官兵眷屬生活設施改善：

- 1、加速眷村工程執行進度，提升施工品質管制，期程內計臺北市崇仁新村等 3 基地完工、復華新村等 5 處基地發包及完成臺中市陸光七村(12 村 1,011 戶)交屋。
- 2、改善國軍官兵生活設施，提升個人生活品質，已完成高山頂等 49 個營區生活設施改善，並廣續辦理北五堵等 10 個營區整建工程。
- 3、配合推動「全募兵制」，參照美國等先進國家作法，規劃提供職務宿舍，使國軍人員於服役期間無後顧之憂，全力投入戰訓本務。

(四)注重權益輔導官兵就業：

- 1、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及「專案徵才活動」14 場次 1 萬 2,658 人次、參展廠商 2,241 家、提供 2 萬餘個工作機會。
- 2、國軍中、上校退前職訓，本年規劃施訓工、商業及創業班共 3 班次 62 員，另參與相關部會辦理職業訓練計 292 員。

(五)醫療優惠與補助：

- 1、訂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優免對象擴及國軍官兵及軍(遺)眷，提

供即時、適切的健康照護。

2、訂定「國軍官兵因公負傷緊急醫療費用補助規定」，提供官兵因公傷病緊急赴民間醫院診治，醫療費用補助之機制。

(六)軍人福利法制作業：依據「國防法」第 16 條，廣續推動「軍人福利條例」(草案)法制作業，將軍人福利制度法制化。

(七)法律諮詢與訴訟服務：提供各國軍機關、部隊法令諮詢服務，設置法律服務窗口，期程內受理「法律解答」516 件、「法令會稿及契約審查」1,538 件，「糾紛調處」、「代撰書狀」及「代理訴訟」120 件；另於各地方法院所屬縣市委聘公聘律師 28 名，提供相關輔導訴訟協助，期程內國軍官兵受輔導訴訟案件 108 件。

六、貫徹政治中立

(一)廣續研修法規，健全國防法制：為落實國防法制化，積極檢討國防法規，期程內計完成制(訂)定「軍人待遇條例」等 3 種法規、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等 13 種法規、並廢止「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事細則」1 種法規，以符合「健全法制、依法行政」之目標。

(二)嚴守政治中立，貫徹軍隊國家化：貫徹「軍隊國家化」目標，明令國軍人員不得參與政黨與政治團體之活動；另國軍在總統大選期間，發揮社會穩定力量，特以「軍隊國家化」與「政治中立」為文宣主軸，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等文宣管道，要求國軍官兵確遵憲法，期程內計製播電視專輯 19 輯，專文報導 731 篇。另研訂「打造精銳新國軍」專案文宣，重振軍人武德，提倡清廉風氣，培養「三信心」，建立固若磐石的國防力量。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重整退輔機制：

- 1、因應國防全募兵制，參酌美國「蒙哥馬利大兵法案」，配合研擬退伍軍人服務配套措施。
- 2、針對募兵制、退伍轉業、就醫補助、組織重整及法案修正等議題，儘速建立溝通平臺，透過跨部會協商，推動制度規劃及相關業務整合事宜。

(二)就學：

- 1、加強就學宣導：辦理榮民就學宣導說明會 22 場次，計 731 人參加，並透過榮光雙周刊、漢聲電臺、退輔會網站公告等方式，提供就學諮詢服務。
- 2、培育專業人才：辦理 97 學年度榮民就讀大學暨專科推甄入學，錄取 209 位進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15 所校院就讀。
- 3、獎助鼓勵就學：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計 1,885 人次，3,813 萬餘元；提供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計 874 人次，537 萬餘元。

(三)就業：

- 1、舉辦「產、官、學界代表聯誼座談活動」1 場次，邀請勞委會、青輔會、國防部相關政府部門、工商團體、學者專家、民營企業代表等 120 人參加，增進就業服務合作關係。
- 2、辦理「菁英榮民職場體驗計畫」，參與廠商 90 家，提供工作職缺 1,049 個，榮民報名 1,062 人，符合資格 646 人，已媒合成功 59 人；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 6 場次、1 萬 1,382 人參加，其中志願役 718 人，現場徵才廠商 228 家。
- 3、開辦就業導向之榮民職業技術訓練 70 班次，協助榮民(眷)2,257 人取得技能專長。
- 4、退輔會所屬 22 個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眷)進修訓練 51 個班次、1,610 人參加。
- 5、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 39 場次、榮民(眷)4,040 人、廠商 1,192 家參加，成功媒合 346 人次。
- 6、辦理「就業諮商與職業適性評量」服務 12 場次、653 人次參加；辦理創業系列活動 2 場次、榮民(眷)400 人參加。
- 7、本期協助榮民(眷)2,783 人次就業，其中會內就業 185 人次，會外就業 2,598 人次。

(四)就醫：

- 1、落實長期照顧計畫，善用醫療資源：退輔會所屬自費護理之家本期設置 969 床，提供社區民眾長照服務，平均每月收住 676 人；3 所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首創「中期照護」服務網絡，分別於員山、桃園、埔里榮院各設 30 床、龍泉榮院 20 床。規劃地區榮民醫院「水平整合」，區域榮民醫療機構「垂直整合」，有效運用醫療資源。
- 2、強化社區及基層醫療服務：各榮(總)院辦理健康講座 2 萬 2,602 人次、預防保健 4 萬 5,405 人次、健康諮詢 4 萬 9,405 人次參與，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9,547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 5 萬 1,716 人次，落實全民健康目標。
- 3、發展生技醫療產業，提供優質健康服務：規劃臺北榮總成為亞太地區生技醫療產業之研究中心，發展分子醫學高科技生化研究；臺中榮總開發中草藥保健生技技術；高雄榮總成立基因治療載體與肝癌動物試驗研發小組，創新基因治療臨床技術。
- 4、推展觀光醫療，建立國際醫療產業合作：臺北榮總設立「國際醫療暨健康管理中心」，尋求觀光醫療商機；高雄榮總與地方觀光飯店業者簽約以異業結盟方式提供醫療服務。
- 5、加強防疫措施，落實感染控制：收治腸病毒重症病患 60 人；加強會屬機構不定期實施環境清潔消毒 48 次，辦理健康教育講座及衛生保健宣導 42 次，飲用水塔清潔 28 座。

(五)就養：

- 1、提升榮民精神生活：18 所安養機構依「各安養機構 97 年上半年榮民藝能競賽活動實施要點」，邀請地方社區老人共同參與各項藝能、文康活動 18 場次、2 萬 6,722 人次參加。
- 2、落實長照制度，促進資源共享：
 - (1)規劃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專區 317 床，現收置外住榮民(眷)及社區民眾 94 人，另規劃設置專區，收容社會失智(能)及精神疾病民眾；現日間照顧 72 床累計服務 3,264 人次、

臨托服務 22 床累計服務 432 人次。

(2)開放內部設施(備)提供社區使用 1,567 次，參與民眾 8,743 人次；提供「保健組」醫療資源，服務社區民眾門診 6,537 人次，復健 2,098 人次；另馬蘭、屏東榮家開設 300 床，協助收容低(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現收置 217 人。

3、加強精神疾患照護：各安養機構針對罹患精神疾病或急重病榮民出院即納入「特需照顧」個案，以銜接照護過程；各榮(總)院精神專科醫師定期至機構看診，凡需住院者即予轉介；目前住院 479 人，在家療養 953 人。

4、輔導安置榮民就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安置榮民 8 萬 2,776 人就養。

(六)服務照顧：

1、強化弱勢關懷照顧：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訪視服務榮民(眷)66 萬餘人次，協助解決問題 5,393 項；辦理各項救助 9 萬 1,282 人次，核發 3 億 7,246 萬 1,787 元。

2、平衡教育落差：補助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1 萬 8,689 人次、4,756 萬 2,500 元。

3、普設便民據點：於高山農場、偏遠地區、榮(總)院、國軍(總)醫院、署(私)立醫院設置 197 個「外展服務臺」及「服務點」，服務榮民(眷)10 萬 1,788 人次；另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6 個，服務照顧榮民(眷)計 1 萬 3,301 人。

4、協助大陸(外籍)配偶適應在地生活：辦理「榮民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講座暨生活成長營」25 場次、計榮民(眷)2,342 人參加；補助渠等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 1,031 人、277 萬 2,750 元；另完成 221 位大陸配偶第 1 次申請入境臺灣先期面訪作業，以防杜不法。

5、運用志工，提升服務照顧：照顧外住高齡單身榮民 15 萬 3,815 人；訪慰住院榮民並協助個人衛生及日常生活處理 3 萬 1,401 人。

6、加強防騙措施共維榮民財產安全：編組「防騙專案小組，建構地區聯防(防騙)網路」，連結 22 榮服處以點、線、面做好全面防制詐騙工作，計成功防止詐騙案 56 件。

7、鎮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

(1)自本年元月起，除個別公祭外，每月分別於北、中、南、東 4 區舉行聯合追思祭悼 30 場次。

(2)建置「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系統」，以有效提升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品質；本期計解繳黃金 2,968.09 公克、美金 4 萬 1,588 元、港幣 6,840 元、人民幣 1 萬 2,513 元。分批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產 3 億 1,826 萬餘元；房屋 38 棟、土地 65 筆移請國產局接管。

(七)事業經營：

1、推動國土復育，永續環境發展：

(1)收回武陵、福壽山及清境等 3 高山農場菜地、果園及茶園計 203 公頃，除 51 公頃作為品種保存觀察區及生態導覽外，餘均辦理原生造林(70 公頃)及自然復育(82 公頃)；平

地農場亦積極規劃推動綠色造林，以建構多樣性之生態環境。

- (2)為加強生態保育，完成育苗 13 萬株、補植 31.57 公頃、刈草撫育 71.11 公頃、防火林帶擴植造林 10 公頃、火災跡地復舊造林 5.3 公頃、林政護管巡視 233 次、林道修護 17 公里、路面整修 24 公里、鋪設級配 1,360 立方公尺、林區試驗參訪 774 人次及辦理 2 項效益監測計畫。

2、經營企業化，提升營運績效：

- (1)農林：整合退輔會所屬 8 個遊憩區，辦理行銷宣傳、研習訓練及督導考核，本期遊憩區總遊客數 75 萬 3,189 人次；配合陸客來臺觀光，退輔會制訂「陸客來臺會屬遊憩區因應策略」計畫，增進營運績效。
- (2)工業(程)：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核定應辦移轉民營機構 18 所，除榮工公司外，目前已完成 17 所(含結束營業 11 所)。榮工公司現階段已完成所屬環工處廢水處理業務、工材部楠梓工廠、高雄工廠及和平、大濁水、三棧 3 個礦場局部民營化。
- (3)轉投資事業：安置基金轉投資 28 家事業機構(持股 20%以上者)，安置退伍官兵就業。

3、鼓勵民間參與，促進公共建設：

- (1)清境農場本年 3 月 31 日完成遊客休閒中心促參案簽約及開始營運；7 月 31 日完成清境農場小瑞士花園設施委外經營招商，目前正辦理議約中。
- (2)廣續辦理屏東農場高雄遊憩區、臺北榮總生活廣場委外經營、臺中榮總電腦刀治療等促參委外案，期藉民間企業經營理念，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節省政府投資經費。

(八)海外聯繫：

- 1、參與國際活動：本年 5 月 22 日簽署中華民國、史瓦濟蘭兩國退輔合作「瞭解備忘錄」，以加強與邦交國關係，並交流退輔經驗。
- 2、拓展友好關係：本期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在泰國召開第 42 屆之年會外，並分別接待「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暨婦女會總會長、聖克里斯多福總理、德國國會議員、「國際退伍軍人春節聯誼餐會」6 國外賓、日本滋賀縣日華親善協會訪問團、史瓦濟蘭駐華大使、國防部助次及外交暨貿易部長、美國後備志願軍總部司令及新加坡駐臺星光指揮部指揮官等 127 位外賓；接待國防部代訓外交部遠朋國建班 81-83 期學員共 3 批 63 人。
- 3、凝聚榮民向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輔導成立海外榮光聯誼會組織 40 個、會員共 6,580 人，分布於美加(22 個)、中南美(4 個)、紐澳(3 個)、歐洲(6 個)、及亞太等地區(5 個)。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一)加強公股管理及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

- 1、為擴大國營金融機構規模，發展多元化業務，業於本年1月1日設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擬具該公司條例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 2、督促臺灣菸酒公司積極進行企業再造，以改善經營體質，並就民營化方案加強與工會溝通協調。

(二)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財政部業於本年6月4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會商，並據相關共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協商版條文，將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基礎，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財政，落實均衡區域發展，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

(三)研修「公庫法」：為因應政府公庫管理需要，健全各級政府公庫制度，財政部已重新檢討並提送「公庫法」修正草案，俟經本院審查後，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四)強化債務管理效能：

- 1、持續檢討各級政府總決算書公共債務表之揭露內涵，並定期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布各級政府債務綜計表，完整揭露各級政府遵循「公共債務法」情形；96年度各級政府債務決算綜計表，已於本年6月中旬完成彙編並公布。
- 2、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本年截至6月底止，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2,750億元，併同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50億元，除償還到期債務2,700億元外，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100億元，節省債務利息0.36億餘元，有效調整債務結構，並減輕政府債務利息支出。

(五)健全菸酒管理制度：

- 1、為杜絕私劣酒弊端，廣續推動酒品認證制度，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通過優質酒品認證者，計有米酒及料理米酒48種、高粱酒75種及葡萄釀造酒7種品牌，有助國內製酒業良性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保障。
- 2、為保護國人飲酒安全，自95年7月1日全面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受理進口酒類查驗案件約6萬餘件，顯示增進國內酒類進口業者對酒類衛生之重視，並有效防杜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之劣質酒品進口。

二、賦稅

(一)各項稅收稽徵情形：本年上半年全國稅收與 96 年同期之比較：

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本年 1 至 6 月累計與 96 年同期比較		
	本年 1 至 6 月累計	96 年同期累計	增減(%)
總計	1,048,038	960,083	9.2
一、稅捐	1,022,927	937,047	9.2
(一)關稅	40,963	39,498	3.7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536,773	461,653	16.3
1、營利事業所得稅	272,752	230,019	18.6
2、綜合所得稅	264,021	231,634	14.0
(四)遺產及贈與稅	16,601	13,063	27.1
(五)貨物稅	70,594	74,309	-5.0
(六)菸酒稅	24,280	24,357	-0.3
(七)證券交易稅	56,670	53,906	5.1
(八)期貨交易稅	3,905	2,139	82.6
(九)營業稅	122,781	111,350	10.3
(十)土地稅	34,437	43,490	-20.8
1、田賦	—	—	—
2、地價稅	2,592	2,976	-12.9
3、土地增值稅	31,845	40,513	-21.4
(十一)房屋稅	53,097	51,334	3.4
(十二)使用牌照稅	50,169	49,948	0.4
(十三)契稅	7,085	6,944	2.0
(十四)印花稅	4,714	4,157	13.4
(十五)娛樂稅	859	898	-4.3
(十六)教育臨時捐	1	2	-50.0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5,185	13,383	13.5
三、健康福利捐	9,926	9,653	2.8

(二)修正「所得稅法」勞工退休金課稅規定：本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3 條及第 126 條條文，明定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年金保險費，合

- 計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等規定，使該條例之「個人帳戶制」與「年金保險制」之薪資及退休金課稅規定一致。
- (三)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財政部研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定本院得機動調整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其機動調整之貨物種類、調整幅度、實施期間與實際開始及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本院定之。該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3 月 10 日修正公布，並經本院核定自公布日施行；另本院亦於同日核定調減進口小麥、大麥、玉米及黃豆應徵之營業稅，調減幅度 100%，為期 1 年，實施期間自本年 3 月 10 日起至 98 年 3 月 9 日止。
- (四)修正「菸酒稅法」部分條文：為顧及民生、減輕家庭負擔並引導消費者烹調改用料理酒替代米酒，「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4 月 2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7 日公布，將料理酒稅額從每公升新臺幣 22 元調降為 9 元，酒精稅額從每公升新臺幣 11 元調升為 15 元，並自本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 (五)擬訂「菸酒稅法」第 21 條修正草案：依照司法院本年 4 月 18 日釋字第 641 號解釋意旨，為保障人民基本權益，修正查獲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專賣時期產製之米酒者之罰鍰計算規定，由「每瓶 2 千元」修正為「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 1 倍至 3 倍罰鍰」，該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 (六)機動調降汽油及柴油貨物稅：為減輕國內油價上漲對物價及經濟影響，本院業依「貨物稅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授權，核定調降汽油及柴油 2 種油品每公升貨物稅應徵稅額 1.3 元及 1.4 元，實施期間自本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共 6 個月。
- (七)訂定「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注意事項」：配合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同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於銷售該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當期，以該購入成本，按徵收率 5%及公式計算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財政部業訂定「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注意事項」及相關書表格式，並自本年 3 月 1 日施行。
- (八)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持有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商品及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課稅規定，即個人所得之上述商品之利息按 10%就源扣繳，分離課稅；營利事業持有上述商品之利息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暨放寬營利事業虧損扣除年限等規定，該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九)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為確保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逐年訂定「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作業」計畫，選定當年度重點查核項目加強查緝，本期合計查獲補徵稅額(含估計罰鍰)達 170 億餘元。

- (一〇)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為促進經濟發展、追求社會公義、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維護永續環境，業於本年 6 月 30 日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就所得稅、消費稅、遺贈稅等「稅制」及「稅政」問題進行研議，預定以 1 年為期，分批完成研議。
- (一一)積極洽簽租稅協定及參加國際租稅組織：為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促進經貿、文化及科技交流，並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雙邊租稅協定。本期與 1 個美洲國家、2 個亞洲國家進行租稅協定談判；另與亞洲、歐洲各 1 個國家洽談磋商時程。此外，亦派員參加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

三、關 政

- (一)檢討修正關務法規：為營造安全與便捷通關環境，財政部正依法制體例化、簡單化、現代化及國際化原則，研議全面檢討整併「關稅法」與「海關緝私條例」，內容除將增訂行為義務規範、整併相關追繳期限及救濟程序、檢討不合時宜條文外，並將參據國際標準修訂相關條文，研擬符合現代法制需求及國際規範之法規。
- (二)研擬「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為確保我國貨品分類及貿易統計基礎與世界接軌，並促進我國相關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財政部業參酌世界關務組織(WCO)發布 HS2007 年版修正案，研擬完成「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並經本院送請 貴院審議。
- (三)機動調降大宗物資、汽油等進口貨品關稅：
- 1、為因應國際油價、農工原物料及大宗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財政部依據「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陸續報請本院核定公告對小麥等 8 項大宗物資、奶粉及汽油等進口貨品機動減半徵稅，為期半年，其中 8 項大宗物資延續機動調降關稅(「硬粒小麥」等 5 項維持減半徵稅、玉米粉等 3 項調降為免稅)至 98 年 2 月 5 日止。
 - 2、為強化對特定進口貨物機動調整關稅功能，協助舒緩國內物價上漲壓力，「關稅法」第 71 條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5 月 1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4 日公布，將大宗物資機動調整關稅稅率及適用關稅配額數量之幅度擴大為百分之百。
- (四)逐步取消外銷品沖退稅：為簡化關務作業，降低行政成本，財政部正就目前「海關進口稅則」中尚未取消退稅之項目，分階段逐步取消退稅，第 1 階段業於本年 3 月 11 日公告進口原料關稅稅率 5%(含)以下共計 622 項貨品，自本年 4 月 1 日起取消退稅。
- (五)推動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方案：為配合本年 1 月 9 日「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公布，推動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財政部業依該條文第 6 項授權訂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並於本年 5 月 19 日發布施行；另於本年 6 月中下旬赴澎湖、金門及馬祖舉辦宣導說明會，期藉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帶動離島地區觀光發展。
- (六)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為兼顧貿易安全與便捷，財政部積極推動與越南、沙烏地阿拉伯、蒙古

及以色列等洽簽情資交換協定、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及關務合作等事宜，並檢討「臺美關務互助協定」執行成果，以強化與該等國家之關務合作關係，擴展我國出口貿易及維護全球供應鏈之安全。

(七)落實執行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為協助國內產業運用 WTO 之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財政部積極落實相關救濟措施之執行，其中除自菲律賓、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因對國內產業已不造成損害，公告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外，持續對自中國進口毛巾及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案之價格具結廠商進行查核，並對違反具結廠商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公平貿易環境及消除國內產業面臨之傾銷壓力。

四、國有財產

(一)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截至本期累計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 4,022 筆(面積 294 公頃)；正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尚未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 1,664 筆(面積 135 公頃)。

(二)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計接管國有土地 1 萬 468 筆(面積 1,871 公頃)。

(三)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之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 4,843 筆(面積 535 公頃)。
- 2、本期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7,126 筆(面積 865 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計收使用補償金 3 億 8,877 萬餘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累計出租 15 萬 5,613 戶(27 萬 1,316 筆、面積 7 萬 9,768 公頃)，本期收取租金 5 億 7,622 萬餘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計處理 3,027 筆(面積 54 公頃)，收入 110 億 9,507 萬餘元(含有償撥用)。
- 6、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計辦理 33 案，收取權利金 5,085 萬餘元。
- 7、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收費臨時停車場，或招標簡式合作經營，本期計收益 9,904 萬餘元。

(四)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違法使用監測：財政部與內政部合作，藉由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衛星監測國有非公用土地變異情形，快速掌握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狀況，提高國有土地管理效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接獲 70 個變異點並完成查證，發現占用或違約使用者均錄案處理。

(五)辦理未登記國有土地測量登記作業：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訂於 96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止，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縣市地政機關等合作，分年研擬計畫辦理雲林縣古坑鄉第 1801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地及高雄縣旗山溪河川區域線外國有未登記土地面積約 300 公頃測量登記作業，每年約辦理面積 100 公頃，96 年度辦理土地共 673 筆，面積計 109 公頃，本年度計畫辦理約 99 公頃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

(六)加強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為配合推動都市更新相關工作，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計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案件 423 件。

(七)統籌調派中央機關辦公廳舍：

- 1、為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就已接管適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之國有房地積極提供需用機關評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調配 36 處，合計面積達 5 萬 8,977 坪之國有建物予無自有辦公廳舍之機關使用。另協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 15 個機關覓得 47 筆土地(面積約 8.69 公頃)，興建自有辦公廳舍，節省其在外租購辦公廳舍經費及協助國立政治大學取得 43 筆校地(面積 6.04 公頃)。
- 2、執行「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預定清查 1 萬 6,378 筆國有機關用地，已完成清查 2 萬 0,403 筆，達成率 124.57%。

五、政府採購

(一)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公告招標資訊 229 萬餘筆，查詢系統人數已達 6,142 萬餘人次。
- 2、持續推動電子領標，減少機關人工作業及廠商往返成本。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機關上傳招標案計 117 萬餘件，廠商領標數 313 萬餘次，機關每年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率已逾 99%。
- 3、持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加速訂購作業，提升行政效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網路訂購數已達 110 萬餘筆，金額為 916 億餘元。
- 4、推動網路公開閱覽，公告招標前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已於本年 6 月上線透過網路傳輸以節省機關及廠商所需之人力、時間及成本。

(二)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 1、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3,459 件採購案，並就不同採購性質，彙整統計其缺失情形，於本年 6 月 2 日函請各機關參考改進，以杜絕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 2、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期共受理 850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另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間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處理計受理 5 件申訴案件。
- 3、為符合實務運作，本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部分條文，另正全

面檢討修正採購法令規章制度，進而防杜或減少爭議之發生。

六、金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由於國內需求溫和，資金需求不易大幅提升，加上定存與活存利率差距持續擴大，部分活期性存款移向定期性存款等因素影響，本年以來，準備貨幣成長和緩。6月準備貨幣(日平均)為2兆0,112億元，1至6月平均準備貨幣年增率為1.34%。
- 2、貨幣總計數：受到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國人資產選擇愈趨多樣化，以及通膨預期上升，貨幣需求下降影響，致貨幣總計數M2年增率成長趨緩，本年1至6月平均M2(日平均)年增率為1.73%，略低於本年M2成長目標區(2%至6%)。
- 3、存放款業務：
 - (1)存款：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穩定增加，總餘額由本年1月底之26兆5,201億元增至6月底26兆8,861億元，本年1至6月平均年增率為2.17%。
 - (2)放款與投資：由於企業資金需求不強，加上政府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按成本計價)成長趨緩和，本年3月底年增率為1.78%；惟4月起銀行證券投資增加，且對公民營企業放款略見回升，至6月底放款與投資總餘額為21兆0,665億元，年增率升為3.33%。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與信託投資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6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3.76%，本年1至6月平均年增率為3.45%。

(二)貨幣政策：

- 1、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為穩定物價，並抑制通膨預期心理，央行於本年3月28日及6月27日分別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3.625%、4%及5.875%。
- 2、調升新臺幣存款準備率：為穩定物價，並抑制通膨預期心理，央行自本年7月1日起，調升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準備率1.25個百分點，定期性存款準備率0.75個百分點。
- 3、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度水準，以達成貨幣政策最終目標，央行以發行或標售定期存單方式調節市場資金，本期共計發行8兆2,792億元，到期兌償7兆8,500億元，本年6月30日未到期餘額為3兆8,895億元。
- 4、其他重要措施：
 - (1)調降外幣存款準備率：為降低銀行資金成本，並縮小新臺幣與外匯存款之利率差距，央行於本年4月1日起，將外匯存款準備率由5%調降為0.125%。
 - (2)調整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為反映銀行資金成本，並引導銀行調整存款結構，降低整體存款餘額之流動性，央行自本年4月1日起，將金融機構存放央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

率，由原來全部給付年息 1.5%，改按金融機構吸收之存款別區分，其中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25%，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2.75%。

(3)督促銀行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本專案總額度 1 兆 9,500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專案撥貸戶數 94 萬 9,790 戶，撥貸金額 2 兆 8,208 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金額 1 兆 8,120 億元。

(4)繼續協助 921 震災災民辦理重建家園事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 3 萬 6,570 戶，核准戶數 3 萬 5,013 戶，核貸比率 95.74%；核貸金額 622 億元，已撥款金額 598 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48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4 億元，合計核准 674 億元。

(三)外匯收支：本期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 1,387 億 3,100 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3,192 億 2,400 萬美元，收入共計 4,579 億 5,500 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359 億 7,700 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3,102 億 5,800 萬美元，支出共計 4,462 億 3,500 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 117 億 2,000 萬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2,914.05 億美元，較 96 年 12 月底之 2,703.11 億美元增加 210.94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 1、本年 6 月 30 日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為 30.354 元，較 96 年 12 月底之 32.443 升值 2.089 元或 6.88%。
- 2、本期臺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2,496 億美元，較 96 年同期增加 1,345 億美元。
- 3、本期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達 10,048 億美元，較 96 年同期增加 2,808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本年 5 月 5 日首度核准國泰人壽及新光人壽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單及其為質之外幣放款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准南山人壽等 13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
- 2、資本市場國際化債券承銷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准德商德意志銀行等 17 家證券商承銷資本市場國際化債券業務。

(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為配合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及擴大實施「小三通」政策，使人民幣在臺灣地區得以合法兌換，央行會同金管會訂定「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並於本年 6 月 27 日發布施行。依據該項辦法，由央行會商金管會於 6 月 30 日許可臺灣銀行等 14 家銀行計 1,240 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另同日委託臺灣銀行核准 67 家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6 月 30 日共計買入人民幣 471 萬元，賣出人民幣 1,376 萬元。
- 2、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本年 6 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172.29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

放直接匯款前)增加 168.82 億美元。

- 3、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達 268.29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153.81 億美元。
- 4、本年 6 月份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 OBU 占有率由 90 年 6 月 27.95% 大幅增加為 36.16%，外商銀行 OBU 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 72.05% 降為 63.84%。
- 5、「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自開放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506.75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自開放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40.31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NDS)」自開放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0.72 億美元。

(八)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 1、持續辦理實體公債轉換無實體公債，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比率逾 99.9%；本期在次級市場交易，亦已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 90.3%。
- 2、為提升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性及效率性，健全債市發展，央行自本年 4 月 14 日起，實施無實體政府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債券跨行交易採款券同步交割方式之比率達 42.69%。

(九)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1、協助金融機構加速不良資產處理：自 88 年 2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2,425 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0,557 億元，為此一政策所增盈餘之 8.48 倍。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由 91 年第 1 季之 8.04%，下降至本年 6 月底之 1.55%，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 2、持續督促外匯指定銀行確實遵循央行外匯相關規定，以維護外匯市場穩定。
- 3、加強督促金融機構健全申報作業，提升金融統計之正確性。
- 4、加強督促金融機構新臺幣偽鈔截留作業，以杜絕偽鈔券之流通。
- 5、加強蒐集國際金融監理及金融穩定資訊，如國際貨幣基金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等國際組織發布之研究報告及指導原則，以及各國央行發布之監理措施及金融穩定報告，作為央行業務處理及發展之參考。
- 6、積極參與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研訓中心等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及跨國研究計畫，並加強與他國央行之合作及聯繫。
- 7、籌辦「SEACEN-FED 資產負債管理中階研討會」，邀集 SEACEN 會員國指派金融監理人員參加。
- 8、本年 6 月發布「中華民國 96 年金融穩定報告」，讓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潛在弱點及風險來源，並加強市場參與者之危機意識，以促進金融穩定。

(一〇)國際金融業務：

- 1、強化國際監理合作：持續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簽訂監理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備忘錄，增加跨國監理合作之成效，以符合國際監理趨勢，本年 5 月及 7 月已分別與摩洛哥簽訂證券期貨監理備忘錄及與約旦簽訂保險監理備忘錄。截至本年 7 月底止，與我國簽署金融監理瞭解備忘錄之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已達 33 家。
-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國際保險學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金融穩定學院、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議，以增進與其他金融監理主管機關互動及監理經驗交流，並藉由該等平臺與各國與會代表洽談雙邊及多邊合作事宜，以促進金融產業向外拓展，進一步國際化。
- 3、加強兩岸三地金融監理合作：積極尋求與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建立金融監理合作之方式，俾進一步開放國內金融業者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分支機構，以提升國內金融業之競爭力。

(一一)金融監理資訊系統：

- 1、為加強金融監理自動化服務，於本年 1 月 2 日啟用金融監理基金繳費平臺，提供繳款單自動列印及收款銀行隔日自動對帳彙報等功能。
- 2、推廣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應用，自本年 6 月 16 日起，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金融機關行政命令傳遞。
- 3、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發展情形，並提供國內金融市場重要資訊、提升我國金融國際排名及吸引外國投資者參與我國金融市場，建置並隨時更新金融競爭力專區內容。
- 4、鑒於金融網路運用日益蓬勃發展，為便於社會大眾瀏覽金融相關網站，同時為遏阻「網路釣魚」或「虛設網站」誘騙民眾誤上假網站，建置並隨時更新金融業者合法網站連結專區內容，俾確保相關金融業者網址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一二)金融法令制定及規劃：

- 1、為強化銀行持股結構，引進健全資金，放寬對銀行投資 25% 上限之限制，並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強化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已研擬「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 2、為加強對有控制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總量管制措施，並加強跨業經營效益，已研擬「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 3、為使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之程序更加完備，利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處理，及鼓勵金融機構合併，已研擬「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 4、為因應經濟社會多元化之融資需求，宜開放融資公司設立，以增進中小企業及個人之資金融通管道，並促進融資公司之健全經營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爰研擬「融資公司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 5、配合本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信託業法」，於本年 8 月 5 日訂定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並研修(訂)相關授權子法，包括：「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草案、「信託業法施行細則」、「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信託業賠償準備金額度等；以深化信託業務市場，擴大信託業務參與機構及營運範圍，並強化客戶權益保障機制。

- 6、重新研擬「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將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納為不動產證券化之標的，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更多元化；增訂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修正封閉型基金及開放型基金之定義，並增訂其追加募集或私募之程序；修正有關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其租賃期限不得超過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之規定。
- 7、本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工業銀行投資生產事業之範圍」，修正重點包括：增列「批發及零售業」等 8 項服務業項目及「都市更新業」為工業銀行得投資之生產事業項目，並參考主計處最新「行業標準分類」之行業名稱及定義，修正各生產事業名稱及定義。

(一三)銀行管理：

- 1、為強化本國銀行風險管理，目前各銀行均已依規定自 96 年起正式申報資本適足率資料，並於本年 4 月起，申報第二支柱之各項應申報資料，金管會刻正依據銀行所申報之第二支柱資料積極審查中，另各銀行已自本年 4 月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類風險之定性定量資料。
- 2、依據國內經濟發展狀況，並考量金融情勢及各申請機構之經營體質，本期計核准 8 家本國銀行增設 10 家分行，3 家信合社增設 3 家分社。
- 3、持續督導本國銀行積極打銷呆帳並降低逾放比率，以強化本國銀行經營體質。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由 93 年 6 月底的 4.9%，降低至本年 6 月底的 1.5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由 93 年 6 月底的 24.43%，提升至本年 6 月底的 67.35%，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提升。
- 4、中華商銀於本年 3 月 29 日概括讓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得標金額 474.88 億元；寶華商銀於本年 5 月 24 日概括讓與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得標金額 445 億元，連同之前的臺東企銀、花蓮企銀及中聯信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均已全數順利退出市場。
- 5、亞洲信託投資公司財務惡化，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已於本年 1 月 31 日予以接管，正積極規劃標售中。

(一四)信用合作社管理：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經營體質趨佳，本年 6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已由 93 年 6 月底 5.97%，降至 1.44%；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3 年 6 月底之 29.98% 提升至 98.53%。全體 27 家信用合作社之逾放比率，已有 20 家低於 2.0%。

(一五)其他金融管理：

- 1、為協助國內銀行業者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外商及臺商金融服務之功能，於本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開放國內金控公司及銀行之海外子銀行投資大陸地區銀行，以及放寬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範圍。持續強化 OBU 功能，促使 OBU 成為臺商、華人及外國人在亞洲之資金調度中心，並發展 OBU 成為境外資產管理單位。

2、「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並自本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金管會已辦理以下配套措施：

- (1) 本年 4 月 2 日公告「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條之 1 修正條文。
- (2) 督促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院外前置協商機制」之配套措施，並完成相關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訓練及對外宣導事宜。
- (3) 責成銀行公會會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議法院外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 3 個程序之相關信用註記。
- (4) 與銀行公會共同教育社會大眾有關法院外前置協商機制、更生、清算程序之異同，促使民眾選擇適宜之債務清理方式，以獲重生機會。
- (5) 檢討相關金融監理法規。

3、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創造另一利基市場，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3 兆 2,238 億元，占本國銀行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 42.67%。

4、為促進證券化市場發展，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共計核准金融資產證券化案件 55 件，核准金額 5,546 億元，不動產證券化案件 17 件，核准金額 779 億元，兩者合計發行餘額為 3,900 億元。

5、為加強管理銀行銷售連動債商品，責成銀行公會研議強化銷售連動債商品之控管措施，納入「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並於本年 4 月 28 日實施。

(一六)金融控股公司管理：

- 1、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制度，除對利害關係人及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管理外，對於經營健全之機構以資訊揭露要求取代固定法定比率之管理。
- 2、因應市場環境需求，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作業管理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籌募資金相關規定，以建構公平、透明化的金融法制環境，俾利金融機構整併之推動。

(一七)擴大金融機構規模，引進優質外資：持續引進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截至本期止，已有 18 家外資陸續入股本國金控公司及銀行案共 12 件，包括花旗銀行併購華僑銀行、荷蘭銀行併購臺東企銀、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隆力及歐力士集團投資安泰銀行、SAC 投資萬泰銀行、美商凱雷集團投資大眾銀行、上海匯豐銀行併購中華銀行及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併購寶華銀行等，顯見我國的金融市場在持續推動金融改革後具有相當的吸引力。

(一八)執行金融檢查，健全金融業經營：

- 1、自本年度起，金管會檢查局網站揭露「金融檢查執行情形」及「金融檢查重點」等檢查資

訊，包括公布前一年度及當年度之「計畫檢查數」、「實際檢查數」及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內容摘要，並配合定期更新資料，以增加金融檢查資訊之透明度。

- 2、辦理各金融機構之實地檢查，對檢查所發現缺失事項提列檢查意見，督促受檢金融機構切實辦理改善，並依法核處，以促使金融機構穩健經營。本期計辦理實地檢查計 371 單位次。
- 3、辦理農委會委託檢查農會漁會信用部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本期已完成檢查 81 家。
- 4、落實金融檢查缺失追蹤，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功能，促進金融機構穩健經營，除對於檢查報告所提列之檢查意見，責成內部稽核單位辦理覆查，督促該等機構切實注意改善外，並審閱各金融機構報送之內部稽核報告，促其健全內控環境，提升自律功能。
- 5、金管會與中央銀行、農委會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其他監理單位建立定期溝通聯繫機制，強化監理資訊之交流。

(一九)強化金融犯罪處理機制：金管會除定期審視金融環境現況及金融法規之增、修訂情形，適度調整檢查重點，以強化金融檢查及監理之效能外，並透過下列機制，預防重大金融犯罪，維護金融市場紀律：

- 1、強化金融不法案件之查核，加強與司法機關合作，本期計支援「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辦理案件計 155 次，共使用 389.5 人天，對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審理，有重大助益。
- 2、加強辦理金融機構不法交易之查核，除對金融機構利用 SPV(特殊目的公司)及出售 NPL(不良資產)予 AMC(資產管理公司)等非常規交易加強查核外，並強化對掏空資產等疑似有重大異常不法案件之查核與蒐證。
- 3、另已將疑似人頭帳戶、信用卡業務、洗錢防制、網路金融犯罪與委外作業等，列為對金融機構檢查之查核重點，以防範金融機構成為金融犯罪者利用之管道。

(二〇)推動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制度：

- 1、對於財務健全性欠佳、經營體質較弱之本國金融機構，已提高檢查頻率，加強辦理檢查，以落實分級管理，並藉由更密集且持續地查核，及早掌握其整體營運風險及潛在經營缺失，俾利採取相關必要因應措施。
- 2、依據金融監理相關資訊，針對金融機構業務特性與風險狀況，規劃差異化之檢查機制，以有效運用檢查資源，提升檢查效能。

(二一)加強教育宣導，建立消費者正確金融知識：

- 1、為讓消費者有正確的消費與金融理財觀念，透過走入各級學校與社區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本期共舉辦 257 場次，參與人次超過 7 萬 2,000 人。
- 2、為落實深化校園金融知識，建立學生正確的金融知識，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辦理金融教育活動，本期審核通過補助 20 所大專院校辦理 48 項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 3、本年截至 8 月底止，共舉辦 10 場次「小小金融家成長營」，讓都市、偏遠地區、原住民部

落及弱勢家庭等學童，從遊戲中學習正確金錢觀念。另本年預計舉辦 25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宣導投資股市正確知識，幫助民眾建立正確的理財概念。

- 4、舉辦國中、小教師金融知識研習營，本年預計培訓教師 2,500 人次，以落實推動金融教育工作。
- 5、針對當前攸關消費者權益議題印製手冊及摺頁，並製作動畫進行宣導。例如編印注意防範詐騙宣導摺頁及金融生活達人手冊。
- 6、進行開發「校園金融知識基礎教材」，預計本年底完成編纂國中及高中金融基礎輔助教材，讓金融教育向下扎根；98 年完成編纂國小及高職金融基礎輔助教材。

七、證券暨期貨

(一)兩岸開放之相關措施：金管會擬具「調整兩岸證券投資方案－短期計畫」、「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並經本院院會通過，前揭方案已推動及規劃實施之措施如下：

- 1、開放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外國發行人，得來臺申請第二上市(櫃)暨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
- 2、開放國內發行人在臺(額度內)或海外募集之資金可用於赴大陸地區投資。另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資格限制及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間)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
- 3、放寬境外基金、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之比率限制，並取消投資港澳 H 股與紅籌股之比率限制。
- 4、開放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並適度放寬證商投資大陸事業之相關規定；至於直接投資部分，亦將透過兩岸協商機制與大陸簽署 MOU。
- 5、放寬基金型態外資來臺投資免出具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
- 6、為提升我國 ETF 於國際市場之知名度，並促進我國證券市場之國際化，推動臺港 ETF 相互掛牌，相關法制及作業預計於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
- 7、預定本年 10 月適度鬆綁陸資來臺投資限制，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與配套措施。

(二)改善企業募集資金機制，持續強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 1、為利興櫃公司順利籌資，本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興櫃公司籌資限制，開放本國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
- 2、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兼顧董事會議事有效運作，本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規定。
- 3、為推動資訊揭露評鑑制度，提升資訊品質內涵，證基會於本年 3 月發布第 6 屆資訊揭露評

鑑指標，並於本年 6 月 4 日公布第 5 屆資訊揭露評鑑結果。

- 4、為符合基金治理之理念，放寬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規定；及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明定其首支公募基金募集期間及其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之公告作業等事項，於本年 3 月 17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 5、訂定財務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修訂第 10 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分別自本年 1 月 1 日及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
 - 6、自本年度起，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第 1、3 季財務報告時，應併同提出合併財務報告。
 - 7、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將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由每半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提前至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 (三)配合「會計師法」之修正，研修相關子法，強化會計師管理：業訂定發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學者及公正人士委員遴聘辦法」、「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與變更登記事項要點」、「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訂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最低資本額，並修正發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子法。
- (四)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維護交易市場秩序並保護投資人：
- 1、為因應國際證券期貨市場整合趨勢，金管會將分二階段推動證券暨期貨市場周邊整合，第一階段為櫃買中心轉投資設立櫃檯買賣公司，由證交所、期交所、集保公司及櫃檯買賣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控股公司，並已配合擬具「證券交易法」第 128 條及第 177 條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以提升經營績效，降低市場交易成本，促使我國市場與國際接軌，提高國際競爭力。
 - 2、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內線交易與炒作等不法交易，並透過法務部駐金管會檢察官機制，持續主動與司法檢調機關保持密切合作，並恪遵保密及偵查不公開原則，積極協助偵辦，以維護市場紀律，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 3、為使證券交易法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更為完備，利於公司內部人等遵循，除於本年 1 月 8 日修正發布「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外，業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中。
 - 4、為強化鉅額買賣功能，符合法人及外國投資人需求，持續督導證交所規劃調整鉅額交易制度，於本年 4 月 14 日增加開盤前配對交易時間、調整鉅額交易申報買賣價格升降單位為 0.01 元及證券商受託以成交日交割鉅額賣出之額度控管方式等措施，並於本年 5 月 12 日放寬鉅額交易申報買賣價格範圍至 7%及降低配對交易最低數額標準與逐筆交易相同等措

施；另於本年 7 月 28 日開放鉅額交易得借券賣出。

- 5、為強化保護投資人及交易人並發揮保護機構功能，增加保護機構得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與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以及調降團體訴訟免繳裁判費之標準等事項，業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中。

(五)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 1、為進一步衡平國內、外金融商品之發展，並提升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於本年 4 月 11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得接受客戶委託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並擴大資產配置之範圍。
- 2、配合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並使證券商參與買賣及承銷該海外企業在臺掛牌有價證券業務有所遵循，爰於本年 5 月 12 日配合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
- 3、本年 2 月 19 日訂定發布「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得與客戶約定，將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等應收交割結餘款項於當日轉撥至現金管理專戶，由證券商保管並以其名義運用該專戶之款項進行投資，將有助於證券商掌握客戶資金狀況，降低交割風險，並增加投資人收益。
- 4、為提升證券商與證券金融公司之業務綜效，自本年 3 月 31 日起開放該等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所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得作為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
- 5、為活絡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市場，證交所於本年 2 月 26 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及相關規定。
- 6、為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操作彈性及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效率，於本年 6 月 6 日刪除基金應保持一定比率之流動性資產下限之規定，並增訂公募基金得借款相關規定。
- 7、因應業者操作需要，本年 2 月 18 日及 3 月 6 日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風險暴露部位之計算上限由 15%放寬為 40%。另為提高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之調整彈性，逐步放寬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限制，本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有關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限制規定。
- 8、為提高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素質，本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提高投顧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2,000 萬元，增訂投顧事業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00 萬元。
- 9、本年 2 月 14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得申請提高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另配合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本年 3 月 17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訂定申請資格、人員配置等事項，並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專業發起人之資格條件。

10、本年 5 月 12 日開放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六)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 1、積極採行外資放寬措施，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之匯入資金持續成長，截至本年 7 月底止，累計匯入資金淨額達 1,442 億美元；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外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公司總市值比重達 32%。
- 2、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市場規模，導引海外臺商企業回臺上市，並鼓勵企業在臺投資，於本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為利企業海外籌資，於本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另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金管會申報事項一覽表」，並核備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之相關規章。
- 3、為促進我國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訂定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45 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以提升會計師查核品質。
- 4、本年 1 月 24 日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所持有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得先將該股份匯撥至海外存託憑證之暫存專戶；本年 1 月 29 日放寬外資資產移轉條件並採事後申報制；本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6 日開放外資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年 4 月 16 日開放海外子公司如逾一家者，得開立個別投資專戶或合併開立單一投資專戶；本年 5 月 22 日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5、為增進法人及外資瞭解我國證券市場，本年 3 月 18 日及 4 月 17 日分別與歐僑商會及美僑商會舉行座談會。

(七)健全期貨市場：

- 1、為擴增期貨市場產品線，提升期貨市場的廣度與深度，並增加交易人更多的商品選擇，本年 1 月 28 日推出「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
- 2、為提升期貨商法令遵循觀念，於本年 3 月 7 日發布已上市、上櫃之專營期貨商及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金融控股公司之期貨子公司與孫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兼營期貨業務者於本年 5 月 1 日起，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或總經理之單位，負責期貨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3、為吸引境外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降低其從事期貨交易成本，有利其規避僅持有美元之匯率風險，俾其擴大參與我國期貨市場，並帶動我國期貨市場之國際化，業於本年 5 月 27 日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開放其得以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外幣從事國內期貨交易。另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公告自本年 6 月 23 日起接受境外外資除美

元外，尚得以歐元、日圓、英鎊、澳幣及港幣等共計 6 種外幣繳交保證金。

- 4、為因應期貨業者之需求及我國期貨市場之長期發展，並於 96 年 7 月 10 日發布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基金相關 4 項法規；截至本期止，計有 6 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遞件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八、保 險

(一)推動保障型保險商品及年金保險商品：

- 1、本年 2 月宣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以鼓勵保險業推展保障型保險商品。
- 2、督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年 2 月至 11 月透過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及警廣全國長青網播放宣導年金保險及提高保險保障觀念相關主題，強調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及適足保險保障之重要。
- 3、本年 1 至 7 月年金保險保費收入 2,079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個人死亡險平均保額 73.71 萬元，另本年 1 至 7 月保障型及年金保險送審件數達 198 件，推動成效良好。

(二)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發布資本適足率揭露方式，並持續研修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內容；發布 96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利率情境及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持續督促未達法定比率之保險業者落實改善計畫。
- 2、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規定，及為使保險安定基金資源得有效率之整合、建置退場機制作業流程、進行場外監控及強化預警系統，以有效掌握保險業經營資訊，協助主管機關適時監督保險業經營風險，於本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 3、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督促相關公會簽署自律公約，以加強落實業者自律。另加強行銷人員管理，提供完整資訊揭露，避免不當行銷，並將檢討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4、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訂定發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另修正發布「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強化保險公司治理及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5、本年 6 月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除瞭解客戶原則、銷售適合性外，亦就連結結構型債券之商品適合度予以規範，以期落實壽險業充分瞭解客戶及適合性之銷售實務。
- 6、配合開放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業務，為使產壽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監理基礎一致，以及因應金管會建置保險商品監理資料庫需要，本年 3 月 31 日已修正發布「保險商

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格式」，並於本年 4 月 8 日完成「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修正。

- 7、為規範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應遵行事項，爰依據本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7 月 7 日發布「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三)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為加速保險商品之審查效率，自 95 年 9 月 1 日開始推動保險商品審查新制。自 96 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保險商品送審件數與新制實施前相同期間(94 年 9 月至 95 年 8 月)之比較，財產及人身保險商品核准制減幅分別為 94.12%及 60.31%，並就備查商品加強事後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2、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並貫徹授權明確原則，於本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名稱並修正為「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同時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增進投資收益，開放多項保險業得辦理國外投資之種類及項目，及納入申請提高投資額度之審核標準等，截至本年 8 月 18 日止，已核准 2 家壽險公司提高國外投資額度至資金 40%。
- 3、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准許產險業得經營健康保險業務，於本年 2 月 4 日訂定發布「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並受理產險業申辦經營健康保險業務；截至本年 7 月 22 日止，已核准 10 家產險公司經營健康保險。另於本年 2 月 27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以開放壽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有助保險業擴大經營業務範圍。
- 4、本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開放壽險業得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方式自行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以擴大保險業經營利基；另積極引進國外行之有年之外幣傳統型保險及優體壽險等新型態保險商品，截至本年 8 月 19 日止，已核准 5 張外幣傳統型保險及 5 張優體壽險商品。

(四)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督導保險業者成立保戶服務中心及申訴部門，並已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設置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廣聘專家協助理賠爭議案件之審查；另積極建立完整保險犯罪防制機制，以遏止詐領保險金之犯罪行為，發揮保險保障之功能。
- 2、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以鼓勵業者多提供保障型商品供民眾選擇，並定期或不定期透過相關媒體及宣導說明會推展年金保險商品之概念，俾提醒國人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之重要性。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額已由 94 年 6 月底之 62 萬元，逐漸提升至本年 6 月底之 73.71 萬元。
- 3、自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約有 1,690 萬輛

汽機車投保該項保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理賠金額約達 1,281 億元。

- 4、自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有效保單件數達 196 萬件、簽單保險費累計約達新臺幣 123 億元，保險金額約達 2.6 兆元，投保率達 25.24%，相較於 921 地震時投保率 0.2%成長甚多，將持續辦理教育宣導，強化民眾風險管理觀念。

伍、教育及人才

一、國民教育

- (一)自 96 學年度起小一班級人數由 35 人調降為 32 人，並逐年再降 1 人，至 99 學年度止，小一班級人數降低為每班 29 人以下，以提升教學品質，發展精緻國民教育。
- (二)自 98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一年級班級人數由 35 人調降為 34 人，並逐年再降 1 人，至 102 學年度降至每班 30 人，並增置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人力，以精緻國中教育。
- (三)繼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打造一個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的新校園。
- (四)推動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空間計畫，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室內運動教室、營造永續節源新基地及發展特色學校等，發揮教育資源之最大效能。
- (五)持續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已完成「數學領域」第 1 至 8 冊、第 13 至 18 冊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國中第 1 至 6 冊等共 20 冊教科書之編輯。
- (六)加強辦理國中小課業落後學生之補救教學計畫，受扶助之弱勢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更擴大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等。
- (七)重視弱勢學生之學習照顧，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及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等。
- (八)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教育部特訂定「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並設置網站平臺，藉由公開化之民間捐款募集，讓因經濟因素失學學生得到幫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 (九)持續督導各縣市執行「常態編班」，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一〇)規劃及推動國中三年級技藝教育編班事宜，使每個孩子均能有適才適所的發展。
- (一一)主辦 2007 年第 4 屆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 6 位參賽選手全數獲得金牌，並拿下最佳理論獎、最高總分獎兩項特別獎，創下我國選手參與這項競賽以來最佳表現。
- (一二)積極規劃幼托整合政策，以期營造優質學前教保環境，提高幼托服務品質。
- (一三)辦理「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經濟弱勢家庭 5 足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費用補助，以期為 5 歲幼兒免費教育做準備。

二、高中教育

- (一)為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縮小教育落差、紓緩升學壓力並引

- 導學生適性發展，自 96 年起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計畫內容包含 13 項子計畫(22 個方案)，除先行實施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及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外，其餘方案逐項定案實施，目前已發布 17 個方案，尚有 5 個方案持續研議中。
- (二)自 96 年起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成績做為升學依據，在申請入學方面由各校自訂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在甄選入學方面納入甄選總分；在登記分發入學方面，以寫作測驗級分加權 2 倍與其他 5 科量尺分數加總後之線性組合分數做為分發依據。另自 98 年起各科(寫作測驗除外)分數將全部加上 20 分，測驗分數滿分為 412 分(寫作測驗級分 $\times 2$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 (三)自 95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就法規修訂、課程教學、師資研習及教學資源等方面，落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達成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想。95-98 年度 23 個學科中心持續辦理各學科教師各類研習、蒐整研發教學資源、參與新課程修訂等工作。
- (四)本年 1 月公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延後 1 年實施，改為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並持續蒐集各界對高中新修訂課程之意見，釐清疑慮，凝聚共識，使高中課程順利推動。
- (五)因應 96 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數學學習需要，提供「九年一貫暫行綱要數學學習領域 95 暨 96 學年度銜接高中課程教材」，給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銜接教學使用，並補助各校辦理銜接教學教師鐘點費，全案已於 96 學年度辦理完成。
- (六)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第二外語課程，合計有 189 校，開設 876 班，2 萬 9,262 名學生選修第二外語課程，語種含日、法、德、西、韓、俄及拉丁文。
- (七)為推展我國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持續辦理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全國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及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等。我國參加 2007 年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計榮獲 16 面金牌、14 面銀牌、12 面銅牌及 3 面榮譽獎；2008 年我國學生參加美國第 59 屆英特爾國際科學展覽總計榮獲 6 項大會獎及 3 項特別獎，成績表現優異。本年核定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共計 99 案；96 學年度核定補助「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計 17 件，期能充分運用大學豐沛之師資與資源，培養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及實驗研究之能力。

三、師資培育

- (一)為因應人口少子女化趨勢，9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數量 1 萬 0,750 人，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減少 50.7%，已達「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目標。另前揭方案 97 學年度廣續規劃原則，將鼓勵師範校院提升培育素質暨辦理碩士在職專班，並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評定各校教育學程辦學成效，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招生名額之參據。
- (二)落實師資培育「儲備制度」及資訊公開之原則，本年 5 月廣續出版「96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配合近期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以及未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擬加考專門課程，籌

組專案小組，全面檢討修正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另推動「獎勵師資培育典範實施計畫」，遴選師資培育卓越事蹟，本年將選出 15 個典範方案，藉由分享凝聚共識，俾提升師資素質。

- (三)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深化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及行政實習，並推動「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本年預計評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5 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20 名及「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20 名。
- (四)推動師範/教育大學成立進修學院，活絡教師在職進修，自本年起推動 3 所師範大學設置專業之進修學院，提供教師教學碩士學位進修管道，以提升中等學校教師學歷與專業知能。
- (五)研訂「96 年度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提升職前數理師資培育素質，增進現職教師專業知能。本年度業已核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 3 校實驗性推動「中、小學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培育同時具備數理專門知識碩士水準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專長之現職教師。
- (六)本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考人數 1 萬 1,266 人，到考人數 1 萬 0,999 人，經檢定考試成績合格者共計 8,316 人，及格率為 75.6%，較 96 年及格率 67.9% 略為提升。
- (七)參採世界各國實施教師進階制度，規劃適合我國國情之教師進階制度，以協助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階實施辦法」草案。另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本年度計核定補助開設「專長增能學分班」40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63 班及「教學深耕學分班」1 班，補助在職教師進修人數逾 2,500 人次。
- (八)訂定「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核定 97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 101 班，共 2,494 人次，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共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86 班 2,180 人次，提供教師進修及專業發展途徑，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學位。
- (九)強化高中教師英語教學專業知能及素養，本年度請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強化高級中學英文教師英語研習班，希冀兼顧各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英文教師之進修需求，並落實進修課程在地化。

四、技職教育

- (一)開辦高職菁英班：為讓高職畢業具技藝技能優異的學生，有機會依其傑出的技藝技能表現，保障就讀技專校院，以凸顯高職務實致用精神，特開辦高職菁英班。97 學年度指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每校外加 1 班 40 名，4 校共計提供 160 名招生名額。
- (二)辦理高職繁星計畫：為縮減城鄉差距，引導教學正常化，以彰顯高職辦學特色，由各高職推

薦 2 名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經技專校院甄選後就讀。97 學年度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1 校，辦理高職繁星計畫，原則每校外加 1 班 50 名(臺灣科大 2 班 100 名，南臺科大 1 班 40 名)，11 校共計提供 590 名招生名額。

(三)加強推動產業人力套案，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由教育部、高職、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共同辦理，透過學制彈性與互通化及協調廠商提供學生就學津貼補助，兼顧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亦可滿足業界缺工需求。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採 3 合 1 合作模式，發展高職加二專(3 年+2 年)、高職加二專加二技(3 年+2 年+2 年)、高職加四技(3 年+4 年)或五專加二技(5 年+2 年)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95 學年度共計開設 16 個專班(596 人)，96 學年度共計開設 86 個專班(3,500 人)，97 學年度核定 97 個專班(預估 4,800 人)。
- 2、產業二技學士專班：為培育業界所需的人力，解決產業人力缺口，積極規劃「產業二技學士專班」，95 學年度技專校院產業二技學士春季專班共有 12 校提出申請 18 班，經審查後核定 8 校 10 班(招生名額計 500 名)，96 學年度核定 20 校 30 班(招生名額計 1,405 名)，97 學年度核定 26 校 45 班(招生名額 2,155 名)。
- 3、產業碩士專班：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目標於 93-98 年培育 8,200 名研發碩士人才，並擴大培訓產業領域。自 93 年推動以來，已核定 6,107 名，吸引 906 家次以上企業贊助。

(四)加強產學合作，縮短產學落差：持續補助現有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除提升區域責任學校產學合作績效外，並協助 40 個技術研發中心建立專業領域研發團隊，營造與產業發展趨勢密切接軌及優質之教學與實習環境。

(五)落實系科本位課程，縮短產學落差：為強化學校與企業之連結，以確立系科之產業定位，發展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知能，持續透過、訪視及評鑑輔導措施，引導學校改善課程發展機制。

(六)加強評鑑機制，提升教學品質：完成 96 年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7 校 98 系所、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20 校 264 系所、專科學校護理科評鑑 7 校 7 科、科技大學評鑑結果為三等系所之追蹤評鑑 3 校 3 系，並於本年 6 月 5 日公告評鑑結果。

(七)推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為提升國內技專校院國際化程度，擴展宏觀視野，每年補助各校辦理國際合作專案計畫。重點工作包括：招收外籍生、高科技人才或技術引進、雙學位或修習部分學分、師生取得國際證照、國際產學實務研發、交換師生、國際短期專業教學訓練(含巡迴講座)、國際遠距教學、國際合作實務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等。本年國際合作計畫共計 132 案提出申請，核定通過 66 案(40 校)。

五、高等教育

- (一)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學研究人才及設施水準為規劃標的，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為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擇優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第 1 梯次 12 校除在學校組織運作調整、教學卓越發展、基礎環境建設提升及延攬國外優異人才增加，各校國際專業研發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之成果，且部分學校的研究成果已達世界首創及頂尖地位。另外，整體高教之世界排名亦大幅上揚，根據英國泰晤士報全球前 200 大學評比，國立臺灣大學由 94 年的 114 名進步至 95 年的 108 名，96 年更進步至 102 名，離世界百大之目標不遠，其他獲補助學校在上海交通大學、世界網路大學等排名亦有顯著進步。第 2 梯次審議基於策略拔尖及獎優汰劣之原則，考量大學仍為人才培育之重要場域、國內高等教育區域均衡發展、人文社會學科與理工醫農學科平衡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等因素進行遴選，計有 11 校獲得補助。
-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為匡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自 95 年度起即納入政府「新十大建設」，以每年 50 億元之特別預算，共編列 95-97 年 3 年共 150 億元經費，除以競爭性經費補助獎勵在教學品質提升著有績效之學校外，另推動「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加強與產業之鏈結，並成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教學資源、建立共享平臺。
- (三)推動「繁星計畫」：為落實「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96 學年度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校辦理「96 學年度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總計各校提供 786 名招生名額，共計錄取 675 人。97 學年度除擴大 12 校之招生學系及名額，另納入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 14 所大學，共計有 505 個學系參與本招生，提供 1,742 名招生名額。教育部除鼓勵優質大學開放更多學系及招生名額外，並降低各校學測檢定標準，以讓更多偏鄉、區域高中學生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
- (四)辦理「大學系所評鑑」，提升教學品質：本年辦理大同大學等 17 所大學之系所評鑑，評鑑結果將於本年年底及 98 年上半年公布。評鑑最大特色以確保教學品質為主，並落實自我改善機制。評鑑結果將作為教育部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含減招及停招)、學雜費及經費獎助、補助之參據。
- (五)推動「國立大專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計畫」：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研究水準及有效整合大學資源，教育部鼓勵國立大專校院以合併等方式進行資源整合，並視國家整體資源及各校推動資源整合情形提供經費補助。在教育部積極協助推動下，除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與國立體育學院於本年 2 月 1 日正式合併外，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本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
- (六)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自 9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本計畫搭配現行學雜費減免措施，可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 的 21 萬名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97 學年度起，發給就讀私校學生助學金，各級距提高 2,000 元，學生一年可獲得 5,000 至 3 萬 5,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另推動各項就學貸款措施，包括調降學生還款利率、提供特殊還款困難者協助措施、增加海外研修費用貸款項目、延長貸款年限為原來的 1.5 倍等，避免學生畢業還款時，因每個月還款本息負擔而影響到生涯規劃。

(七)強化大學產學合作成效：改進產學法令制度，建構公教分途法制環境及鬆綁會計人事法令，增強大學行政自主性與獨立性，以彈性因應產業界之需求變化；調整大學校院評鑑機制，加重產學合作項目比例，實施「大學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營造良性競爭環境而引導學校重視社會功能；強化產學合作支援體系，辦理「產學績效激勵方案」進行跨部協調調整擴大各類技轉中心、育成中心輔導計畫；建立產學需求導向之課程及人才培育機制，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積極發動大學創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打破大學傳統僵化之系所架構及課程規劃，建立彈性多元學制，並辦理「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及「重要特色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聚焦產業技術共通基礎科目規劃學程，進行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力，以產業上中下游技術鏈加以整體規劃，提供基礎核心技能課程並促進學以致用效能。

(八)深化兩岸學術交流：因應大陸高等教育品質之提升，並解決我國學生赴大陸就讀高等學校衍生之學歷採認問題，對於大陸高等教育學歷之採認將做全盤之檢討。教育部將配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採取漸進、開放採認之原則，審慎推動，近期將先以促進兩岸學術交流為推動重點，延長陸生來臺研修時間、放寬大學得赴大陸及金馬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中、長期再就開放招收陸生來臺就讀大學學士學位、國內大學於大陸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及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等事項研議辦理。

六、社會教育

(一)積極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將我國 15 歲以上國民不識字率由民國 78 年之 7.11%(130 萬人)降至本年 2 月之 2.37%(44 萬 7,702 人)。本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經費計有 7,433 萬餘元，共計開辦 2,326 班，以實現先進國家 2% 之標準。

(二)積極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建構「繼續教育」體制：為提供社區居民學習機會，目前已設有 78 所社區大學，本年度編列 2 億 6,000 萬元經費，參與人數計有 22 萬人。為連結社區大學與一般大學體制，目前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將促成國立空中大學採認經認證之社區大學學分課程，以擴展繼續教育之效益。

(三)整合社區學習資源，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本年共遴選出 22 個社區教育團隊；另成立「社區教育深耕輔導團」，定期至 22 個縣市走動式輔導，以協助團隊進行滾動式修正及成長。

- (四)建構弱勢家庭教育支持系統：為促使家庭教育發揮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之功能，本年已邀集 23 縣市政府參加「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針對國中階段之中輟生及行為長期偏差之學生提供家庭教育輔導，截至本年 5 月底止，計有 344 件服務個案，已使更多需要關懷家庭受益。
- (五)加強推行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目前除於桃園縣、南投縣及臺南市設立 3 個新移民學習中心外，並依「教育部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增設 20 個新移民學習中心，鼓勵更多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與學習活動，落實多元文化終身學習。本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教育及終身學習課程活動，製作東南亞五國(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文化教學光碟，編印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基礎及進階教材，以提升外籍配偶教育品質及多元文化成效。
- (六)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建構世代融合學習環境：為了解屆齡退休及高齡者的學習需求，教育部已於 96 年委託玄奘大學進行全國性需求調查，並於本年 8 月完成調查報告；教育部並於本年 6 月 21 日首度辦理「第 1 屆銀髮教育志工獎」，表揚 47 名來自全國的銀髮志工，以鼓勵退休人力再運用；96 年委託學術單位培訓社區種子講師，辦理 4 區培訓計培訓 493 名種子人才；為整合各地方政府老人教育資源，教育部於本年起分 3 年運用各縣市政府所屬公共空間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成為各社區老人教育資源平臺，本年率先成立 105 所，預計 3 年內完成設置 368 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本年教育部並成立樂齡銀髮學習行動輔導團，輔導各地方政府有系統推動老人教育工作，建立評鑑機制與研發相關教材及教案，及有系統培訓社區種子人才；本年教育部與 9 所大學合作開辦「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開創大學首度試辦老人寄宿學習計畫，促進世代之間的交流。
- (七)增建社教機構，持續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第 2 期計畫，計補助 12 館所 43 項計畫，以活化改造社教機構硬體設備。
- (八)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源，推動公共圖書館補助計畫：本年度除補助各縣市公共圖書館經費約 2,800 萬元，以充實各項圖書資源、活絡多元閱讀活動。同時規劃辦理 4 場次圖書館人員訓練，以及 2 場與學校、企業合作之說明會，以期喚醒社會大眾對於圖書館發展之重視。
- (九)強化教育基金會管理與輔導機制，發揮社會教育功能：本年度特規劃舉辦教育基金會高階領導人系列高峰論壇，以協助基金會領導人擴大社會視野，增進公益能量，並創新經營策略；另廣續辦理教育法人財務查核計畫，規劃查核 100 家教育法人，以瞭解財務管理狀況，促其財務健全發展；另規劃辦理社教公益獎表揚活動，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貢獻的團體及個人，擴大社會教育效果。並於本年度補助教育基金會推動節能減碳、幸福家庭、美學樂活、科技創新、海洋臺灣、弱勢關懷、創造力教育、原鄉活力、閱讀教育等 9 部終身學習列車，共計 120 家基金會及社團參與，執行 180 個列車計畫，預計舉辦超過 10,000 場次活動。

七、學校體育衛生

(一)快活計畫：為促進學生身體活動，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補助學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吸引學生加入運動行列；學校辦理課間、課後、寒暑假及假期運動休閒活動，辦理寒假快活育樂營 19 種運動營隊，計 354 所學校辦理，共 449 梯次，參與總人數 1 萬 4,064 人，增加各級學生身體活動時間；鼓勵發展學校特色運動或既有體育活動深耕成為校園運動文化，並研訂相關獎勵與補助規定，以獎勵辦理成效良好之縣市及學校；於本年 4 月修訂「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96 年度進行全國 4,220 校運動普查，各級學校規律運動人口、運動團隊及運動社團之運動參與指標及績效均有提升現象：

- 1、各級學校學生規律運動人口學期中每天運動時間(含體育課)達 30 分以上達 82.9%(95 年度：65.9%，94 年度：60.6%)。
- 2、各級學校學生規律運動人口學期中每天運動時間(不含體育課)達 30 分以上達 62.6%(95 年度：39.5%，94 年度：46.2%)。
- 3、運動代表隊共 29176 隊，平均每校 7.09 隊(95 年度：6.6 隊，94 年度：4.8 隊)。
- 4、運動社團平均每校 4.57 個(95 年度：5.3 個，94 年度：4.3 個)。

(二)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業於本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於同年 4 月 2 日發布施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亦配合修正；各級專任運動教練法制方臻完備。基此，97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教育部已核定 18 名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國立大專校院部分，刻正進行員額核定，臺北縣政府業已依法辦理遴選作業，錄取 21 名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此外，將持續鼓勵各校辦理遴聘作業以進用專任運動教練，並積極規劃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未來職場謀合及增能輔導等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其聘用機會及專業素質。

(三)全大運及全中運改革：研修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重新定位全國大專運動會及中等學校運動會，其使提高賽會精采度，讓競賽規模精英化、賽制國際化、作業流程標準化、種類恆定化、建立選手登記制度，並提升我國國際運動競賽之表現。本年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田徑、水上活動、體操、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空手道、角力等 13 種競賽，計有全國 25 縣市 1 萬 0,828 位選手及 1,676 名職員報名參加，其中計有 5,277 名菁英選手進入會內賽，總計參賽人數較去年 1 萬 1,184 名增加 4,921 人次。本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會內賽參加人次 9,152 人次，資格賽參加人次 1 萬 2,226 人次，總計 2 萬 1,378 參加人次。

(四)體育班免試入學：97 學年度計臺北市松山高中等 35 所學校辦理體育類高中及體育班甄選入學(免基測)。

(五)辦理校園運動聯賽與校際運動：辦理各級學校籃、排、棒、足球及女子壘球聯賽；辦理全國

- 性拔河、啦啦隊、熱舞、圍棋及非大運會競賽種類之單項錦標賽。
- (六)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本年寒假共 20 所大專校院運動志工大隊參與此計畫，進行運動指導及服務，並完成 252 梯隊，運動志工於本年寒假赴國民中小學投入運動營隊指導計 1 萬 6,128 人次，投入運動營隊時數計 9 萬 0,720 小時，總計全國共 83 所小學、18 所國中與 2 所高中接受學校運動志工服務。
- (七)推動各級學校圍棋運動：辦理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錦標賽，並辦理圍棋初階師資培訓。
- (八)推展學校民俗體育活動：辦理學校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活動。
- (九)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全國創意舞蹈比賽，共有 132 隊參加初賽，報名人數近 1 萬人；擇優錄取 39 隊於本年 2 月 27 至 28 日完成決賽，成效良好。補助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舉辦「9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計有 68 類組，637 隊報名參加，參賽人數高達 9,028 人。
- (一〇)推展學生足球運動：辦理「96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參賽隊伍達 1,312 隊。
- (一一)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96 年有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比例已達 100%，且學生學會游泳比例提升至 62.39%；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比例已達 73.77%，且學生會游泳比例提升至 54.44%。為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素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提高學生游泳能力，本年 4 月修訂「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並於本年 5 月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 (一二)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開學前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及幼稚園加強學幼童正確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清洗消毒玩具等防治腸病毒工作；開學後每週配合疾管局請學校加強通報作業等相關事宜；多次行文、發布新聞稿及撰寫給校(園)長一封信，請學校及幼稚園務必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及依規定辦理停課措施；辦理登革熱等其他傳染病防治工作。
- (一三)學校營養午餐相關工作：自 97 學年度起，擴大照顧弱勢族群中小學生，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納入補助對象，並參考學校收費基準提高補助單價；加強對學生營養教育，提升學生健康飲食習慣。

八、國際文教

- (一)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臺灣獎學金」計畫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功效，95 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為 3,935 人；96 學年度增加為 5,259 人，成長 34%。而「臺灣獎學金」受獎人數也由 93 年 555 人，增加至 96 年 1,241 人。
- (二)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及在學生出國研修：本年公費留學考預計錄取 107 名；另辦理本年獎助國內大學選送在學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其中學海飛颺計畫，預計選送 65 校 272 位在學學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案選送 23 校 69 位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築夢案補助 44 校 85 案出國實習。
- (三)辦理「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實施以來成效頗佳，自 93

- 年起，累計至本年止，計 4,847 人獲得貸款，我國學生出國留學人數亦得以成長。
- (四)爭取國外政府或機構、團體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本年度日本政府贈我 90 名、日本民間機構 5 名、俄羅斯 22 名、韓國 20 名、科威特 6 名、約旦 3 名、波蘭 14 名、紐西蘭 1 名、英國 7 名、琉球 2 名、約旦 3 名、捷克 2 名、沙烏地阿拉伯 2 名、冰島 1 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20 名、歐盟 18 名及歐盟獎學金 8 名，共計 221 名。
- (五)推動對外華語教學：邀請外國主流學校華語教師來臺接受短期華語教學培訓，計有韓國 33 人及德國 10 人等 2 國 43 人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學生短期來臺研習部分，則有 9 國、30 團、共 571 人來臺研習華語；另有歐盟官員來臺學習華語，計短期研習 11 人、長期研習 1 人。
- (六)選送華語教師赴外國任教：選派至外國中小學任教計 20 人、至外國大學任教計 26 人、至越南大學任教 10 人、至泰國中小學任教計 35 人、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6 位學生以及赴英國擔任華語教學助理 9 人，共計 106 人。
- (七)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為推動與各國文教交流關係，並據以作為雙方教育交流合作之依據，近年來教育部已與加拿大、澳洲、約旦、越南、俄羅斯、德國、英國、法國、奧地利等國及美國阿肯色州、密西根州、加州、俄亥俄州、印地安那州、愛荷華州、內華達州、田納西州及南卡羅萊那等 9 州簽署教育合作協定或合作備忘錄。
- (八)與世界各主要大學合作設立「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計與日本早稻田大學、英國劍橋大學、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日本東京地區 4 所大學、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美國波士頓大學、荷蘭萊頓大學、美國喬治梅森大學合作辦理各項「臺灣研究講座及課程計畫」，另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國際合作推廣計畫」(與澳洲墨爾本蒙納許大學、日本東京大學、廣島大學及一橋大學合作)及國立臺灣大學「與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海德堡大學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等。
- (九)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參加如亞太經濟合作會第四屆教育部長會議、亞太大學交流會及東南亞與臺灣大學校長論壇等，並補助 36 所大學院校之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以及國內文教機構舉辦 30 項國際會議。
- (一〇)拓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為培養我國青年世代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能力，鼓勵高中職學生教育旅行；另舉辦「2008 年臺韓教育旅行研討會」，邀請韓國修學旅行協會及韓國高中職學校校長一行 20 人來臺與會。
- (一一)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志工服務：為培養大專校院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本年輔導 25 校 38 團 518 位學生赴海外服務，其服務對象包括水災及疫區災民、殘障幼兒、垂死病患、流亡藏人等弱勢族群，共計服務 3 萬 9,200 餘人。
- (一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為培育學生成為具有全球關懷與國際視野的世界公民，研擬規劃：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研討會、中小學校長及教師海外參訪研習活動，以及推動國際面

向議題融入中小學課程。

- (一三)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為在境外推動華語文教學工作及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已補助 6 所國內大學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蒙古、韓國設立 7 個臺灣教育中心。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加強人權教育，推動正向管教，營造友善校園：

- 1、本年 3 月至 4 月播放提著腦袋上學去、老西門、島國殺人紀事 2 及幸福備忘錄等 4 部影片，以促進人權理念之宣導，並配合辦理「96 年度人權影展暨徵文比賽」，共計投稿篇數 104 篇，並選出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前 3 名。
- 2、辦理「96 年度拍攝發現校園人權小檔案」活動，選出 10 所獲得優等及佳作之學校進行表揚，以促進學校友善校園之落實及推廣。
- 3、本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 198 場/梯、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及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 36 場、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正向管教增能學分班 19 班，並於本年 4 月彙編「校園正向管教範例手冊」發送各級學校。
- 4、根據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過去 1 年在學校「從來沒有」被打的學生比例已由 95 年的 57.5%提高至 96 年的 70.8%，而過去 2 個月「從來沒有」被打的學生比例在本年 5-6 月間更已達到 83.1%，顯示積極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相關政策，有助於教師放棄以體罰作為管教學生的手段，更能落實保障學生人權，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

- (二)透過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強化學生良好態度與核心能力：

- 1、本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20 場、蒐集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與案例，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活動 33 場，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觀摩研討會 9 場，並持續維護擴充品德教育資源網，以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良好品格。
- 2、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各大專院校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單位，規劃服務學習課程。
- 3、「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本年共補助 80 所大專校院 458 個社團 530 個計畫，至 441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 4、「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營隊活動」本年補助 942 隊出隊，參與志工人數 1 萬 8,663 人，受服務學校為 971 校，計 6 萬 0,391 人之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 (三)充實大學校院專業人力，創新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

- 1、為推動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與創新工作，並因應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訂頒「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與「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協助學校遞補與充

實學生事務(含校園安全)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

- 2、本年度核定私立大學校院 88 校之申請補助，計有 318 位教官離退，遞補 543 名學務(含校安)與輔導專業人力。

(四)強化國中小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落實零拒絕教育：

- 1、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之預防、早期通報、協尋、復學、多元與技藝教育及專業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慈輝班 10 所計 34 班，可容納學生 686 人；資源式中途班 77 班，可提供 1,294 人就讀；合作式中途班 24 班，可招收學生 354 人；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多元另類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
- 2、全國尚輟人數已由 93 年 11 月底的 4,503 人下降至本年 5 月底的 2,033 人。

(五)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性別平等之校園：

- 1、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培訓宣導：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資源中心學校 62 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計畫經費共計 1,881 萬 9,000 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172 場、性別平等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 22 班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學分班 19 班；並通函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調查 9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展。
- 2、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編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材專書(國中版及國小版)、編擬並印製「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編擬「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推廣相關之教材資源。
- 3、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推展規劃：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製播「性別平等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督導：依校安通報，逐案檢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期有效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367 件。

(六)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以培養學生愛人愛己態度：

- 1、編製「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 Q&A 手冊」：以簡單的 Q&A 方式，幫助各校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人員認識憂鬱，澄清自殺的迷思，認識自殺行為的成因等。
- 2、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生命教育活動：97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共 25 案。
- 3、辦理「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相關活動」：本年補助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計 53 校，規劃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活動初級預防 698 場次 22,662 人次；二級預防 116 場次 8,213 人次；三級預防 39 場次 4,323 人次；表揚觀摩 21 場次 2,518 人次；自行規畫特色 169 場次 10 萬 5,084 人次。
- 4、辦理「生命教育種子培訓初階班」：本年度生命教育及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種子研習 6 梯次，受益人次約 400 人。
- 5、辦理生命教育校園「3Q VERY MUCH 系列活動」：頒獎表揚生命教育優良出版品心得寫作比

賽 60 位獲獎同學；辦理 164 位 AQ/EQ/MQ 達人表揚頒獎典禮；各縣市政府辦理生命鬥士巡迴演講 265 場次。

(七)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與法治教育，培養民主與公民素養：

- 1、辦理本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補助 21 所大專校院法律系所，共計舉行 296 場次以上相關演講、諮詢或宣導活動，以落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深耕。
- 2、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教育部定期召開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輔導各公立大專校院加強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
- 3、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法治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 10 班次及 70 場次人權法治相關議題研習，強化教師公民及法治教育之專業知能，俾融入課程教導學生。
- 4、訂定「教育部學生自治及公民教育實踐政策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進行委員甄選，錄取 21 人，以推動教育政策落實及符合學生需求。
- 5、補助 5 所學校辦理學生自治團體傳承研討會，以促進學生自治團體之活絡與永續發展。

(八)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為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教育部推動「1410 陽光專案」，頒訂 1 項專案計畫；建立中央、縣市、校外會及學校等 4 個層級運作平臺；推動 10 項強化作為。推動迄今，依據各項「校園治安事件」統計數據，校園治安問題有顯著改善。

- 1、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自 95 年 3 月起每 1 至 2 個月實施 1 次，每次調查全國 730 所國中之 10 萬學生，已實施 14 次問卷調查，表示曾遭毆打學生總比率自 95 年 3 月 7.75%降至本年 6 月 2.68%；表示曾遭勒索學生總比率自 95 年 3 月 2.97%降至本年 6 月 1.19%，校園暴力霸凌情形已有改善。為確實清查校園暴力、霸凌個案，積極鼓勵各縣市實施「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自第 1 次問卷調查僅有 1 個縣市(臺南市)至第 14 次問卷已有 23 個縣市實施「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僅南投縣及高雄市)，實施「記名」問卷可以協助學校針對個案找出問題的癥結，針對加害及受害學生採取有效追蹤、管制及輔導作為，本年 6 月下旬再度實施並鼓勵各縣市政府配合實施記名問卷，遇有記名暴力霸凌個案請學校立即關心輔導。
- 2、校園治安事件彙報：根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實施「校園治安事件彙報」統計，校園暴力、霸凌件數持續穩定下降，自 95 年 4 月之 421 件，降至本年 6 月之 99 件，校園治安顯著改善。
- 3、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自教育部推動「改善校園治安」措施以來，配合各地檢署及警政機關「打擊黑幫行動」，結合「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實施三合一掃黑，將吸收青少年加入犯罪組織之幫派首惡，列為掃黑重點目標，落實查察取締犯罪誘因場所，發現不法，從嚴偵辦，聲請羈押，儘速起訴，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案件有效獲得抑制。

- 4、建立縝密的校安訊息偵測機制，密切掌握校園治安情形：教育部成立「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各縣市及學校同步設立信箱、專線；教育部彙整中小學每月實施「校園治安事件彙報」、校安中心及各縣市校外會掌握報章媒體訊息等，隨時瞭解校安狀況，即時處置。
- 5、教育、警政及法務單位已建立良好聯繫及合作機制：包括中央成立「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縣市成立「校安會報」、「分區校安會報」及 100%學校與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執行校外「聯合巡查」等。
- 6、持續列管追蹤輔導個案：透過密切掌握校安訊息，列管追蹤校園治安事件，對每個案件，教育部定期召開「校園治安事件通報與處理檢討會」，立即由教育部「追蹤輔導小組」列管，聯繫相關單位妥處並追蹤後續輔導作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列管 356 案，355 案結案，1 案持續追蹤。
- 7、鑑於近期青少年利用網站上傳校園霸凌、吸食 K 他命(拉 K)等毒品、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等影片之亂象頻傳，助長社會價值觀扭曲及道德淪喪的歪風，為防制學生因炫耀引起之仿效負面效應，業於本年 7 月 21 日函發「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參考資料，要求各級學校應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尊重個人隱私權益，落實品德與法治教育，防制學生違法上傳不當影片。

(九)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1、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成立工作圈，研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方案，積極辦理各項濫用藥物學生防制工作。
- 2、要求全國高中職校以下學校，全面推動反毒教育，運用健康相關課程，讓每位學生每學期在師長指導下，最少施以 1 節反毒教學課程。
- 3、教育部擬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春暉專案」實施計畫，結合各校特性，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辦理校園巡迴宣教，種子師資及軍訓教官研習，並特別針對業務承辦人員辦理符合推動該項業務需求之完整性在職訓練，本期已辦理 358 場次，2 萬 5,602 人次參加。
- 4、教育部函頒「97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計畫」，藉由補助各縣市政府及聯絡處辦理相關研習以增強學校教育人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進而降低學生施用毒品人數。
- 5、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創意教案設計比賽及全國高中高職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維基共同協作平臺與防制經驗交流部落格內容大賽，另規劃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話劇競賽」，以強化宣教效果。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 (一)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國中小資訊教學設備自 94 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之優先

施政項目逐年更新，每年更新完成 25%，預計本年度完成全國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比率達 100%，截至本期止，已完成 90%之更新進度。

- (二)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整合並帶動社會各界參與數位關懷的熱潮，號召 87 隊大專及高中職學生資訊志工服務團隊，因應偏鄉學校與社區需求，協助國中小學校和數位機會中心推動資訊應用。辦理社區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共計 1,670 班，1 萬 3,400 小時，共培訓 2 萬 0,806 人，7 萬 3,722 人次；使用設備人數計 24 萬 0,736 人次；各項活動次數 1,356 次；服務志工人數 6,088 人；學生接受課後照護人數計有 7 萬 7,747 人次；辦理學生課後照護時數 2 萬 6,098 小時。
- (三)建構數位化教學與學習資源，學習加油站累積建置九年一貫七大領域各學科資訊融入教學教案、教材及素材等數位教學資源合計 6,295 筆。另透過教學資源網交換平臺，以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授權機制結合各界數位教學資源，建置完成 3 萬多筆教學教案之聯合目錄提供教學使用。
- (四)推動數位學習認證、試辦數位學習學位專班，實施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認證，確保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品質。目前已有 3 個大專校院 5 個專班通過審查取得學位試辦資格；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共有 43 門數位學習課程、13 門數位教材，通過教育部認證審查。
- (五)提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強化校園資通安全防護，建立網路使用倫理觀念，培養基本資訊素養，使我國網路應用及使用行為能更朝正向優質面發展。教育部已積極全面建構臺灣學術網路 12 個區域網路中心、25 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校園的資通安全防護。

十一、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一)協助 25 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補助經費 5 億餘元；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96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幼兒人數成長至 1 萬 0,341 人。推動 12 年國教—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96 學年度就學人數計 1 萬 7,633 人。就學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96 學年度增至 8,827 人。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除教育部每年委託一所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在 97 學年度計有 182 校 1,452 個科系提供 2,186 個招生名額外；另自 96 學年度起新增「大學校院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在 97 學年度計有南華大學等 11 校 106 個學系提供 438 個招生名額；亦可透過現行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或參加其他招生單位所辦理之各類考試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 (二)放寬優秀華裔學生續領獎學金之條件，以吸引更多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取消助學金因不同僑居地所作之申領人數比率限制，使學校可依僑生實際生活狀況做清寒認定，協助其在臺安心向學；研議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期放寬國內大學畢業僑生申請就讀研究所管道，協助國內產業培育海內外之高級專業人才；補助國內志工團體赴泰國、越南等地辦理僑教活動，表達我國對海外僑胞之關懷，以凝聚僑胞對我國之向心力。

十二、運動建設發展

(一)革新國家體育法制，強化體育行政功能：

- 1、研修體育運動法令規章：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及「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 2、推動運動彩券發行事宜：本年 5 月 2 日正式發行運動彩券，發行期間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體委會持續輔導監督發行相關事宜，以維發行之穩定及公信力，協洽處理中華職棒納入投注標的及虛擬通路相關問題；未來將研議運動彩券專法，將運動彩券抽離公益彩券單獨發行，爭取運動彩券盈餘用於體育運動推展。
- 3、保存與傳承優良體育文物：為增進國人對奧林匹克文物、史料之認識及瞭解，辦理徐亨先生口述歷史暨奧林匹克文物整理計畫，於本年 4 月出版「珍藏奧林匹克」一書。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 1、推動愛動(Love Sport)計畫：
 - (1)研訂「97 年度各縣市愛動(Love Sport)實施計畫」，規劃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臺灣自行車日、全民健走日、全國登山日、運動志工培訓、水域活動、銀髮族及婦女等不同族群之社區休閒運動等作為重點活動推展項目。
 - (2)本年度寒假期間，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青少年寒假體能休閒運動計 22 梯次活動，以足球運動為主軸，鼓勵低收入戶、行為偏差青少年踴躍參與，約 1,000 人次參加，提供青少年寒假期間正當健康之休閒活動機會。
- 2、推展傳統民俗體能活動：輔導臺北市等 19 個縣市政府辦理端午龍舟等傳統民俗體能活動 27 項(場)次。
- 3、推展原住民體能活動：輔導原住民鄉鎮市區所屬 33 個社會團體，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與多元化休閒活動。
- 4、加強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輔導花蓮縣政府於本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舉辦「9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有 24 個縣市、3,595 位隊職員參加。另補助 44 個社會團體舉辦 62 場次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

(三)推動競技運動發展，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 1、積極培訓選手參加 2008 年第 29 屆北京奧運會：
 - (1)為達成 2008 年北京奧運勇奪金牌目標，體委會成立黃金計畫輔導委員會，重點輔導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舉重、柔道、射擊、射箭、桌球、羽球、女壘、棒球、網球、籃球、足球、排球及自由車等運動種類。
 - (2)我國計有女壘(15 人)、游泳(5 人)、田徑(3 人)、射箭(6 人)、舉重(5 人)、跆拳道(4

人)、射擊(1人)、桌球(5人)、棒球(24人)、柔道(2人)、划船(1人)、帆船(1人)、羽球(4人)、網球(3人)及自由車(1人),總計男選手44位、女選手36位等80位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3)參賽成績計獲舉重女子48公斤級及63公斤級銅牌各1面,跆拳道男子58公斤級及68公斤級銅牌各1面,總計4面銅牌。

- 2、爭取2009年世界運動會參賽資格:輔導世界運動會26個運動競賽種類協會辦理選手培訓,並針對重點奪金奪牌項目協助教練出國進修,以及邀請國際知名金牌教練來臺傳授經驗與研習。本期培訓成果包括:參加2008年世界拔河錦標賽,獲女子520公斤及480公斤級冠軍;參加第2屆亞洲盃柔術錦標賽,獲6金3銀4銅;參加2008年亞洲男女健力錦標賽,獲4金2銀;參加第2屆亞洲合球錦標賽,榮獲冠軍。
- 3、落實2009年臺北聽障奧運會培訓計畫:輔導協會成立訓輔專案小組,並設立48個訓練站,聘請65位教練,培訓206位田徑等16種參賽運動種類選手。本期培訓成果包括:參加2008年世界聽障武道(跆拳道、空手道)錦標賽,獲4金5銀11銅;參加2008年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獲得2金(男團體、男單)1銀(男雙打)。
- 4、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基層運動選手培訓:本期補助25縣市,31個運動種類,283個訓練站、1,226個訓練分站,計有教練2,598人,訓練選手2萬9,323人(含原住民選手2,884人)。
- 5、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本期補助23縣市、87個訓練站、104處訓練分站、選手數3,145人及教練368人。
- 6、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積極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本期補助27所大專校院、2所體育高中;另支應各校辦理與運動選手訓練或輔助訓練有關之運動科研儀器設備、運動訓練器材購置及其他運動訓練環境改善。
- 7、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為獎勵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卓越表現,本期計有教練77人次,選手41人次獲得獎勵,總計核定教練、選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2,290萬5,000元。

(四)推展國際運動,拓展國際關係:

1、開展國際運動交流:

(1)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2008臺維斯盃網球錦標賽中華臺北vs.澳洲、2008安麗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會外賽、2008亞洲挑戰盃足球錦標賽資格賽、2008安麗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2008年奧運會棒球最終資格排名賽、2008亞足聯主席盃足球錦標賽資格賽、第5屆亞洲盃國際槌球錦標賽、第23屆東亞十瓶保齡球錦標賽等8項正式錦標賽;以及2008臺北盃國際冰球邀請賽、2008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亞洲9號球巡迴賽(臺北站)、2008花東縱谷國際超級馬拉松邀請賽、2008年南投國際女子壘球邀請賽、2008年國際自由車環臺賽、本年國際暨全國撐竿跳高邀請賽、中山盃國際壯年、青少年軟網錦標賽、2008年Babolat國際青少年網球

錦標賽、2008 年恆春半島 113 公里國際鐵人三項競賽、中日友好親善國際帆船賽、海峽友誼拳擊對抗賽、第 1 屆國際拳擊總會主席盃邀請賽、2008 年國際田徑邀請賽、2008 年面昌盃國際青年網球錦標賽等 15 項國際邀請賽。

(2) 輔導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

- A、加強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國際宣傳：高雄世運會組委會於 6 月 2 日至 6 月 7 日，援例組團赴希臘雅典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及國際世界運動總會年會，進行籌辦工作報告，並於同期間召開之 Sport Accord Conference 2008 會場設攤宣傳。
- B、2009 年世界運動會競賽種類計正式競賽 26 種，邀請賽 5 種。正式競賽種類包括：飛行運動、原野射箭、撞球、健美、滾球、保齡球、輕艇水球、攀登、運動舞蹈、蹼泳、浮士德球、飛盤、體操、柔術、空手道、合球、水上救生、定向越野、健力、短柄牆球、滑輪溜冰、七人制橄欖球、壁球、相撲、拔河、滑水等。邀請賽種類包括：龍舟、沙灘手球、壘球、武術、巧固球等。另有關槌球、太極拳、慢速壘球、漆彈、元極舞等，納入運動公園項目。

(3) 廣續籌備 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 A、積極輔導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召開第 1 屆董事會第 5 次及第 6 次事會。
- B、加強國內外宣傳活動：基金會赴法國觀摩 2008 年武道 3 項錦標賽，同時進行國際宣傳。
- C、志工規劃、招募與培訓：2009 聽障奧運志工培訓目標 3,000 名，目前已受理 1,800 位志工報名，培訓約 1,300 名志工。

(4) 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輔導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組隊前往法國、馬爾他及義大利參加 2008 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世界中學生桌球、羽球及排球錦標賽，榮獲 3 金 6 銀 1 銅佳績。

(5) 邀請國際體育運動人士訪臺活動：邀請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暨市場行銷委員會主席 Mr. Gerhard Heiberg、德國科隆運動大學 Dr. Rittner 等一行 4 人、貝里斯青年、體育暨文化部長 Marcel Cardona、日本宮崎市觀光協會觀光商工部長田村俊彥等一行 14 人、馬來西亞藤球協會主席(暨世界藤球總會副會長、亞洲藤球總會副會長)及秘書長等 6 人、以色列國會議員若妮·蒂若絮等 3 員、多明尼加「加勒比海日報」體育記者兼第 37 頻道電視臺體育主播 Mr. Yancen Pujols、世界藤球總會秘書長暨亞洲藤球總會主席 Mr. Abdul Halim Kader 等一行 6 人等多位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臺訪問，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

(6) 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 A、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08 人。

B、目前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世界花式撞球運動協會、國際木球總會、國際太極拳總會、亞洲運動舞蹈總會、亞洲擊劍聯盟、亞洲空手道聯盟、亞洲暨大洋洲合球聯盟、亞洲合氣道總會、亞洲十字弓總會、亞洲拔河運動總會、亞洲輪椅運動總會、亞洲長春高爾夫總會等 12 個運動組織。

2、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人員互訪，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交流：

(1) 本期計審查通過大陸體育運動人士及運動員來臺 54 團 332 人次。

(2) 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人員及運動團隊交流：

A、兩岸奧會交流：中華奧會組織「2008 北京奧運考察訪問團」、「全民體育行政人員」、「運動產業人員」、「單項運動協會」、「青少年訪問團參與同心結活動」等訪問團赴大陸；大陸奧會辦理「第 12 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組織「全民體育行政人員」、「大陸訓練基地及運動場館人員」、「運動產業及運動彩券人員」、「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籌辦經驗交流」等訪問團來臺參訪交流。

B、兩岸學生體育交流：高中體總組織「中等學校體育行政人員訪問團」赴大陸訪問，並邀請大陸中等學校體育行政人員來臺訪問；另大專體總組女子排球隊赴大陸競技交流，邀訪廈門華僑大學男子籃球隊來臺。

(3) 委請中華奧會於臺北、高雄各辦理 2 場「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座談會」，加強「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宣導。

(五) 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1、充實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1) 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設 5 條自行車道，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建構「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

(2) 配合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運會等國際大型賽會在臺舉行，於高雄左營新建「國家運動園區—2009 世界運動會主場館」，工程進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達 77.32%；另補助臺北市政府興設「臺北市立田徑場」，工程進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達 66.28%。

(3) 補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規劃或興設各類型運動設施計 53 案，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2、運動設施之規劃與管理：

(1) 積極輔導高雄市政府引進民間資源參與運動設施興(整)建及營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投資建設「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2) 研修「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研訂「高爾夫球場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俾保護消費者權益。

陸、法務及廉能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整合防貪肅貪資源，評估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法務部已成立專案小組，檢討目前廉政體系存在之問題，並依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研議設置廉政專責機關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二)預防貪腐、促進廉能：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年6月12日本院院會通過，已分行所屬各機關自8月1日起實施，並函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本院已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將推動「乾淨政府運動」，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乃參酌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公共服務者之行為準則以及「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防貪方面之規定而訂定，使公務員將公共利益置於個人私益之上，在面對利益衝突、受贈財物、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支領非政府部門之稿費、演講費、出席費等酬勞時有明確的指引及處理程序。

2、財產誠實申報、決策公開透明：

(1)為建構清明政治，將通盤就陽光法案之修正，籌組修法小組，期能由法規制度明確規範公職人員權義，防杜圖取不法利益；另將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英國防止貪污法、新加坡防制貪污法等相關立法例，研擬「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明定公務員就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來源可疑，經要求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擬採取刑罰制裁。

(2)本期法務部審議各級政風機構移送公職人員財產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197件，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者194件，裁處罰鍰共新臺幣(以下同)1,357萬元；明知且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者3件、裁處罰鍰36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4案，審議結果裁罰3案，裁處罰鍰7,500萬元。

3、強化機關內控機制：落實「反貪行動方案」防貪具體作為，推動辦理專案稽核、政風訪查、廉政座談會、採購綜合分析等預防措施，並研提興利防弊建議，改善業務缺失。本期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9,845件、政風訪查3萬4,234件、廉政座談會333場、採購綜合分析387件。

4、全力推動全民反貪：

(1)為瞭解民間對政府推動廉政工作的期待與感受，委外辦理「97年度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定期觀察民眾對於廉政的觀感和評價，以策進廉能措施。

(2)為推廣校園廉政觀念及反貪意識，舉辦大專校院學生反貪遊戲軟體設計競賽，經由軟體

設計過程發揮創意，培養軟體設計人才，寓教於樂，並將廉潔觀念推廣至校園，共創陽光廉能政府。

(三)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 1、積極檢肅貪瀆：本期各地檢署共受理貪瀆案件 537 件，起訴 244 件、926 人，查獲貪瀆金額 3.6 餘億元；為期有效檢肅官箴，澄清吏治，刻已要求檢察機關針對貪瀆起訴案件進行無罪案例分析並逐季陳報，以精進偵查作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
- 2、法務部鑑於邇來部分政風機構發現機關內適用「共同供應契約」租賃之影印機，A3 尺寸影印設定每張跳格計數 2 次，與契約條款「不論紙張大小，每次影印一律以每張 1 次跳格計數」之規定不符，即動員全國各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針對前述弊端進行專案清查。清查發現計有 79 家廠商供應之 671 部租賃影印機計數方式違反契約規定，均已由各機關採購單位監督違約廠商重新依約設定完畢；各機關迄今已追回溢付款項合計 184 萬 7,200 元，部分機關之溢付款項刻正辦理追回中。法務部業指示所屬各政風機構持續協助機關積極採取「反浪費」作為，發揮「興利除弊」之功能。
- 3、本期政風機構共計發掘重大及一般貪瀆線索 213 件，均已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 4、本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 4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4 案，發放獎金 200 萬 0,001 元。

(四)暢通政府行政效能：

- 1、自本年 3 月起，推動各機關辦理專業資訊系統(或資料庫)維護現況專案清查，期藉由完善監督管理機制，防範非法運用個人資料之圖利行為，確保個人資料使用安全。
- 2、積極掌握民意脈動，針對國家機密保護法有關國家機密核定及業務人員出境管制、解密程序、退離職業務移交等疑義，提出法律見解並釋疑，避免過度擴張解釋法律規定，建立合理之國家機密保護體制。
- 3、本年 1 月至 5 月間加強查察影響機關行政運作與涉嫌圖利之洩密案件，經統計：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 38 件，其中查處改善 21 件、行政懲處 14 件、移請他機關參處 3 件；另查處洩密案 35 件，其中行政懲處 4 件、函送偵辦 7 件、提起公訴 3 件、判決有罪 2 件、查明澄清或查無具體事證 18 件，其他 1 件。

二、建構現代法制

- (一)積極辦理並推動人權法案：為有效保障人權，以符合國際標準，完成「人權法」草案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草案。又「兩公約施行法」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
- (二)廢止「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由於本條例制定年代久遠，適用上造成不明確，經邀集相

- 關機關研商，作成廢止之結論，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三)積極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為健全財團法人制度，強化其公益功能，法務部正積極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
- (四)推動「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宣導工作：「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案」分別於本年 1 月 2 日及 5 月 7 日公布，已積極推動各項宣導工作。
- (五)推動民法監護規定修正完成立法程序後之宣導工作：「民法總則編(禁治產部分)、親屬編(監護部分)暨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本年 5 月 23 日公布，已積極推動各項宣導工作。
- (六)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宣導工作：民法親屬編有關結婚形式要件之修正(即改採登記婚制度)業於本年 5 月 23 日施行，因上開修正內容影響人民權益至為重大，法務部已積極以各種方式進行宣導，以利結婚新制之推行。
- (七)提升行政執行績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事件 171 萬 4,106 件，終結 176 萬 4,755 件，已徵起金額 147 億 7,640 萬 3,880 元，為行政執行處成立 7 年以來之績效新高，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並已突破 1,542 億元。
- (八)為配合落實「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將檢察官追訴不法具體求刑由偵查終結起訴時移至「審理階段」，本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第 5 點、「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 7 點、「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點、「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原名稱「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 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1 點及第 125 點、「提示檢察官偵辦贓物案件應行注意之點」第 1 點。
- (九)為健全「認罪協商」程序，法務部於本年 6 月 4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三、嚴正執行法律

- (一)貫徹掃除黑金：自「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暨後續推動方案實施以來，本期總計受理 5,176 件，起訴 707 件，被告 2,043 人，其中起訴立法委員 5 人、鄉鎮市長 2 人、村里長 10 人、縣市議員 2 人、鄉鎮市民代表 1 人。
- (二)加強查察賄選：有關查察賄選方面，針對本年 1 月 12 日舉行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本年 3 月 22 日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因應立委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兩票新制，擬定具體反賄選宣導及查察賄選工作綱領，除延續先前歷次選舉所採有效作法之外，並加強反賄選六大重點工作及 10 項查賄新作為，於 96 年 7 月 3 日全面啟動賄選查察機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前揭二項選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受理 8,304 件，其中起訴賄選案件 408 件、1,232 人，一審

判決有罪 283 人、判決有罪確定 152 人。

(三)防制毒品氾濫：針對反毒工作，本期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5,299 人，比 96 年同期(5,357 人)減少 1.1%，而受強制戒治者 1,607 人，比 96 年同期(1,682 人)減少 4.5%，顯見戒除毒癮非常困難，並凸顯政府全力協助戒除毒癮之成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2 萬 2,905 件、2 萬 3,266 人，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1,201.8 公斤，較 96 年度同期 443.13 公斤，增加 758.67 公斤(純質淨重)。此外，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3 座。

(四)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

- 1、本期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有犯罪嫌疑者 2,368 件、被告 2,563 人，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61 件、被告 1,308 人(較去年同期 1,445 人減少 9.4%)，緩起訴處分 977 件、被告 1,014 人，嗣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之被告達 1,467 人(較去年同期 1,180 人增加 24.3%)，定罪率 94.5%。
- 2、商業軟體聯盟(BSA)於本年 5 月發表「2007 年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我國軟體盜版率繼 2006 年 5 年來首度下降後，再下降一個百分點至 40%，創下臺灣盜版率新低，調查報告將盜版率之下降歸因於尊重智財權意識抬頭及政府執法成效；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對應智慧財產法院，已於本年 7 月 1 日成立，期能更有效、集中、專責處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3 條所定上訴第二審之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五)加強查緝民生犯罪：

- 1、甲類民生犯罪案件：經偵查終結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632 件、3,326 人，其中以侵入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機車勒贖犯罪占 77.4% 居首(2,310 件、2,574 人)，其次為暴力或違法手段討債之個人或集團案件占 10.3% (83 件、343 人)，再其次為犯重利罪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占 9.3% (173 件、308 人)，以製造、販賣或散布有害之食品、藥品及日常用品等犯罪占 3.0% (66 件、101 人)。
- 2、乙類民生犯罪案件：偵辦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案件，計受理 8,554 件，經偵查終結者計 8,560 件，起訴 4,652 件，起訴率 54.3%。

(六)落實臺美刑事司法互助：自 91 年 3 月 26 日「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至本年 6 月底止，雙方依本協定所提出之請求案件數，我方 33 件(美方完成 23 件)；美方 30 件(我方完成 25 件)；並持續積極與無邦交有實質關係之國家諸如比利時、瑞士、德國等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自 94 年 8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已提供美國以外之其他國家司法協助達 29 件個案。

(七)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計偵查終結 97 案、546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81 件、332 人，確定判決有罪 146 人。本年 6 月 4 日美國國務院公布「200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評比與去年度相同，維持於「第 2 級」，本院已責成內政部彙整相關機關意見，針對報告內容提出回應，並廣續辦理各項防制作為，期使

我國評比得儘早提升至第 1 級。

四、加速獄政革新

- (一)加速建構矯正專業監督體系：為導正過去重偵審，輕矯正之作法，法務部正評估設置矯正專責機關，以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監督體系。另為強化現階段矯正業務督導機制，發揮統合監督矯正機關囚情之效果，該部並結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推動矯正機關囚情動態管理，加強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查核工作，不定期指派視察人員實地查核，深入瞭解收容人矯正處遇狀況，建立標準化的監督模式，提升犯罪矯正效能。
- (二)充實矯正機關教化輔助人力：為紓緩矯正機關教誨人力不足之窘境，並順利推展教化輔導工作，除規劃增補必要人力外，並積極延攬社會各界志願工作者協助推動教化工作，秉持專才專用理念，實施教化輔助人力之分類管理及運用，俾發揮社會資源之最高效能，本期期間，各矯正機關計延聘教誨志工 1,327 名及社會志工 3,820 名，合計 5,147 名，對於充實矯正機關教化輔助人力，頗具成效。
- (三)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為提升矯正機關醫療服務品質，法務部除籌設醫療專區、爭取提高兼任醫師待遇，增加醫師至矯正機關看診之誘因外，並開辦一般收容人及愛滋收容人看護訓練班，強化醫療照護。本期已開辦看護班 4 班次，完成訓練收容人看護 96 名，並於結訓後移回各矯正機關擔任看護工作。此外，為因應長刑期及老年受刑人增加之趨勢，著手規劃籌設南區醫療專區，以應未來醫療需求。
- (四)持續辦理改善監所相關計畫：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設施及擴增收容處所，法務部持續辦理各項改善監所計畫，包括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臺灣新店戒治所整建修繕計畫、臺灣高雄戒治所設施整建及設備增置計畫。其中臺灣新店戒治所原係接收國防部新店監獄而來，並自 95 年度起至 98 年度止，分 4 年辦理分期整建及收容任務，預定於 98 年底計畫執行完畢後，該所收容量可達 1,500 人。
- (五)強化接收調查監獄功能：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分別為目前中區及南區受刑人接收調查監獄，針對新收受刑人進行心理衡鑑、背景資料調查及新收適應觀察，並評估個案人格特質及職業性向，配合實驗工場作業訓練情形，研擬個別處遇計畫，於移送專業監獄前實施有關職業價值觀、醫療衛生常識、生涯規劃及新監介紹等講習課程，以充分發揮監獄受刑人專業化處遇之功能。本期，前揭二所監獄經實施調查、測驗、考核及衡鑑分類後，移送各專業監獄處遇者已達 1 萬 3,924 人次。

五、深化司法保護

- (一)積極推展成年觀護業務：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家庭暴力付保護管束加害人心理諮商治療；落實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控、電子監控及測謊。督導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加

強毒品犯出獄後之戒癮醫療服務及追蹤輔導，提升毒品戒治成效；深化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實施成效，激發受處分人志工熱忱，彰顯義務勞務公益形象，發揮微罪轉向之刑事政策功能。

(二)推動犯罪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

- 1、針對當前社會矚目之犯罪議題，結合學術界及實務界進行研究、分析，據以辦理犯罪預防業務，針對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青少年犯罪之家庭支持系統建構及我國公司犯罪防制等主題進行專題研究。
- 2、定期檢視犯罪統計，掌握犯罪情勢，本期完成每月「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公布於法務部網站，蒐集編撰「96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及「96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提供各界參考應用。另透過跨部會合作，辦理相關少年兒童保護專案。

(三)提升更生保護功能：本期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各項保護服務業務 3 萬 4,936 人次，其中訪視更生人計 2 萬 3,052 人次、認輔 5,071 人次，協助安置收容 1,292 人次、技能訓練 289 人次、輔導就業 811 人次、輔導就學 133 人次、輔導就醫 36 人次、輔導就養 5 人次、急難救助 117 人次、資助旅費供給車票 718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 321 人次、協辦戶口 31 人次、資助醫藥費用 1,085 人次、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 21 人次、創業小額貸款 3 人。此外，推動更生保護會開辦中途之家辦理安置收容業務，現有 43 所中途之家，計收容 325 人，輔導更生人開創更生事業，提供創業貸款，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42 家更生事業；積極開發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就業機會，現有 354 家協力廠商；結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輔導就業，本期計轉介 811 位更生人就業；推動認輔制度，銜接機構內外之輔導，計認輔 5,071 人次；入監辦理個別輔導 2,558 人次、團體輔導 544 場、重要節日入監辦理關懷活動計 139 場。

(四)全面推廣法律常識：於法務部網站「法律常識」網頁登載「法律時事漫談」、「六法攻略」、「各行各業」及「生活法律」等實用法律案例，以加深民眾對於法律常識的認識。結合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社會資源推動法律宣導與訴訟輔導。

(五)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動派員訪視慰問被害人或其遺屬，協助向地檢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並提供一路相伴法律扶助，聘請律師為犯罪被害人打官司。舉辦一年三節關懷活動及專案協助其生活重建與心理復健治療。推動修復式正義，減低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仇恨感，轉化衝突對立情緒為懺悔與寬恕。
- 2、本期各地檢署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計 289 件，決定補償 110 件，補償金額 4,407 萬 5,000 元；另依規定積極向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共計求償取得現金 328 萬 4,798 元，取得債權憑證金額 1,863 萬 8,000 元。
- 3、本期共服務犯罪被害人 2 萬 3,037 人次。

六、節省司法資源

(一)加強鄉鎮調解委員會功能，紓減訟源：

- 1、補助調解委員投保團體意外險：為因應推動調解業務可能衍生之意外傷害風險，本期共核撥 357 萬 7,500 元補助各調解委員(每人 900 元)投保團體意外險。
- 2、舉辦「調解實務研習會」：為提升調解委員法律素養與調解技巧，本年度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舉辦「調解實務研習會」，本期已舉辦 13 場次。

(二)運用緩起訴制度：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起訴案件，命被告向公庫或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金額共約 4 億 4,400 萬元；所支付對象，公益團體占 73.0%、國庫占 23.2%、地方自治團體占 3.8%；在義務勞務方面，命被告提供義務勞務之時數共約 13 萬 1,918 小時，均能顯現緩起訴制度的公益性質。

七、積極調查不法

(一)法務部調查局本期積極反制滲透、防制貪瀆等各項工作，其具體成效如下：

- 1、反制滲透：偵辦為中共工作案件 2 案、4 人，洩漏機密案件 1 案、2 人，查獲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境案件 4 案、4 人，藏匿偷渡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案件 1 案、2 人，其他案件 13 案、110 人。
- 2、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受理貪瀆線索資料 1,932 件，其中偵辦移送各地檢署 365 案(含賄選起訴 133 案)、嫌疑人 1,642 人(含公務人員 529 人)，涉案標的金額計 18 億 5,139 萬餘元；另貫徹執行「反貪行動方案」，主動發掘貪瀆線索 367 件、偵查重大案件 76 案、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 5 件及行政肅貪案件 136 件。本年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正、副總統選舉查察賄選，蒐獲賄選情資 2,393 件，配合檢察機關偵辦 579 案，其中已起訴 125 案。
- 3、防制經濟犯罪及洗錢犯罪：
 - (1)偵辦經濟犯罪 332 案、嫌疑人 1,333 人、涉案標的 718 億 0,244 萬餘元，其中查緝金融犯罪 8 案、嫌疑人 79 人，違反「證券交易法」30 案、嫌疑人 129 人，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36 案、嫌疑人 57 人。蒐集工商退票、違常貸款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3 萬 6,961 件，研編專、簡報 43 輯，舉辦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 1 次，就「企業併購衍生經濟犯罪問題探討與防制」邀請相關人員共同研討。
 - (2)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859 件，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60 萬 67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入出境申報資料 2,360 件，經調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調查局相關業務單位追查者 199 件，分析中 366 件，其餘輸入電腦資料庫供辦案查詢之用；另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換情資 56 件。
- 4、防制電腦犯罪：偵辦電腦犯罪 3 案、嫌疑人 4 人，偵查國際釣魚、惡意及非法網站 15 案，通報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等網站遭駭客入侵或攻擊者 115 件，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216 部及受駭電腦 9 部。

5、偵辦違反出口管制案件：偵破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國家(地區)案件 4 案、嫌疑人 8 人。

(二)法務部調查局在緝毒、偵辦民生犯罪案件、協力維護治安案件、人口販運案件及追緝外逃罪犯等強化治安工作績效如下：

1、緝毒：查緝毒品案件 39 案、嫌疑人 93 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座，各級毒品純質淨重(以下同)379.2 公斤，其中第 1 級毒品海洛因等 62.7 公斤、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 5.1 公斤、第 3 級毒品愷他命等 221.6 公斤、第 4 級毒品麻黃素等 89.8 公斤，另查獲販毒不法所得 211 萬 9,000 元及改造手槍 1 把、子彈 3 發。與國際合作對等機構交換毒品資料 226 件，合作偵辦毒品案件 5 案，其中 3 案與泰國肅毒委員會合作偵辦，嫌疑人 6 人，在我國查獲海洛因 13.9 公斤，餘 2 案嫌疑人 12 人，在中國大陸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 座及各級毒品毛重 90 公斤。

2、偵破民生犯罪案件：破獲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詐欺恐嚇、暴力討債、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128 案、嫌疑人 219 人，涉案標的 3 億 7,703 萬餘元。另成立「發掘偵辦囤積、哄抬、壟斷物價專案小組」，針對石油、肥料及各類民生物資等不法囤積哄抬價格情事積極查處，本期計蒐集情資 235 件，其中會同查處違法囤積案件計 52 案，查獲石油 28 萬 4,000 公升、肥料 11 萬 6,805 包，以及玉米等穀物 2,942 公噸。

3、偵破協力維護治安案件：35 案、嫌疑人 155 人，其中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以刑事追訴偵辦者計 28 案、嫌疑人 148 人，依「檢肅流氓條例」辦理者計 7 案、嫌疑人 7 人。

4、偵破人口販運案件：5 案、嫌疑人 43 人。

5、追緝外逃罪犯工作：追緝外逃罪犯返國歸案 2 案 2 人；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投案 3 案 3 人。

(三)全面掌握安全情勢：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3 萬 5,593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7,660 件；整編各類調查專、簡報 202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蒐集中共組織、人事動態等資料 2 萬 6,520 件。

(四)提升偵證鑑驗技能：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業於本年 2 月 18 日正式通過 ISO/IEC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並同時取得國外 46 個國家與 59 個認證機構之相互認可，為國內首家取得認證之毒品檢驗實驗室；另積極進行各項科技偵證鑑驗技術之研發，目前正進行「毒(藥)品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等 6 項研究計畫，以及派員赴英國、美國各相關實驗室研習，並加強國際鑑識科學技術交流，有效提升科技辦案水準及偵審品質。

(五)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法務部調查局接受民眾信函檢舉 1,569 案、電話檢舉 134 案、電腦網路檢舉 881 案、親自檢舉 114 案；為民眾服務進行火焚鈔券鑑定 43 案、水淹受潮鈔券鑑定 42 案，合計鑑定金額 236 萬 5,600 元；親子血緣鑑定 120 案、310 件，無名遺體 DNA 鑑定 30 案、38 件，無名遺體 DNA 建檔 22 案、64 件。

柒、經濟發展

一、物價變動

本(97)年1-7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上漲4.18%，其中商品類漲6.30%，主因肉類、穀類及其製品、水果及油料費價格相對上年同期大幅上漲，與蔬菜、通訊設備及電子產品下跌交互影響所致；服務類漲2.27%，係家外食物、運輸費、補習學習費及國外旅遊團費調升所致；躉售物價指數受基本金屬產品(鋼鐵、銅)、化學材料、原油與石油及煤製品等價格仍處高檔影響，漲8.81%。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1、2。

附表1

本年1-7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5年=100

類 別	本年1-7月	96年1-7月	本年1-7月對上年同期漲跌率(%)
總指數	104.54	100.35	4.18
基本分類			
食物類	108.18	98.51	9.82
衣著類	104.64	101.71	2.88
居住類	102.08	100.82	1.25
交通類	105.65	100.83	4.78
醫藥保健類	105.88	102.86	2.94
教養娛樂類	101.69	100.56	1.13
雜項類	103.41	102.03	1.35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品類	106.36	100.06	6.30
服務類	102.89	100.61	2.27

附表2

本年1-7月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5年=100

類 別	本年1-7月	96年1-7月	本年1-7月對上年同期漲跌率(%)
總指數	113.65	104.45	8.81
內銷品	119.04	105.05	13.32
國產內銷品	117.09	104.19	12.38
進口品	121.39	106.04	14.48
出口品	102.10	102.88	-0.76

二、工 業

(一)研訂新世代促進產業升級法案：

- 1、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條文，將於 98 年底落日，為期以嶄新的思維，強化產業新動能，經濟部業研擬新世代促進產業升級法案，以為該條例之接續。
- 2、本法案除訂定中長期產業發展基本方針外，針對產業創新之關鍵因素，如產業人才、無形資產流通運用、產業永續發展等予以強化，且運用補助、輔導等多元化政策工具，誘導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等活動，並鼓勵產業利用全球資源，進行全球布局與全球連結。此外，並配合產業創新之需求，進行工業區轉型更新及活化土地使用。

(二)訂定「傳統產業輔導措施」：96 年 3 月研提「傳統產業輔導措施」，提出調高輔導經費、健全投資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推動重點產業發展等 4 項策略，並在提升產業競爭力策略下，歸納出 5 類 23 項輔導措施。經濟部本年特別增加 12.6 億元，合計輔導傳統產業經費達 182.3 億元，占產業輔導經費配比達 52.9%。另在北、中、南、東各區舉辦一系列推廣說明會，增進業者瞭解傳統產業發展政策與輔導資源。

(三)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本年通過 300 家個案計畫補助，總投入研發補助經費計 3.57 億元，業者相對投入約 4.97 億元，預估增加產值達 100 億元。

(四)舉辦「2008 第 27 屆新一代設計展」：本年 5 月舉辦 2008 第 27 屆新一代設計展，為全球規模最大的設計系所畢業生聯展，計吸引 11 萬人次參觀；新一代設計展更於 96 年獲選為國際工業設計社團協會 50 周年全球系列活動之一。

(五)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自 96 年 7 月至本年，將投入補助金額 3.89 億元，輔導 2,217 家中小型傳統產業業者，協助業者增加產值約 50 億元，降低生產或營運成本 11 億元。

(六)促進設計產業發展：推動設計產業翱翔計畫，促進設計服務業發展，並協助產業運用創意設計提升附加價值，使臺灣成為亞太地區具有知識運籌能力之創意設計重鎮。

(七)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本年通過 98 個大專院校系所於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等共同性領域成立特色學程，預計於本年培育 1,829 位專業人才。

(八)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產業輔導方面，協助業者申請執行主導性新產品計畫、獲得研發補助經費，本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輔導 16 家數位內容廠商申請，核定通過 7 件計畫(另有 11 件計畫審查中)，核定補助款約 7,992 萬元，總開發經費約 2.1 億元。人才培訓方面，累計辦理數位內容人才中長期養成班招生達 196 人次，短期在職班 410 人次。截至本年 7 月底止，促進投資總額達 65.02 億元，國際合作 13 件，合作金額 9.572 億元。本期產值達 1,988 億元，成長率約 13.4%。

(九)協助瀕臨艱困之「製鞋產業」再創新機：在協助品質提升方面，95 年至本年 7 月輔導通過臺灣鞋品認證達 159 件，不良率由 94 年 11%降至 6%；在減少大陸進口鞋品質量及訂單回流方面，

自 96 年對大陸鞋類課徵反傾銷稅後，本年 1 月至 5 月自大陸進口 6 種鞋品金額 3,429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9.3%，進口數量 480 萬雙，較去年同期減少 15.6%，且有部分知名品牌轉向國內採購。在強化鞋業競爭力方面，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協助廠商申請即時技術輔導計畫共計 126 案，通過 107 案，補助經費共計 1,843.1 萬元。

- (一〇)推動「提升平面顯示材料自製率計畫」：為提升國內平面顯示器材料自製率，推動高附加價值材料技術及重要關鍵材料自主性，自國外技術引進或自行開發，並輔導國內廠商參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達成 10 家國內廠商投入 8 項關鍵材料開發與投資，刻正協助建立試量產技術及相關設廠規劃，填補平面顯示器材料缺口。期促成 2010 年我國平面顯示器材料自製率提升至 60%的目標，建立我國平面顯示面板產業「全球第一」的優勢地位。
- (一一)協助國內資金投資生技產業：本期帶動投資 42 件，累計投資金額 140.97 億元。其中 5 億元以上投資案計 10 家，總金額 89.05 億元，占總投資金額比重 63%。近年投資以生質能源為主，截至本年 7 月底止，生質能源產業投資達 35.68 億元，相較 96 年之 4.52 億元大幅成長近 5 倍。顯示在國際原油價格飆漲環境中，生質酒精及柴油等替代能源為頗具前景之新興產業。經濟部正積極推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已有 23 家申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其中已有 8 家(中天生技、懷特新藥、泰宗生技、順天生技、鴻亞生技、臺灣微脂體、宇昌生技及藥華醫藥)通過審定。
- (一二)推動產業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盤查登錄輔導：輔導鋼鐵、水泥、石化、造紙、人纖、棉布印染等 6 大產業，96 年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約 73.3 萬公噸 CO₂當量，另輔導 19 行業 101 家工廠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登錄總量達 3,592 萬公噸 CO₂當量。
- (一三)推動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化輔導：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本年 1 至 7 月，已許可 58 件再利用申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量約達 50 萬公噸/年，資源化產業約可節省廢棄物處理費 13.9 億元/年，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 34.5 億元/年，有效促成資源再利用並避免環境污染。
- (一四)推動雲嘉南地區產業揮發性有機物(VOCs)減量：為改善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成立「產業揮發性有機物減量輔導團」，已於本年 7 月底完成針對該地區 500 家廠商之排放揮發性有機物關鍵製程、設備進行可行改善技術輔導，並協助建立 20 行業或製程別自廠排放係數，據以計算自廠 VOCs 排放量，減低空污費徵收衝擊。依完成之現勘 500 家輔導報告改善削減量統計，可分階段達成 3,500 公噸 VOCs 之減量目標，有效降低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改善空氣品質。
- (一五)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全面推動老舊工業區污水管線汰換、道路拓寬、寬頻管道及無線網路建置等公共設施及整體環境改善；打破工業區既有之藩籬，與周圍地區產業及地方發展結合，形塑產業群聚生產環境，營造優良的投資環境；透過服務大樓改建及公有土地再利用等方式，活化工業區土地之使用；擴大產業輔導中心功能及產學合作機制，增強產

業行銷與資訊流通平臺，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轉型及發展，加值工業區生產及生活機能，吸引更多廠商在臺投資。

(一六)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為協助以人文知識為基礎、經濟附加價值高之文化創意產業，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藉由無形資產評價運用、提供資金協助、推動人才培育、協助建立品牌對外行銷、劃設文化創意產業區等策略，提出全方位之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推動機制。

(一七)輔導工廠管理及合法化：研擬「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以強化工業安全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場合法經營、落實地方自治及簡化行政作業為 4 大主軸，期可達健全工廠安全機制、企業安心經營、賦予地方政府權責及提升行政效率之目標。

三、商 業

(一)促進商業發展：

- 1、提升商業服務品質 4 年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理申請 137 家店。連鎖加盟總部輔導部分，受理輔導申請 46 家(商業輔導 30 家、總部輔導 11 家、國際化輔導 5 家)。人才認證計畫部分，已籌組成立指導委員會，完成第 1 次指委員會會議，並與 4 所大專院校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 2、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本年將推動「商業服務設計業發展計畫」及「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預期提供多元參與創新輔導服務 16 案及趨勢廣告商業創意模式輔導 5 案，培育國際商業設計與廣告業精英人才，參與國際競賽交流。
- 3、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本期核定通過補助國際會展在臺舉辦計 121 件；成功協助民間團體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 11 件；培育專業人才 263 人；強化資訊網功能，網站會員累計達 3 萬人、瀏覽人次達 66 萬。
- 4、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本年將推動 11 處品牌商圈計畫，預計營業額提升 5%以上；並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 15 處及商圈配套硬體建置 18 處，另透過平面媒體商圈深度系列報導等多元媒體行銷整合宣導，形塑品牌商圈的特色及競爭力。
- 5、商業會計制度：公司財務監理計畫及商業會計處理宣導計畫，本期已辦理 18 場宣導會，包括如何透過財報異常徵兆預見企業財務問題、商業會計法、員工分紅會計處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等議題宣導會，培訓人次已超過 1,800 人次。
- 6、促進物流產業發展計畫：公告本年度「物流業者用地合法化輔導作業規範」、「倉儲物流設施防火標章輔導作業規範」，完成「國外倉儲貨品存放管理及建築分類制度研究」、「國內倉儲貨品及空間現況分析」、「物流業用地區位適宜性」3 項研究綱要審查及用地合法化廠商輔導諮詢 3 家。
- 7、推動「簡化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作業流程」：辦理「簡化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作業流程」，

自本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申請書由一式 2 份改為一式 1 份，並派員於櫃檯協助並指導民眾以網路方式完成申請作業。

(二)商業管理與輔導：

- 1、辦理傳統市集輔導：本年度「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計畫」，截至 6 月底止，辦理推動市集認證 15 處、建立制度性規範及創新經營講座 5 場次、交流研習觀摩列車 8 車次、輔導建立知識型市集 15 處、轉型再造市集 15 處等。
- 2、電子工商計畫：為因應工商憑證使用期限到期換發，已持有憑證用戶需要重新申辦工商憑證，於本年 7 月開放使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發 6 萬 7,948 張工商憑證，應用憑證超過 4,371 萬次。

(三)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推動商業自動化：依據本年度「產業示範性 Logistics/Business Hub 系統整合運作輔導作業要點」，評審通過裕隆汽車「建構外銷成車 Hub」、帝寶工業「汽車 AM 件產業全球運籌聯盟 Hub 建置」、日月光「半導體產業聯盟 Hub 建置」3 項提案，並完成貨物管制區保安模組規劃設計。
- 2、推動商業 e 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輔導 4 個 e 化示範性及典範擴散案例，帶動國內 400 家廠商行銷國際，串連產業鏈上下游 339 家廠商參與協同商務；甄選出 8 家廠商，預計可擴大內需商機 20 億元；完成輔導 3 個商業 e 化體系應用案例，帶動 317 家企業導入 e 化應用；依據 UN/CEFACT 架構，以 ebXML 為基礎，持續修訂 59 個海、空運標準訊息，預定推廣 100 家次業界導入應用。
- 3、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修訂「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作業規範；95 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補助建置智慧商店示範點 8 處，政府對業者補助約 3,100 萬元，帶動業者自行建置智慧商店 9 處，業者投資金額約 5.5 億元，成本效益約 17 倍。
- 4、推動無線射頻辨識(RFID)計畫：本期推動建立 RFID 加值應用旗艦示範，並舉辦 RFID 應用國際研討會與創意競賽；推動建置 RFID 食品供應鏈之加工食品流通履歷追蹤系統示範體系，進行食品履歷系統模組技術移轉、跨國履歷追蹤驗測前置作業、規劃自主產品發展規格及履歷營運模式商業化；推動智慧型陳列架展示銷售服務計畫，進行市場需求研究並收集示範業者應用 SES(Smart-shelf Enabled Service)企業營運服務與生活互動服務系統需求，並進行應用情境分析與功能規格分析。
- 5、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本期受理創新研發個案 296 件，審定補助創新研發 115 案、補助 1 億 1,013 萬 2,000 元；研訓諮詢補助 71 案、補助 710 萬元，促進服務業業者相對投資創新研發 2.9 億元。
- 6、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計畫：由於 96 年之計畫時程延至本年 3 月份始結案，因此至本年 5 月已完成本年度計畫之簽約作業。進行臺灣美食商情研究；規劃國際化營運輔導

作業及臺灣美食國內推廣展銷活動進行人才培訓。

四、中小企業

(一)推動產學合作育成加值：

- 1、健全育成服務能量，強化創新育成效益：建構完整的育成中心評鑑及補助機制，推動育成服務分級，強化全國育成中心功能。預計每年輔導 1,000 家以上中小企業，創造投(增)資金額 50 億元以上，4 年育成 800 家以上新創事業，建立育成產業聚落，活絡我國新創事業蓬勃發展。
- 2、建立資源規劃整合機制，促進研發成果商業化：建構平臺型與專業型育成網絡，整合產、學、研服務能量，4 年推動 320 件新創事業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總金額達 1.6 億元。
- 3、強化產學合作機制，營造創新育成加值環境：提供中小企業創業知識資料庫、產業分析資訊與智財分析軟體工具，並加強培訓育成經理人才。

(二)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服務中心：

- 1、由具創業及創新服務能量之育成中心或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為區域服務中心，提供創業資訊、諮詢診斷、技術研發、商機媒合、資源轉介等實質服務。
- 2、運用現有政府(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及民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青創分會之創業諮詢服務據點)服務窗口，形成綿密支援網絡，就近提供企業所需創業及創新服務與資源。

(三)深化新創事業輔導：

- 1、推動「創業圓夢計畫」，以創業諮詢服務、創業創新養成學苑及創業家圓夢坊等 3 階段配套措施，提供有志創業者及新創事業主各階段所需協助，並建構創業知識庫，培育高值化及高技術涵量之新創企業。
- 2、本期提供創業諮詢輔導 3,235 人次；培訓新創企業經營管理人才 1,650 人次；輔導 105 家新創企業成功創業，創造 400 個就業機會，及促進民間投資 3.48 億元。

(四)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 1、提升產業價值鏈：結合育成中心及研究單位資源，強化地方特色產業科技應用，創造地方特色產品新價值，並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國際交流，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整體發展。
- 2、培育人力資源：透過個案研討與人脈交流會議等方式，促進產業發展推動經驗傳承；安排國內地方特色產業典範案例觀摩研習，激發業者創新觀念與國際視野；舉辦國際研討會，激盪創新經營策略；調查與收集國內外地方特色產業相關資料，提供業者參考。
- 3、深化地方特色輔導：成立在地社區或產業發展組織，強化地方永續經營能力；彰顯地方產業之獨特性與文化意涵，增加附加價值；深化主題特色產品設計開發，結合遊程規劃拓展觀光旅遊市場；篩選具高附加價值或國際市場潛力之產品，深耕輔導，行銷國際。

- 4、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 19 處，輔導企業家數 202 家，帶動就業人數 1,838 人，培育地方特色產業經營人才 1,232 人次，增加整體收益 1.19 億元，並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5,333 萬元。

(五)縮減產業數位落差：

- 1、推動「縮減產業數位落差計畫」，協助 20 人以下之城鄉小企業電子化，發展產業數位聚落，爭取商機：
 - (1)在地化貼心服務：由縣市電腦公會及數百家在地化之資服業者組成「中小企業數位化開運團」，協助企業運用電子商務科技，增加通路及商機。
 - (2)區域均衡發展：以偏鄉地區及婦女企業為主要輔導對象，結合電子化與網路行銷，並推廣建立店家趣點(Point of Interest, POI)資料庫，增加店家通路曝光度及促進偏鄉地區小企業商機。
 - (3)推動產業數位聚落：針對具有特色的地區產業進行群體輔導，發揮 e 化聚落加乘效果，透過聚落的複製擴散，帶動微型企業快速導入電子商務。
- 2、未來 4 年(97 至 100 年)將投入 14 億元，協助 14 萬家小企業運用電子商務，並推動 160 個產業數位聚落，創造小企業 120 億元以上之網路商機。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推動 2,000 家小企業運用電子商務創造 1.6 億元之商機，同時帶動資訊服務業 4,000 萬元商機。

(六)協助中小企業資金取得：

- 1、利用國發基金提供 100 億元資金，以 1:1 方式結合民間創投共同投資中小企業，帶動整體投資動能，改善中小企業籌資問題。
- 2、執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並請國發基金研擬提高投資中小企業比率之具體措施，以落實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目標。
- 3、藉由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權益資金，並運用創投資源在生產技術、公司治理、行銷通路、品牌建立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促使中小企業成長，進而帶動整體產業發展。
- 4、「加強投資中小企業 100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通過 13 家有潛力公司投資案，預計國發基金將投資 4 億 0,209.6 萬元，搭配專業管理公司投資 3 億 2,964 萬元，總計投資金額 8 億 2,907.6 萬元。
- 5、為解決中小企業財務問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提供就地、即時之財務輔導服務。本期合計受理中小企業電話諮詢 1,685 件、協處 985 件、融資診斷輔導 122 件及協助企業召開 9 場債權協調會議。
- 6、信保基金推動「火金姑(相對保證)基金」專案，由各產業龍頭企業捐助專款，信保基金提撥等額的相對資金，對該龍頭企業的上、中、下游企業、協力廠、經銷商或加盟企業等提供信用保證，以鼓勵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進而促使產業升級。自 95

年開辦至本年 6 月底，已獲中鋼公司、中華電信及麗寶建設公司合計捐贈 0.9 億元，同時提供前開公司之上、中、下游廠商計 75 家融資協助 19 億 4,447 萬元。

- 7、為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信保基金已放寬下列措施：
- (1)就個案酌予提高保證成數，並就專案送保之資本性支出案件，保證成數以 7 成為原則。
 - (2)就授權送保之資本性支出案件，放寬得不受信保基金所有降減授權保證成數相關規定之限制；增列中小企業憑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或上市、上櫃企業訂單得移送信用保證之規定。
 - (3)提高「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成數至 7 成以上；放寬借新還舊之規定；增列購料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 (4)放寬「在政府核定之產業園區辦理登記，領有產業園區登記證明文件者，惟企業如連續營業期間未滿一年(一般事業)或半年(生產事業)」，以授權方式送保者，不受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限制。
 - (5)刪除醫療保健服務業之授信移送信用保證，其資金用途僅得以購置醫療設備或場所之限制；修正「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加強金融機構送保意願。
- 8、修正「批次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改採申請制，不限承作額度及辦理期限，授信用途、期間、償還方式、保證手續費率等皆由銀行自行管理。
- 9、信保基金配合勞委會於 96 年 5 月 22 日開辦「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創業婦女取得融資，建構婦女創業友善環境，自 96 年開辦起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貸 245 件申請案，保證金額 8,504 萬元，協助創業婦女取得融資 8,951 萬元。
- 10、擴大提供「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減緩中小企業原物料成本上漲之衝擊。96 年 11 月至本年 6 月底，已核貸 634 件，保證金額 8.25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2.61 億元。
- 11、本期信保基金承作中小企業保證案件 97,330 件，提供保證金額 1,611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3,615 億元。

五、國營企業

(一)民生供應改善：

- 1、臺電公司大甲溪電廠谷關分廠第 2 部機，本年 3 月 10 日達成滿載發電，增加系統裝置容量 5.3 萬瓩；大潭電廠第 5 部複循環機組，本年 5 月 16 日達成滿載發電，增加系統裝置容量 47.1 萬瓩。
- 2、臺水公司完成桃竹雙向供水計畫，建立桃園及新竹跨區供水備援系統，可雙向相互支援每日 10 萬噸之水量，提高兩地區供水穩定。
- 3、為配合政府平抑物價政策，臺糖公司量販店、蜜鄰店及中油公司加油站等通路，自本年 6

月起成立「拼抗漲！平價專區」。

(二)釋出臺糖公司土地措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通過 28 案，釋出 2,697 公頃土地。

(三)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

- 1、臺船公司民營化經重新評估，本院已同意採申請股票上市之釋股方式辦理。該公司公開發行已申報生效，並報經濟部核復屬「國家經濟建設之重大事業」，已向臺灣證券交易所送件申請股票上市，如過程順利，預計於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民營化及股票上市。
- 2、臺糖公司規劃檢討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重新擬訂民營化計畫書。

六、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本年 1 至 7 月新增投資案件計 770 件，金額達 8,101 億元，已達成全年預估目標金額 1 兆 0,800 億元之 75.01%
- 2、僑外投資：本期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987 件，金額 37.1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1.40%。就地區觀之，以荷蘭 10.77 億美元(28.99%)、美國 9.48 億美元(25.52%)、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6.48 億美元(17.43%)、香港 2.36 億美元(6.34%)及新加坡 2.11 億美元(5.67%)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83.95%；就業別觀之，僑外投資以金融及保險業 13.11 億美元(35.29%)、其他製造業 4.78 億美元(12.87%)、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52 億美元(9.48%)、批發及零售業 3.32 億美元(8.93%)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82 億美元(7.59%)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74.16%。
- 3、對外投資：本期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196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9.34%，投資金額 22.72 億美元，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59.86%，顯示隨國際經濟全球化趨勢下，臺商對外投資活動亦同步增加。就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7.05 億美元(31.01%)、新加坡 6.41 億美元(28.20%)、南韓 2.29 億美元(10.08%)、美國 2.06 億美元(9.08%)及越南 1.63 億美元(7.16%)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申報對外投資總額的 85.53%；另就業別而言，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44 億美元(32.75%)、金融及保險業 5.25 億美元(23.11%)、金融控股業 2.19 億美元(9.63%)、批發及零售業 1.20 億美元(8.78%)及基本金屬製造業 1.54 億美元(6.78%)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81.05%。
- 4、對中國大陸投資：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373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26.00%，金額 50.8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9.52%。就地區觀之，以江蘇省 17.89 億美元(35.15%)、上海市 13.31 億美元(22.23%)、廣東省 5.69 億美元(11.19%)、福建省 3.87 億美元(7.61%)及浙江省 3.36 億美元(6.60%)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82.78%；在投資業別方面，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48 億美元(20.5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63 億美元(15.00%)、基本金屬製造業 3.29 億美元(6.46%)、電力設

備製造業 3.22 億美元(6.33%)及機器設備製造業 2.87 億美元(5.64%)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54.02%。

(二)重要措施：

1、促進僑外來臺投資：

- (1)執行「天網」計畫：包括辦理「2008 年全球招商大會」、籌組招商團(如「日本招商團」、「美國招商團」及「北歐訪問團」等)、加強與外僑商會互動，以及針對我國投資商機在海外舉行招商說明會等策略性活動，期透過全方位的招商網絡及客製化之招商服務，有系統地引進國外投資，為臺灣長期經濟成長注入動能。
- (2)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本期協助促成日本理化、SAZABY LEAGUE、POLA、日鑛金屬等 17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約 1,100 萬美元。
- (3)拜會在臺重要外商：本期已接洽在臺外商計 148 次。協助安排日本電源開發、英商 Innovision Plc.、美商 Magna Int'l、日本 JFE 化學、法國 BATIPART 集團等 25 家公司拜會相關單位；提供美商 Trane、英商 Lloyd George Mgt.、瑞士 EIM S.A. 資產管理公司等 93 家公司所需投資諮詢；辦理美商 3M、荷商華亞科技、美商 IBM 公司、日本豐田汽車等 30 家公司高階主管來臺考察之禮遇通關，期藉由提供投資前、投資中、投資後之各項服務與協助，進而促進外商擴大在臺投資。

2、輔導廠商對外投資：

- (1)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推動「97 年度經濟部臺商產業輔導及對外投資服務計畫」，本期辦理臺商臨場診斷服務計 21 家，臺商深度輔導服務計 10 家，臺商經營管理講座計 4 場。
- (2)協助企業全球布局：選定南亞之印度、東南亞之越南、中東歐、中南美洲、非洲及大洋洲邦交國為推動廠商投資布局目標國家，辦理越南、印度、新加坡及史瓦濟蘭等國家投資說明會計 7 場次，訪問國內有意願對外投資廠商計 146 家次。
- (3)布局中南美洲：設置「中南美洲投資經貿專案辦公室」，對於各投資案專人專責提供服務，以協助廠商赴中南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邦交國投資。94 年 9 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發掘 193 個投資案源；其中，已確定及規劃中之投資案共計 48 案，投資金額約 10 億美元。
- (4)大陸投資臺商之輔導業務：為提升大陸臺商競爭力，經濟部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大陸臺商輔導計畫，將前往大陸輔導至少 120 家臺商，尤其針對受投資環境變動衝擊較大之傳統加工製造產業，進行診斷，提出改善建議與可行作法。另透過成立專案小組方式，提供臺商大陸相關資訊，進行企業診斷，加強與臺商協會互動，並協助臺商分散投資風險，藉由輔導計畫提升其經營管理能力，協助臺商設立研發中心、營運總部及擴廠，達到深耕臺灣，連結全球的目標。

- 3、推動臺商回臺投資：設置「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以專人專責提供土地廠房協尋、產業趨勢與投資機會介紹、投資優惠或升級轉型諮詢轉介、回臺投資考察安排等服務。95年9月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掌握有具體投資計畫之回臺投資案計166件(本期新增投資案源65件)，預估投資金額約195億元，其中大陸地區案源115件，投資金額約為新臺幣167億元。另為協助臺商回臺技術升級，於本年5月19日推出「臺商回臺投資技術升級轉型輔導計畫」，由16家財團法人針對臺商技術升級需求，協助臺商進行技術診斷及研發輔導，並建立其從事創新研發之能力。
- 4、延攬海外科技人才：92年4月至本年6月，「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已有7,782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841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3萬2,589人次。本期於新竹、臺中、臺南、臺北舉辦4場「善用跨國人力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力」研討會；本年6月於日本東京、大阪辦理媒合商談會；另本年8月籌組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赴美、加地區辦理媒合商談會。
- 5、彈性調整兩岸經貿政策，促進兩岸產業合作：經濟部將適度鬆綁對中國大陸投資40%上限及產業別的限制，並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整合競爭優勢、促進廠商全球布局及兩岸產業合作，共同開拓世界市場。目前規劃進度如下：
 - (1)有關經濟部提報「大陸投資金額上限鬆綁及查便捷化方案」，本院已於本年7月17日院會通過，並於同年8月1日正式施行。
 - (2)關於放寬赴大陸投資業別項目限制及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等兩岸經貿政策動態調整案，經濟部刻正與相關單位會商及徵詢各界意見，預計於本年底前完成並發布實施。

七、貿 易

- (一)對外貿易情勢分析：本年上半年，全球及各國景氣受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及國際原油飆漲之影響，轉趨悲觀。本期我國對外貿易總額2,610.8億美元，成長20.2%，出口值1,345.3億美元，增加18.1%，進口值1,265.4億美元，增加22.4%，出超79.9億美元，衰退24.5%，相較韓國本期貿易已呈入超57.1億美元，顯示我國對外貿易仍持續穩定增長。
- (二)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 1、世界貿易組織(WTO)：
 - (1)本年7月21至29日召開小型部長級會議，討論工業、農業及服務業等談判議題，惟由於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就農業特別防衛機制議題的立場差距過大，造成回合談判中挫。另於本年7月26日舉行複邊服務業部長級宣示性會議。
 - (2)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各議題談判會議，並利用雙邊經貿會議與主要會員以及在APEC等多邊重要國際會議加強談判之合作與意見交換工作。本期參與談判會議派員93人次，提案及連署立場文件13件。

(3)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對我廠商之貿易救濟措施，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應訴。截至本年6月底止，補助62案(本期1件)，其中獲判撤銷3案，不課稅18案，課稅35案。

2、亞太經濟合作(APEC)：積極參與 APEC 各層級會議，本期我國派員出席貿易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及相關次級論壇的活動，在貿易部長會議期間與 10 個國家部長(或代表)進行雙邊會談。截至本年6月底止，在7個 ADOC 合作會員體所設置之數位機會中心，培訓達4萬8,603人次，為我商創造商機約13.30億元。本年工作計畫並已納入施領袖代表振榮倡議之 ADOC 2.0 原則與理念。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本期參加 OECD 各項會議計14次。

(三)推動雙邊經貿業務：

1、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1)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FTA：我與薩、宏兩國於96年5月完成FTA簽署，臺薩FTA於本年3月1日生效實施；臺宏FTA已於本年7月15日生效實施。

(2)臺多(多明尼加)FTA：雙方已簽署「諮商架構」，並於95年10月完成第1回合談判，至第2回合諮商日期尚未獲確認。

(3)臺美FTA：持續利用各種管道積極加強各項遊說工作，如於WTO及APEC等場合加強與美方合作，持續解決美方關切議題，以爭取美國國會、企業界支持臺美FTA，雙方並透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推動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等，為臺美FTA鋪路。

(4)臺日FTA：在雙方無法啟動FTA諮商前，持續推動臺日部門別合作，例如加強在智慧財產權、電器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協定及投資保障協定等議題之實質合作，俾利創造有利之談判條件，其中，電器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協定、投資保障協定日方已有正面回應，惟尚須積極爭取。

(5)持續透過APEC場合、官員互訪及經貿諮商會議等場合推動我國與非邦交經貿夥伴國(如東協等)洽簽FTA。

2、加強雙邊經貿實質關係：

(1)推動「第5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第5期對歐經貿工作綱領」、「第5期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第4期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及「加強對印度經貿關係行動綱領」等。

(2)本年1月籌組「2008年中美洲友邦國家咖啡經貿投資訪問團」赴訪薩爾瓦多(聖薩爾瓦多)及尼加拉瓜(馬納瓜)；2月與北韓「朝臺經濟促進會」簽訂合作意向書，並決議在臺成立「臺朝經貿協會」，藉以推動雙方多元之交流活動；3月29日至4月7日籌組「2008年赴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採購投資訪問團」，赴訪宏都拉斯(宏京德市、汕埠市)及瓜地馬拉(瓜地馬拉市)；8月籌組「2008年中南美洲貿易訪問團」赴阿根廷、巴拉圭、厄瓜多及墨西哥拓銷。

- (3) 本年 3 月 10 日舉辦「中華民國(臺灣)與中美洲暨加勒比海友邦企業領袖高峰會議」，邀請貝里斯、多明尼加、海地、巴拿馬、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等 8 友邦政府官員及業者出席，分就貿易、投資及合作發展舉辦 3 場研討會，會後並通過峰會宣言。
- (4) 本年 4 至 6 月臺歐盟諮商會議各議題工作小組第 1 次視訊會議共舉行 4 場，成果豐碩，有效增進臺歐盟關係。
- (5) 本年 5 月首次組團參加北韓舉行之「平壤國際商品展覽會」，協助我國業者參加北韓唯一國際商展，並認識北韓之商業環境。
- (6) 本年 6 月舉辦「2008 年臺北國際食品展」，其中設置有與我簽署 FTA 國家之「FTA 專區」，邀請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國共 23 家廠商展出特色產品，協助該等國家拓銷我國市場。此外，並參與中美洲經貿辦事處舉辦之「中美洲 FTA 商機暨農產食品行銷合作說明會」。

(四) 加強貿易發展業務：

- 1、拓展海外市場：本年選定日本、韓國、俄羅斯、印度、巴西、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土耳其及西班牙等 10 大重點市場，並鎖定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兩個油元國加強拓銷。本期 10 大重點市場平均出口成長率為 35.5%，優於總體出口成長率之 18.1%。96 年下半年及本年新增拓銷經費約 7.31 億元，實施「加強出口拓銷方案」，從市場面、產業面及總體面等 3 大構面規劃加強拓銷新作法，預計可協助 6 萬 5 千家業者提升國際行銷能力，拓展海外市場，有助大幅提升我出口動能。
- 2、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
 - (1) 營運品牌創投基金，本期計投資 2 案，投資金額 0.87 億元。
 - (2)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本期計核貸 1 案，核貸金額 0.25 億元。
 - (3) 配合經濟部「行銷服務列車」及「功能別專案輔導計畫聯合推廣說明會」於北、中、南等地辦理品牌政策行銷活動計 8 場次，同時提供品牌諮詢輔導服務。
 - (4) 辦理「M 型社會趨勢下之品牌行銷術」研討會、設置品牌臺灣網站，累計刊登中文新聞資訊 50 篇、英文新聞資訊 121 篇，合計 171 篇。
 - (5) 提供 192 家品牌諮詢輔導、協助國內 2 個產業聚落(玻璃與數位手工具產業)建立共同品牌、輔導企業建立品牌管理系統 10 案。
 - (6) 辦理第 16 屆臺灣精品選拔，選出 308 件「臺灣精品獎」、8 件「臺灣精品金質獎」、21 件「臺灣精品銀質獎」產品，並舉辦「第 16 屆臺灣精品金銀質獎頒獎典禮」及「臺灣精品創新研討會」系列活動。同時透過拍攝臺灣精品名人代言影片、購買國外機場燈箱廣告、於國際展覽辦理臺灣產品形象推廣及設立精品形象區等方式，協助國內產品及品牌建立國際知名度；同時辦理國際媒體操作，本期邀訪國際專業媒體記者 25 位，報導

臺灣產業發展，累計獲刊國際重要媒體報導 12 篇，觸達 1,729 萬人次。

3、執行「輔導汽車零組件專業貿易商計畫」：本年遴選出品項類計畫 10 案、輔導需求類計畫 8 案及聯合設立海外行銷點類計畫 1 案，協助 19 家廠商建構國內供應體系，加入國際大廠供應鏈、產品驗證；本期計邀請國外大廠來臺舉辦採購說明會 7 場、辦理外商洽談會 41 場、提供商機 21 案及商情 374 件、完成參與漢諾威電腦展、東京汽配展及北京汽配展等海外參展活動，完成 9 家廠商產品驗證之規劃與測試，並持續對受輔導廠商進行供應鏈體系之輔導。

4、推動「輔導紡織業專業貿易商計畫」：已研擬「輔導紡織業專業貿易商計畫」，協助紡織業者具備專業貿易商能力，建構與國外買家產銷合作關係，並透過產業群聚效應，帶動紡織產業供應鏈廠商之發展，進而增進整體紡織業出口能力，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紡織品接單中心。計畫期程為本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分 4 期實施，第 1 期計畫預計輔導 15 家以上之專業貿易商，並透過群聚效應至少嘉惠 150 家以上之供應鏈廠商。

5、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1)南港展覽館於 96 年底完工、本年 3 月如期開館辦展，協助廠商開拓國內外市場，帶動展覽相關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提升國際經貿地位與國際競爭力。

(2)為落實「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考量民眾意見與實際需求，全力推動興建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預定本年 12 月發包，完成後將使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更為健全，提升國際都市形象與海空雙港城市競爭力、帶動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相關產業發展。

(3)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及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之大型國際展覽能力，規劃建構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會展中心，循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供用地、經濟部提撥興建經費並負責建造、營運，以創造雙贏共同推動我國會展服務產業。

(五)加強貿易服務業務：

1、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

(1)本年推動第 16 家機關(農委會)之簽審作業電子化以介接便捷貿 e 網。

(2)本期透過便捷貿 e 網申辦簽審作業電子訊息，計 46 萬 6,528 筆，電子申辦比率約達 90.84%。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15 家簽審單位提供線上申辦服務，平均每月約減少書面審核進出口報單 1 萬 8,000 份，分別較 96 年海空運進口貨物通關免審免驗(C1)案件提升比率達 1.81%及 1.43%。

2、建構貿易安全制度：

(1)為擴大出口管制國際合作，積極參與美國「出口管制及相關邊境安全協助計畫(EXBS)」，13 項出口管制專業訓練中，已完成 8 項課程，將續與美方合作辦理 EXBS 計畫。

(2)經由臺美出口管制快速協查機制，加強輸往伊朗及北韓敏感貨品之管控。截至本年 6 月

底止，我廠商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輸出許可證輸往伊朗及北韓移送美方協查案件共 578 件(本期 192 件)，同意發證 456 件(本期 160 件)。

- 3、持續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8,729 項，占全部貨品總數 1 萬 0,937 項之 79.81%，其中農產品 1,417 項，工業產品 7,312 項。

八、貿易調查

- (一)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本期辦理預備調查案 7 件，落日檢討案 1 件，重為調查案 1 件，行政救濟案 1 件，課徵監視案 4 件，參與其他案件審查 1 件，共計 15 件。
-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活化貿易救濟個別產品及大陸貨品進口預警監測系統之運用，並進行 2 次預警通報作業；辦理北中南東 4 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連繫會議、業界意見交流公聽會及協助傳統產業申辦貿易救濟會議計 14 場，提供業者在地化之貿易救濟相關法令規章諮詢服務計 168 件；新增研析 6 件 WTO 及 NAFTA 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
- (三)推動貿易救濟 e 網通：完成「貿易救濟入口網」最新訊息極簡供稿機制及「貿易救濟 e 學院」5 大學群之入口網設計，農工團體參與線上學習計 1,902 人次，並規劃與農訓協會合作辦理貿易救濟實體課程；輔導 5 家地方農會建置網站，召開北中南東 4 區貿易救濟諮詢服務團視訊會議計 4 場次。

九、加工出口區

- (一)高雄軟體創新科技研發園區：
- 1、南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准入區投資廠商達 47 餘家，銷售達 5 成。
 - 2、北區：
 - (1)將採公開徵選開發商投資興建租售及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租地自建自用 2 種方式辦理開發，以後者為優先辦理方式。
 - (2)執行「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加速發展計畫」，提供進駐軟體園區開發商興建期間土地租金前 3 年 5 折優惠，進駐園區之區內事業前 4 年土地租金採「4422」減租(前 2 年 6 折，後 2 年 8 折)優惠措施，提升園區開發及招商之誘因。
 - 3、軟體園區進駐對象包括數位內容、資訊軟體及應用服務、電子電機科技研發、新興科技研發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等產業。
 - 4、軟體園區將運用經濟部(育成中心、企業診斷、企業推動數位內容及自由軟體、技術及研發補助)、研發法人(資策會之技術移轉及產業輔導)、學術界(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高雄市政府(租稅優惠)等資源，提供園區廠商研發支援、資源媒合、創新輔導及企業服務等協助。
- (二)老舊園區更新與擴區開發：

1、執行成果：

(1) 95年5月至本年6月，整建維護完成80件(高雄園區37家、楠梓園區25家、臺中園區18家)，進行中10件(高雄園區6家、楠梓園區1家、臺中園區3家)。拆除重建完成2件(高雄園區1家、楠梓園區1家)，進行中1件。

(2) 園區綠美化及綠地認養：綠美化面積計約1萬6,000m²，綠地認養面積計約1萬1,300m²。

(3) 辦理楠梓園區周界整建改善工程，提升整體環境景觀及意象，已完成規劃報告，97及98年度將辦理周界圍牆及主要出入口整建工程，預估投入經費2,900萬元、整建長度3公里。

2、配合愛臺12建設，針對園區更新四大課題(土地利用面、硬體設施面、生活機能面、景觀環境面)，研擬土地活化使用、公共設施改善、生活機能提升、推動生態園區4大改善策略及17項具體作為，作為推動準據。

3、因應廠商需求，規劃楠梓園區擴區計畫(退輔會榮塑土地8.48公頃)作為未來楠梓擴區之用。已勘查基地並收集地質、測量、環評等資料作為擴區用地初步評估，未來將委外辦理開發先期規劃準備作業。

4、建構生態園區計畫：

(1) 節水：對區內事業之節水技術輔導，94至96年已節水145萬噸，本年可達成37.5萬噸目標；本期已有2家公司提出「加工出口區節水技術輔導計畫」申請；本年5月19日與水利署完成「楠梓加工出口區水再生利用模型廠建置及驗證計畫」代辦協議書簽訂。

(2) 節能：本期經濟部加工處暨所屬各分處公務車用油量1萬1,557公升，較96年同期1萬5,610公升，減少25.97%；辦公大樓用電量108萬6,415度，較96年同期114萬4,811度，減少5.11%；預計98年起推動3年期之「加工出口區節能及溫室氣體管理計畫」。

(3) 減碳：本期通過減溫產業3家；完成9,910m²綠美化改善；11家廠商申請綠地認養，認養面積3,691m²；資源回收2,712噸，較96年同期回收量成長逾6倍。

(三) 建立倉儲物流及加工增值專區－中港園區：

1、截至本年6月底止，全區辦理租用土地面積86.85公頃，土地出租率81.02%；全區通過審核入區投資廠商52家，累計投資金額415.2億元。本年中港園區整體產值，預估將突破新臺幣500億元，並創造逾3,600個工作機會。

2、截至本年6月底止，進駐廠商以面板關聯與精密工具機及其零組件產業為主，96年營業額占全區85.83%。

3、為吸引倉儲物流業者進駐，將興建多功能廠辦大樓；並透過員工宿舍之興建與景觀生態綠廊闢建，充足生活機能設施，營造優質投資環境。

(四) 加工出口區升級轉型：

1、縮短作業流程提升加值服務：

- (1) 提升增值服務：成立招商服務小組等 7 個跨單位之單一窗口服務小組；推動組織學習及成立改善工作圈；檢討投資抵減證明書核發等 21 項申辦期限，以縮減作業時程。
 - (2) 舉辦各園區 CEO 俱樂部活動，提供園區廠商 CEO 聯誼及交換商機之平臺。
 - (3) 研修「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等 8 項法規，簡化作業流程。
- 2、配合園區升級轉型，研議修訂「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中有關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性質、建築物處理機制等 9 項法規。
- 3、運用外部資源推動產學研訓合作：
 - (1) 成立技術合作窗口，媒合事業透過簽訂技術服務、產學聯盟等方式與學校或法人機構合作，銜接學、研界技術能量。
 - (2) 運用政府補助計畫，媒合事業與學校合作辦訓，如協助企業申請：經濟部工業局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的企業包班。
 - (3) 辦理國家訓練品質系統(TTQS)講座，提升人才培訓品質；透過勞委會就業機構駐區服務及現場徵才等方式，協助事業招募人才。
- (五)屏東園區開發及招商：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區租用及預約土地面積 56.59 公頃，土地出租率 79.59%；全區通過審核投資廠商 29 家，累計投資金額 113.93 億元。
 - 2、以金屬製品、汽機車零件、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及綠能等重點產業之中下游及關聯性廠商為主要招商對象。未來將利用取得鋼鐵原料及汽車零組之優勢發展金屬製品及汽車零組件；另配合加工區占 80%之電子產業，發展綠能及電子組件產業。
- (六)高雄航空貨運園區開發：中長期利用計畫擬朝設立加工出口區方向進行評估，並規劃引進之產業；本年 4 月完成園區開發可行性策略報告初稿，已召開 2 次內部評估會議，就所擬引進產業是否受飛機噪音及起降振動影響進行評估，確定未來開發方向。
- (七)吸引投資成效：
- 1、本期吸引投資案 47 件，金額 64.8 億元；增資案 37 件，金額 117.7 億元，累計投增資案 84 件，投增資金額 182.5 億元。
 - 2、本年招商目標金額 370 億元(各園區招商目標金額為楠梓園區 107 億元、高雄園區 100 億元、臺中園區 47 億元、中港園區 71 億元、屏東園區 27 億元、軟體園區 18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目標達成率 49.32%。

十、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 1、本年 5 月 23 日 貴院審議通過 WTO「修正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議定書」(TRIPS)

案，明白表達我國支持解決低度開發會員公共衛生用藥需求之立場，凸顯我國樂於配合履行國際義務之意向，有利更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活動。

- 2、為配合「專利師法」自本年 1 月 11 日施行，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專業訓練辦法、專利師證書收費標準、申請專利代理人資歷證明及相關申請表格等已完成準備作業，並訂定「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辦法」，為專利師制度奠定穩固之基礎。
- 3、完成訂定「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提供優質、便捷的專利、商標電子化申請服務辦理依據。
- 4、修訂「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九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及「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二章中草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
- 5、研擬「專利法」修正草案，開放動物及植物專利保護，並配合 WTO 修正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修正強制授權相關規定，以協助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透過強制授權取得所需專利醫藥品，及配合國際間對於工業設計保護之新觀念，全盤修正新式樣專利制度，研擬簡併行政救濟層級，以期有效地解決行政爭訟紛爭。
- 6、研擬「商標法」修正草案，配合「商標法」新加坡條約所為之修訂，擴大「商標法」保護客體並增訂有關復權規定；將商標授權分為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並增訂其行使訴訟上權利之規定；新增對於未註冊著名商標保護之規定；重新檢討商標侵權規定，明定商標侵害行為態樣並修正「視為侵權」範圍；釐清商標侵權責任之主觀要件；增訂海關得依職權查扣侵權物品之邊境措施規定；落實我國保護著名產地名稱政策，釐清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產地團體商標之定義。
- 7、研擬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對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及其限制加以明確規範，使權利人能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侵權資料，落實網路環境下對著作權人權利的保護。
- 8、「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正由 貴院審議中，未來除更能健全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運作，落實對著作權人權利的保護外，亦使利用人可以更便利的取得合法授權。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品質：

- 1、本年 1 月 1 日起，針對發明/新式樣專利審查業務，導入「專利審查引用文獻資料登載於專利公報」，同時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傳承綠色地球目標，亦推動「發明/新式樣專利初審案件審查，原則上不再檢附引用專利文獻資料」等措施，以提升專利審查品質及達成審查資訊公開。
- 2、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延長國外發明、新式樣專利初審及再審查之審查意見通知函的指定申復期間，由 60 日調整為 90 日，並得申請延長 1 次，以確保國外權利人權益，營造友善的保護環境。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1、本年 2 月 26 日舉辦「2008 年校園網路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全國大專校院管理網路之相關行政主管人員，以及 TAnet 審議小組與應用小組成員、權利人團體等單位互相交流與研討，以凝聚全國大專校院在推動校園網路管理與使用之共識，落實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 2、配合本年 4 月 26 日「世界智慧財產權日」之「創新及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主題，舉辦親子創意塗鴉比賽等系列慶祝活動，並辦理「智慧財產權之佈局與策略」層峰座談會，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建立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另亦頒獎表揚「績優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績優兼任專利審查人員」，強調我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之用心。
- 3、為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宣導，本期已辦理「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97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中草藥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說明會」及「電腦軟體審查基準說明會」共 20 場次，參加人數達 1,334 人次，有助於各界瞭解專利、商標等業務；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 84 場次，參與人數達 1 萬 1,240 人次，宣導效果良好。
- 4、為推廣正確使用智慧財產權觀念，製作「非營利活動中如何使用他人著作？」，提供民眾於各式各樣的活動中利用他人著作之說明，及製作「營業場所播放電視、廣播或音樂之著作權 Q&A」，提供各界參考，並設置專線電話，受理民眾諮詢相關著作權問題。

(四)落實查緝工作：

- 1、持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5-97 年)」，積極協調各部會落實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以不定期和機動方式，執行光碟工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之查核工作，並加強重點廠商夜間及假日之查核，本期計查核、宣導 611 家次，有效遏止光碟工廠生產盜版光碟；本期保護智慧財產警察大隊計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1,102 件，其中網路侵權案件計 661 件。
- 2、2007 年臺灣商業軟體聯盟(BSA)之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指出，臺灣軟體盜版率連續第 2 年下降(2007 年為 40%，較 2006 年 41%，下降 1%)，低盜版率排名居亞太第 3 位，僅次於日本、新加坡。

(五)美國貿易代表署於本年 4 月 26 日發布 2008 特別 301 名單，我國仍維持在一般觀察名單，並將立即進行不定期檢討(OCR)，將持續與美方溝通，儘速從特別 301 名單除名。

(六)為促進與歐盟間之經貿關切議題有適當之溝通管道，本年 5 月 21 日舉行臺歐盟之視訊會議，有效解決雙方關切議題，維持臺歐智慧財產權良好合作關係。

(七)為協調解決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專利認證規範等議題，辦理「臺灣廠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調查與因應研究計畫」，研擬未來短、中、長期具體策略及作法，以期共同保護兩岸之智慧財產權。

十一、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本期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方案」、「數位臺灣計畫」及「行動臺灣計畫」等政策，並呼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制(修)訂太陽能光電、通信、LED 模組、香品、液化石油氣、深層海水、家用紙、地壁磚、肉(製)品、合板、道路照明燈具等國家標準共 139 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CAC、IF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65 種國家標準。
- 2、遴派民間資訊通信技術標準專家出席「ISO/IEC JTC1/SC2/WG2 第 52 次會議 ISO/IEC JTC1/SC31 第 13 次大會」、「ISO/TC71 第 15 次技術委員會」、「第 12 屆聯合國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中心(UN/CEFACT)論壇」及「第 3 屆 Linux 合作高峰會」等標準化活動，協助業界掌握國際標準的應用發展趨勢，同時反應我國業界需求。
- 3、參與國際資通訊產業標準組織，包括 WiMAX Forum、3GPP LTE、IEEE 802.16、DVB、SA Forum 等重要標準會議 41 人次，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累計 56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配合全球禁汞趨勢及國內禁汞政策，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將電子式體溫計、指針式血壓計納入檢定。另配合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 49)第 2 版，於本年 6 月 25 日完成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49)第 3 版公告作業，並於本年 7 月 1 日實施。
- 2、持續維持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國際認證論壇(IAF)等相互承認辦法(MRA/MLA)或合作備忘錄(MOU)計 7 項，並於本年 5 月派員赴南非開普敦出席 ILAC AIC 會議及 PTCG 會議。
- 3、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OECD GLP)符合性監控計畫，4 月派員參加 OECD GLP 工作小組第 22 次會議，並與美國環保署簽訂之「臺美環技術合作協定」，於第八號執行辦法中加入 GLP 合作內容。
- 4、本年 5 月舉辦一系列 520 世界計量日系列慶祝活動，加強與各度量衡器業者、公會之互動，提高社會大眾對度量衡之認知，並瞭解計量對產業及生活之重要性。
- 5、國際認證論壇(IAF)及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於 2007 年聯合大會中宣布 6 月 9 日為國際認證日，並訂定本年主題為 Trust「信賴」，於本年 6 月特辦理各項活動，包括「管理系統及產品驗證認證研討會」、「國際認證發展趨勢研討會」、「能源產品驗證認證發展策略座談會」、「OECD 優良實驗室操作(GLP)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推廣說明會暨授證典禮」、「認證驗證之信賴與經濟效益論壇」等。
- 6、本年 6 月主辦「2008 年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電子血壓計訓練」，以提升我國計量(量測)技術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並提供業界國際規範的最新趨向。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 1、為保護孩童之健康，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塑膠玩具增加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檢驗項目。另為保護消費者健康，已將「中密度纖維板」、「粒片板」、「太陽眼鏡」、「生質柴油 B1」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另「地板」將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各式電動按摩器具」及「緊密型螢光燈管」將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品目。
- 2、為加強後市場管理，打擊市面上黑心商品，標準檢驗局蒐集各國已發現之中國大陸劣質商品訊息 122 則，即時調查該等商品有無輸入國內，並透過媒體公布。執行進口商品檢驗 19 萬 4,510 批，經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准進口。對於劣質商品，進行加倍取樣檢驗或逐批查驗，並針對中國大陸製不良寢具及牙膏產品採行邊境抽驗，以防杜不安全產品進入國內。加強中國大陸製劣質商品之市場購樣檢測，辦理彩繪文具、腿部按摩機等 60 項商品之購樣檢測並公布檢測結果。持續加強商品安全宣導，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避免購買不合格之劣質商品。成立「防制黑心商品宣導團」，辦理公務機關、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宣導活動 36 場次。
- 3、為確保我水產品歐盟市場，與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95 年間成立輸歐盟漁產品跨部會專案小組，依歐盟相關法規規定，積極規劃建構「輸歐盟漁產品完善管理制度」，目前已完成輸歐盟漁產品管理架構，本年度將持續辦理權責機關官方管制人員訓練，並展開相關官方管制作業，以協助我水產品順利輸銷歐盟。
- 4、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接受農委會委託，辦理輸入飼料用玉蜀黍邊境查驗業務，雙方業於本年 6 月 18 日與該局簽訂行政契約書，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依農委會發布之「輸入飼料用玉蜀黍查驗作業要點」辦理邊境查驗作業。
- 5、推動「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修正「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標準」及「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及管理作業規定」。本期已核發「100%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計 7 家業者、共 15 種品牌。
- 6、為協助產業因應歐盟限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提供廠商優質之有害物質檢測試驗室，持續辦理「有害物質檢測試驗室」認可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內共 10 家試驗室通過標準檢驗局認可。為求指定試驗室檢測之一致性，辦理「歐盟電子電機產品限用化學物質指定試驗室一致性會議」；持續辦理「電機電子產品限用物質能力比對試驗計畫」，於本年 6 月 10 日假臺中塑膠中心辦理方法研討會及樣品分發作業，計有 34 家檢測單位報名參加，有效協助國內廠商因應歐盟 RoHS 指令。

十二、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經濟情勢：

- 1、國內方面：

(1)經濟穩定成長：根據主計處本年8月最新預測，上半年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5.29%，較5月預測數5.31%略微調降0.03個百分點。主要係第2季國內需求疲弱，表現不如預期，所幸國外需求在新興市場活絡的支撐下，表現仍佳，因而帶動整體經濟仍能維繫中度成長。下半年受美國次貸風暴衝擊未歇，加上原油與農工原料價格仍處相對高檔影響，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將不利國內出口。惟在政府推動擴大內需方案，以及兩岸週末包機直航與開放陸客來臺觀光等政策刺激投資及消費下，國內經濟可望維持穩定成長，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為4.30%，較5月預測數4.78%調降0.48個百分點。

A、國內需求方面：

—民間消費：本年上半年因物價大幅上漲及國內股價劇烈震盪，衝擊實質所得，抑制消費意願，估計民間消費僅成長1.56%；下半年方面，因近期國內通膨仍在持續升高，造成實質薪資下滑，加上股市受國際股市及信用市場拖累下挫，負的財富效果使民間消費益顯低迷，幸就業市場情勢尚穩，且第4季將實施「近貧家庭補貼方案」，約42萬戶弱勢家庭獲得照顧。預測第4季民間消費將自谷底明顯回升，全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1.38%。

—民間投資：本年上半年因全球景氣前景不明，企業投資轉趨保守觀望，加上營建工程也因價格攀升而衰退，民間投資呈負成長3.10%。下半年雖仍存在若干不利因素，惟光電、次世代面板、電信等高科技業者積極提升產能投資與技術層次，預估全年民間投資可望成長0.06%。

—公共部門：預估本年上半年政府消費成長0.36%，政府投資成長0.31%，公營事業投資則成長1.84%；下半年，政府廣續推動擴大公共建設，追加擴大內需以推動地方公共建設，將帶動政府固定投資下半年大幅成長15.44%，預測全年將成長9.28%。公營事業投資因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供水改善等計畫積極進行，預測全年將成長3.29%。

B、國外淨需求方面：本年上半年輸出，雖然美歐等工業國成長走緩，但亞洲區域貿易表現仍佳。加上我國出口地區結構漸變，新興市場(東協、越南、印度及中東等地區)所占比重持續提高，可望舒緩工業國進口需求減弱之負面衝擊，預估上半年輸出仍實質成長10.45%；輸入因出口引申需求及資本財進口劇增，成長4.81%。又下半年開放陸客來臺有助於提振服務輸出，預測全年輸出、入分別成長5.05%及1.01%。

(2)工業生產穩定擴增：本年上半年累計工業生產較上年同期增加9.4%。其中，製造業生產增加10.0%，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亦分別增加11.2%及1.7%，用水供應業、建築工程業則減少0.5%及1.2%。

(3)對外貿易持續擴張：本年上半年累計出、進口值分別為1,345億美元及1,265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8.1%及22.4%；貿易出超79.9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4.5%。上半年外銷訂單金額則為1,824.4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4.3%。

- (4)物價漲幅持續偏高：本年上半年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期上漲 3.89%，其中核心物價上漲 3.07%；躉售物價則上漲 8.35%。
- (5)就業穩定成長：在政府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持續推動下，本年上半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1,039 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4%；上半年平均失業率為 3.87%，較上年同期略升 0.01 個百分點，係近 8 年來同期次低。
- 2、國外方面：受到美國經濟成長減緩、次級房貸風暴引發之金融市場動盪，加上能源與糧食價格高漲等不利因素影響，預期 2008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活動將繼續受到抑制。全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8 月最新預測，20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2007 年 3.9%減緩至 3.0%。該機構預估上述不利因素將持續影響 2009 年經濟成長，故全球經濟成長預測轉趨保守，預估為 2.8%。
- (1)美國：2008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由 2007 年第 3 季的 2.8%降至 2.5%，第 2 季更降至 1.8% 主要係個人消費支出及住宅投資減緩所致。美國採行退稅措施雖可激勵個人消費，有助於支撐本年第 2、3 季經濟成長，惟激勵作用一旦消退，在美國房市仍疲弱，信貸緊縮，物價高漲，加上近來居美國龍頭地位之抵押貸款公司「房利美(Fannie Mae)」及「房地美(Freddie Mac)」爆發財務危機等因素，恐影響 2008 年第 4 季經濟表現。經濟成長率將由 2007 年 2.0%降為 1.6%，2009 年為 1.0%。
- (2)歐元區：2007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率為 2.7%，之後逐季下滑，2008 年第 1、2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降至 2.1%及 1.5%，主要係德國、法國及西班牙等國家經濟成長大幅下滑所致。雖然該區域就業與工資略有改善，惟信用緊縮、歐元升值、出口減緩、石油及食物價格高漲、利率較高等因素，促使 2008 年下半年歐元區經濟成長減緩，預估 2008 年經濟成長率將由 2007 年 2.7%減為 1.4%，2009 年為 1.0%。
- (3)日本：因住宅投資及企業投資減少，2008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由上季的 1.6%減緩至 1.2%，第 2 季持續降至 1.0%。雖然出口部門仍有動能，惟家庭支出減少，加上企業信心不足，2008 年下半年經濟活動可能趨疲，預估 2008 年經濟成長率將由 2007 年的 2.0%減緩至 1.0%，2009 年可望在出口動能轉強、低利率等因素影響下，經濟成長率升至 1.7%。
- (4)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全球經濟成長減緩影響該地區出口表現，加上通膨加速，及全球電子產業疲弱，該地區經濟成長亦將放緩，預估 2008 年經濟成長率將由 2007 年的 8.3%降為 7.0%，2009 年為 6.7%。
- (二)協調推動穩定國內物價措施：為促進經濟穩健發展，安定民生物價，本院於本年 5 月 22 日通過「當前物價穩定方案」。方案中除力求油氣、電價的調整能維持產業國際競爭力外，也同時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照顧經濟弱勢，降低油品關稅，因應糧食、補貼肥料價格上漲，加強監視物價及取締囤積居奇，推動節能減碳，以及擴大公共建設等，以降低物價上漲對整體經濟及民生之衝擊。另為密切注意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趨勢，本院並已成立「穩定物價

小組」，追蹤「當前物價穩定方案」執行情形，並密切監視物價的波動，對供需失調情形，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目前重要政策成果如下：

- 1、協調便利商店、超市、量販店等設立民生用品平價供應專區。
 - 2、加強打擊不法囤積、哄抬價格：公平會、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及內政部各依權責加於查處及偵辦，如：嚴密留意提貨異常加油站、加強查緝不法囤油；成立「肥料配銷督導小組」，加強查察，確保肥料供銷秩序等。
 - 3、協調麵粉公會配合近期國際小麥價格回跌提前反映價格，以及協調下游糕餅業者以搭配促銷的方式回饋消費者。
 - 4、延續辦理重要物價相關措施，包括：延長本院所屬機關規費凍漲措施；對進口小麥等大宗物資，持續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6 個月，並降低檢驗費及檢疫費。
 - 5、機動調降相關物資之關稅稅率，包括：硬粒小麥、其他小麥或雜麥、小麥粉、粗碾去殼之小麥及其細粒、大豆(黃豆)粉及細粒、芝麻、奶油、蕃茄糊、汽油、航空燃油、煤油及 5 項奶粉等關稅稅率機動減半；玉米粉、粗碾去殼之玉米及其細粒、釀造或蒸餾之糟粕等貨品關稅，進一步機動調降為免稅。有關油品進口關稅降為零，將儘速研提「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
 - 6、自本年 8 月起，將浮動油價機制由每月調整改為每週調整，以即時反映國際原油價格走勢。另為使油價調整機制更加合理及透明化，經濟部刻正邀集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進行研議，於 8 月底完成油價計算公式修正。
- (三)積極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為因應國際景氣變動，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協助地方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本院於本年 5 月 22 日院會通過「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預估於本年下半年投入 1,034 億元辦理地方公共建設、中央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補助地方政府償還債務、週末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臺軟體改善工程等事項，並期於本年底前確能付諸執行，預期可有效紓解各級政府因國際原物料上漲所引發之工程進度遲滯，紓解地方政府因舉債已達上限導致資金無法靈活調度之壓力，更可適度促進國內景氣提升，希望此短期的措施能為國家奠定未來較穩健的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
- (四)推動國家建設計畫：
- 1、執行「中華民國 97 年國家建設計畫」：本年以來，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美國次級房貸後續效應持續顯現，為降低外在不確定風險，政府積極採取相關必要措施，全力擴大內需、穩定物價，以落實達成計畫目標：
—經濟成長率：本年上半年，雖然歐美工業國家經濟成長明顯走緩，惟近年來我國出口地區逐年分散，加以亞洲區內貿易表現仍佳，我國出口持續暢旺，維繫適度成長動能；根據主計處本年 8 月 22 日估計，首二季經濟成長率分別修正為 6.25%及 4.32%，全年預估可達 4.3%，經濟成長尚稱穩健。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本年 1 月至 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受食物、油料費等價格上揚影響，平均上漲 3.89%，其中 6 月份 CPI 上漲 4.97%。為穩定物價，政府已實施「當前物價穩定方案」，除讓油電價格能依循市場機制進行調整，以消除漲價預期心理外，並同步採取多項補貼及配套措施，降低對民生與經濟之衝擊。
 - 就業方面：在政府積極採行各項促進就業與人力發展措施下，勞動市場就業情勢持續改善，本期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8.22%，較上年同期上升 0.07 個百分點；1 至 6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39 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4 萬 1 千人，增幅 1.38%；1 至 6 月平均失業率為 3.87%，較上年同期略升 0.01 個百分點。
- 2、研擬第 15 期國家建設中期計畫：為促進國家資源有效利用，自民國 42 年迄今，政府廣續推動 14 期國家建設中期計畫；現行「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4 至 97 年四年計畫暨民國 104 年展望」（相當於第 14 期中期計畫）將於本年底實施屆滿，刻正秉持「成長、公義、永續」原則，研擬第 15 期國家建設四年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以整合各部會施政，並凝聚全民共識，落實達成「633」總體經濟目標，打造臺灣成為兼顧經濟發展、環境保護與社會正義的美麗家園。

(五)落實「愛臺 12 建設」：

1、協調推動「愛臺 12 建設」：

- (1)為促進經濟成長，提升環境及生活品質，辦理「愛臺 12 建設」之全島便捷交通網、高雄自由貿易及生態港、臺中亞太海空運籌中心、桃園國際航空城、智慧臺灣、產業創新走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下水道建設等重點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發展。經建會已邀集各相關部會開會研商推動方向及重點，將於本年底前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做為未來 8 年各建設推動之依據。本院並依據「愛臺 12 建設」，從鬆綁與重建的觀點，推動「提升競爭力—建設」，選定七大「建設」重點項目，包括：建立全臺便捷交通網、北部推動「桃園航空城」、中部推動「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南部推動「高雄港市再造方案」、東部推動「養生農業與觀光發展方案」、國土保育及離島建設等為區域建設發展的重點項目，將全力積極推動，為臺灣國土空間及產業發展帶來全新風貌。
- (2)辦理「國土空間策略發展規劃」：面對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有賴產業改造、空間改造及制度改造，以提升國家整體及產業競爭力，並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經建會辦理國土空間策略規劃，擘畫未來國土空間發展願景及結構；擬定創新產業、交通、各項公共設施及服務體系發展、環境及資源保育之政策綱領，以作為未來國土空間、產業及資源發展結構藍圖。
- (3)進行金馬地區中長期經濟發展策略之規劃：在兩岸三通來往逐漸開放後，金馬地區面臨外在環境變遷，亟需前瞻規劃以為因應。本院已責成經建會針對該等地區所特有之產業

利基、相關建設及未來發展願景，進行中長期經濟發展策略之規劃，務期於本年底完成，俾利金馬地區長遠之發展。

- 2、廣續推動「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目前政府為主之 50 處都市更新地區，已完成再開發策略研擬，並依據先期規劃成果，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招商文件製作等作業。積極輔導協助民間有意願之企業團體或地主，進行自主性地區改造及再開發工作，並持續就都市更新有關法令、組織及運作方式等，與相關機關、民間及專業團體研商改進，以簡化行政程序，促使推動工作順暢進行。為擴大都市更新之推動層面與動能，內政部亦研議成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並補助整合機構進入都更地區，以促使都市更新前置整合工作順利進行，96 及本年並持續勘選示範地區 40 處，進行整體規劃。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取得都市更新前置作業及後續事業資金，中長期運用資金已提撥 2,000 億元，開辦優惠貸款，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貸 6 件，金額 47.49 億元。
- 3、推動「工業區再生示範計畫」：為推動老舊工業區與周邊地區之再生與活化，以跨部門合作方式，遴選示範地區推動老舊工業區之再生計畫，擬以 3 年時間(97 年至 99 年)遴選 2 處辦理工業區再生示範計畫。本方案業於本年 2 月 4 日經本院核准照辦，經建會於本年 3 月 3 日遴選出基隆大武崙及臺中大甲幼獅工業區，以工業區再造示範計畫作為交流平臺，由地方政府做為執行推動主體，結合工業區的企業、地方及中央相關部會既有資源聯合推動，發揮最大綜效。

(六)強化人力培育：

- 1、推動「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94-97 年)：本計畫就人口、整體人才培育、就業促進及勞動法制改進四大面向，研提具體發展策略，期能達成未來 4 年人力發展目標。本計畫逐年進行滾動式修正檢討，已完成 94 及 95 年執行情形檢討報告經本院備查。96 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8.25%，較上年增加 0.33 個百分點，係近 10 年來新高；失業率為 3.91%，與 95 年相若，同係近 7 年最低水準；就業人數亦較上年增加 18 萬 3 千人。本年 1 至 6 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8.22%，失業率為 3.87%，就業人數增加 14 萬 1 千人，就業成長率為 1.4%，顯示政府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績效良好。
- 2、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經建會已研擬「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草案，並於本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協調相關部會就活絡勞動市場與積極促進就業政策等面向，提出促進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措施，以期藉由各項短、中、長期措施，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降低失業問題，增加勞工福祉。
- 3、協調推動「智慧臺灣人才培育」規劃草案：
 - (1)為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及配合知識經濟發展，結合產學合作提升知識與創新能力，充裕各級產業所需人力並提升國家人力資本。
 - (2)為配合生活品質產業的發展，協助非勞動力參與職前訓練、失業者及弱勢國民的就業力

訓練，以提升勞動力參與率、促進國民就業機會，深化我國社會資本。

(3)主要推動策略有六大面向，包括：精緻國民教育、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提升青年就業力；強化終身職能學習；改善技職教育；提高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產學合作加值雙贏。

4、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本年度預計提供 3,500 個見習訓練機會，截至 7 月底止，已媒合 1,149 人，並依青年資格條件分級補助見習津貼，優先協助弱勢青年。

5、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近 3 年(94-96 年)在各部會積極辦理本方案各項措施下，促進就業及培訓人數均已達到本方案之原訂目標，原住民失業率已從 93 年(5 月)5.76%，逐年下降至 96 年(12 月)4.60%。

(七)京都議定書相關經濟影響評估及因應：擬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具體行動方案」，並進一步研提「第 1 期四年計畫及 2009 年度工作計畫」，自 98 年度開始各年度由各部會編列預算，分工執行，並由經建會負責管考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八)推動離島建設：有關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方面，本年度基金補助經費將增加為 12.15 億元，另對於離島地區交通建設的改善，也將作為年度主要推動重點，已配合研擬「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九)推動「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其目標為建設東部成為區域永續發展典範，預估 2015 年計畫完成後，東部產業之年產值可增加至約 2,000 億元，每年吸引約 1,400 萬之觀光旅遊人次。第 1 期(96-98 年)實施計畫總經費需求約 130 億元，目前已陸續由各主辦機關推動辦理，將逐步落實東部永續發展目標。

(一〇)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1、推動服務業發展：服務業是國家經濟活動的重心，96 年服務業產值(8.9 兆元)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為 71.1%，本年第 1 季產值占比則提高至 73.3%；今年上半年，服務業就業人數達 602.2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的比重為 58.0%。為建構服務業優質的經營環境，以促進經濟永續發展，政府刻正研擬新的服務業發展方案，未來將致力推動法規鬆綁，以金融、觀光、醫療保健、流通服務、文創等具有發展潛力的產業列為推動重點，並提供資金協助，如提撥 100 億元，以創投方式投資文創及數位內容產業，以及設立 300 億元「觀光產業發展基金」，以協助地方發展觀光業。同時，將健全服務業統計及加強基礎研究，並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及推廣外銷，以促進服務貿易成長，且致力服務業經營模式創新及異業結盟，以提高附加價值。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及研發能量，將加強跨領域人才的培訓與引進，並健全證照制度及強化產學合作。此外，提供投資獎勵、推展具地方特色服務業、對外招商引資、以及持續深化文化教育，亦是政府施政重點。

2、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現正進行園區各項基礎公共設施建設中，園區公共工程已完成，並於本年 3 月 6 日舉行啟用典禮，已可提供廠商進駐建廠，目前已有 9 家廠商有投

資意願，其中 1 家並於 7 月通過國科會審查同意。

(2)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屏東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管理服務中心及第 1 期標準廠房建設，第 1 期標準廠房共計 14 家廠商進駐，第 2 期標準廠房正發包規劃設計中。
- 臺南縣蘭花生技園區第 2 期園區已建設完成，與已啟用之第 1 期園區合計可租用地共 25.83 公頃，目前進駐業者共 19 家(第 1 期 10 家，第 2 期 9 家)。
- 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部分，嘉義縣政府已完成園區開發細部設計，目前正進行園區整地工程，已有 2 家廠商核准進駐。

3、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

- (1)推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臺東縣政府已將「深層海水產業園區計畫」就經濟部審查意見修訂，並於本年 6 月 26 日函送經濟部審核，俟本院核定後即將開始執行，將可待促成臺東縣府產業升級與發展。
- (2)95-97 年度經濟部補助臺東縣府預算經費每年 500 萬元，辦理深層海水初步園區規劃與營運管理作業，目前仍在積極辦理中。
- (3)本年度「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由專案管理技術服務(PCM)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98 年度建置後可將「低冷精緻農業技術發展」與「冷能應用增值技術發展」積極快速推動。

(一一)推動法規鬆綁：

- 1、配合本院以財經法規鬆綁作為施政重點，在短期推動上，已促請各部會以本年 8 月底前可完成之法規為優先推動項目，完成 32 項議題相關行政命令之修正，預計本年底前可完成 67 項議題相關法令之修正。
- 2、中長期之推動將全面檢視管制性財經法規，除函請各工商團體提供法規鬆綁建議外，個別企業或民眾亦可透過經建會網站提出建議，供參考列入法規鬆綁檢討之項目。

(一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

- 1、在法令增修訂方面：已研擬「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並訂定「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等相關子法規計 19 項，函釋 60 則。
- 2、自由貿易港區招商營運情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高雄港、基隆港、臺北港及臺中港 4 海港計有 53 家自由港區事業進駐；另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已有 84 家事業進駐(其中 39 家為自由港區事業)。進出口貿易值自 95 年新臺幣 153.9 億元增加至 96 年 628.51 億元。
- 3、後續推動方向：配合相關愛臺 12 建設，持續法規鬆綁、提升服務效能、強化營運績效，創造物流轉運及增值服務，進行自由港區制度改造，期使自由港區成為產業運籌平臺，促進兩岸產業之分工。

捌、交通及建設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已完成汐止山岳隧道、大坑溪至虎林街段臺鐵隧道及南港、松山車站地下化等土木結構主體工程施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83.18%。
-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設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8.84%。
- 3、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已完成第 1 階段切換至高架橋營運通車，第 2 期冬山站場內高架橋施工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87.71%。
- 4、臺鐵捷運化：「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辦理設計及施工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0.48%、「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及「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廣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設計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分別完成 1.08% 及 4.82%；「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及「臺鐵臺南沙崙支線改善計畫」辦理橋梁及車站工程施工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分別已完成 68.86% 及 76.26%；「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計畫於本年 3 月 13 日本院核定，廣續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前置作業；「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中。
- 5、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高速鐵路營運班次已由初期每日雙向 38 班次，逐步增班至目前每日最高雙向開行 140 班次；另將廣續督促臺灣高鐵公司辦理苗栗、彰化、雲林新增 3 站等之未完工程。
- 6、檢討修正「鐵路法」：高速鐵路已自 96 年通車營運，基於對其營運監理之需求，為確保高速鐵路行車安全、加強民營鐵路機構之監督、保障旅客權益及強化相關罰則，刻正檢討修正「鐵路法」相關條文，期使未來能更切符實際並利執行。

(二)捷運系統：

- 1、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期路網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及板橋土城線已分別陸續完工通車，內湖線刻正積極辦理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94.45%。後續路網方面，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正積極辦理施工相關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79.48%，工程進度因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等因素，原定通車時程將受影響，臺北市政府建議全線通車時程為 102 年 12 月底；其餘之信義線、松山線、南港線東延段等目前均辦理施工中；另有關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路線)，已於本年 4 月 30 日本院核定，目前正由臺北市政府積極辦理用地取得、土建細部設計及機電系統招標等作業。未核定之路線包括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系統、信義線東延段、安坑線、三鶯線、

萬大線、南北線及民生汐止線等，各線陸續依據大眾捷運法規定完成走廊研究規劃報告，其中信義線東延段、萬大線、南北線交通部刻正審議中，其餘則正由臺北市政府依交通部審議意見修正中。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置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99.31%，本計畫紅線路段高雄捷運公司已於本年 4 月 7 日正式收費營運，預計本年 10 月底可完成橘線通車營運。
-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路線由臺北車站經臺北縣、桃園縣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再經高鐵桃園青埔站至中壢(環北路與中豐路口)，全長約 51.03 公里，設置 22 座車站，2 處維修機廠，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工程進度為 46.51%，本計畫三重站至中壢站路段預定 99 年底完工，另三重站至臺北車站地下路段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 4、重要都會區捷運(或軌道)系統：桃園捷運藍線自桃園國際機場 B1 站至中壢 B8 站路段部分，業納入「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優先推動；新竹都會區捷運系統以結合捷運紅線與臺鐵內灣支線改善作為優先推動方案，並正名為「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現正辦理用地取得及設計施工等作業；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目前正由交通部辦理本計畫「修正計畫書」之相關審查作業；另「臺鐵臺南沙崙支線建設計畫」現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等作業。

(三)公路：

- 1、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30.14%。
- 2、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主要工程分為 11 標土木標，均已完成發包並全面施工中，主線預定本年完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94.54%。
- 3、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主要工程計有 4 標土木標，目前正全面展開施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89.53%。
- 4、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46.92%。
- 5、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臺一線路段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81%。
- 6、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9.51%。
- 7、為強化對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管理，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研擬「公路法」第 40 條之 3、第 77 條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將新增營業大客車使用車齡年限，並對汽車運輸業重大違規加重罰鍰處分。

(四)海運：

- 1、持續強化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功能，以提升航港作業效率，航運業者自 96 年 9

月起已 100%透過 MTNet 平臺，單一簽入進行航政監理及港灣棧埠各項申辦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使用者 579 家、2,407 人。

- 2、持續進行「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之維護，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研擬「海上交通安全法」草案，使我國與國際海事體系接軌。

(五)港埠：

- 1、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自由貿易港區取得營運許可證家數，分別為基隆港 10 家、臺北港 1 家、臺中港 22 家及高雄港 20 家，共計有 53 家航商、業者取得營運許可證。
- 2、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公共基礎建設及民間投資貨櫃儲運中心 BOT 案，正分別由基隆港務局及臺北港貨櫃碼頭公司積極施工中，臺北港 BOT 貨櫃碼頭預計於 98 年 1 月前完成 2 座貨櫃碼頭營運，99 年 1 月前第 3、4 座碼頭完工營運，後續 3 座碼頭預計於 101 年至 103 年期間每年完成一座參與營運。
- 3、高雄港洲際貨櫃儲運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於完成紅毛港遷村取得用地後，由民間投資興建 4 席水深負 16 公尺，總長度為 1,500 公尺貨櫃碼頭及面積 75 公頃之貨櫃儲運中心，高雄港務局已與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投資契約，預估碼頭工程完成後每年裝卸能量可達 300 萬 TEU。

(六)空運：

- 1、強化飛航安全與航空保安：訂定年度航務、機務、客艙安全、危險物品查核計畫與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對查核發現之缺點，要求業者與相關單位限期改善，對發現違規之情事則依規定強制執行，並就特殊狀況派員對個別航空公司執行深度查核。
- 2、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刻正積極辦理工程規劃作業；「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因國際包機運量成長迅速、臺中清泉崗機場納入直航機場及營建物價大幅上漲等因素，刻正修正計畫規模、期程及經費，循程序報核；「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刻正辦理細部設計；持續推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 5 年發展計畫、高雄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 5 年發展計畫。
 - (2)國內機場部分：「金門尚義機場空側短期及航站區第 1 期擴建工程」，全案預計 98 年 12 月完工，並將於第 1 期工程完成前，檢討評估第 2 期工程興建需求，以因應運量需求變化。
- 3、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特定區計畫)」：客、貨運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已全部完工，其中貨運園區第 1 期部分「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截至本年 7 月 1 日止，計有 45 家航空貨運關聯業之廠商進駐；另申設為自由港區事業部

分，有 39 家業者進駐營運。另為提升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競爭力及周邊產業之發展，刻正研擬「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將於完成法制化作業後，送請 貴院審議。

- 4、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本年 5 月 8 日完成後龍多向導航臺與太康臺之汰換及遷架；6 月 1 日完成恆春多向導航臺與太康臺之汰舊換新；持續推動「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逐步進行各項系統之建置作業，以構建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七)海空運兩岸事務：

- 1、境外航運中心：本期境外航運中心轉運量共計 26 萬餘個 20 呎標準貨櫃(TEU)；同期間海空聯運貨物運量共計 290 萬餘公斤。
- 2、金馬小三通：本期金門地區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為 33 萬餘人次，馬祖地區馬祖福州航線同期間載運人數為 2 萬餘人次。
- 3、本年兩岸春節包機總計飛航 188 架次，提供座位數為 4 萬 7,422 座，載運旅客達 3 萬 1,850 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67.2%。
- 4、本年兩岸清明節客運包機共飛航 42 架次，載運旅客達 5,165 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68.4%。
- 5、本年兩岸端午客運包機共飛航 38 架次，載運旅客 6,050 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9.9%。
- 6、本年 5 月 12 日四川發生規模 8 級地震，為緊急運送本國籍救援物資及救難人員進入災區，並將困於災區之臺灣旅客疏運回臺，兩岸首度啟用人道包機，共計 8 班次疏運 831 人及載運 210 噸物資。
- 7、本期緊急醫療包機分別由大陸籍金鹿航空公司飛航 2 架次，復興航空公司飛航 6 架次。
- 8、兩岸週末客運包機自本年 6 月 20 日受理申請，7 月份兩岸週末包機共計飛航 288 架次，載運旅客達 5 萬 2,933 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86.6%。

二、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 (一)有效運用郵政儲金支援國家經建融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郵政儲金已提撥新臺幣 1 兆 1,929 億餘元，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二)持續加強防詐騙及洗錢，防制人頭帳戶，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並杜絕洗錢管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合計攔阻 521 件，金額新臺幣 2 億 0,276 餘萬元。
- (三)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
 - 1、本年 1 月 11 日取得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7 年至 98 年中央庫存防疫物資委託倉儲及運送標案」，開辦全國分倉儲存及配送業務，完成物流網路建置。
 - 2、自本年 6 月起，實施利用臺灣高鐵高速列車運送國內快捷郵件，滿足顧客用郵需求。

三、建構有效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愛臺 12 建設)之機制

- (一)協調列管促參案件，本年截至 7 月 10 日止，促參已完成簽約計 33 件，民間投資金額為 29.8 億元，於興建階段至少減少政府建設經費約 29.8 億元。
- (二)擴大民間參與範圍，提高民間參與誘因，進一步擴大民間投資公共建設範疇及改善民間投資環境，包括研擬壓縮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流程及時程建議，使審議時程縮短為半年至 8 個月內完成。
- (三)健全民間投資法制環境，建構協助投資融資機制，並檢討研修促參法及相關子法與規章制度。
- (四)強化行政規劃及行政作業指導，於網站公布各類促參契約案例及招標文件(含契約範本)，透過與相關產業界及學者專家座談尋求共識，另將成立技術服務團進行講習及輔導，以期培育促參專業人才。本期已辦理 6 場次促參專業訓練及宣導。
- (五)建構有效推動機制，包括補助機關辦理促參可行性研究評估，及給予辦理促參案件主辦人員獎勵；另並舉辦金擘獎，以獎勵績效良好之機關、民間機構及顧問機構。

四、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一)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 1、已完成 62 處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先期規劃。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經費 2 億 5,000 萬元，目前已核定辦理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水岸等 5 處工程。
 - 2、輔導民間為主之都市更新事業，截至本期止，計申辦 436 案，已核定 187 案。
 - 3、「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1 月 16 日公布；本年 6 月 2 日函頒「內政部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均衡城鄉建設發展：廣續推動「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本年度編列 6 億 0,40 萬元，核定補助「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計畫及撥補以前年度核定跨年度執行之補助計畫。
- (三)健全住宅市場發展：推動「住宅法」之立法；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 1,500 億元及 1 兆 8,000 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截至本期止，已嘉惠 95 萬戶家庭；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農村改建方案」，辦理租金、購置住宅貸款利息、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興建住宅補貼。
- (四)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面積 129.08 公頃，標售 412 億 4,305 萬元。
- (五)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廣續編列 125 億 4,800 萬元，協助辦理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18.38%，整體污水處理率 41.32%。
- (六)推動下水道及寬頻管道建設：

- 1、完成「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 2、編列 10 億 2,330 萬元，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治理及應急工程。
- 3、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建置 3,148 公里。

(七)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1、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服務人員培訓，本期核准 18 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設立登記，培訓管理服務人員 3,027 人。
- 2、廣續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業務之督導，並完成勘驗人員培訓 6 梯次講習，計 670 餘人次參訓。
- 3、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

(八)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1、編列 64 億 4,860 萬元，推動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 121 件工程，截至本期止，已完工 24 件。
- 2、編列 6 億 5,000 萬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106 件工程。

五、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

- (一)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提升建築能源效率及加強舊有廳舍綠建築更新改造，本年度預計辦理之 15 件工程，已陸續進行發包施工作業；廣續辦理綠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宣導講習推廣，截至本期止，已通過 1,787 件；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截至本期止，已通過 120 件。
- (二)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展示」等 13 項研究計畫之期中審查；廣續執行推動智慧化生活空間科技產業推動聯盟運作，以及加強跨領域產業間之異業整合與交流。
- (三)辦理都市及建築防災科技中程發展計畫：辦理有關「都市及建築防災領域」等 11 項研究計畫；另受理山坡地社區防災技術諮詢、現地勘查與輔導 3 處，以及辦理社區安全講習 3 場。
- (四)辦理建築防火科技中程發展計畫：辦理有關「建築火災防制領域」等 10 項研究計畫。
- (五)辦理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產業之應用計畫：辦理「RFID 於建築生命週期」等 7 項研究計畫。
- (六)推動全人關懷建築環境：辦理研究規劃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無障礙設備及材料檢測認證、本土性建築資料研究調查。
- (七)辦理建築產業技術發展計畫：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等 16 項研究計畫；辦理 3 場研討會等推廣活動；完成耐震設計標章審查或授證計 5 件。

六、公共工程

(一)推動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 1、研擬「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草案，結合各機關與民間工程產業發展及推動後續具體節能減碳執行計畫，已於本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1 場座談會。
- 2、為推廣永續及生態工程理念，已將永續公共工程理念納入工程會辦理之本年度「公共建設相關專業人員生態工程講習推廣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6 場次，調訓人數達 410 人。
- 3、為推動永續公共工程及節能減碳政策，公共工程金質獎增列「永續及節能減碳」獎項，俾達成推動永續公共工程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二)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

- 1、為落實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本期修正發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 2、因應營建物價上漲情形，採取以下措施：
 - (1)本年 6 月 5 日函頒「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以利機關依補貼原則計算物價調整補貼款。
 - (2)貴院於本年 7 月 17 日審議通過追加及特別預算案，工程會已函頒「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工程物價調整款支用要點」及「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地方工程物價調整款支用要點」，協助得標廠商因應營建物價上漲情形，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對於 96 年營建物價上漲之物價調整補貼，則透過調解機制解決。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 1、為健全工程相關產業環境，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機制，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工程技術顧問專業服務品質，研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技師法」修正草案。
- 2、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及工程設計品質，已訂頒「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 3、推動提升工程技術顧問服務業國際競爭力相關措施，輔導民間專業團體加入國際工程師組織。本年 6 月輔導「中國工程師學會」加入「亞洲及太平洋工程師組織」(FEIAP)，並成為「國際工程師流通論壇」(EMF)準會員。

(四)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 1、本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6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4,519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980 億元，執行數 1,847 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93.29%。
- 2、積極推動陸上土石採取及河川砂石疏浚，多元而穩定供應砂石，朝向國內自給自足發展，並滿足愛臺 12 建設及其他公共工程建設需求。
- 3、配合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政策，積極推動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與目標型填海造陸開發計畫，進行海岸保護與復育，及有效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

(五)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研擬「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政策白皮書初稿，將現有施工品管向上延伸至規劃、設計階段，向下擴充至使用營運階段之維護機制等。
- 2、研擬「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草案，組成跨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之路平專案推動督導小組，按月召開會議列管執行與解決遭遇問題。

(六)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列管案件計 149 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活化 92 件。繼續列管案件計 57 件，其中屬完全閒置者計 30 件，餘屬低度利用。

玖、蒙 藏

一、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 (一)本年1月26日至2月1日，派員前往蒙古考察臺蒙職訓中心辦理成效，並與當地政府討論未來醫療外交作法。
- (二)本年4月14日至4月24日派員前往南印度藏人拜拉古比社區，考察蒙藏委員會對外援助成效，並前往西藏流亡組織所在地達蘭薩拉考察。
- (三)本年5月11日至5月19日派員前往蒙古頒發2008年臺灣獎學金，並參訪當地「前景職業訓練中心」及「蒙古技藝及工藝學校」。

二、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

- (一)補助蒙藏基金會與蒙古兒童發展及保護基金會辦理「蒙古重大傷病民眾緊急救難計畫」。
- (二)捐贈蒙古移民署電腦50臺，提升其資訊設備；補助中國土木工程學會辦理捐贈蒙古電腦之部分運費，鼓勵民間對外援助。
- (三)辦理2008「海外援藏志工培訓營」及「專業人力援藏發展服務營」，共計有73人參加，並鼓勵及補助參訓者實地參與印度藏族社區援助工作。
- (四)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蒙古來臺學生尋訪臺灣之旅」活動及舉辦春節聯誼餐會，以落實對來臺蒙古青年之關懷。
- (五)補助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蒙古金融情報中心官員教育訓練計畫，邀請3名蒙古官員來臺受訓。
- (六)辦理「97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及第6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接運蒙古法官10人及蒙古檢察官20人來臺接受司法訓練，促進雙方司法交流。
- (七)辦理第2期臺蒙職訓中心訓練課程，計有建築班、裝潢班、水電班、美髮班、縫紉班等5個班別，共有學員100名。
- (八)安排俄羅斯聯邦蒙裔共和國6名醫師來臺受訓。
- (九)辦理「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蒙古國4名學員來臺研習中文1年，以及辦理俄羅斯聯邦之布里雅特、喀爾瑪克及圖瓦共和國等蒙古族裔5名青年來臺研習中文。
- (一〇)頒發2008年第1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計55名。
- (一一)辦理「印度藏族社區人員來臺教育訓練計畫」，藉由專業課程及醫院見習，提升從事護理工作人員技能，以增進藏族社區醫療照護能力。
- (一二)受理海外優秀藏族青年獎助學金申請案件，以協助其就地接受教育，鼓勵繼續升學進修，提高教育程度。

(一三)補助臺灣大學協助蒙古大學辦理「第 9 屆亞洲奧林匹亞物理科實驗競試」。

三、對內深耕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

(一)邀請「蒙古科布多歌劇院」來臺巡演，全國北、中、南等地共計演出 7 場，並首度邀請臺灣卑南族客串演出，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二)舉辦「游牧記憶-康巴的藝術體驗」數位、水墨畫展暨攝影展。

(三)假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與當地政府合辦「臺灣心·蒙藏情—臺灣美術教授聯展」。

(四)與元培大學合辦「看鑑西藏—許常吉·王志宏攝影展暨西藏文物藝術展」。

(五)核發在臺病困蒙藏胞生活補助費 12 人、蒙藏胞喪葬補助費 2 人，致贈病困、隻身及年邁在臺蒙藏胞秋節慰問金 33 人次。

(六)舉辦「蒙籍青少年騎術體驗營」及在臺蒙胞聯誼活動，有效聯繫國內蒙胞之情感。

(七)協助辦理 96 學年度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輔導在臺蒙藏青年升學。

(八)結合民間資源，合作辦理蒙古族年度重要活動「成陵致祭大典」，促進多元族群和平共生的發展。

(九)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暨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 54 人次；輔導補助在臺蒙藏籍公費生 3 名於美國攻讀碩士學位。

(一〇)輔導並補助在臺西藏德格同鄉會、新進移民來臺之藏胞福利協會、臺灣康巴三岸藏族同鄉會舉辦 97 年春節聯誼活動。

(一一)委託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關懷專案」，服務及協助藏胞 258 人次。

(一二)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救助貧病藏胞及子女教育 17 人次。

四、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

(一)受理國內大學院校研究生申請補助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以提升蒙藏研究風氣。

(二)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迅速提供具體分析報告，供政府機關政策及民眾參考。

(三)定期出版「蒙藏現況雙月報」，發行「蒙藏現況電子報」，強化蒙藏現況研究資訊，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並辦理「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增進蒙藏資訊流通。

(四)完成蒙古國家檔案局複製之中文檔案數位化，提供各界上網查詢運用。

拾、僑務

一、凝聚僑界共識，共策國家發展

- (一)策導海外僑界以舉辦義診、健行、投書連署、戶外宣傳、座談及演講等活動，推動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舉辦 37 場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6 萬人。另聯合北美地區醫師共同推動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 (二)結合僑務志工力量，推展僑務工作：本期僑社志工參與活動場次超過 1,800 場，服務人數超過 1 萬人次，服務總時數逾 2 萬 5,000 小時。
- (三)辦理僑社工作研討及邀訪，培養僑社人才：辦理海外華裔專業青年訪問團及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培植僑社新血及繼起人才，共計 62 人返國參加。
- (四)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等活動：協導僑社辦理慶祝元旦、春節活動逾 790 場次，計逾 73 萬人次參加；協導各地僑社辦理各項區域性活動逾 130 場次，計 29 萬餘人次參加。
- (五)本期針對我國經濟發展、中國大陸經濟現況以及兩岸關係等議題，辦理海外巡迴講座活動，分為北美及亞洲等 3 條路線共計 12 場次，參加人數超過 1,300 人次。
- (六)整合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資源，提升服務績效：本期海外華僑文教中心辦理各項藝文等活動逾 6,500 場次，服務僑胞超過 37 萬餘人次。

二、強化僑教工作，深耕海外華文市場

- (一)輔助僑校發展：為持續輔導海外僑校永續經營，依據「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本期計補助 99 所僑校文教活動經費；補助 20 所僑校教材教具經費；補助 8 所僑校興建或修繕校舍；補助 24 所僑校電腦設備；補助 25 所僑校 33 名自聘教師；供應 27 個國家 449 所僑校教科書約 38 萬冊。另因應全球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結合國內教學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師資培訓，規劃辦理「華文(臺、客語)教師回國研習班」及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並自本年 4 月起，陸續選派 70 餘名講座至海外進行巡迴教學；本期計輔助美國地區僑教組織辦理 4 場 AP 華語文師資培訓活動，培訓教師約 232 人；已辦理 2 期「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培訓 86 名全球華文教師；本年 5 月派遣 10 名替代役役男前往菲律賓地區進行支援教學工作。
- (二)推展數位化教學：推動僑教數位化，提升 e 化服務效能，以「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豐富教材內容為基礎，結合民間智庫及產業力量，完成「全球華文網」數位教學平臺建置，提供一個數位化、人性化之華語文線上學習環境，並藉由部落格(BLOG)及討論區等功能設計，提供華語文學習社群經驗分享、資訊交流之園地；另在全球各重要僑教據點設立 13 所「華語文

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透過實體據點設置，架設臺灣華語文教學全球通路，並辦理「數位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員研習班」活動，期透過提升參訓學員之經營管理能力，建構示範點成為社區語言學習及文化交流中心，將臺灣優質華語文數位學習模式推介海外，本期共有來自全球 13 個國家，37 位中心負責人或幹部返臺受訓；另因應美國 AP 華語文計畫，每月發行「僑教雙週刊」（平面及網路版）之「快樂學華語」及「AP 中文專刊」，本期點閱率已突破 61 萬人次。

- (三)鼓勵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及認識中華與臺灣多元文化，規劃邀請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與各項青年參訪活動；另積極鼓勵海外僑校(團)自行組團來臺與國內各級學校及民間文化團體合辦各項語文研習或文化參訪活動；新增辦理「2008 年海外傑出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等活動，擴大邀請海外優秀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另僑委會與教育部合辦「北美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招募華裔青年志工來臺赴偏遠或教育資源缺乏地區從事英語教學服務，本年業已招募 356 位美加地區青年，分赴 16 個縣市、50 所偏遠或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進行教學服務，預計嘉惠國內學童近 2,500 名，藉由華裔青年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拓展國內青少年國際視野，加速與國際接軌。
- (四)推展中華文化及臺灣多元文化：為擴大傳揚臺灣優質多元文化，並因應亞洲、大洋洲、中南美及南非等地區各僑團(校)需求，規劃遴派 40 位文化教師赴 24 個國家 78 個僑團(校)教學；另輔導美、加、歐洲地區僑團辦理暑期海外夏令營，規劃遴派 21 位文化志工教師前往海外 53 個夏令營隊巡迴教學。為凝聚僑心及宣慰僑胞，本年農曆春節期間業籌組文化訪問團分赴亞洲及歐洲地區，訪演 11 個國家 23 個城市演出 27 個場次，總計約 2 萬 9,910 人前往觀賞；雙十國慶期間並預定籌組文化訪問團巡迴美加地區，計畫演出 18 場次。另本期共輔導僑界辦理各項社教活動 296 項次，同時專案協調「國內各部會支援 2008 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業遴派 3 個地方藝文團體前往美、加地區 32 個城市，進行 38 場次的巡迴訪演，以加強國際文宣工作。
- (五)強化海外文宣力量：委請公視基金會製作及採購具臺灣特色之優質節目，經由全球 8 顆衛星傳輸及授權海外 32 家電視業者轉播「臺灣宏觀電視」節目，並提供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服務，向全球僑胞及國際友人行銷臺灣之美；另補助全球 400 個僑團(校)或共同集合住宅裝設衛星接收設備，以擴大收視及服務範圍。同時創新發行「宏觀周報」，宣導政府政策，強化僑務新聞之深度及廣度，目前每期發行量為 40,000 份，於全球重要僑區設置近 300 個贈報點，供僑胞取閱；並廣續提供 58 家海外華文媒體中央社新聞及照片稿源，以充實新聞資訊來源，獲取國內最新、最正確訊息，並增進僑胞對國內新聞事件之正面認識。另為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與互動，規劃辦理「2008 年海外華文媒體回國參訪團」。
- (六)推展函授及數位學習：中華函授學校提供技職教育及華語文教學課程，協助海外僑胞進行終身學習。97 學年起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推展校務，新編 6 種課程、修訂 10 種現有課程，總

計提供 9 門學科、67 種課程；除維持函授服務，並依據新編課程製播全文及多媒體網路教材，配合線上同步互動教學活動之推廣，開展多元學習管道。97 學年計招收學生 1 萬 2,532 學科人次。

三、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

- (一)協助僑商組織發展：本期計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各洲際性臺商總會及各地區性臺商會於各地召開理監事會議、年會等活動共 8 次，參加人數共 2,320 人；協助「北美洲臺灣旅館同業公會暨所屬青年團」等團體返國參訪，合計 31 人；輔導「美國紐約地區」辦理「第 26 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籌備「第 12 期臺商會領導幹部研習班」、「第 4 期臺商會青年菁英幹部研習班」、輔導社團法人中小企業協會、中國青年創業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舉辦「第 10 屆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第 17 屆創業楷模選拔」。
-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才：辦理海外巡迴輔導服務活動，本期計 3 梯次，派遣專家分赴南非、匈牙利、奧地利、德國、美國等地區巡迴講授臺灣美食、蔬果雕刻等專業課程及僑營企業諮商輔導，實地協助僑營餐廳或餐飲企業經營發展暨推動美食外交，約 1,100 人參加；辦理多元化「海外僑商經貿研習班」，計 9 期，包括國際商務、加盟臺灣連鎖店策略經營、青年僑商創業、旅館產業經營、高階經理人、烘焙經營、臺灣美食等研習班，僑商計 290 人返臺參加。
- (三)培訓僑胞第二代菁英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為培訓海外僑胞第二代青年成為國際貿易尖兵，協助推銷臺灣產品至海外市場，本年 3 月舉辦「海外僑胞第二代推銷臺灣貿易尖兵培訓班」，計有 65 位海外僑胞第二代菁英參加。
- (四)協助僑商取得融資：目前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4 家，承辦據點計有 164 處，分布於 27 個國家 53 個都會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5,129 件，累計承做保證金額美金 9 億 3,883 萬元，協助僑商及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為美金 14 億 2,591 萬元。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辦理 97 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及資格審查工作，計有報名人數 2,230 人；赴泰北地區辦理五專職校試務工作，報名人數 43 人；協助高雄縣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97 學年度海外僑生輪調式建教合作班」，錄取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地區學生 145 人，協調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前往海外各地區舉辦招生說明會，鼓勵僑生回國升學。
- (二)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為加強輔導及照顧在學僑生，本期提供校內工讀名額共 3,840 人次，核發工讀金新臺幣 960 萬元；分區辦理僑輔甜甜圈計畫工作研討會，以落實在學輔導工作與經驗傳承；補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物，計 56 件；辦理僑生傷病急難慰問，計

核發 18 人慰問金，共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0 餘所學校僑生受惠；補助新僑生 580 餘人加入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在學僑生本期約有 8,000 餘人次逐月計算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辦理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每名從 5,000 元至 2 萬 5,000 元不等，共計核發約 194 萬元，受將人數 274 人。

(三)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輔導各地畢業僑生聯誼組織，舉辦聯誼慶祝活動，計 15 場次，約 2 萬 7,330 人參加活動；辦理「97 年全球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返國研討會」以及接待馬來西亞留臺聯合總會訪問團，協助安排拜會政府機關、參訪學校及海外聯招會，增進對臺灣高等教育現況之瞭解。

五、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一)本期辦理核發華僑身分證、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等華僑證照申請案件計 629 件。

(二)為應實務上需要，刻正研修「華僑身分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蒐集輿情反應，以維護僑胞權益及符合實際作業需要。

六、加強辦理海外僑民人口統計，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一)加強全球華僑、臺僑人口及社會經濟統計：除繼續執行美國等 18 個國家之華人人口修正估計工作，並針對全球臺灣僑民進行人口資料之蒐集工作外，本年更針對菲律賓進行華人人數及研究文獻資料之蒐集、評估與驗證工作。

(二)蒐集臺灣移居海外僑民生活現況及意見：廣續辦理「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用以追蹤觀察由臺灣移居美國僑民之人口及社會特徵；將依據訪問結果所獲得的資訊，整理出版「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報告」，提供政府制訂僑務政策參考及相關單位之研究使用。

拾壹、勞 工

一、培養優質勞動力，提升就業能力

(一)提升勞工職能：

- 1、整合區域訓練資源，強化公共職訓機構運籌功能：配合產業人力需求，結合地方特色，辦理職前自辦或委辦、養成及自辦在職訓練等，以提升訓練成效，本期計培訓 2 萬 4,046 人。
- 2、提升在職勞工職能：為提升在職勞工工作職能，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在職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遴選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在職勞工實務導向訓練課程，補助其 80% 之訓練費用，特定對象全額補助，每人每 3 年內最高補助 5 萬元，本期合計已訓練 4 萬 4,400 人次。
- 3、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 (1)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就業相關之通識教育及職場體驗等，供學生參與學習，並輔導學校強化產學合作，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就業能力。本期計 1 萬 0,658 人參訓。
 - (2)持續推動青年職涯啟動計畫：結合事業單位，提供 29 歲以下，大學以上畢業，且失業一個月以上之青年職場實習，協助獲得職場實務經驗。本期計結合 119 家事業單位，提供 1,347 個訓練機會，並已有 59 家事業單位開始培訓 227 名青年。
 - (3)辦理臺德菁英計畫：參考德國雙軌制職業訓練，以每週在業界實習 3 天、學校上課 2 至 3 天之訓練模式，達到理論實務即刻互相印證效果。本期計 2,176 人參訓。
- 4、規劃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振興計畫：配合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及各地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規劃辦理觀光服務人員及第一線接待服務人員及解說人員之訓練，預計結訓 600 名接待及解說人員，協助觀光產業服務品質提升。已於本年 7 月公告計畫內容，目前受理申請中。
- 5、推動訓練品質規範，提升培訓單位辦訓能力：本年度提供訓練品質規範評核、輔導及訓練課程，協助培訓單位建立完整訓練流程。本期計評核 33 家次、輔導 81 家次，並辦理 10 班訓練課程，計 304 人次參加。

(二)推動技能檢定制度：

- 1、推動各項技能檢定，核發技術士證照：本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 168 個職類次，截至 6 月底止，計 10 萬 5,529 人報名。另辦理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實施 123 個職類丙級學科電腦上機測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5 萬 3,771 人報檢。於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方面，計 24 個單位承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2 萬 6,868 人報檢。另推動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合計 28 萬 5,046 人報檢。至核發技術士證照部分，本年至 6 月底止，累計發證數已達 9 萬 3,357 張。

- 2、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等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本期已補助人數 1 萬 8,068 人，已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294 萬 25 元。

(三)強化就業服務效能：

- 1、落實「就業保險法」，加強三合一就業服務：
 - (1)為加強保障失業勞工之基本生活及發揮穩定就業之功能，勞委會針對中高齡等不易就業之特殊族群，研擬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限，並依失業勞工眷屬人數加給給付；研議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就業保險給付項目，以提供勞工更周全之就業安全保障。
 - (2)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失業給付、推介就業及職業訓練之三合一就業服務，協助失業者迅速再就業，本期辦理失業認定及再認定 15 萬 7,916 人次；推介就業 1 萬 8,821 人，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4,342 人，以安定失業者生活。
 - (3)於失業給付核付方面，本期共核付 15 萬 6,746 件，計 28 億 243 萬 395 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 萬 1,613 件，計 4 億 4,140 萬 792 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844 件，計 8,661 萬 5,055 元。
- 2、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加強辦理一般求職者、特定對象及請領失業給付者就業諮詢服務，透過簡易諮詢、個案管理、職訓諮詢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求職民眾儘速再就業及穩定就業。本期提供簡易諮詢 12 萬 9,447 人、個案管理 1 萬 3,672 人、職訓諮詢 7,034 人、辦理就促研習 477 場次，服務 1 萬 0,664 人。
- 3、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除運用各鄉鎮共 351 個就業服務據點，進行就業媒合，並設置 0800-777-888 專線及運用「全國就業 e 網」網路服務(www.ejob.gov.tw)，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就業服務。本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 49 萬 3,787 人次，求才登記 53 萬 4,259 人次，求職就業率平均 42.49%，求才利用率平均 50.36%。另為解決數位落差民眾之求職障礙，於所屬就業服務站、10 個原住民服務據點，以及鄉鎮就業服務臺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就業 e 點靈)，藉由簡易之求職介面，提供民眾快速就業機會查詢，本期提供 49 萬 1,450 人次服務。

(四)協助弱勢勞工就業：

- 1、推動「就業弱勢者促進方案」：運用多元化策略辦理各項就業服務，並結合各部會資源辦理「擴大公部門進用就業弱勢者計畫」，以增加弱勢求職者就業機會。本期「就業弱勢者促進方案」已協助 10 萬 2,847 人次就業，「擴大公部門進用就業弱勢者計畫」協助 3 萬 0,899 人次就業，共計 13 萬 3,746 人次。
- 2、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資源，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提供失業者多元化就業管道，本期共核定 686 個計畫，協助 1 萬 1,105 人次就業。
- 3、本期勞委會辦理「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就業多媽媽」，計媒合成功 3 萬 5,208 人、追

蹤拜訪 9 萬 4,464 次、拜訪雇主 6 萬 2,818 次、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 6 萬 1,181 次、提供就業及勞動資訊 19 萬 7,578 次。

- 4、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本期辦理身心障礙者養成、進修及訓用合一等訓練措施共 782 人；核撥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計 525 人；另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化就業服務，計開案晤談人數 3,851 人，推介 1,675 人就業；實施「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 795 個就業服務機會；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共計 1,909 人；實施「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服務共計 555 人。
- 5、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方案：透過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三合一就業諮詢服務與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與教會資源，採人力外包或勞務委外等多元化策略，提供專業化、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運用相關津貼補助，積極推介原住民就業。本期輔導原住民 1,374 人，推介就業 528 人。
- 6、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
 - (1)實施「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協助方案」：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服務窗口，安排專人提供就業服務。另為協助經濟困難且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或「僱用獎助津貼」，協助其就業。本年截至 5 月底止，提供求職服務 6,144 人、推介就業 3,164 人、就業諮詢 1,133 人、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54 人、提供臨時工作津貼 29 人。
 - (2)放寬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規定：本年 4 月 8 日修正放寬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得申請工作許可在臺工作；外籍配偶若因逾期未辦理居留證而工作，本年 6 月 3 日修正解釋不以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論處；本年 6 月 9 日修正放寬大陸地區配偶在臺依親居留可申請工作許可資格之「全戶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上限，調高至 1 萬 6,151 元。
- 7、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等，協助非自願性離職者及特定對象失業勞工，維持失業期間基本生活，並促其迅速再就業。本期已補助求職交通津貼 49 人、臨時工作津貼 705 人、僱用獎助 472 人、時薪補貼 1,802 人，總計 3,028 人。
- (五)提供勞工創業協助：為協助中高齡者創業，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本期已貸出 8,535 件，放貸總金額 70 億 8,216 萬餘元，補貼利息達 6 億餘元。另為有效落實本貸款計畫，特別規劃申請人需先行參加創業研習及輔導課程，再由勞委會受理及審查申請案件。

二、打造人性化勞動條件，確保勞工權益

(一)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1、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繳

單位數達 38 萬 476 個，參加新制人數達 457 萬 3,085 人，約占適用「勞動基準法」人數之 79.71%，其中個人自願提繳者達 27 萬 9,834 人。截至本年 8 月 15 日止，已收退休金達 3,004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52%。

2、改善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前比較呈倍數成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增加 7 萬 2,396 戶(立法前提撥數為 5 萬 3,472 戶)，受益員工率由 49.83%提高至 62.32%。

3、強化基金市場獲利能力：依據新舊制勞退基金投資計畫辦理資金運用，本期新舊兩制基金總規模合計達 7,545 億 6,580 萬元，因受美國次貸風暴、通貨膨脹及二房等事件影響，整體基金運用淨收益計負 228 億 6,338 萬元，收益率为-3.26%。

(二)落實勞工保險條例年金制度：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避免一次給付運用不當，將現行勞工保險老年、殘廢、死亡一次給付，改採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相關條例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7 月 1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3 日公布，後續將積極辦理附屬法規、各項宣導及相關籌備工作。

(三)持續檢討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於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本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除積極籌辦宣導會、發布相關解釋函令及建製「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專區」網頁外，並與工程會合辦「勞動基準法暨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宣導會」，以強化臨時人員對自身工作權益之認知。另將針對目前仍尚未適用該法之各業及各業工作者，續採分階段及逐業、逐類檢討原則，持續檢討評估納入該法適用的可行性，並於適當時機公告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四)適時檢討基本工資：基本工資是否調整，除應衡量整體經濟情勢，蒐集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國民所得、勞動生產力、就業狀況等資料加以研究外，為期建立共識，已於本年 6 月 18 日、7 月 1 日及 10 日分別邀集學者專家、雇主團體、勞工團體溝通協調。後續將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審議。

(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政策：

1、完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子法修法：為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6 年 12 月 19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1 月 16 日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爰配合於本年 7 月完成「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兩性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及「兩性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等 5 種法規修正，以利「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落實與執行。

2、落實職場性別平權：加強推動育嬰留職停薪規定，本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男性計 1,018 人，女性計 2 萬 3,258 人，合計受惠人數達 2 萬 4,276 人，並補助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計補助 4 億 6,954 萬 2,767 元；協助勞工解決育(托)兒問題，減

少婦女就業障礙，透過補助事業單位方式，協助雇主設置托兒設(措)施，自實施以來，已補助 421 家，計補助 7,700 萬餘元。

(六)扶助弱勢勞工家庭：

- 1、實施弱勢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措施，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補助失業勞工子女 3,388 人，補助金額 2,189 萬餘元；
- 2、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導航計畫」：結合各大企業提供職業災害、失業、單親婦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等弱勢勞工家庭子女工讀機會，本年 5 月 29 日正式受理本年度的申請及媒合，並新增納入「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為服務對象，擴大協助勞工子女自力更生幫助家計，並培養專業技能，提升未來職場競爭力。計有 197 家企業提供工讀職缺 1,379 個，1,777 名學生申請，277 名學生完成媒合。
- 3、辦理勞工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業務：本年度已撥款 134 億餘元，幫助 13 萬餘名勞工度過經濟急需。
- 4、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本期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21 萬 1,331 人次，金額達 7,917 萬餘元。

(七)辦理關廠歇業或職災勞工訴訟補助：補助勞工因事業單位關廠、歇業，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或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依法給予職災補償等情事而發生爭訟者之律師費用，本期已補助 19 件，計 99 萬元，受惠勞工達 229 人。

(八)強化大量解僱勞工保障權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於本年 5 月 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3 日公布，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定期契約工；明定經預告解僱之勞工就任新職，雇主仍應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另預警機制增列財務專業人員協助查訪，及勞工因可歸責雇主原因終止契約者，可準用禁止雇主出國處分規定，且被禁止出境之雇主，需提供全部積欠勞動債權之相當擔保，始得廢止禁止出境處分，以確保勞動債權。

(九)健全外勞聘僱及管理制度，強化外勞權益保障：

- 1、調整外籍看護工相關制度：為舒緩具身心障礙者之中低收入家庭其照顧負擔，已規劃調整聘僱外籍看護工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應繳就業安定費數額由原 2,000 元降至 1,200 元，目前正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俟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即可發布實施。
- 2、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為減輕雇主及外勞仲介費用之負擔，簡化申請流程並提供便捷之服務，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供雇主申請聘僱外勞服務，協助雇主採「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該中心自成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服務雇主 1,835 人次，電話諮詢共 1 萬 6,547 通、現場諮詢共 5,423 人次、申請案件共 5,169 件，總計服務量為 2 萬 7,139 件。
- 3、改善外勞轉換雇主機制：為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縮短外籍勞工等待轉換之時間，已於本年 2 月 27 日發布外勞轉換雇主法規修正案，改善外勞轉換雇主機制，經原雇主、

外國人及新雇主三方合意，得直接向勞委會申請轉換雇主；並放寬跨業自由轉換雇主或工作，及放寬轉換雇主期間。

- 4、加強預防行蹤不明外勞：為防止外勞遭不當遣返或於機場行蹤不明，已於桃園國際機場設置「外籍勞工服務站」，並於本年 1 月 1 日於高雄機場增設外勞服務據點，以擴大提供入出國諮詢申訴服務。本期接機指引服務人數達 9 萬 5,265 人，並提供出境服務諮詢 146 次。

三、推動勞雇平等協商，強化民主參與機制

- (一)持續推動勞動三法修法工作：「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係保障勞動者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其中「團體協約法」修正案業於 96 年 12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1 月 9 日公布，增訂誠信協商相關規範，可強化團結權功能，落實協商權之保障。至於「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為使修正草案規範內容更完備週全，將重新研議。
- (二)推動產業民主，辦理勞資會議宣導：「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已於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為使勞資雙方及勞工行政人員皆能確實瞭解新修正勞資會議制度之目的及法令規範，協助提升勞資自治協商能力，本年辦理勞資會議宣導會加強宣導。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2 萬 0,038 家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
- (三)推動外勞引進勞資政三方對話平臺：為檢討及規劃外勞政策，以社會對話會議為平臺，建立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機制，定期召開會議研商，並視議題需要，適時增邀相關行業代表對話，以納入個別行業之勞資意見，迄今已召開 4 次會議，並將參考會議結論，以建構保障國人就業及產業人力需求均衡發展之外勞政策。

四、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 (一)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持續推動全國職場減災政策，期於 97 至 100 年 4 年內將勞工死亡、殘廢及傷病等職業災害發生率降低到千分之四以下。本期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傷病為 1.986、殘廢為 0.164、死亡為 0.015，合計為 2.165，與 96 年同期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 2.095 比較，略為上升 0.070。
- (二)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積極結合大型公、民營企業、團體及相關部會等，建構防災合作夥伴關係，以教育訓練、宣導輔導、成果分享等方式進行合作，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本期已與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個事業單位或團體締結「安全伙伴」，藉由減災合作擴大工安照護範圍。
- (三)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配合減災需求，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及訂定發布「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系統驗證指導要點」及「事業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並研擬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法」、「機械器具防護標準」、「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及「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等修正草案。

(四)建構職場防災管理及安全驗證機制：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協助大型企業導入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於本年 6 月 16 日授證予首批經認可之驗證機構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I、SGS、DNV、LRQA 等 5 家及通過 TOSHMS 驗證之 3 家公民營企業等；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在地扎根，實施防災訪視輔導，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 4,103 場次，計 7,047 場次；強化營造業、機械設備管理，推動各項安全驗證制度，落實源頭防災機制，本期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12 機型，品質追蹤 19 家，加強確保機械本質安全化。

(五)強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措施：

- 1、落實職災勞工保護：提供遭遇職災勞工及其家屬職災醫療、傷病、殘廢、死亡 4 種給付及失蹤津貼，保障罹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於現金給付部分，本期共核付 32 萬 9,696 件，金額達 17 億 5,675 萬餘元。另為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陸續修正放寬津貼補助相關規定，含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本期共核付 5,070 件，金額達 1 億 1,291 萬餘元。另於職災預防與職災勞工職業重建補助方面，本期已同意補助 22 件，補助金額 2,251 萬元。
- 2、成立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已補助臺大醫院等 8 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診治中心，提供職災預防相關服務。另為提升各區職業傷病中心之服務品質，與臺大醫院成立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並增加職業病門診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統合我國職業病之資訊，開發建立有效之職業病診斷處置及監控體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中心已通報職業病個案 1,077 件，並追蹤職業傷病勞工個案約 2,888 人，以強化職業災害勞工調查診治、鑑定等服務，保障就業權益。
- 3、加強職業傷病監視：收集與建置勞保基本資料庫，並定期進行分析；持續建立聽力、針扎、血鉛通報及勞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等資料庫共計 74 萬 9,921 筆。建置國內整合性、主動式職業傷病監視系統，新增職業傷病資料供線上查詢。

(六)推動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GHS)：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1,597 種及分類標示範例 1,648 種，並建置於化學品全球 GHS 資訊網站提供各界參考，各部會預計自本年底正式實施 GHS 制度，並共同研擬國家化學品登錄評估與管制管理推動方案，與國際接軌，確保事業單位及勞工對化學品危害認知，提升我國化學品管理體系，降低化學災害發生。

(七)加強高危害作業暴露調查及輔導改善：加強高危害事業單位職業衛生輔導技術，在印刷業輔導成效追蹤機制建立方面，已完成北、中、南輔導訓練課程；在醫療器材製造業，將已有之技術傳承給同業公會與事業單位，由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追蹤查核工作，落實工廠自主管理。在樹脂業、塗料業之職業衛生輔導技術建立方面，已完成 3 家樹脂業與 3 家塗料業的初訪調

查，後續將加強輔導改善；在鑄造業的職業衛生輔導技術建立方面，已完成 5 家鑄造業的資料調查，後續將進行改善工程之測試工作。

(八)擴大安全衛生科技成果推廣、展示及國際交流：於勞委會網站提供研究報告、期刊、技術手冊等資料供民眾下載，迄今下載人數已達 97 萬 7,055 人次；職災預防教育宣導方面，已完成 11 場次巡迴宣導，約 1 萬 4 千人次參觀；另與自然科學博物館及臺北縣政府合作辦理「工作安全特展」，參觀人數達 24 萬人次。與臺中縣政府、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中市政府合辦各類職災預防活動，合計超過 2,000 人次參加。在國際性展示活動方面，參與「臺北國際消防與防災應用展」之國際商展活動，共吸引近 5,000 位專業廠商參觀。

拾貳、農 業

一、生產實績

今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6.57(以 95 年為 100)，較 96 年上半年下降 4.35%(詳附表)，主要係今年上半年漁產及畜產數量較 96 年同期減少。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因農作物產量增加，致分類指數上升 0.07%；林產類因伐木量減少，分類指數下降 1.99%；漁產類中，遠洋漁業因油價上漲，出海作業漁船數減少及養殖漁業受天然災害影響，總產量減少，分類指數下降 12.44%；畜產類因飼料價格上漲，毛豬等重要畜禽飼養量減少，分類指數下降 4.80%。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持續建設農業科技園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海豐基地景觀一、二標等工程均已完工，第 1 期標準廠房已完工，20 家廠商已進駐，住宿暨生活機能工程積極施作中，為加速園區開發，採建設與招商同步進行。臺南縣「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完成營運服務中心、國際花卉展覽中心、示範溫室等公共設施；第 1、2 期可租用地進駐額滿，招商順利，目前已有 12 家業者進駐並已生產。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辦理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工程，全區預定本年底完工，最高可供 87 家業者進駐。另為配合進駐業者之技術需求，成立問題導向的研發支援體系，協助各農業園區進行研發。
- 2、建立農業科技前瞻規劃機制，凝聚產官學研界對農業未來發展之共識，於重點農業科技進行策略布局，保有國際競爭優勢，有效利用國家資源，以提升整體農業科技規劃能量。
- 3、鼓勵農企業投入研發，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促進農業企業研發輔導辦法」補助農企業最高不超過 1/2 的研發經費，以加速農業科技之產業化。
- 4、積極建立農業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保護制度，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持續辦理研發成果盤點、套裝與增值運用、機關智財制度評鑑、跨領域人才培訓、農業菁英培訓計畫及農業技術交易展等業務。本期計辦理技術移轉案 38 件，技術移轉金收入 1,505 萬元，取得植物品種權 10 件。
- 5、推動「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掌握市場脈動推動整體行銷策略、建立穩定的外銷供應體系、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強化農產品外銷競爭力、建立優質形象、深耕全球市場。本期出口值為 19.19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之 16.45 億美元，成長 16.7%。
- 6、積極應用資訊科技，已開發「產銷履歷檢驗資訊系統」，有效管理檢驗資訊並完備農產品履歷資訊，本期已有 9 個驗證機構利用本平臺完成 579 家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驗認作業，供

應之農漁畜禽品項達 94 種，每週約有 14 萬張貼有 TAP 標章之產銷履歷產品進入超市、賣場供民眾選用。

- 7、為提升國產農產食品衛生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恢復 CAS 吉園圃標章制度，廣續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已辦理農林水畜等 16 大類優良產品驗證，計有 286 家廠商，5,449 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年產值達到新臺幣 420 億元。
- 8、持續建置農業知識庫，協助農民迅速取得最新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相關知識，本期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35 萬以上，知識文件已累積至 3.6 萬筆資料。此外，以網路電話應用為基礎，建立休閒農業地區服務運籌中心，供消費者查閱農業相關訊息，加強該區業者對民眾的客服能力，並結合時令推廣具特色之農產商品，增進農民收益。
- 9、為有效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目標，推動「農地銀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273 家農會 25 家漁會陸續成立「農地銀行服務中心」，占全部農漁會家數的 87.4%。各農漁會累計已上網建置農地出租、出售及法拍案件數共計 1 萬 0,275 筆，回報成交案件數共計 1,089 筆，成交農地面積合計 366 公頃，增加貸款 67 筆總金額 2.58 億元。此外，經調查本措施，農漁會認為可強化農漁民向心力占 91.4%，另增加農會收入及轉型、提高員工專業素養及農漁民正確法律知識等效益，亦獲得極大認同。
- 10、為掌握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談判進展，持續積極派員參加農業談判相關會議，以維護我國重要利益，並依據 WTO 農業協定計算及通報我國 2003 年及 2004 年之農業境內補貼(AMS)文件。另派員參加 APEC、OECD、OIE、ISTA 等重要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爭取在臺舉辦重要國際會議，並持續與相關國家進行農業合作計畫及會議，討論雙邊互惠合作方向及農業貿易諮商，以解決貿易障礙。
- 11、配合推動「兩岸週末包機及大陸觀光客來臺方案」，成立農業專案小組，籌備及辦理各開放航點機場之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阿里山森林等主要遊樂區之品質改善、農業休閒觀光及規劃「臺灣下單，大陸取貨」之農產品行銷大陸等相關業務。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為確保糧食安全，訂定提升稻米安全庫量目標，從 97 年 5 月的 30 萬噸增加為 98 年 5 月的 40 萬噸。
- 2、本年度建構稻米產銷專業區 33 處，第 1 期作契作生產面積 5,211 公頃；規劃有機米產銷班 29 班、面積 623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本年第 1 期作輔導輪作、休耕面積 11.6 萬公頃，並檢討活化農地利用，確保糧食安全。
- 3、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高漲，專案釋出公糧搗碎糙米供應畜禽飼養戶，以替代部分飼料玉米，本期計撥售 3.5 萬餘公噸；另推動休耕田種植飼料玉米，本期種植面積 253 公頃。
- 4、為反映國際肥料價格，解決農民長期買不到肥料問題，自本年 5 月 30 日起調整肥料價格，為減輕農民負擔，政府補貼漲幅的 70%，並協調臺肥公司吸收漲幅之 15%，另 15%則反應至

- 售價。另為因應油、電價上漲，辦理農機用油及農業用電補助，補貼上漲額度 1/2。
- 5、繼續辦理 CAS 吉園圃標章驗證制度，本年重新辦理續約目標為 1,100 班；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本期累計面積 2,176 公頃；另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1,685 件，合格率 97%，不合格者均請農民延後採收，並予追蹤教育及依法查處。
 - 6、針對芒果等 7 項輸日水果建立登錄管理制度，本年登錄農戶 2,484 戶，供果園面積 3,139 公頃，輔導全程品管及利用條碼化追溯，本年截至 8 月底止，共核發出口同意文件 1,084 件，出口量 7,910 公噸。
 - 7、為充裕夏季菜源，輔導農民搭設葉菜類、青蔥及瓜果類蔬菜等生產保護設施 45 公頃；並輔導茭白筍、綠竹筍、結球萵苣、冷凍毛豆及冷凍菠菜等外銷蔬菜，實施廠農合作契約生產，面積 3,235 公頃，同時配合日本實施農藥檢驗新制，以確保產品順利外銷。
 - 8、輔導文心蘭、洋桔梗、火鶴、設施菊等經濟花卉設置外銷生產專區 8 處、面積 98.99 公頃，加強專區新設溫網室 16.36 公頃、自動噴藥(肥、灌)等生產設施 32.21 公頃。
 - 9、建立茶業廠農合作機制，參與之製茶廠 125 家、茶農 1,066 戶、茶園面積 1,577.5 公頃，輔導茶農及製茶工廠生產安全、衛生、高品質之茶葉；並推動落花生、紅豆、甘薯等雜糧作物農工契作示範 325 公頃。
 - 10、加強農產品價格穩定措施，啟動「農安專案」，輔導全國農會超市辦理促銷，本期計完成促銷國產洋蔥 1,650.8 公噸、國產椰子 1,147 公噸及國產大蒜 32 公噸。
 - 11、落實植物品種權之保護，鼓勵國內新品種創新研發，並促進國外優良品種引進國內推廣，提升產業競爭力，本期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60 件，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 42 件，制定及修正公告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 6 種。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落實責任制漁業，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調整我國遠洋漁船作業努力量及漁撈能力，使我國船隊規模與區域性漁業組織分配之漁撈配額相稱，又為因應國際油價高漲，我國遠洋漁業者經營艱困，採取適時及適當之獎勵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措施及紓困方案，以確保我漁業實績。此外，研擬「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草案，並於貴院審議中，以加強管理並處罰國人涉及洗魚等不法行為。
- 2、為減輕因油價上漲，造成漁民作業成本衝擊，推動漁業用油改依浮動油價 14%補貼；為防杜漁業用油流用，落實公平正義原則，在漁業用油核配機制上，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以航程紀錄器核算可申購之優惠油量，96 年發油量較 95 年減少 27.6%，本期發油量較 96 年同期增加 9%；同時為遏止漁船用油非法流用，積極取締作為，本期查獲違規漁船 6 艘、儲油船舶 1 艘、油罐車 5 輛。
- 3、加強漁船船員訓練，培育優質漁業人力，並確保漁船(民)海上航行作業安全，本期計辦理各類級幹部船員訓練及基本安全訓練 99 期，培訓 3,473 人。

- 4、辦理漁業生態保育及資源管理措施，於沿岸海域規劃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實施人工魚礁投放，改善漁場環境，以及進行石斑、鯛類、尖吻鱸、嘉臘等魚貝介苗人工放流 432 萬尾，並針對具有嚴重危害資源或破壞生態之漁業採漸進從嚴管制。
- 5、辦理養殖水產品品質監測工作，本期計完成採檢 319 件，檢測藥物殘留 5,104 項次，2 項次未符標準，合格率为 99.96%；對檢出未符品質衛生標準者，均即通知養殖場所在縣(市)政府列管及輔導改善。
- 6、持續改善 8 個主要養殖縣(市)之 47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生產環境條件，發展海水養殖，減少地下水使用量。另除於本年度辦理 47 處漁港設施與環境改善工程及疏浚 19 處漁港航道，並追加經費辦理 44 處漁港疏浚改善，促進漁港功能及提升漁民作業安全，同時進行沿海 32 個漁村風貌改造，營造漁村新風貌。
- 7、輔導漁民辦理吳郭魚、鰻魚、虱目魚、石斑魚、鱸魚及文蛤等 6 項大宗養殖魚種之放養量申報及預警相關措施，以穩定產銷；配合物價穩定方案，協調產地直接供應批發市場，穩定水產品貨源與魚價，並每日監控全國主要 24 處魚市場行情變動，輔導調節冷凍水產公會調配各種庫存魚貨，確保水產品供應無虞。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建立豬肉、雞肉、雞蛋等畜禽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建置相關產品超市通路 100 處，可追溯其供應來源及產銷過程，確保消費大眾之權益。
- 2、為長期穩定畜禽產銷，就國內畜禽生產進行總量管理制度之規劃，以期維持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權益。又依產業自主管理精神，規劃設置畜禽產業基金，促使畜禽產業永續經營。
- 3、配合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政令之推動，依據「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獎勵普設家禽屠宰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定 36 家業者申請案，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即可依規定獲得補助。
- 4、持續強化國產雞肉的推廣與銷售，結合國內 10 大量販超市通路，在全國設立 150 處販售專櫃，並舉辦試吃品嚐活動，以凸顯國產雞肉優質特性。
- 5、加強輔導養豬場與化製場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及責成縣(市)政府辦理相關紀錄查核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已輔導 7,600 場畜牧場與化製場簽約，辦理 3,521 場牧場查核工作，依違規情事函送環保機關查處者 876 場。另輔導養豬產業團體辦理斃死豬集運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簽約 3,218 場，總載運量達 7,000 公噸。
- 6、輔導產業團體參與廢水檢驗、設施故障申報、設施零件維修服務站及協助農民辦理定期申報作業。本期協助畜牧場辦理廢水處理設施維修及零件供應服務 683 件、協助畜牧場辦理定期申報及排放許可證展延業務 786 件與協助畜牧場辦理廢水檢測 1,945 場次。
- 7、協助禽畜糞堆肥場辦理產品成分分析檢測及原料逆向追蹤作業 186 次；辦理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臭味防制輔導 84 場、廢水輔導 153 場及示範觀摩計 18 場。

- 8、因應國際穀物行情大幅上揚，除由公平會加強注意國內玉米價格波動情況外，經濟部已公告自本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再度開放專案進口中國大陸飼料用玉米；另輔導畜牧業者改變飼料配方，使用其他飼料原料代替玉米，釋出國產搗碎糙米 6.2 萬公噸供養豬、養鴨及養鵝業者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已將飼料玉米及青割玉米納入「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契作獎勵項目，亦免徵大宗物資 5%進口營業稅，有助於降低國內飼料成本。
- 9、為分擔養豬農民經營風險並防範斃死豬遭非法屠宰流供食用，「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96 年度業已完成 22 縣(市)納保 570 萬 3,243 頭豬隻之目標；自本年 5 月 1 日起，廣續擴大全面辦理，豬隻保險費維持政府補助 7 成、農民負擔 3 成，並首度實施投保核認理賠之網路資訊化作業系統，有效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為防範及因應家禽流行性感胃入侵，持續與相關部會進行防疫分工，隨時蒐集國外疫情，適時公告禁止疫區禽鳥類及其產品進口，並協調緝私機關加強查緝走私等不法情事。另責請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針對轄內養畜禽場加強輔導自衛防疫措施，確實執行養豬禽場架設圍網措施，並持續進行家禽流行性感胃病毒監測，以為預警。
- 2、廣續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我國現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原預定本年 8 月起，國內偶蹄類動物進入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苗之試驗階段，因仍有部分養豬場未落實或配合階段性停打疫苗措施，經評估應再延長 4 個月，待養豬農民全數配合停打疫苗試驗後，再穩健進入全面停打口蹄疫苗，以期儘速恢復為「不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
- 3、為防治入侵紅火蟻，已確立防治方法及建立防治體系，並統籌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依權責分工，確實推動偵察、監測、防治及宣導等措施，將紅火蟻圍堵於桃園以北與新竹、嘉義的零星地區，目前仍發生面積 4,676 公頃較原防治面積 4 萬 0,318 公頃大幅縮減 88.4%，有效抑制紅火蟻擴散。
- 4、本期聯合查緝小組共查獲非法製造及販賣偽(禁)農藥案件 5 件，所查獲偽(禁)農藥原體、成品、半成品及原料達 7 公噸。
- 5、為加強植物疫情監測及預警體系，於全國重要作物產區設置 1,334 監測點，執行果實蠅、瓜實蠅及斜紋夜蛾監測工作，依據監測結果，共發布 24 旬疫情資料，以及函請縣(市)政府轉知蟲口密度偏高地區農友加強防治，有效管理疫情。
- 6、執行輸美蝴蝶蘭溫室驗證與輸出檢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驗證合格之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業者有 69 家，驗證合格之溫室有 125 棟，面積超過 10 萬坪；本期經檢疫合格輸往美國之蝴蝶蘭苗計有 366 萬餘株。
- 7、突破貿易障礙，協助我國動物產品輸出，本年截至 5 月底止，獲新加坡同意新增我國 2 家禽肉類生產廠商輸出其產品至該國。本期輸日本禽肉計 233 萬公斤，輸新加坡禽肉計 3.49 萬公斤；輸出豬肉產品至日本、美國、新加坡、澳大利亞等國計有 153.7 萬公斤。

- 8、辦理鮮果實經檢疫殺蟲處理後之輸出檢疫，本期計輸銷芒果至日本 18 萬 7,239 公斤、輸銷至韓國 34 萬 4,583 公斤、輸銷至澳大利亞 6,889 公斤，輸銷楊桃至美國 23 萬 4,444 公斤及輸銷荔枝至日本 9 萬 6,563 公斤、輸銷至美國 15 萬 6,077 公斤。
- 9、辦理屠宰場之設立審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家畜屠宰場已設立 63 場，家禽屠宰場已設立 33 場。另配合「推動傳統市集內外及店(住)家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輔導方案」，辦理新設家禽屠宰場之審核作業，已有 25 位業者取得家禽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
- 10、持續推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辦各縣市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本期共執行查緝 354 次，查獲違法行為 25 件，計沒入羊隻屠體 7 頭、家禽屠體 2,204 隻及肉品 1 萬 9,889 公斤，違法者均依「畜牧法」等規定處分，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六)農民輔導及農村建設：

- 1、廣續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本期(96 學年第 2 學期)共發放獎助學金 9.54 億元，計有 14.28 萬人次受益。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由每月 5,000 元提高為 6,000 元，本期共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53.87 億元，計有 72.36 萬人受益。
- 2、為協助受災農漁民儘速恢復生產，農委會於本年 6 月 11 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與「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規定，降低救助門檻，提高救助額度，並協助縣市政府縮短救助時程。本年截至 8 月 19 日止，共辦理「2 月低溫」災害救助，計發放救助金 6,793 萬元，1,868 農漁戶受益；6 月豪雨災害專案核定臺南市西瓜、不結球白菜、葉菜類、蔥單項作物辦理現金救助，核定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8 縣蔬菜及西瓜等共 11 項作物辦理專案補助；7 月卡玫基及鳳凰颱風連續襲臺，特予合併計算災損及受理救助申請，已公告雲林縣、花蓮縣及臺南縣為辦理現金救助地區；臺中縣西瓜、香瓜、芋及高雄縣西瓜、香瓜、洋香瓜辦理單項作物現金救助；另核定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共 10 縣市、39 項農產物和農業設施辦理專案補助。
- 3、發展休閒農業旅遊，累計通過劃定 63 處休閒農業區。整合資源規劃 7 處農村休閒示範遊程，從觀光休閒層次再往教育、旅療、自然養生等身心健康的農業空間營造。協助休閒農場申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輔導 373 家休閒農場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其中 152 家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加強休閒農業專業人才培育，創造就業機會，本年度預計媒合 25 所學校計 101 位學生前往 34 家休閒農場進行實務訓練。
- 4、輔導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本期計輔導辦理 49 場次及 143 班研習班，提升在地認同感，達到文化永續傳承目標；另輔導開發 46 項兼具地方農業特色與市場價值之伴手精品，輔導農村家政婦女成立 156 班田媽媽料理，同時協助百大農漁會精品拓展行銷通路；辦理農村婦女照顧服務及家事管理訓練 50 班，農漁民第二專長 80 班，以提升農漁民技能，增加

就業機會，陸續開班中。

- 5、本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1 月 18 日修正基層農會及上級農會章程範例，並辦理政府輔導人員財務講習 2 梯次。輔導金門縣農會及連江縣農會完成屆次改選；補助竹崎地區農會振興計畫，加強服務農民；舉辦「2008 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加強農漁會經濟事業發展，提升國產農產品之品質形象。
- 6、協助改善鄉村地區整體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營造鄉村新風貌及魅力，本期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 292 案及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 228 案，核定工程 130 件積極辦理中；另推廣「123 魅力農村旅遊」，透過舉辦「123 繞臺灣」、「Let's Go 農村趣」等活動搭配全方位宣傳，並規劃套裝旅遊行程，提升農村經濟，提高農民收入。
- 7、培育農村社區發展人才方，建立居民學習及培養鄉村規劃知識與技術自行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於全國各地區成立 6 個輔導團隊；本年度預計辦理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200 班。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督導全國農業金庫落實執行各項法定任務，以協助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提升經營績效，改善資產品質，強化財務結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配合農漁會信用部餘裕資金情形，已收受轉存款約 3,609 億元，整合金流，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 2、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426 億元，逾放比率 5.79%，呆帳覆蓋率 44.58%，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 569 億元、降低 11.92 個百分點及增加 24.83 個百分點，資產品質持續獲得改善。
- 3、本年度受理臺北市松山區農會等 13 家農會提出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農委會依相關規定審慎評估中，除考量提供農漁民金融服務外，並審查經營團隊，兼顧信用部穩健經營及金融市場競爭壓力，以避免重蹈過去經營失敗之覆轍。
- 4、為建構經營不善信用部多元處理機制，已研擬完成「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維持原有「農會與農會」及「漁會與漁會」合併處理機制外，並增訂經營不善信用部得讓與其他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等 2 種處理方式，以增加多元處理管道，對於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處理將更具彈性及效率。
- 5、為促進農業發展，增進農漁民福祉，廣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本年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編列 400 億元額度，除持續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措施，以提高資源運用效率，並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另研修相關法規、加強查核管理，以提升專案農貸效益。本期已貸放 206 億元，計有 3 萬 6,000 名農(漁)民受益；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 2 萬 1,128 名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計 101 億元。

附表

97 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5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97 年上半年估計	96 年上半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96.57	100.96	-4.35
農產	98.41	98.34	0.07
稻米	106.80	101.13	5.61
雜糧	96.16	98.14	-2.02
特用作物	92.41	91.44	1.06
果品	89.57	102.31	-12.45
蔬菜	103.34	96.30	7.31
菇類	87.15	89.38	-2.49
花卉	98.85	100.32	-1.47
林產	41.85	42.70	-1.99
用材	31.04	34.96	-11.21
薪竹材	73.68	59.03	24.82
林業副產物	60.42	57.43	5.21
漁產	95.19	108.71	-12.44
遠洋漁業	92.62	109.87	-15.70
近海漁業	84.35	101.23	-16.67
沿岸漁業	98.84	107.17	-7.77
內陸漁撈	160.29	158.77	0.96
海面養殖	96.52	93.87	2.82
內陸養殖	103.46	112.25	-7.83
畜產	94.84	99.62	-4.80
豬	95.04	99.98	-4.94
家禽	90.60	98.40	-7.93
蛋類	100.33	102.25	-1.88
其他畜產	102.07	98.66	3.46

拾參、衛生醫療

一、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一)改善醫院服務品質：

- 1、整合與醫院有關之評鑑、訪查及認證等作業：檢討現行評鑑、訪查及認證作業，規劃聯合行程，以降低受訪單位負擔，並規劃建立品質監控或指標監控之機制，以強化實質品質之查核。
- 2、為提升醫療服務之品質，補助教學醫院辦理各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本期共計補助 134 家，平均每月補助 1 萬 1,142 人次。

(二)加強特殊醫療照護：

- 1、持續強化六大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其轄內救護人員應變能力，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演習，自 96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接受新版 CPR 教育訓練之民眾，超過 18 萬人。
- 2、整合化災與輻射醫療服務，強化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臺北、高屏等 6 個區域之協調中心功能，辦理化災、輻射防護訓練，提升毒化災大量傷患之救護應變能力。
- 3、規劃改善醫院急重症之醫療品質，加強辦理急救責任醫院分級，落實轉診辦法，推動醫院急重症之醫療結盟模式。
- 4、透過衛生資訊通報平臺，持續提供緊急醫療資源管理及死亡資料之快速通報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191 家急救責任醫院，將加護病床空床數資料，自動上傳至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另有 190 家醫療院所，將病故者自動上傳至死亡通報系統。
- 5、持續推動「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網絡模式試辦計畫」，本年計有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及其臺北分院、耕莘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秀傳紀念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阮綜合醫院、衛生署所屬之基隆醫院、臺北醫院、新竹醫院、雙和醫院等 11 家醫院參與。本期服務逾 6,000 人次，較上年度同期約增加 60%。
- 6、建置器官捐贈移植網絡，建立公平、公正之器官分配制度，本期屍體器官捐贈者計 96 人，受惠者達 353 人，較 96 年同期成長約 33%。
- 7、委託 25 家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完整評估醫療服務。

(三)推動實施電子病歷：

- 1、建立健康資訊交換共通標準，使相關領域之產官學從事設計、開發或研究工作時有所依循。
- 2、藉由行政面及環境面之改善，促使國內醫療機構推動實施電子病歷，進而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3、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電子病歷跨院資訊交換環境，徵求 10 家醫學中心，試辦院際電子病歷交換。

4、輔導並推廣 80 家以上之西醫診所，確實符合「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作電子病歷。

(四)加強心理精神衛生：

- 1、強化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功能，落實心理衛生初級預防工作。
- 2、「精神衛生法」業於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於本年 7 月 4 日開始施行。修正重點包括：強化精神病人社區照顧體系，保障精神病人就醫、就學、就養及就業等權益，並提供其轉介服務。同時亦就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緊急安置、強制社區治療，建立完整作業程序。該法相關子法規已陸續發布。
- 3、由衛生署八里、桃園、草屯、嘉南等 4 家療養院，支援看守所藥癮者觀察勒戒業務，自 95 年起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服務 8,704 人次。
- 4、繼衛生署與法務部共同簽訂「藥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法務與醫療之合作模式」後，衛生署草屯療養院亦自 95 年 12 月 26 日起，成立「茄荖山莊」，執行此項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評估 194 人，計收治 9 人。
- 5、為推動自殺防治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5 個縣市為先導區及 6 個縣市為推廣區，以掌握不同地區特性，規劃因地制宜之自殺防治策略。
- 6、積極辦理精神病患社區關懷照顧計畫，本年總共補助 22 個縣市(金門、連江、澎湖除外)，設置 67 位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此項服務，每位訪視員每月至少訪視 30 名個案。
- 7、啟動「自殺防治通報關懷系統」，提供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本期共計通報 1 萬 1,586 人次，通報後分案關懷率達 97.5%。
- 8、設置自殺防治免費諮詢電話「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 24 小時諮詢服務，本期共計服務 2 萬 3,427 人次。
- 9、協同相關部會共同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之教育訓練，本期共辦理 71 場次，受訓者 6,500 人次。

(五)提升中醫診療品質：本年補助 24 家醫院辦理 35 項中醫臨床教學訓練改善計畫。

(六)建置社區長照體系：使失能之民眾，能夠獨立自主，讓其生活安全又有尊嚴。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護理之家計有 343 家，總床數共計達 1 萬 9,871 床，平均每萬人口 8.64 床；居家護理機構計有 466 家，提供可近性之居家照護服務。
- 2、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規劃照顧管理制度與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項業務。經輔導後目前全國 25 個縣市均已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建立社區資源整合機制，並配置 302 名具專業能力之照顧管理專員，以進行需求之評估，核定資格並且擬定照顧計畫，期能協助失能者獲得符合個別需求之服務。
- 3、補助 7 家護理之家，辦理獎勵設置社區日間照護及護理之家功能改造計畫，以增加社區長期照護資源與改善護理之家服務品質。

(七)改善護理執業環境：

- 1、本年委託衛生署花蓮、苗栗及朴子等 3 家醫院辦理「全責照護計畫」，建立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合作之最佳模式，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
- 2、本年委託暨補助學校、醫院等 13 個單位，辦理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試辦及輔導計畫，藉由編製相關護理臨床執業指引，查證各醫院可行模式，建立本土護理人員留任策略模式，營造友善護理執業環境，增進護理人員職場效能及留任率。

二、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一)強化腸病毒之防治：**

- 1、自 96 年起，實施腸病毒及腸道、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 4 年計畫。本年 1 月初，監測到腸病毒 71 型較為活躍，即於 1 月 24 日成立腸病毒應變小組，加強監測疫情發展，並於 6 月 10 日成立腸病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各項防疫作為與醫療資源調度事宜。截至本年 7 月 13 日止，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317 例，死亡 10 例。
- 2、為解決腸病毒的危害，衛生署正積極推動腸病毒疫苗研發作業，本院業於本年 6 月 25 日核定推動架構，預計 3 個月內完成招商文件研擬，年底前完成廠商遴選，3 年內進入大規模人體試驗。
- 3、為縮短檢測時間，爭取防治時效，已進行腸病毒快速檢驗試劑研發，預定於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多株抗體原型腸病毒 71 型快速檢驗試劑；98 年 5 月底前，完成單株抗體原型腸病毒 71 型快速檢驗試劑。

(二)推動結核十年減半：

- 1、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輔導 5,486 位患者，其中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達 92%。此項計畫實施以來，結核病確診個案數已持續 3 年呈現下降趨勢。
- 2、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由 5 個專業醫療照護團隊負責收治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患，配合「進階」都治計畫，提升治療之成功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合計服務 263 人。
- 3、96 年 9 月 1 日公告實施「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實施要點」，截至本年 7 月 14 日止，全臺灣結核病出境管制人數為 718 人。
- 4、本年起推動「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計畫」，以 12 歲以下之兒童接觸者為第一優先保護對象，執行「直接觀察預防治療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加入人數共計 291 人。

(三)推廣愛滋病之防治：

- 1、積極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自 94 年 8 月起試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分別於全國 23 個縣市(金門、連江除外)設置 1,103 處之清潔針具及衛教諮詢服務站，以及 418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服務量共計達 68 萬 8,846 人次，發出針具 592 萬 8,094 支。另執行美沙冬替

代療法計畫，使藥癮者藥物濫用途徑從以往之注射改為口服，以避免其因為共用針具而感染愛滋病，目前已於 23 個縣市，設 69 家執行機構，76 個給藥點，累計服藥 1 萬 3,585 人，並於本年度辦理訪查作業，以提升服務之品質。

- 2、為減少愛滋病毒母子垂直感染發生個案，自 94 年起，推動孕婦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發現 69 名個案；另為照顧無辜受感染之嬰幼兒，自本年起，辦理新生兒篩檢及提供 18 個月以下疑似感染愛滋病毒嬰幼兒之母乳替代品、追蹤採檢、監控股藥等醫療照護，以更有效降低新生兒感染愛滋之風險。
- 3、結合醫療機構及民間團體，擴大辦理愛滋病之篩檢服務及匿名篩檢，服務對象包括社區之藥癮者、性病患者、參與戒治之藥癮者、性工作者及男性間性行為者。本年度愛滋病疫情持續下降，本期通報病例較 96 年同期減少 119 例，其中，藥癮者占所有新通報個案之比率，亦由 96 年同期之 41.1% 下降至 21.8%。

(四)加強登革熱之防治：本期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 23 例，均屬於去年疫情之延續；另亦強化入境旅客體溫篩檢，經由此種方式確認者共計有 25 例，占境外移入總病例之 48%。

(五)持續根除三麻一風：

- 1、持續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之預防接種管理及其健康照護，維持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在 95% 以上。
- 2、本期麻疹計有 5 例，均為境外移入；德國麻疹 27 例，其中 4 例境外移入；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1 例，亦為境外移入。

(六)設立國家疫苗基金：「設立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計畫」業於本年 5 月報經本院核定，除籌設基金外，並且將於 98 年，視預算之編列狀況，導入新的疫苗，如小一學童改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5 歲以下高危險群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等。

(七)落實癌症防治工作：

- 1、為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持續推廣癌症健康危害因子防制工作，強化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結直腸癌之篩檢，本期分別完成大約 105 萬人、8 萬人、37 萬人及 14 萬人之篩檢。
- 2、推動醫院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以提升患者之就醫保障；擴大補助 42 家醫院辦理安寧共同照護服務，本期提供 3,200 名癌症病人安寧療護服務。

三、創造全民健保價值，保障醫療平等

(一)推動支付制度改革：

- 1、持續推動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包括高血壓、糖尿病、氣喘、乳癌等項方案，另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因為執行成效優良，已自本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納入支付標準。
- 2、公開醫療服務品質指標：訂定各總額部門及特定疾病或治療方式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

告，並將醫院總額 14 項、西醫基層總額 12 項、牙醫總額 10 項、中醫總額 7 項、門診透析總額 10 項之整體性醫療品質指標資訊，公布於網站上，提供民眾查閱；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已公布 53 項品質指標資訊。

(二)強化偏遠醫療照護：

- 1、辦理山地離島地區急重症病患之後送與轉診，本期補助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共計 4,722 人次，經直昇機轉診後送共計 76 人次。
- 2、補助 5 家衛生所(室)重建及 1 家衛生所修繕其直昇機停機坪。
- 3、補助 75 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以在地化及自主化之精神，建立健康支持環境。
- 4、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目前全國 48 個山地離島地區均已納入實施範圍，受益民眾多達 40 萬餘人。

(三)擴大照顧弱勢民眾：結合社會福利部門，擴大中低收入戶之健保費用補助、協助弱勢民眾繳交保險費用，以及提供醫療保障措施三大面向。

- 1、在健保費補助方面，本期各級政府補助中低收入戶之健保費計 199 萬餘人，約 75.87 億元，分述如下：
 -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補助：由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及退輔會補助低收入戶及無職業榮民全額健保費，共 60.15 萬人，計 42.22 億元。
 - (2)依中央政府政策補助：失業勞工及其眷屬、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中度者則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之老人及 3 歲以下兒童、20 歲以下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弱勢民眾，應自行負擔之健保費，亦由政府全額補助，共 103.93 萬人，計 22.14 億元。
 - (3)依地方政府政策補助：部分地方政府對轄區內 65 歲以上老人、65 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亦給予自付健保費之補助，約 35.19 萬人，計 11.51 億元。
- 2、在協助繳健保費之方面，對於其他繳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亦提供其相關協助。本期紓困貸款共核貸 635 件，金額 0.39 億元；愛心轉介補助 1,465 件，金額 859 萬餘元；分期攤繳核准 12.9 萬件，金額 33.9 億元。本年年初起，即已實施「經濟弱勢者健保費協助方案」，共計 8 億元，以協助解決低收入戶在取得低收入資格前及低收入邊緣戶所積欠的保費；另因應油電費用價格上漲，實施「擴大對無力繳納健保費家庭之積欠保費紓困方案」，貴院業審議通過追加本年度紓困基金預算 3.81 億元，預計可增加提供 5,772 人次申貸。
- 3、在醫療保障措施方面，尚未加保或欠費者，因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本期計受理 853 件，醫療費用 2,298 萬餘元。

(四)正確使用醫療資源：

- 1、持續進行藥價調查及藥價之調整，藥品價格調降之後，即可以在總額預算下，讓醫療資源

作有效率且合理的分配。

- 2、提升醫療服務審查效率：運用檔案分析，針對支付標準、藥價基準以及藥品給付，共建置約 300 餘項醫令自動化之審查邏輯。並與醫界代表協商，對不適當醫療行為，訂定「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
- 3、為協助門診就醫次數較高之民眾正確就醫及強化其本身健康管理，健保局自 95 年開始，辦理專案輔導，藉親訪、電訪、郵寄慰問信函、結合社會資源及指定就醫處所等不同之方式，導正就醫行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就醫次數每月超過 20 次者，平均每人就醫次數下降 3 至 6 成。

四、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一)倡導「要活就要動」：

- 1、本年度補助全國 28 個社區，辦理「健康促進社區認證試辦計畫」，推廣「要活就要動」健康體能概念。
- 2、持續推動每日上、下午各 1 次「上班族健康操」，針對長期久坐工作之上班族，提供簡易活動方式。

(二)營造健康支持環境：

- 1、社區健康促進：以社區為平臺，推動無菸社區、無檳榔社區、銀髮族健康久久、安全社區等項計畫，共計已有 23 個縣市、125 個社區或單位參與。
- 2、營造安全社區：透過經驗分享，繼 4 個已通過認證安全社區之後，將安全社區促進工作擴展至含原住民部落在內之 29 個社區，以縣市衛生局為平臺，推展區域型安全社區示範計畫，本年 4 個社區向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中心申請國際安全社區認證。
- 3、推動健康促進學校：96 學年度為 773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占全國高中職以下校數之 20.0%，97 學年度將擴大至中等學校全面推動。
- 4、建置安全學校：自 96 年至本年 6 月，計有 6 所學校通過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安全學校認證。
- 5、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結合輔導專業團隊，95 年起至本年 6 月底止，實地輔導 440 家職場完成無菸或限菸政策之訂定，其中 174 家同時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其範圍已涵蓋全國 25 個縣市。
- 6、推動健康城市：目前已有臺南市、苗栗縣、花蓮縣、臺北縣淡水鎮、臺北市大安區、士林區、北投區等 7 個單位，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

(三)推廣無菸害之環境：

- 1、加強菸害防制工作，本期受理菸害違規檢舉 397 件，地方主管機關執行菸害違規稽查 34 萬 6,778 件，取締 5,660 件。
- 2、提供多元化之戒菸服務，本期戒菸專線提供 3 萬 3,675 人次之諮詢服務；參與門診戒菸服

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2,119 家，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7%，本年 1 月至 5 月，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 7 萬 3,951 人次。

(四)推動生育保健服務：

- 1、母乳哺育：為建構友善的母乳哺育環境，持續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其產後 1 個月純母乳哺育率由 90 年之 24.3%提高至 96 年之 41.8%，本期計有 119 家申請認證。
- 2、產前遺傳診斷服務：本期鼓勵並補助孕婦自動接受產前遺傳診斷服務計 1 萬 1,780 人，發現胎兒染色體異常者 284 人；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計 9 萬 5,352 人，發現異常個案 1,794 人。此外，鼓勵民眾參加與生育保健相關之遺傳性疾病檢查計 5,085 人，發現異常個案 2,094 人。前述異常個案，均給予轉介診治及提供其遺傳的諮詢與照護。

(五)推動兒少青年保健：

- 1、視力保健：結合民間團體及電腦資訊業，加強對家長們之宣導，以營造兒童之視力保健生活，另亦對滿 4-5 歲學齡前兒童斜、弱視及視力篩檢，本期篩檢共約 15 萬人，異常個案追蹤轉介率達 95%以上。
- 2、口腔保健：全面推動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計有 25 個縣市、2,651 所學校、179 萬名學童參加，參與率 98.5%；提供 5 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計 7 萬人次接受此項服務；推動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計畫，培訓 60 名牙醫師、100 名保健人員，同時選定 28 家身障機構提供口腔預防保健服務。
- 3、青少年性教育：結合 150 家社區藥局提供青少年性健康及保險套使用等相關諮詢服務，並至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宣導；另透過「青少年性福諮商網站」，提供性教育及未婚懷孕視訊諮商服務，本期共計服務 984 人次。

(六)慢性病預防與保健：

- 1、高血壓防治：號召全國 3 千多位民眾，參加在家自我測量血壓行動，養成定期測量血壓行為。
- 2、糖尿病及腎臟病防治：激勵 136 家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77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加強疾病預防工作，並提升其照護品質；另支持 454 個糖尿病友團體運作，同時輔導成立糖尿病友全國協會。
- 3、老人健康促進：研撰老人健康促進 4 年計畫，並於 2 個社區試辦整合式之老人健康促進工作模式，且於 20 個社區辦理銀髮族健康久久計畫。

五、加強藥物食品管理，確保衛生安全

(一)推行健康飲食環境：

- 1、強化食品營養標示管理，規範市售包裝食品，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均應實施營養標示，並且需於脂肪項下，加標「飽和脂肪」以及「反式脂肪」。

- 2、預告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者，應於包裝上顯著標示「全素或純素」、「蛋素」、「奶素」、「植物五辛素」等字樣，並預定自 98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
- 3、建立加工食品追溯網，自 96 年至本年 6 月，業已輔導 4 家乳品工廠 13 項產品、2 家包裝飲用水工廠 7 項產品建立追溯系統，並推廣至調味乳、優酪乳及飲料產業別。
- 4、加強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公告肉類加工食品業及餐盒食品工廠，自本年 8 月份起，分階段逐年實施。另並公告規定食品業者必須自本年 5 月起，分階段強制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二)強化安全飲食衛生：

- 1、「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5 月 2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1 日公布，將持續增修訂食品衛生標準等相關之規範，本期完成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計增訂 3 種動物用藥之最大殘留容許量；增修訂 43 種農藥、74 種農作物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增修訂 10 種「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 2、加強食品之安全監測，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 154 件、包裝場與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875 件，並執行食品中戴奧辛背景值調查 58 件。
- 3、自本期分別針對下列國家進口食品提高抽驗比率：中國大陸之銀耳、蓮子、竹筴等年節特定產品、奇異果及「調味燒鰻及調製蝦」；香港進口之「活鱔魚」、「冷凍蝦仁」；菲律賓進口之調味醬、糕餅類產品之防腐劑、色素。另對越南調味醬及醬油之防腐劑、越南綠茶之殘留農藥、越南鹽漬筍之二氧化硫，採取逐批查驗措施。
- 4、完成進口食品查驗風險資料建置，以強化進口之食品查驗風險管理；自 95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累計通報稽查案件 22 萬 849 筆。
- 5、因應「輸入食品查驗辦法」之增修訂，積極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逐年重建該局「輸入食品查驗管理資訊系統」，俾能依據風險評估精神，加強進口食品邊境管理，以遏阻不安全食品進口。
- 6、推動民間食品合約實驗室之認證，並已配合公告核定 17 家食品衛生委託檢驗機構。

(三)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1、在藥物不良反應通報方面，自 93 年 8 月至本年 6 月，累計通報上市藥品不良反應 2 萬 6,951 件，臨床試驗階段藥品 2 萬 723 件，監視中之新藥 4,792 件；上市醫療器材不良反應 76 件，臨床試驗階段醫療器材不良反應 80 件，並且每年辦理超過 10 場次之藥物安全教育訓練，發行 4 期藥物安全簡訊，研擬優良藥品安全監視規範。
- 2、廣告監控方面，本期共查獲違規之藥物及化粧品廣告 1,039 件，均已函轉轄區之衛生局查處。
- 3、宣導止痛劑之正確使用方法，並且加強民眾就醫安全宣導，呼籲不要購買來路不明之藥品。
- 4、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計有 162 家國產藥廠、847 家輸入藥廠，業已實施此

項規範。完成輸入藥廠申請國外工廠書面審查計 13 件，實地查核藥廠計國內 59 廠次及國外 11 家。

- 5、完成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監測 290 件。
- 6、開放「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管理資訊系統」，自 94 年 3 月至本年 6 月，累計 10 萬 6,533 人次上網點閱。

(四)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 1、建立全國性多元化之宣導通路，包括全國便利商店、電影院、加油站、KTV 業者、矯正機關及各級學校，並且研發製作多樣化宣導品，針對各種藥物濫用危險族群加強宣導，同時結合社區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本期共結合 22 個相關單位辦理各項防制宣導活動。
- 2、加強藥物濫用通報，建立藥物、毒物濫用通報機制，並進行其資料之分析，本期共計通報 1 萬 0,700 件。
- 3、依據全國濫用藥物檢驗機構通報資料，司法、檢察、警察、衛生單位送驗檢體檢出陽性之案件數，本期共計 1 萬 9,000 件，主要項目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及 MDMA，並首次檢出 BZP、TFMPP、DOB 及 PMEA 等 4 種新興濫用藥物。
- 4、建置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推展使用網路申報管制藥品流向資料，目前已有 98%之業者及 82%之機構使用，即時掌握管制藥品流向。加強管制藥品流向資料之勾稽及查核，本期實地稽核管制藥品之機構及業者共計 6,848 家次，查獲違反規定者計 76 家，均已依法核予處分，有效防範管制藥品之誤用、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5、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交通部民航局航空醫務中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等 4 家之公立醫療院所，協助處理司法、檢警單位所送來之毒品鑑驗，本期共計收案 8,897 件，比 96 年同期 3,567 件，增加 1.49 倍。

(五)加強中醫藥之管理：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中藥廠總計 114 家，包括本年度之新增新廠 3 家。完成後續性實地查核中藥廠計 21 家。
- 2、加強市售中藥管理，本期共計查獲非法藥物、藥商案件 67 件，違規廣告 368 件，均已依法處理。
- 3、推動中草藥之辨識、用藥安全及扎根教育，邀請國中、小學教師參與種子教師培訓研討會。
- 4、推動「中藥用藥安全社區藥師專業教師群」，辦理社區藥局種子教師培訓。

六、發展中西醫藥生技，達成科技厚生

(一)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 1、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本期推動醫療、藥品、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及基因體醫學、奈米、生技製藥、農業生技等國家型計畫，共執行 604 件，另並補助辦理國內及國

際研討會，共計 24 場。

- 2、執行建構臺灣生醫科技島計畫，持續推動「建立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已成立之 4 家卓越臨床試驗中心本年度內預計新增臨床試驗 313 件。另推動「建置臺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擬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草案，完成駐站檢體採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完成收案管理、電子問卷、資料查詢及系統管理等 4 個子系統之軟體開發，且建立公眾溝通機制。

(二)提升國家衛生研究：

- 1、國家衛生研究院為促進國內學術合作交流，與中正大學簽署學術合作辦法；另為提升國內癌症與臨床方面之研究水準，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簽訂「癌症研究中心」合作契約。
- 2、臺灣癌症臨床研究合作組織共有 24 家會員醫院，遍及臺灣之各區域，自本年起，承接「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計畫」，將辦理 22 家醫院之認證。
- 3、本期國家衛生研究院院內計畫共發表科學/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S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論文 152 篇，平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3.26，其中，大於 5 者有 21 篇，大於 10 者有 2 篇；專利申請 24 件，獲得美國、我國和韓國等專利權共 8 件，其中 5 件已取得專利證書。
- 4、針對具 methicillin 抗藥性之金黃色葡萄球菌，開發出 SCCmec typing 分子檢測方法，比現有文獻之檢測方法更快速且單價更低，並已發表。

(三)強化中醫藥之研發：

- 1、本年 2 月 5 日公告「中藥新藥臨床試驗基準」。
- 2、研發成果取得中華民國專利 2 項：即「從受污染的中草藥移除有機污染物的方法」及「舌診系統及其方法」。
- 3、加強建構中藥法規之適用環境，提升藥事人員中藥法規知識，協助業者瞭解法規趨勢，促進產業開發，進入國際市場，本年 3 月 8 日舉辦「2004~2007 中藥產業法規宣導暨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成果發表會」。
- 4、廣續推動中醫藥國際外交及中醫藥研究成果擴散應用，提升優良研究成果之能見度，活絡中醫藥產值及我國產業在國際間之競爭力。

七、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促成國際接軌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

- 1、本年 61 屆世界衛生大會召開之前，美國衛生部長 Leavitt 特別致函世界衛生組織陳馮富珍幹事長，重申美國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並與我國衛生署侯前署長於日內瓦舉行雙邊會談；本年 3 月美國前衛生部部長 Tommy Thompson 受邀訪臺，公開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 2、積極參與 APEC 衛生活動，並於衛生工作小組之會議中，報告我國「推動建立臺灣與亞太地區旅客電子健康摘要標準化範本計畫」之執行成果，獲得秘魯等國贊同；維護衛生工作小組網頁，提供資訊交流；另擔任加拿大及韓國等提案計畫的協同者，提供我方建議，強化與會員體之友好及合作關係；派員出席藥品、食品安全會議研習新知。

(二)推動國際醫療援助：

- 1、本期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配合國家外交政策，將國內之二手醫療儀器捐贈給有需要之國家。另並捐贈蒙古東部醫療中心蘇赫巴托省立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緊急援助厄瓜多之水患，捐贈緊急醫療衛生套組，協助厄國控制災情；準備緊急醫療物資及衛材等，送到遭受強震之四川省進行援助。提供國內醫院淘汰堪用醫療器材，以充實巴拉圭中巴佛光康寧醫院設施。
- 2、派遣麻醉醫師支援索羅門中央醫院；派遣國內醫療救助專業人員，攜帶醫療物資赴遭受水患之緬甸進行援助；協助肯亞區域緊急醫療系統之建置、人員之培訓及相關器材之捐贈。

(三)推展國際衛生合作：

- 1、鼓勵衛生機構積極參與國際衛生合作，持續委託衛生署臺中醫院、桃園醫院與甘比亞維多利亞教學醫院、迦納大學及貝里斯貝爾墨邦醫院，締結姊妹醫院，辦理醫療人員訓練課程；促成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與菲律賓國家蘇素銀省立醫院及黎剎醫學中心，締結姊妹醫院；協助衛生署八里療養院與日本兵庫縣簽訂雙邊衛生合作備忘錄。
- 2、積極發展國際衛生合作實質關係，本期與美國共同推動三邊醫療合作案。協助推動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及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簽署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瞭解備忘錄。本年1月，沙國衛生部提案與我方進行衛生合作，其內容主要包含：協助沙方招募臺灣醫護人員、辦理沙國人員來臺見習健保業務。推動巴拿馬「Gorgas 醫學紀念中心」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派員參與美國於巴拿馬「中美洲區醫療人員訓練中心」所舉辦之禽流感課程講授。
- 3、辦理國際醫療衛生人員培訓，提升我國國際醫療知名度，本期共完成國際醫療衛生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10 梯次，包括 7 國 41 位學員；代訓馬紹爾義肢技師；與亞洲開發銀行蒙古衛生發展組合作訓練醫事人員，共計培訓 12 人。
- 4、推動國際醫療衛生學術及臨床交流，本期協助參與於印度海德巴拉舉辦之「世界漢生大會」，並且發表演說；協助巴布亞新幾內亞對感染 HIV-1、HCV 及 KSHV 之檢驗診斷及分子流行病學研究；協助南印度流亡之藏人社區牙科服務計畫；協助辦理「參訪泰國愛滋聚落－國際愛滋關懷青年隊」計畫；參加歐洲醫師會於布魯塞爾舉辦之「Migratio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health systems in Europe and beyond」研討會；補助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赴巴西聖保羅參加「第 2 屆全球綠人氣候變遷國際會議」。

拾肆、社會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辦理托育照顧服務：

- 1、輔導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保母人員訓練，截至本期止，計協助 5 萬 1,739 人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另於全國建立 54 個保母系統。
- 2、針對滿 5 足歲且就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兒童發給幼兒教育券，核撥 2 億 2,206 萬元、4 萬 4,412 人次受益；針對滿 3 至 4 足歲且就托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中低收入家庭兒童發給幼童托教補助費，核撥 2,059 萬 9,360 元、3,214 人次受益；針對滿 5 足歲且就托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原住民兒童發給托育補助費，核撥 538 萬 5,000 元、594 人次受益；針對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視其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相關配套之扶助，核撥 8 億 8,528 萬 6,000 元、6 萬 2,586 人次受益。
- 3、本年 4 月起，針對育有 0 至 2 歲幼兒的家庭，提供每月 3,000 至 5,000 元的托育費用補助，對未就業自行照顧之弱勢家庭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本期計核撥 5,707 萬 7,000 元、1 萬 9,391 人次受益。

(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輔導地方政府加強通報暨轉介工作，並提供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本期計核撥 4,504 萬 5,000 元、7,350 人次受益。

(三)辦理兒童醫療補助：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4,606 萬元、5 萬 3,058 人次受益；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免費就醫 561 萬 7,622 人次，減輕家長負擔 7 億 6,936 萬 5,540 元；補助中低收入家庭 3 歲以下兒童健保費 460 萬 9,537 元、8,105 人次受益。

(四)辦理弱勢、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

- 1、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處遇服務：本期計新增篩檢訪視 1 萬 0,784 個家庭，目前開案長期輔導之高風險家庭 9,002 戶，協助 1 萬 6,518 位兒童少年。
- 2、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本期協助 7,130 戶家庭，照顧 1 萬 1,166 名兒童少年，社工員提供訪視服務 2 萬 4,382 次，納入高風險家庭輔導 2,102 人，納入兒虐保護個案輔導處遇 811 人。
- 3、協助地方政府聘用 320 名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

(五)推動及開辦多項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措施：辦理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計補助 1,436 萬 1,500 元，辦理 23 個方案、服務 1,358 人；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外展服務，計補助 2,764 萬 1,500 元，辦理 102 個方案、服務 5,323 人；推動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補助 1,365 萬 5,000 元，辦理 62 個方案、服務 2,300 人；推動「家事商談」服務，補助 8 個民間專業團體與 12 個地方法院合作，服務 6,973 人次。

- (六)強化少年輔導服務：推動 95 個少年社區參與關懷服務方案；辦理 29 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方案、輔導 1,082 人；另推動 24 個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方案、輔導 996 人；輔導 98 所安置教養機構，計安置兒童及少年 3,241 人；設置 56 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20 處關懷中心、17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 (七)擴大兒童及少年之健保費補助：為強化對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之照顧，擴大照顧未成年者之醫療權，保障其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源，研擬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0 條條文，以擴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並於本年 7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8 月 6 日公布，預定 98 年 1 月 1 日開辦。
- (八)規劃育兒津貼政策：為落實總統政見，研擬規劃「未就業家庭 2 歲以下幼兒每月 5,000 元育兒津貼」，以減輕家庭之育兒負擔。

二、老人福利：

- (一)辦理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154 萬 3,400 元。
- (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核撥金額 39 億 1,951 萬餘元、75 萬 2,351 人次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本期核撥金額 1,539 萬 1,341 元、3,162 人次受益；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本期核撥金額計 180 億 6,636 萬元、每月受益人數 86 萬 9,000 餘人。
- (三)補助 1,59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社區化預防照顧服務。
- (四)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本期已核定補助經費計 16 億 7,600 餘萬元，積極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失能老人照顧服務、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社政項目，並依家庭經濟收入情況分級補助使用服務，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五)為保障農民於農保之既有權益，以及避免勞工因勞保年金制度遲未實施而提前請領老年給付，造成勞保基金財務壓力，爰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本年 7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3 日公布，將於本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本期核撥 48 億 9,495 萬餘元、每月受益人數 30 萬餘人。
- (二)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60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2 萬餘人，1 萬 7,511 人(含住宿型態服務人數 1 萬 1,577 人，日間服務人數 5,934 人)。
-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定向行動訓練計畫、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計畫、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或無

障礙網頁增修等活動，本期計補助 2,515 萬餘元、657 案。

四、社區發展與志工服務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社區成長學習等活動，本期計補助 3,744 萬元、672 案。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與充實電腦及週邊設備，本期計補助 1,998 萬 4,000 元、237 案。

五、社會救助

(一)「社會救助法」業經 貴院於 96 年 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本年 1 月 16 日公布，可擴大救助範圍，計 4 萬 5,000 人受益。

(二)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補助戶內人口健保費、門診、住院費、兒童少年就學生活扶助費；本期計提供低收入戶 8 萬 3,932 戶、20 萬 1,177 人受益。

(三)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開設 1957 專線，截至本期止，計接獲通報個案 2 萬 1,010 件，核定急難救助 1 萬 3,653 件，核發 1 億 7,766 萬 0,970 元，提供短期緊急安置住宿庇護 98 戶、緊急醫療補助 1 萬 3,952 人、精神疾病診斷與治療 412 人、就業扶助協助 7,480 人、助學措施 513 人、法律扶助 482 人、人身財產安全保護 94 人、照顧服務 875 人及創業與理財 871 人。

(四)規劃「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以保障工作人口基本生活水準，維持其購買力及家庭消費能力，對抗通貨膨脹所造成的物價上漲壓力，預計自本年 9 月展開作業，10 月起實施至 98 年 3 月底止。

六、擴大關懷弱勢

為降低物價上漲及國內油氣、電價調整對低收入家庭及弱勢民眾的衝擊，本年下半年追加經費 23 億餘元，推動下列 4 大措施：

(一)規劃「馬上關懷」專案：預估每年將有 9 萬 6,000 個家庭、逾 29 萬人受惠。

(二)規劃調高對低收入戶之家庭生活補助：預估將可照顧 9 萬戶(約 22 萬人)低收入戶。

(三)規劃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將有 22 萬人受益。

(四)規劃提供復康巴士油價調升之差額補助：將有 80 萬人次身心障礙者受益。

拾伍、環境資源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呼應全球減碳願景：本年 6 月 5 日本院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揭示我國二氧化碳減量目標，並推動全民於日常生活落實節能減碳。
- (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法制作業，惟 貴院委員任期屆期不予續審，本院已於本年 2 月 4 日重新送請 貴院審議。
- (三)健全溫室氣體管制能力及工具：96 年 7 月正式啟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臺，以提供產業上傳溫室氣體盤查清冊資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89 家廠商提報資料。
- (四)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內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車輛數已增加 4,436 輛，總改裝車數約為 1 萬 7,635 輛；已增設 2 站加氣站，目前已有 22 站營業中。

二、資源循環零廢棄

- (一)修正「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落實廢棄物管理政策及相關法規鬆綁，研擬「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完成法制作業後，送請 貴院審議。
- (二)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本期與 93 年同期月平均比較，垃圾清運量減量率達 24.18%、資源回收量增加 92.17%；廚餘回收量增加 156.42%，大幅提升資源及廚餘回收量；本期廢光碟片、廢行動電話及廢塑膠袋共計 4,720 公噸；針對廢食用油三大產源家戶、事業、機關進行廢食用油回收，自 96 年 9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已回收 5,370 公噸。
- (三)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為使可資源化之物質能循環利用，目前共計公告 92 項可直接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為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列管基線資料事業家數 5 萬 6,634 家，應上網申報 2 萬 1,976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已達 97%。
- (四)持續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推動成立 4 座環保科技園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准進駐廠商 60 家，其中高雄園區 29 家、臺南園區 11 家、桃園園區 8 家及花蓮園區 12 家。
- (五)水資源循環：辦理「高高屏地區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示範計畫」，利用屏東縣六塊厝污水處理廠污泥消化槽餘裕量，處理豬糞尿廢水，將其轉化為生質能源。

三、去污保育護生態

- (一)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本期共完成個案審查 56 件，並已辦理 138 件次已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
- (二)改善空氣品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例為 3.21%，較 96 年同期的 3.35%

略微改善；固定污染源管制方面，列管防制設備處理效率由 45% 提升至 65%，排放管道濃度平均降低約 50%；納管 6 萬 0,075 處營建工地，粒狀物總排放量為 9 萬 5,708 噸，削減量為 4 萬 2,186 噸，削減率達 44.1%；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機車定檢車輛數 272 萬 3,541 輛，較去年同期增加 27 萬 7,767 輛。

(三)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立法：已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之研擬，將於完成法制作業後，送請 貴院審議。

(四) 加強水體水質淨化：廣續推動基隆市田寮河、臺北縣中港大排、高雄縣鳳山溪及屏東縣萬年溪等都會型河川之全面復育與整治。另將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達 50% 以上之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未受及輕度污染以下河段長度比率為 75.8%，較 95 年度 69.7% 有明顯改善。

(五) 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應變隊運作功能，本期計監控事故 147 件，到場支援 54 件。

(六)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已解除 1,292 筆 305 公頃列管，其他類型之場址解除列管 14 處 18 公頃。

(七) 精進環境品質監測網：執行河川、海域、近岸休憩海域、水庫及地下水等水體水質監測，新增資訊 5 萬筆，維持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運轉，資料可用率達 90% 以上。

(八) 執行環境污染督察：本期共稽查 7 萬 2,099 件，採樣 1 萬 2,264 件，告發 1,914 件；另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案件共計 47 件，移(函)送法辦者共計 126 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共計 25 部。

(九) 提升環境檢測技術：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22 種，受理環境檢測機構申請案 61 件次，辦理環保機關檢測人員檢測技術提升研習 2 梯次。

四、清淨家園樂活化

(一) 扎根環境教育：與 23 縣市環保局合辦「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預計培訓 3 千位國民中小學教師；另補助 29 所大專校院辦理「環保初體驗執行計畫」，提升大專生環保行動力。此外，本年度共核定 311 個提案(約計 388 個社區)執行社區環境改造—清淨家園計畫，提升社區生活環境品質。

(二) 加強環保專業訓練：辦理各類環保專業訓練，本期計辦理 95 班期，6,589 人次訓練；辦理 14 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本期總計辦理 165 班期，4,735 人次參訓，並核發(含補發)環保證照 3,806 張。

(三) 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列管空地 5,500 處，清除廢容器及廢輪胎數量 25 萬個；補助各縣市清理維護海岸長度累計 6,157 公里，清理垃圾累計 1,359 噸；本期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4,595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 122 件。

- (四)永續健康無毒的家：完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11 項子法訂(修)定作業。本年 1 月 1 日起，禁止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等毒性化學物質，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本期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1 萬 2,713 件、查獲過期劣藥 102 件、並抽驗市售環藥 81 件。
- (五)推動全民綠色消費：自 81 年建立環保標章制度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開放 105 項產品規格標準，標章的使用總枚數超過 51 億枚。96 年度全國各機關綠色採購金額 67.74 億元，較 95 年度增加 1.23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輔導百貨量販業者 477 個門市部轉型為綠色商店，並將環保標章制度擴展至旅館等服務業，促進民間綠色消費。
- (六)防杜公害糾紛：全國公害專線 0800-066666，24 小時以電腦登記列管並迅速查辦，本期共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 7 萬 2,417 件，平均到案處理時間為 14.54 小時。
- (七)促進環保簽證品質：加強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本期共計查核環工技師簽證案件計 17 場次及技師執業機構 9 場次之現場查核工作。相關查核缺失均已函文督促簽證技師說明檢討改進。

五、國土永續發展

-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提升國土規劃永續利用及加強國土利用現況之管制，廣續辦理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時程及強化地方政府審議自主性；推動「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立法，作為未來全國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之政策方向。
- (二)加強國家公園資源保育：依據「97 至 100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積極推動「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深化環境教育與建構生態知識平臺」、「建立夥伴關係與世界接軌」及「提升國家公園組織效能」等焦點主軸計畫；另積極辦理「國家公園法」全面修法工作。
- (三)健全地籍管理：於本年 3 月完成訂定「地籍清理條例」相關 6 項子法。
- (四)辦理地權業務：外人申請投資我國不動產，本期計 580 件，核准 423 件。
- (五)加速國土測量：
- 1、本年度規劃辦理臺灣省 16 個縣、17 萬 9,270 筆之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羅東等 14 個國有林事業區、面積 13 萬 7,011 公頃、1 萬 3,000 筆之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
 - 2、本年度規劃辦理臺中縣(市)及金門縣等 3 個縣(市)共 410 圖幅之國土利用調查作業。
- (六)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125 件、面積約 55.8 公頃。本期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159 件、3,201 筆、面積約 146.6 公頃。
 - 2、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包括辦理重劃建設 5 區、面積 42 公頃。
 - 3、配合興建高速鐵路國家重大建設，本期完成桃園站景觀第 1 標、新竹站景觀 2、3 標、臺中站景觀標工程、嘉義站景觀標與機電監控中心及機電共同管道工程、臺南站機電監控中

心與共同管道工程及監控中心機電部分；廣續辦理桃園站機電後續整合標，新竹站機電標與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工程及臺中站景觀標工程。

4、辦理本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第 1 梯次核定地區計 135 區，已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七)辦理方域行政：

1、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之海域調查工作，截至本期止，已執行 34 航次水深測量工作並完成測量測線長度約 6 萬 3,000 公里，並執行 2 航次震測資料之蒐集，計完成震測測線長度約 4,328 公里。

2、「行政區劃法」草案業送請 貴院審議。

(八)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擬定「地政士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九)推動 e 化服務：推動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提供地政電傳資訊 947 萬筆(棟)、地政電子謄本 1,203 萬張及網際網路作業服務 268 萬張之查詢及申領量；推動地政資訊安全(ISMS)機制之建立與確認。

六、能源開發

(一)供需實績：本期能源供給量 7,316 萬公秉油當量，較 96 年同期增加 3.15%。國內能源消費 5,890 萬公秉油當量，較 96 年同期增加 7.58%。

(二)重要措施

1、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

(1)持續推動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各項能力建構與實質減量措施；已推動 75 家能源產業溫室氣體盤查與驗證計畫，以協助廠商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現況。

(2)推動 16 項能源產業自願性減量示範計畫，並協助其中 4 項自願性減量計畫設計書通過「ISO 14064-2」確證，以保障廠商先期努力的成效，提升能源業者參與溫室氣體減量的誘因。

2、健全石油管理：

(1)已依「石油管理法」收取及運用石油基金，建立政府儲油、辦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補助差價補貼；獎勵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穩定石油供應，以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

(2)完成政府儲油 283 萬公秉之採購交貨，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之石油安全存量與政府儲油存量，以掌握國內安全儲油狀況。

(3)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防止非法油品流用，全面抽查加油站油品品質及抽驗漁船加油站黑色染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抽驗 1,294 站次；積極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取締違

法經營石油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處分案計 41 件。

(4) 為提升國內石油市場競爭機能、油品穩定供應，以及提供新興碳氫化合物燃料發展誘因，已完成「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促進天然氣發展及強化天然氣事業管理：

(1) 推動「擴大天然氣使用方案」，並強化天然氣各項供應設備處理能力，確保接收站等相關基礎設施之興建及時完成，以滿足 99 年 1,050 萬噸、109 年 1,600 萬噸、114 年 2,000 萬噸之供應目標。

(2) 進行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督導各事業落實執行各項安全及災害相關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完成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

(3) 進行油氣管線圖資建置，完成 12,450 公里高、中、低壓瓦斯管線建置。

4、促進供電穩定度與可靠度：

(1) 為進一步降低停電時間，已研擬「推動供電可靠度 999 方案」第 2 期計畫，將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由 96 年目標值 26.57 分/戶-年，降至 99 年之 22 分/戶-年。

(2) 持續推動開放民營電廠，目前已有 8 家火力電廠商轉供電，累計總裝置容量達 722 萬瓩，96 年備用容量率達 16.9%，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無虞。

5、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

(1) 為增加自產能源及抑低溫室氣體排放，已研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2) 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補助安裝太陽能熱水器約 172 萬平方公尺、核准補助風力等再生能源電價約 28.71 萬瓩、核准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 5,760 瓩(已設置完成 3,006 瓩)。

(3) 完成「能源作物綠色公車計畫」及「綠色城鄉應用推廣計畫」；推動「綠色公務車先行計畫」，由臺北市內適用 E3 酒精汽油之公務車輛率先添加使用；本年 7 月 15 日全面推動生質柴油 B1 計畫。

6、積極協助各界節約能源：

(1) 為建立能源效率強制標示制度，俾提供消費者完整資訊，促使廠商生產高能源效率產品，已研擬「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2) 執行百大用戶能源查核輔導，主要產品(如苯乙烯、水泥、晶圓、TFT-LCD 等)之單位耗能大多呈改善趨勢。

(3) 依用戶特性成立節能服務團擴大服務，94 年至本年 6 月底，已實地服務達 2,266 家，發掘節能潛力 51.6 萬公秉油當量。

(4) 本年已輔導桃園縣政府、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完成 ESCO 節能改善工程。

(5) 本年公告溫熱型飲水機節能標章產品效率標準，累計已公告 25 項產品，並有 1,710 機

型獲證。

- (6)推廣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已達 742 萬瓩，占總裝置容量 16.3%。
- (7)結合環保節能議題，擴大全民參與節能，於本年 4 月 21 日世界地球日推動照明革新，協助新竹縣「司馬庫斯」黑暗部落全體住戶換裝高效率照明燈具，做為全國示範性照明模式，呼籲大家共同從關燈、換燈做起。並於 6 月 4 日世界環境日舉辦「全民節能減碳從燈做起」運動記者會，倡導大家節能減碳由改變換燈、關燈習慣做起。
- (8)本年 7 月 2 日舉辦集團醫院、旅館、百貨公司自願節能簽署大會，共有 53 個集團參與，訂定 3 年節能 5%以上之目標，預估 3 年累積節約用電 1.3 億度。
- (9)辦理 96 年度「加強政府機關與學校節約能源措施」檢討網路填報，整體用電較 95 年同期增加 782 萬度，用電成長率 0.16%，接近零成長目標(全國同期用電成長率 3.28%，服務業部門用電成長率 1.23%)。

七、礦產及地質

- (一)推動「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及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本期碎解洗選場砂石生產量約為 2,338 萬立方公尺，其中 1,415 萬立方公尺以河川砂石為料源，923 萬立方公尺以陸上砂石為料源；進口砂石數量約為 636 萬立方公尺；礦區批註土石約為 98 萬立方公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本期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計 103 件。
- (二)為促進經濟建設及礦業發展，預防災害並維護社會安全，除加強事業用爆炸物核配及爆炸物管理人員之管理及訓練外，對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及購買者之火藥庫防險、防竊措施，每 2 個月派員抽查；並舉辦爆炸物管理人員在職訓練與負責人座談會，以加強其職責觀念與法令之宣導。
- (三)為提升礦場「自主保安」管理能力，本年 4 月辦理「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督察員技術訓練」，培訓合格「石油天然氣礦場坑外、機電安全督察員」71 人次。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監督查核、礦場安全監督檢查，防止礦場事故災變及礦害發生，確保礦業資源有效開發，96 年辦理礦場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完成 1,608 人次、本年 1 月至 5 月亦完成 714 人次，各類礦場 96 年及本年 6 月 30 日仍繼續維持「零」死亡災變記錄佳績。
- (四)確保質優穩定之水源及砂石供應：
 - 1、加強地質災害調查研究：進行大漢溪、大甲溪、濁水溪、朴子溪、虎尾河流域集水區地質調查、山崩土石流調查與地質潛勢評估、集水區土砂侵蝕及堆積之調查與評估、集水區水文地質對坡地穩定性影響之調查與評估。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31 幅五萬分之一流域地質圖、53 幅二萬五千分之一山崩土石流分佈圖與山崩土石流潛勢圖、5 幅集水區土砂生產、運移與堆積之評估分析圖層、及 6 幅一千分之一重點崩塌地水文地質圖與重點崩塌地環境地質圖，並彙整建置成集水區的地形與地質資料庫，協助易淹水地區的淹水原因分

- 析及改善方向探討、流域的管理規劃。
- 2、持續進行地質調查研究及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研究先期研究：持續進行地質圖測製、地質災害調查監測與地質敏感區圈繪及地下水資源地質調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中南部山區岩性組合圖、岩體強度圖、環境地質基本圖及地質災害潛勢圖各 12 幅(比例尺 1/25000)；中部都會區周緣坡地山崩潛勢評估，山崩潛勢圖 22 幅(比例尺 1/25000)，與山崩臨界雨量評估系統，提供劃設土石流危險區及環境敏感區使用。進行大甲(清水)斷層、彰化斷層、中洲斷層與潮州斷層 4 條斷層長期滑移速率評估並持續建置井下應變儀觀測站及 GPS 追蹤站加強斷層活動性監測。完成清水溪流域面積約 422 平方公里之地下水資源評估調查，建立地層下陷區之地下水層分佈資料。
 - 3、持續進行天然氣水合物調查，新增 10 條深海數位照相探測測線、29 站活塞岩心與 58 處海洋底水之採集並進行 30 測站之地熱量測工作。

八、水利措施

(一)穩定增加水源供應：

1、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加強多元化水源規劃研發：辦理基隆河水源開發利用規劃、北部區域供水系統聯合供水管理規劃、高臺水庫可行性規劃檢討、天花湖水庫、烏溪大度攔河堰規劃檢討、濁水溪扇頂人工湖可行性規劃、鹿寮水庫更新改善可行性規劃、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工模型試驗、牡丹水庫水力排砂規劃設計、高屏大湖試挖及地下水監測與評估、屏東平原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工程規劃、澎湖與馬祖地下水資源調查。
- (2)提升水源調配能力：推動「區域水源調配及有效利用」策略，除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工程、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幹管工程及「桃竹雙向供水改善工程」，提升桃竹間雙向支援水量達每日 10 萬噸外，並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公共用水供應。

2、繼續推動水資源開發：

- (1)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88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經費 22.6 億元，完工後可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增加灌區面積 4,171 公頃，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 (2)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75 億元，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3)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總期程自 93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總經費 212.92 億元，完工後可增供南部地區每日 60 萬噸用水，因應民國 103 年後用水需求。

(4)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總經費 40.95 億元，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7,9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2,000 噸、小金門 950 噸)，穩定離島水量供應。

(5)桃園海淡廠：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9 月，經費 28.76 億元，完成後每日可增供 3 萬噸水量供應桃園科技工業區。

3、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

(1)加強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0 年共 6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7 年，經費核列 139.7 億元，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0 年經費需求約 110.3 億元，總計 250 億元，並以分年分期達成下列目標：

—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總經費 100.1 億元，第 1 階段經費 52.5 億元，由水利署執行，以滿足桃園地區至民國 110 年用水需求為目標。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工程：總經費 49.5 億元，第 1 階段經費 27.51 億元，由臺灣自來水公司執行，以增加桃園地區自來水處理能力、連通輸配水管線、提升供水備援能力，藉以降低缺水風險。

—集水區保育治理：總經費 100.4 億元，第 1 階段經費 59.69 億元，辦理水庫集水區水資源保育及生態工程宣導與推廣。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訂定「經濟部水庫淤泥利用處理作業要點」及獎勵配合措施辦法，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淤泥之清運及多元化利用。本年度已辦理石門、白河、高屏堰、集集攔河堰及臺電、臺水公司、各農田水利會等所屬水庫、堰、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清淤量約為 263.6 萬立方公尺。

(3)依據「水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規劃」等相關計畫，以「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之總量管制，2021 年每年 200 億噸」及「枯水季用水零成長」為水資源永續發展策略。

(4)未來產業發展應以低耗水、低污染之產業為主；其產業用水需求亦應以「以供訂需」之思維，評估氣候變遷造成之供水風險，在不影響自然環境生態之條件下，依各區水資源可利用總量，調整供水結構及多元開發水資源(包括海淡及再生水)，以靈活管理及提高用水效率，追求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4、加強水資源管理：

(1)水權管理：辦理跨縣市或省市之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並督導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其他及地下水水權登管理業務，以充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2)節約用水：積極推廣省水器材、雨水及再生水利用，辦理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有效利用水資源，建立節水型社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發 165 項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歷年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 1,025 萬枚，並促進省水器材產業發展；另本年預計辦理 25 案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年節水量可達 100 萬噸，加速推廣各項節水技術及措施。

- (3)水資源保育與回饋：依自來水法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供水質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 (4)水資源作業基金：依「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保育回饋及溫泉水權管理等。
- (5)水價調整：依據「自來水法」第 60 條規定，成立「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未來水價調整案將先經該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核定實施。

(二)加速整治改善淹水：

1、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重要河川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3 年 1 月至本年 12 月，本年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63 件，保護長度 22 公里，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減少災害損失。
- (2)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3 年 1 月至本年 12 月，本年度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22 件，總長度 6 公里。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3 年 1 月至本年 12 月。本年度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 5 公里，辦理改善及維護工程 24 件。完成後可減輕淹水損失，增加農業生產，保護交通等重要設施，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等。

2、專案治理工程：

- (1)大里溪治理第 3 期實施計畫：總期程自 93 年 11 月至本年 12 月，總經費 93.75 億元，辦理頭汙坑溪、旱溪及草湖溪等河川整治工程，全長共 23.36 公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預定進度為 95.40%之實際進度為 95.73%，完成後可保護大里溪沿岸約 261 公頃土地及臺中、大里、太平、潭子、豐原等地沿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筏子溪治理：總期程自 94 年 1 月至本年 12 月，總經費 22.66 億元，辦理筏子溪東海橋以上河段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治理長度約 5 公里，分 3 期工程辦理，第 1 期工程已 96 年 9 月完成，第 2、3 期已陸續於 96 年 7 月及本年 4 月施工，完成後可達 10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減少淹水面積約 90 公頃，確保中科園區每年約 1,500 億元之產值安全，並可保護高速鐵路、中山高速公路、中彰快速道路等行車安全，創造優質水岸環境，提供民眾遊憩休閒空間。

3、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 (1)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2 年共 8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6 年，經費 309.65 億元；第 2 階段為 97 年至 99 年，經費 445 億元；第 3 階段為 100 年至 102 年，經費 405.35 億元，總計 1,160 億元。第 1 階段(95 年至 96 年)執行情形如下：

- 疏濬清淤工程：經費 14.10 億元，其中經濟部執行之 7.96 億元共辦理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已完工 332 件)，預計於本年 9 月底前完工。
- 規劃工程：經費 15.98 億元，其中經濟部執行之 12.85 億元共辦理 154 件，已全部完成發包，目前積極辦理規劃中。
- 治理工程：經費約 269.12 億元，其中經濟部執行之 182.10 億元，共辦理 225 件河川及區排瓶頸段治理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發包 158 件，完工 33 件。
- 應急工程：經費約 38.18 億元，其中經濟部執行之 30.54 億元已核定辦理 340 件中(完工 258 件)，預計本年 12 月底可完工。

(2) 整體計畫完成後，可降低 500 平方公里高淹水潛勢地區水患問題，防洪設施完成率可升至 60% 以上，並可保護 250 萬人免受水患威脅，減少每年 120 億元以上之經濟損失。

(3) 愛臺 12 建設有關防洪治水具體措施：已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採滾動式檢討，除已積極執行並於過程中加強審查及考核外，並檢討修正相關作業規定，期簡化行政流程作業。經濟部將全面檢討 8 年 1,160 億防洪治水計畫，加強執行與考評。

4、推動「高屏溪整治特別條例」，專款治理高屏溪水患與汙染問題：

(1) 持續推動「高屏河流域整治綱要計畫」。

(2) 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正檢討「高屏河流域整治綱要計畫」(95 至 97 年) 執行成果，尚有不足部分，將廣續提出高屏河流域整治計畫(98 至 101 年) 並加速治理。

(三) 改善水域環境並加強國土復育：

1、營造親水環境：

(1) 本年辦理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47 件，共 33 公里，改善面積 149 公頃。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環境，復育河川自然生態環境，營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

(2) 整治河川，包括淡水河、愛河、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等中度及嚴重汙染長度合計 50% 以上的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8 年內使其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與美化。

(3) 透過「水環境與生態科技(98 至 101 年)」科專計畫及「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98 至 103 年)」，協助環保署辦理水質改善之前期規劃與研究，作為未來防洪、治水、防汙等治理工作的基礎。

2、國土復育：

(1) 推動第 2 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寬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及「彰化縣大城鄉公有合法水井封停實施計畫」等，以紓緩地下水超抽導致地層下陷及其所衍生問題，並針對目前地層下陷較明顯之彰雲等地區，目前已完成 100 口公有水井之停用作業。另農委會配合經濟部「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本年度辦理「彰化縣大城鄉公有合法水井封停計

畫」之渠道擴建改善 6 公里，同時另於地下水管制區外，設置抽水機 3 處，以彌補水井封填、封停後造成之灌溉水源不足；並辦理「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寬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之水井封填停 10 口及水路檢修改善 15 公里；此外，辦理「灌溉輸水系統之檢修改善及新建實施計畫」之水路檢修改善及新建 13.5 公里。

(2) 推動「河川區域」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復育，已研擬完成「雲林南部嚴重地層下陷區國土復育及利用」示範計畫，本院核定後將由相關部會協助雲林縣政府積極推動。

(3) 加強地下水補注，有效改善地層下陷；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劃設土石流危險區及環境敏感區，設置土石流監測及預報系統。

— 目前推動中之計畫包括高屏地區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屏東平原地面地下水聯合運用計畫」，以及彰雲地區之「濁幹線沿線蓄水系統補注」、「濁水溪沖積扇地面地下水聯合運用規劃」及「扇頂人工湖地下水補注規劃」計畫。

— 後續年度再進行全面性地下水補注檢討及規劃。

(4) 編列 4 年 500 億經費，重建原住民家園與推動國土保育。

— 「重建原住民家園」草案，其中河川部分，本年經濟部水利署已編列 6.62 億元。

— 原住民鄉鎮區內堤防、護岸相關防洪設施，如位於河川界點下游，水利署將由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相關工程計畫配合辦理。

3、加強溫泉管理：經濟部已完成「溫泉開發許可移轉作業辦法」、「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及溫泉監測系統整體規劃。

(四) 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1、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1) 為確保水利建造物之安全及落實維護管理、發揮防汛功能，本年辦理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計 4,695 件，包括河堤 1,534 件、海堤 363 件、排水 81 件、水門 2,716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等。

(2) 為確保引水、蓄水設施結構安全及正常供水功能，已完成本年度汛期前寶山等 8 座重點水庫安全複查，並於 5 及 6 月辦理仁義潭等 5 座戰備檢查工作。

2、災害防救：

(1) 為提升防災效能，本年汛期將有 497 部抽水機可供調度，已完成之彰、雲、嘉、南、高、屏等易淹水地區之抽水機位置配置及運送動線規劃，並訂定「經濟部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作業須知」，使本年救災作業運作更加順暢，動員更加迅速、救災更具效率。

(2) 為落實災害防救科技化，已建立即時影像站 74 站、另旁收 28 站水情資訊及建置移動式水位計 27 組、30 組 3G 行動水情系統，並依據已完成之臺灣地區各河川流域重要河段及西南沿海低窪地區及花蓮地區即時影像監視系統規劃，陸續增建及改善相關監視系統及

旁收作業以即時掌控災害資訊。

(五)河川疏浚與砂石管理：

- 1、河川疏浚：本年度中央管河川水庫規劃疏濬 1,930 萬立方公尺，至本年 6 月預計疏濬量為 1,196 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量 1,642 萬立方公尺，進度超前 446 萬立方公尺。
- 2、採售分離：
 - (1)經濟部水利署於 95 年起推動河川疏濬採售分離試辦計畫，因確能有效遏止超挖，並能達成分散料源及平抑價格之政策目標。本年更規劃 44 件採售分離計畫，總量約 1,700 萬立方公尺，占全年規劃總量約 88%。
 - (2)為因應砂石短缺價格上漲問題，經濟部水利署已採用平價申購抽籤制度，並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優先專案申購制度，截至本年 6 月止，累計核配約 299 萬立方公尺予國道 6 號等 82 件重大公共工程，在平抑價格及輔導重大公共工程取得料源等方面已發揮預期成效。
- 3、砂石管理：為減少砂石盜濫採，強化監控，已設置地磅、監視器、全程錄影及利用電腦資訊化管理系統等現代化工具，有效管控河川砂石採取，本年度將全面推廣至所有其他中央管河川。

(六)水利科技與水利產業：

- 1、水文觀測現代化：
 - (1)持續推動「臺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與「臺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以提高全臺灣地區各項水文資料(地面水、近海及地下水)之觀測及搜集品質。已完成雨量、水位流量更新改善 95 站及更新改善傳輸設備計 3 站，並進行水位雨量站操作維護計 220 站；另完成花蓮、臺東地區地下水觀測井 16 站 20 口，地下水抽試井 2 口及 70 口觀測井洗井工作。
 - (2)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增強防洪預警能力，降低洪災損失。另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以提升水文資訊對民眾之服務能力。
- 2、深層海水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
 - (1)本年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建置，推動深層海水溫控與低冷技術研發。
 - (2)3 家廠商完成深層海水佈管，並有包裝飲用水及保養用品上市，預估臺灣深層海水產業約可創造產值 189 億元，俟未來產業規模化後，開拓全球市場時，將可創造產值約 800 億元。
- 3、節水科技研發：
 - (1)持續節水實驗室之運作，結合民間與政府資源，積極研發節水技術，開發與推廣本土化省水產品，並與和成、電光及省水器材協會等簽訂策略聯盟共同進行產品研發。
 - (2)建置政府機關及學校用水號查核資訊系統，每年設定節約用水達成目標量，根據各用水

號實際用水量情況，查核管考節約用水執行成效。

九、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91-98年)，完成95至96年國內外共26個海溫模式預報之初步校驗、96及97年冬季之東亞季風分析報告、以368個鄉鎮為單位之風雨預報雛型作業機制設計、雙偏極化雷達基本產品之網頁與天氣資料整合暨即時預報系統顯示功能、自動產製全臺40餘站即時資料服務網頁之作業顯示機制設計、全球預報模式輻射參數化及資料同化新版本上線作業、動力統計氣候預報模式系統性誤差修正。
- 2、持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3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93-98年)，將地震速報系統之測報時間由原40秒左右縮短到35秒左右，3至5分鐘之內即可完成地震報告之發布及通報作業。
- 3、推動「海象資訊e化服務系統之整合與應用」計畫(97-100年)，引進三維海流預報作業模式、開發立體影像岸基海象觀測技術及整合海象資訊e化服務系統。
- 4、持續進行「氣象衛星接收處理系統更新計畫」，興建新屋氣象衛星資料接收站，預計在本年年底前完工試運轉。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積極充實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頁內容，本期內民眾上網瀏覽氣象資訊人數逾5,520萬人次；行動手機、PDA無線網頁資訊及RSS查詢服務，共238萬人次。
- 2、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46人次；另舉辦13場次演講宣導氣象常識講座。
- 3、本期內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4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1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及季長期天氣展望1次；共發布豪雨特報35報、大雨特報87報、低溫特報62報及濃霧特報53報等災害性天氣特報；另發布有感地震報告50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186報。

十、國土保安與森林生態保育

(一)執行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本期共完成宜蘭、文山、巒大等國有林事業區141圖幅之檢訂調查，同時調繪與測製完成291幅林區像片基本圖；及完成巒大、旗山、成功、秀姑巒、南庄、羅東等事業區203個永久樣區複查。

(二)完成苗栗縣地區112,244公頃之公私有林調查，透過持續調查，可有效掌握公私有林土地利用情形，落實公私有林輔導管理。辦理國有林出租林地測量工作，本期完成3,544筆面積

- 2, 485. 279 公頃；此外，辦理補償收回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國有林出租造林地 48 件面積 476. 8134 公頃。
- (三)防範森林火災及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發生，本期計搶救森林火災(警)14 次、取締盜伐及濫墾計 60 件。森林暨自然警察隊配合林務人員共同執行森林保護勤務，本期計執行違反「森林法」案件 116 件移送人犯 195 人、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47 件移送人犯 61 人、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 14 件移送人犯 34 人、違反其他法令案件 50 件移送人犯 68 人。
- (四)辦理社區林業計畫，鼓勵在地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協助社區營造優質生活環境，並擴大公眾參與國家森林經營之管道，達成社區發展與森林永續之目標，讓民眾對於生態保育與產業經濟發展間可以兼籌並顧。本期審核通過 77 件第 1 階段社區林業計畫；此外，補助 190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植樹工作。
- (五)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本年預計辦理平地造林 600 公頃，本期已完成造林 220 公頃；另為建構西部濱海綠色廊道，本年預計推動海岸及離島造林 100 公頃，本期已完成造林 90. 02 公頃。
- (六)配合「綠色造林計畫」，發展平原綠境休閒產業，規劃設置 3 處平地森林遊樂區，其中 1 處將以國際競圖方式進行規劃設計。刻已完成評選小組之籌組，並洽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推薦設置地點，預定本年底前完成 3 處地點之選定。
- (七)完成國有林步道整建維護 120 公里，建置臺灣山林悠遊網第 1 期內容，提供 30 萬人次上線瀏覽。推動無痕山林運動、出版推廣手冊及摺頁、辦理 10 梯次訓練，培訓 160 位種子教師。舉辦 17 次健行淨山與步道工作假期、慢走更樂活步道藝文競賽、2007 年全國登山研討會等活動，另配合 34 條步道認養，全年度提供約 360 萬使用人次。
- (八)推廣 16 條生態旅遊遊程路線、經營 16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舉辦 141 場次行銷與體驗活動宣傳，服務 175 萬人次遊客；另選定森林遊樂區內 54 條步道辦理環境衝擊評估、水質及空氣品質監測，確保環境品質。啟用國內第 1 個森林環境學習中心「東眼山自然中心」，發展 62 個課程方案，提供 80 個班級小學生戶外教學，提供 2 萬人次以上環境學習機會。
- (九)阿里山森林鐵路移轉民間機構經營，業於本年 6 月 19 日依興建暨營運契約約定順利移交，該森林鐵路由林務局的專用鐵路，轉換為民間經營的民營鐵路，林務局將依契約規定加強監督民間機構依約履行，並配合交通部之督查，提供遊客兼具安全與品質之服務。
- (一〇)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本期計辦理國有林防砂工程、崩塌地處理、維護及緊急處理等水土保持工程 95 件，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 17 件，執行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工程 36 件；另廣續經營管理保安林地 46 萬 4, 933 公頃與檢定保安林 1 萬 7, 500 公頃。
- (一一)持續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基礎農業生產環境改善，本年度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 310 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1, 020 座；辦理農地重劃面積 584 公頃，並積極

推動早期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更新改善，面積 2,509 公頃，此外，推廣節水管路灌溉面積 1,850 公頃。

(一二)廣續執行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維護及突發性災害治理等相關水土保持工程 320 處、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相關之坡地農業經營環境改善工程計 43 件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9 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完成演練 43 場，宣導 146 場，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250 人次，防災業務人員講習 15 場，522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更新及建立最小疏散範圍保全對象清冊 3 萬 2,133 筆資料。

(一三)執行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實施計畫，187 件保育工程已全面測設發包施工中，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與在地民眾座談會 184 場。另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第 1 階段(95-96 年度)辦理保育治理工程 1,246 件，第 2 階段(97-99 年度)核定辦理保育治理工程 2,124 件。

十一、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持續執行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嚴密監督運轉中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本期計完成駐廠視察 719 人日，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 13 次，安全審查案 14 件。
- 2、公布第 1 季之 78 個核安管制紅綠燈號均為綠燈，顯示國內核能機組設備維持於安全穩定運轉狀況中。
- 3、成立「核四廠起動測試管制小組」，針對核四廠各項工程施作與測試，投入更多專業技術人力進行視察與管制，確保相關施工與測試品質；另完成核四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程序審查。
- 4、舉辦原能會與美國核管會雙邊技術會議，雙方就核四廠數位儀控、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地震與防火等議題進行討論。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修正發布「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等 9 項法規。
- 2、公告實施乳房攝影之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提升乳癌篩檢之診斷及就醫品質，並使國內婦女之放射診療安全邁入新里程。
- 3、推動「進出口簽審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系統」第 2 期網路申辦計畫，提供更便捷之自動化服務；推動大專院校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專案檢查，落實輻射安全文化及自主管理。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加強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與作業之安全檢查；持續推動低放射性

廢棄物之減量，截至本期止，3座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共141桶。

- 2、執行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之安全檢查，截至本期止，已累計完成1萬2,704桶檢整重裝作業。
- 3、審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完成審查核四廠1號機爐心初始燃料暫時貯存計畫。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嚴密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本期共採樣分析約1,100餘件次，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
- 2、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約550餘件次，及抽驗進口消費食品之放射性含量，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五)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 1、協助中油之液化天然氣儲槽系統量化風險評估、臺電公司之時限整體安全評估、核燃料經濟性與安全性評估等，有助於節省外匯、提升營運效能與增加產值。
- 2、協助臺電公司完成核一廠2號機小幅度功率提升，實際發電功率增加幅度約1.0%(相當於6MWe)，每年約可減少3萬7千噸二氧化碳排放，有助於國內能源供應及綠色環境效益。
- 3、完成高聚光太陽光發電技轉(或技服)國內產業、每日進料1噸纖維轉化酒精之測試廠，以及40~60W直接甲醇燃料電池(DMFC)電源供應器之研製。
- 4、完成神經病變診斷用核醫藥物I-123-IBZM及I-123-ADAM自動合成盒之製作與確效，造福國內憂鬱症及藥物濫用病患；建立正子分子影像融合與量化分析技術(PET/CT、SPECT/CT)，提升分子影像評估藥理及藥效之準確度。

(六)國際合作：

- 1、出席「第42屆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年會」及「第7屆OECD/NEA核電廠重要安全系統電腦失效分析計畫會議」等，加強與美、日、法及國際核能組織間之交流合作。另安排美、澳、英、法及瑞典等外賓來訪，拓展國際交流管道。
- 2、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共同舉行「2008年實施核子保防討論會議」，達成持續加強雙方資訊交流的共識。

-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加強核能電廠保安視察、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視察，嚴格監督機組實體安全及確保事故機組搶救與應變措施效能；本期計完成保安視察13人日、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視察104人日。

拾陸、文化及觀光

一、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

(一) 規劃成立文化及觀光部：

- 1、配合組織改造時程，規劃成立「文化及觀光部」事宜，並廣續就文化、觀光媒體等業務整合及組織調整事宜，與相關機關及藝文界人士研商文化及觀光部之組織架構內涵，據以研擬「文化及觀光部(暫定)組織法」草案。
- 2、現階段文化事權組織調整規劃：為利未來「文化及觀光部」改制接軌，本院業研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組織法」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

(二) 研擬成立「文化諮議小組」、規劃「總統文化論壇」：

- 1、因應社會經濟文化變遷，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廣納各界建言，文建會正規劃設置「文化諮議小組」，為文化建設長遠發展作前瞻性規劃。
- 2、規劃於北、中、南、東 4 區舉行分區論壇，邀請縣市文化局及文建會附屬機構合作協助召開分區論壇，並邀請地方產官藝文界人士及文史工作者，提供建言，以凝聚政府與社會各界對文化建設之共識。

(三) 推動博物館專法立法：為達成當代博物館發展及文化保存與展示之功能需求，文建會將推動「博物館法」立法，並規劃臺灣博物館大系統，以確立博物館之定位，並規範營運管理等事項，使其能永續發展。

(四) 充實文化設施，平衡文化資源：

1、廣續重大文化建設之興建：

- (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主體設施計有戲劇院、中劇場、音樂廳、演奏廳、戶外劇場、停車場及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空間。未來與臺北兩廳院及國際知名表演場所接軌，整合南北兩大都會的藝文產業活力，形成臺灣藝文走廊，提升臺灣表演藝術產業的國際競爭力。預計 101 年完工；另為兼顧軟硬體建設同步進行，創造南方優質表演藝術，訂定「南方表演藝術發展計畫」，本年度計畫計扶植補助南部 8 縣市 118 個團隊。
- (2) 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規劃建設流行音樂展演場地南北各 1 座，並以育成表演人才與團隊為發展核心，扶植並培育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同時也透過設施營運與活動規劃，擴大服務其他流行文化產業的發展需求，以促進流行音樂及流行文化產業鏈各環節的有效連結。
- (3) 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於臺北縣板橋特專三區規劃興建國際級劇院、多功能表演空間、戶外劇場及附屬商業設施；預定以為劇院與商業設施結合之建設模式，由政府先行

規劃，再引進民間建設，興建現代化之專業藝文表演場地，使臺北成為多元文化發展與國際化的重鎮，也得以建構亞洲重要藝文表演核心。

(4) 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 1 期工程已完工，第 2 期工程之主體建築工程進度約為 53%。將積極推動第 2 期建設軟硬體建設工作，期能於 98 年完工開館。

2、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透過專案補助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補助各縣市政府進行文化中心及其附屬館舍之整建，期望藉由地方文化設施之整體提升，提供民眾優質之文化環境。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一) 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

- 1、為協助藝文工作者發展藝文產業，辦理創新育成中心，扶植藝文產業工作者取得資金，補助成立 5 家育成中心，11 家藝文產業業者辦理研發創新及行銷推廣等事宜。另為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核定補助 11 個縣市，補助經費計 1,005 萬元，辦理地方文化創意產業。
- 2、為鼓勵利用數位內容或文化素材從事創意設計，辦理「WOW! Taiwan 遇見臺灣新感動」競賽，並自 865 件作品中精選 19 件得獎作品；協助業者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創意商品與服務，選出 12 家優選廠商，輔導產品行銷推廣及參加 2008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建置數位內容媒合與交易平臺—「創意媒合王」網站，計有 1 萬 0,528 筆素材及商品 508 筆於線上展示，將於本年 12 月底提供線上交易功能。
- 3、辦理「青年藝術作品購藏計畫」作品展，向社會大眾引介 39 位臺灣新世代藝術家。為推動青年藝術家作品流通行銷，邀請企業界等人士與青年藝術家進行交流，鼓勵企業運用青年藝術家作品素材，開發衍生產品。
- 4、為累積與推廣國人原創音樂作品，委託鍾耀光創作「蝶谷殘夢」60 萬元及李哲藝創編「美麗新世界—自然之聲組曲」16 萬元。
- 5、國美館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計畫，以「數位創意資源中心—數位藝術方舟」為基地，辦理各項數位藝術展演如「城市雙向道」、「異光」計畫、「大象過海」等，另並辦理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就數位藝術趨勢與議題演講，以及數位藝術工作坊如動畫工作坊、「U15 數位藝術 Fun 新秀」等。此外維運「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臺」及「數位藝術方舟」網站，以網路、另類數位、科技、創意讓民眾體驗不一樣的藝術文化。
- 6、文建會已完成「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之研擬，致力扶植全國與地方演藝團隊，促使永續經營。文化界期待政府有「培基固本」的長遠文化政策，故文建會「揚帆—藝術深耕·國際啟航中程計畫」，首要之務即在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以協助不同規模之演藝團隊長期穩定、充分發展。

(二) 工藝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 1、建立臺灣工藝育成網絡：開辦工藝卓越人才培育系列 9 大課程，招收 124 名專業學員，並與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共同合作，邀請 21 位工藝家及 16 位設計師進行工藝創新設計產品研發。辦理現代辦公空間綠色革命研創等 9 項子計畫，進行跨媒材、跨領域工藝產品研創計畫。辦理國際金屬工藝創作研習營，舉辦 7 場活動說明會，將邀請美國、澳洲、日本金工藝藝術家進行技術與分享交流。
- 2、強化工藝產業競爭力：徵選 35 個社區協會團體，進行社區工藝產能提升計畫相關補助及輔導訪視作業。研擬「工藝之家聯合品牌形塑作業要點」草案，辦理工藝之家空間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 3、開發工藝產業市場機制：設置工藝之家中部據點，辦理良品美器產品徵選作業，並於臺北世貿辦理臺北國際禮品展春季展覽會。規劃 14 條工藝主題旅遊路線，並辦理西班牙亞拉岡當代陶藝博覽會、加拿大臺加文化節及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臺灣工藝時尚特展」等參展事宜，提高臺灣工藝行銷國際之曝光率。完成臺中綠園道生活工藝美學概念館開館營運。
- 4、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硬體整建工程：完成園區 2 期工程驗收及工藝設計館規劃設計發包作業。另研擬地方工藝館、學員宿舍、園區整體空間動線及停車場興建等規劃設計案招標文件，工藝資訊館於本年 7 月對外開放參觀。

(三)創意文化園區推動計畫：

- 1、辦理園區硬體整備，以提供完善之藝文發展環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完成工程 3 項，包括「臺中園區 B11+R11 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臺南文化園區內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出張所市定古蹟局部解體調查工程」及「臺南園區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
- 2、活化空間效益，提供藝術創作及交流平臺：臺中園區完成年度藝術家工坊甄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 8 家工坊進駐；完成開放音樂排練室借用；並於本年 6 月 26、27 日舉辦亞洲設計博物館年會研討會；「數位藝術方舟」資源中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參觀人次約為 5 萬 1,749 人。
- 3、引入民間資源，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自本年起華山園區 ROT 案展開試營運作業，已辦理 72 場的活動，共創造 497 萬 1,896 元收入；花蓮園區完成委託東海岸文教基金會經營管理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舉辦 50 場活動，估計約有 3,000 人次參觀。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 (一)研擬「文字方陣－文學著作推廣計畫」：本計畫將具創意與感情的文字，轉化成可感動人心的作品與影像，予以傳輸國內外，以文化的「軟力量」深耕臺灣，走入國際，達到「閱讀文字，呈顯臺灣，展觀世界」的目標。執行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總經費需求 11 億 7,772 萬元。主要重點工作計畫包含辦理文學閱讀活動、進行情文學好書推廣及獎助中書外譯、編纂臺灣大百科全書及製作改編文學作品的電視劇等。

(二)「磐石行動」：新故鄉營造、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

1、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

- (1)縣市級行政機制社造化輔導：補助 25 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計畫，各縣市依現況及需求推動各類社造課程，並徵選輔導營造點，統計至本期止，已辦理各類社造人才培育課程 128 場次，培育社區營造人才計 2,550 人，厚植社造發展基礎。另縣市政府輔導鄉鎮(市)公所進行各項行政人員培訓及落實地方基層社區營造工作，以藝術多元方式進入社區，厚植在地文化基礎。
- (2)社區文化深耕：本期計輔導社區記錄在地文化 114 處、藝文社區 119 處、社區劇場 40 處，各項工作均能深化地方故事及文化特色。
- (3)社區創新實驗工作：本年輔導縣市規劃辦理深度文化之旅 46 條路線，將社區居民在空間、文史調查、人才培育等成果，藉由深度之旅，將經驗分享、傳達給其它社會人士或社區夥伴，建立學習平臺。
- (4)辦理社區文化地圖巡迴展：為加強社區整合地方現有的資源及特色，促進居民由瞭解而認同社區的價值，本活動徵選 106 處社區，透過共同討論及動手參與將社區文化繪製成地圖，期能進而關心社區公共議題，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辦理臺北、花蓮、高雄及彰化等 4 場互動性之巡迴展示，邀請全國共計 21 處社區表演團體及 124 處社區產業共同參與開幕活動及園遊會，同時配合辦理 3 場假日工作坊及 8 場鄉土教學，增進學童認識社區文化之機會，並完成 106 幅社區文化地圖之數位檔作成 20 處社區繪製文化地圖之影像紀錄，持續推廣宣傳，全案可達到促進 20 萬民眾接觸瞭解社區文化之成效。
- (5)社區劇場人才培訓計畫：本計畫期藉由社區劇場之實驗、推廣，凝聚社區共識並活化地方文史，持續培育社區劇場人才，以協助社區發展在地人文藝術及社區營造工作。本年度為強化社區劇場實務操作能力與視野，於本年 6 月 20 日至 25 日邀請國際戲劇/劇場教育聯盟主席 Dan Baron Cohen 來臺主持講座並指導 20 小時的「Transformance 社區劇場工作坊」，另將至文建會社區劇場示範點參訪交流，估計共約 200 人次參與。
- (6)社區營造獎助業務：鼓勵經立(備)案之民間團體，就社區特色、現況與發展願景，透過社區影像紀錄、社區刊物、地方文史、社區工藝等方式，提供社區居民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展現在地智慧，傳達在地文化。本期計審查 264 案，補助 185 案，已辦理活動達 199 場次，參與人次達 13 萬 5,000 餘人。

2、推動地方文化館：

- (1)重點館舍之升級：輔導縣市全面提升重點發展館舍之精緻度，加強改善地方文化空間之整體功能與設備，營造人性化環境以呈顯專業向度，提升創意、地方特色、親和力，達到永續經營目標。本年度計核定補助 25 縣市 93 案。
- (2)文化生活圈之整合：輔導縣市藉由整合區域內之文化生活資源(含人、文、地、景、產、

- 物)，形塑生活圈以滿足圈內民眾各文化生活所需，以及提供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的服務，並與觀光結合，為生活服務亦為文化觀光服務。本年度計核定 25 縣市 100 案。
- (3)文化館評量研究：委託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外部評量之研究」案，執行內容包括針對觀眾、居民等外部效益評估研究、研提評鑑制度建議等，並於本年 8 月底完成結案，將持續辦理後續相關工作，如出版評量手冊、摘要出版研究成果、建置評量資料庫與追蹤機制、辦理縣市示範型評量計畫、生活文化圈之評量等。
- (4)館舍之活化：規劃辦理「大手牽小手·跨步向前走」—本年地方文化館活化館舍巡迴計畫，分北、中、南、東 4 區共遴選 30 個具有條件及有意願之館舍所屬團隊或縣市扶植團隊，巡迴其他之地方文化館，依館舍或團隊屬性辦理展覽、演出、DIY 教學、座談演講會及學習活動。自本年 7 月 5 日起，於全國 101 館舍執行 134 場次活動。
- (5)地方文化館國際廣播行銷計畫：為引介臺灣各地優質之文化據點及人文特色予國際社會及海外華人，藉此拓展國際觀光及文化交流機會，委託中央廣播電臺辦理，播出期間自本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25 日，分別製作華語、英語、日語廣播節目各 30 集(20 分/集)，範圍涵蓋各大洲；並架設網頁供國內民眾收聽，預估網路點播率可達 50 萬人次。
- (三)推動基層文化教育改善：文建會與教育主管單位研商基層教育之文化扎根工作，在中小學推動藝術課程改進，推廣藝術家進駐校園及社區活動，培養學生閱讀風氣；活絡九年一貫制人文與藝術課程，促進表演藝術推廣與交流，拓展藝文欣賞人口；建立文化參與制度，增加文化設施使用經驗，全面提升國民美學觀；推動中小學之閱讀風氣，做好語文扎根工作。
- (四)規劃設置「文化報導獎」：為獎勵優質媒體藝文報導，導正媒體文化過度娛樂化及商業化之現象，規劃設置「文化報導獎」，擬分電子媒體與平面媒體兩類進行徵選，以團體為獎勵對象，每類獎勵名額以 5 個為上限，每個獎項獎金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
- (五)「閱讀文學地景」活動：文建會為使民眾認識各地風土人情，進而認識自己的鄉土與作家，促動全民喜愛閱讀，提升閱讀風氣，於本年 5 月出版 4 冊《閱讀文學地景》共收錄文學作品 259 篇，其中新詩 103 篇、散文 104 篇、小說 52 篇，並寄送各公共圖書館，以饗國人。另設置活動專屬網站，提供民眾上網瀏覽活動訊息與參與競賽活動。
- (六)訂定「優良文學雜誌補助作業要點」：以經費挹注方式，協助國內文學雜誌之發行與推展，以提升文學雜誌的閱讀人口、鼓勵文學雜誌社提供作家創作園地，本年度計有 16 種雜誌獲得補助。另為協助文學好書出版，增加作家發表管道，推廣文學作品閱讀，修訂「文學好書推廣專案作業要點」，本年度第 1 期申請推廣著作計有《笛鶴》、《亂迷》、《全臺文》等 8 種書獲得入選，分送偏遠鄉鎮公共圖書館，提供民眾閱讀。
- (七)加強各類文學及影音創作人才培育：輔導辦理各類文學獎項及文藝營活動，以培育文學創作人才，包括「吳濁流文藝營」、「鹽分地帶文藝營」、「全國臺灣文學營」、「笠山文學營」、「全國巡迴文藝營」、「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九歌現代少兒文學獎」、「全國學生文

學獎」及「葉紅女性詩獎」等活動；制定「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以國內各大專院校與研究所在學學生為獎助對象，本年度核定獎助 13 名，將於作品審查通過後，併同 96 年成果安排巡迴推廣，邀請導演、影評人與觀眾面對面討論、交換觀影心得，以增效益。

(八)「臺灣大百科全書編纂」計畫：由於「臺灣大百科全書網路版編纂」計畫為國內第 1 個推動民眾上網提供知識的網站，為能呈現民間活潑的生命力、知識詮釋權的開放，又能兼顧專業、權威、知識骨幹的百科全書特質，區隔為「網路版」與「專業版」兩種版本並行。現「網路版」建置 15 學科類別、1 萬 5,036 則詞目，通過 8,495 篇辭條、6,665 幀圖片；「專業版」亦委由民間出版社辦理，結合產官學三方面人力，共同建構以臺灣相關知識為主、發揮我國特色的百科全書。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共完成約 236 萬字初稿。

(九)為關懷弱勢族群，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藝文創作，辦理「第 8 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本屆徵文組別計有短篇小說、新詩、散文及繪本等 4 組，業於本年 5 月 27 日舉辦啟動記者會，徵文期間自 6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預計 9 月底公布得獎名單，10 月底完成得獎作品集出版及舉辦頒獎典禮併同成果發表會。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一)以文化為大使，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1、推動紐約及法國文化中心為文化國際交流平臺：

- (1)與英國藝術經理人雜誌合作出版臺灣表演藝術專刊；規劃臺灣表演藝術團隊攤位參加全美表演藝術藝術經紀人年會及展示計畫。
- (2)辦理優秀舞者許芳宜駐村紀錄片拍攝及參與美國舞蹈紀錄片巡展計畫，與美國專業舞蹈劇場紐約喬伊絲劇院及芭蕾舞基金會合作，安排許芳宜、羸舞劇場演出，獲得紐約時報、村聲週報、舞蹈雜誌報導及好評。
- (3)參與紐約現代美術館紀錄片雙週展、與卡巴潤基金會合作參與亞洲當代藝術週、協助雲門舞集及風影作品參加紐約古根漢「藝術創作歷程」計畫。
- (4)與美國地區藝文機構合作，辦理三十舞團、采風樂坊、臺灣戲曲學院綜藝團及廖文和布袋戲團美國巡演計畫及陳武康、布拉瑞揚美國舞蹈藝術節駐村、莎士比亞的妹妹們劇團水磨坊藝術中心夏日駐村計畫。
- (5)參與第 13 屆法國盧昂南方影展，以主題「團結 solidarité」舉辦臺灣專題影片放映。
- (6)辦理優劇場劇團荷蘭鹿特丹、阿姆斯特丹及義大利巡演計畫；體相舞蹈劇場於巴黎彭麗博物館「城市數據」演出計畫；臺原偶戲團參加法國里昂市政府「偶戲兩百年藝術節」開幕及巡演計畫。
- (7)鼓勵臺灣優秀策展人及藝術家參與國際展覽，參加奧地利林茲雙年展；奧地利林茲 OK 當代藝術中心展出陳界仁及林明弘裝置藝術作品。

2、輔導國內美術館、博物館進行館際交流計畫：

- (1)與日本神奈川近代文學館合作舉辦專題展覽：為增進臺日雙方的文學交流，規劃由國立臺灣文學館與日本神奈川近代文學館共同合作舉辦「臺灣文學館的魅力—其多彩的世界」展覽會，於本年6月14日至8月3日於神奈川近代文學館特展室舉行，展出主題以介紹國立臺灣文學館及其典藏品為主，展品約85件，展覽期間亦規劃舉辦臺日雙方作家座談會與演講等活動。
- (2)國美館積極推動與國外美術館出版品交換計畫，傳播臺灣美術研究成果與國際接軌。本年度計畫性建立館際間互惠的出版品交換關係，已針對119個全球知名國家美術館寄出詢問函，建立同意互惠名單，長期寄贈館出版品，不僅可彰顯館國美館於臺灣美術研究的成果，更可將臺灣美術知識內涵傳播至國際。
- (3)辦理國立臺灣美術館與捷克國立摩拉維亞美術館合作「泡沫紅茶：臺灣藝術·當代演繹」展覽計畫。
- (4)鶯歌陶瓷博物館「臺灣陶瓷與茶藝」比利時根特設計美術館、安田國際陶瓷雙年展及列日美術館巡展計畫。
- (5)高雄市立美術館與法國世界文化館合作「檳榔西施我愛妳」展覽計畫。
- (6)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貨櫃藝術節—生態貨櫃出航」義大利熱內亞展覽計畫。

3、拓展與政府及國際組織文化合作：

- (1)與法國在臺協會合作辦理「趨勢計畫」，徵選公立文化機構行政人才赴法國研習，2008年計有4名獲選。
 - (2)與法國文化部合作辦理「馬樂侯文化研討會」，以博物館為題、專業人士為對象，邀請法國文化部博物館司副主任秘書傑思汀先生、督察范培先生、迪耶普城堡博物館易科維奇先生及居美亞洲博物館行政長法荷薩先生來臺擔任講座。
 - (3)鼓勵專業人士來臺文化交流：邀請國際劇場設計大師羅伯·威爾森、紐約市立歌劇院財務長米雪兒·包德那及指揮山田氏、2010冬奧籌備委員會諮詢理事蓋瑞揚格先生、文化節目部主任羅柏克爾及臺加文化活動協會吳權益執行長、「布里斯本節」及「布里斯本河節」執行長林登特先生、比利時Klara藝術節總監Patrick de Clerck等訪臺，參訪文化設施、安排表演藝術團隊與談、觀看演出及排練，以促進雙向瞭解，尋求未來合作空間。
 - (4)邀請法國巴爾札克文學館館長於本年7月來臺訪問，擬藉機邀請全臺各文學博物館至臺灣文學館進行交流工作坊，同時將安排該館長參訪臺灣各地文化機構，拓展合作的理解及相互評估，透過文學介面達到「文化外交」的目標及拓展臺灣在國際之能見度。
- (二)促進臺灣價值輸出，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 1、鼓勵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兩岸文化交流：

- (1) 輔導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都市建築協會參加深圳城市建築雙年展。
 - (2) 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參加北京國家大劇院開幕演出。
 - (3) 中華兩岸少數民族文化經貿交流協會赴大陸參加「兩岸都會地區民族文化產業發展研討會」。
 - (4) 中華民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籌組代表 25 人應邀赴北京上海藝文機構訪問。
 - (5) 臺灣藝術家法國沙龍協會赴大陸史料蒐集研究。
 - (6) 沈春池文教基金會率無垢舞蹈團、原舞者舞蹈團、鴻勝醒獅團及臺灣豫劇團參與北京 2008 海峽兩岸藝術節。
- 2、鼓勵兩岸藝文團體及館所合作、交流：輔導稻草人現代舞蹈團、牛哥漫畫、原住民泰雅文化兒童合唱團、外表坊實驗劇團等民間藝文團體前往大陸地區參加展覽及演出。
- (三) 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 1、參與西班牙亞拉岡當代國際陶藝博覽會：西班牙亞拉岡當代國際陶藝博覽會(CERCO)是歐盟國家相當具指標性的陶瓷展覽盛事，臺灣是今年唯一受邀專題展出的國家。由文建會所屬工藝所策劃，共邀請了國內 13 位陶藝家，展出 32 組件當代陶藝作品，以「疆域的凝視－自然世界的流動消逝與建構記述」主題參展，將臺灣陶瓷工藝推向國際舞臺，並藉著陶藝作品來共同探討這一個全球共通性的現象與話題。
 - 2、參加德國慕尼黑「TALENTE」競賽：文建會所屬工藝所參加德國慕尼黑「TALENTE」競賽已達 4 年，本年甄選出紀宇芳、王安琪、陳郁璇、唐瑄及陳怡心等 5 位年輕的工藝家作品至德國參賽，與來自 23 個國家 330 多件作品的激烈競爭中獲得入選，工藝所並獎助 5 位工藝家赴德國參觀展覽並與他國入選者進行交流切磋，以達增長國際視野並刺激個人之創作靈感之效。
 - 3、「臺灣工藝時尚」美國巡迴展覽：為達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的三大目標「美感創新」、「策略聯盟」、「文化消費市場開拓」，提供具代表性、創新性之臺灣工藝設計作品於美國展出，增加臺灣工藝之國際曝光率及能見度。本年 5 月 14 日第 1 站紐約臺北文化中心展覽開幕活動，除獲得美國媒體新聞大幅報導外，美國藝術及設計博物館、美國大都會博物館代表皆蒞臨參觀，並對未來合作表示高度意願。工藝時尚作品預計生產行銷國際，建立臺灣工藝品牌形象，開拓臺灣工藝產業國際市場。
- (四) 推動中書外譯：為提高臺灣作家與作品國際能見度，辦理臺灣現代文學作品外譯出版工作，本期已完成出版日文本《臺北人》、《文本跨界》、《臺灣原住民文學選集》第 6 卷；英文本《中華民國筆會英文季刊》春季號、夏季號等。
- (五) 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本年評選扶植 65 個團隊，每年可於國內外演出 5,000 餘場次，估計吸引逾 350 萬人次觀賞。
- (六) 推動「揚帆－藝術深耕·國際啟航中程計畫」：以藝術策略投資、深化夥伴關係、積極行銷

臺灣為策略，落實改善國內藝術環境，培育相關人才，建立國內、國外及公私部門之合作平臺，進一步在國際上推動臺灣形象。相關內容計 10 項計畫，28 項子計畫。

(七)推動「臺灣生活美學運動」：為建立國民社會生活基礎，並發展優雅的藝術環境，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觀光發展，文建會提出「臺灣生活美學運動」中程計畫，推動期程 97 年至 101 年。本計畫從「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美麗臺灣推動計畫」和「藝術介入空間計畫」三大面向切入，實施目標主要為提升美感素養、創造美感城市及深耕美感環境。

(八)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展覽活動：共計 89 案，如臺陽美展、中華民國世界兒童書展、全國油畫大展、戊子迎新揮毫開筆活動、金犢獎、開拓動漫祭、新一代設計展、郭雪湖百歲回顧展、驚艷米勒－田園之美畫展、關渡自然裝置藝術節等。
- 2、版印年畫：配合年節氛圍，並培育版畫人才，辦理「版印年畫」徵選活動，本年共有 230 人報名參賽，得獎名單為首獎鄭翔等 6 位、優選 10 位、入選 20 位。
- 3、中華民國第 13 屆版畫雙年展：以「轉印·傳輸」為徵件主題，透過公開徵件，獲得來自美、英、法、西、義等 58 國藝術家投件，合計收到 584 件作品，選出 41 國 281 件入選作品(含 10 件得獎作品)。並於本年 8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巡迴展出。
- 4、總統府文化臺灣特展：為發掘、整合附屬機關文化資源，並經由系列活動，讓民眾瞭解各機關藝術文化風貌，文建會與總統府共同策劃辦理「總統府文化臺灣特展」。本年辦理「國美 in 新春」及「文資知築」活動，展期至 9 月 30 日止。
- 5、推廣落實公共藝術政策：為符合公共藝術實際推動需求，於本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並建置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及行政管理系統，供各界執行參考。本辦法將操作概念由「設置」修正為「計畫」型態、簡化三審制度、確立徵選(採購)程序，解決與「政府採購法」適用問題疑義並鼓勵公共工程升級，新增公有建築物或工程主體得視為公共藝術之規定。
- 6、辦理藝術家出國駐村計畫：本年選出 16 位藝術家，分別赴美國洛杉磯第 18 街藝術中心、美國紐約 ISCP 國際工作室、捷克契斯基克倫洛夫市席勒美術館、澳洲藝術空間等地，進行駐村創作交流計畫，提供年輕藝術家國際發展舞臺，培育新的創作能量。

(九)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推動「傑出演藝團隊發展計畫」：提供演藝團隊永續經營的支柱，計分為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 4 類；計評選扶植團隊 65 團。其中音樂組選出 13 團，舞蹈組選出 15 團，傳統戲曲組選出 17 團，現代戲劇組選出 20 團，本期各團隊於國內外演出約 1,800 場次，吸引約 180 萬觀賞人次。
- 2、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共計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總金額合計 1,600 萬元，以落實演藝團隊在地深耕發展。

-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展演活動共計 59 案，計有第 8 屆臺北國際合唱音樂節、臺灣國際鋼琴藝術節、第 1 屆臺北國際偶戲節、第 3 屆蔡瑞月舞蹈節、雲腳臺灣—優人神鼓藝術下鄉等。
- 4、本年 3 月 18 日頒布「文建會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作業要點」，並於文建會網站公告。
- 5、規劃辦理「文建會 2008 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以【臺灣藝極棒】為主題，活動將融合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四大類表演藝術，自本年 7 月 20 日起，持續進行至 11 月 9 日止，預計安排社區巡演 32 場及校園示範演出講座 24 場，共計 60 場藝術饗宴。

(一○)豐富鼓勵藝術創作：

- 1、為鼓勵臺灣藝術家創作，建構臺灣美術發展之整理，並豐富國家藝術資產，國美館本年度購藏藝術品重點為版畫、當代攝影、現代水墨畫與當代藝術等作品，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25 件亞洲藝術家作品與 74 件版畫作品入藏，其他類項持續蒐藏中。
- 2、本期國立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生活美學館共計辦理推動視覺藝術活動 47 場次，參與人次計 4 萬 5,826 人次；辦理推動表演藝術及綜合性活動 189 場次，參與人次計 5 萬 2,747 人次；辦理館、校、社團合作活動共計 27 場次，參與人次計 7,213 人次。
- 3、為促使臺灣音樂文化積極成長，並鼓勵創作者實踐與行銷音樂作品，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第二期計畫—「建置音樂創作與行銷平臺」，延請學者專家擔任藝術委員，並召開藝術委員會議，擬定執行辦法並公告。本年度已簽約委託創作《蝶谷殘夢》、《原住民新韻》及《自然之聲組曲》。
- 4、辦理第 3 屆音樂人才庫推廣計畫：辦理全國公開甄選會，共計有 400 多人參與，選出受培訓者 20 名，包括鋼琴 12 名、小提琴 8 名。辦理國際大師班、獨奏音樂會等學習、磨練及演出的機會，並提供參加國際音樂比賽、音樂營等活動之機票及學費補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13 場國際大師班、13 場獨奏音樂會。已有 3 位受培訓者參加義大利及加拿大國際性比賽榮獲「絕對第一獎」、「巴哈獎」、「第 2 名」暨「首獎」等大獎。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一)重塑傳統藝術發展生態：

- 1、辦理傳統藝術及民俗藝能補助作業：針對民間傳統戲劇、音樂、舞蹈、工藝、雜技、民俗童玩等 6 類之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學術研討等活動進行補助。每年分 2 期開放民間社團、基金會、團隊及藝師等藝文團體申請，全年度預計補助 100 項計畫。
- 2、重現廟口傳統藝術場域：本年首度結合民間廟宇資源，於臺北保安宮舉辦歌仔戲匯演活動，規劃演出長達 8 個月近 60 場次全國歌仔戲大匯演，3 月至 6 月已演出 26 場次，讓傳統戲曲找回民間活力，重現廟口歌仔戲演出的繁盛風華。

- 3、辦理傳統工藝駐園傳習計畫：配合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各季主題展，辦理傳統藝術文物特約製作暨傳習計畫，預計本年底完成金雕特約製作，同時紀錄保存珍貴金雕技藝之文字、圖片及影音資料。
- 4、辦理原住民音樂採集專案補助：鼓勵各原住民部落族人對於自身生長的音樂文化，進行專業記錄與整理研究，以促進提升原住民音樂保存，並透過成果展示座談及田野調查工作坊等配套措施，培育原住民文化研究人才及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交流。本年度以目前較為稀有之撒奇萊雅族、賽夏族、阿美族、魯凱族、泰雅族等共 6 件採集為補助對象。

(二)建構臺灣各族群文化之美學地圖：

- 1、推動民間藝術資料採集、保存與典藏，規劃建置傳統藝術主題資料庫－「歌仔戲」、「布袋戲」、「南北管音樂」、「傳統工藝」、「臺灣傳統雜技」五大主題知識網，本年度預計新增詮釋資料執行檔案 3 萬件、詮釋資料件數累計達 23 萬 5,000 件；積極徵集流傳於臺灣民間傳統工藝之精緻文物及臺灣當代工藝名家作品，並著手工藝技藝系統的典藏作業，預計本年底累計達 4,000 組件。
- 2、設置民族音樂資料館，以樂史、樂人及樂種等三大面向搜羅多元民族音樂，建立「臺灣的音樂」網站、「傳統民族樂器」、「華文音樂期刊編目」、「臺灣地區音樂聯合目錄」、「南北管音樂主題知識網」等 5 個音樂資料庫，完成數位化掃描保存，累計音樂類館藏總計達 4 萬餘件；本年度預計完成「北管藝人莊進才生命史記錄暨曲牌採集錄音計畫」、「南管藝人蔡添木生命史暨有聲資料採集保存計畫」、「客籍藝人古禮達、羅秀鑑、范姜新熹口述歷史暨錄音採集計畫」、「亂彈戲藝人彭繡靜、劉玉鶯生命史暨錄音資料保存計畫」及「歌仔戲藝人陳秀枝、陳文山生命史暨影音資料採集計畫」5 項計畫。

(三)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 1、運用傳藝中心園區辦理各項傳統戲曲、工藝之展演與推廣教育活動：有系統地規劃各類劇種、工種之精緻展演，配合示範教學解說，達到推廣成效，本期園區演出活動達 706 場次，欣賞人數超過 60 萬人次；展示館入館參觀人次達 29 萬人次。
- 2、維護京劇、豫劇、國樂傳統劇種命脈與創新，整編經典戲目、曲目融合現代劇場，透過「老戲與老曲新編」的現代詮釋，為傳統戲劇注入新生命；另積極從事「戲曲現代化」與跨劇種合作，創作貼近時代脈動與現代人心的新戲，開創傳統戲曲美學新視野，預計全年度演出 298 場次，本期已演出 187 場次。
- 3、辦理臺灣民族音樂推廣活動，預計於本年暑假 7、8 月間辦理 6 場小型戶外音樂會，演出以歌謠為主，搭配專人導聆，引領民眾進入浩瀚的音樂世界，探索臺灣歌謠發展史；全年度將不定期辦理 6 場專業音樂講座，以深化民眾相關音樂知識，推廣音樂文化。

(四)創造文化資產保存永續發展價值：

- 1、推動文化資產在地守護與活化工作：成立「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推動委員

會」及「社區及民間組織輔導團」，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輔導各縣市政府完成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工作計 14 項規劃案、31 項執行案、41 項社區案。並建立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招募社群大眾以文化義工盼自發性集體參與家鄉文化資產之辨認、詮釋、守護、經營管理行動。藉由底層社群文化公民意識的激發，擴大文化參與的可及性，守護社區豐富多樣的潛在文化資產。

2、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計畫：

- (1)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共計補助各縣市 88 案。
- (2) 本年度「輔導縣市推動鐵道藝術網絡工作」計畫：輔導新竹、嘉義、枋寮及臺東等 4 站鐵道藝術村。
- (3)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本年度廣續補助 8 處再生計畫，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修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計完成臺糖 346 蒸氣小火車修復及啟動營運、七股鹽田復曬及試辦營運、臺東糖廠倉庫修復及引進藝文產業進駐、臺南總爺創藝花園創意小舖整建及營運等，為已停止生產之產業文化資產開創新的產值及發展契機。
- (4) 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目前已指定古蹟 671 處，登錄歷史建築 761 處，除輔助縣市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及再利用，強化文化資產基礎保存效應，後續將倡導「文化資產的美學經濟」思維，作為文化資產發展的新治理方式，以區域型再利用為發展重點，藉由古蹟歷史建築空間文化的活化經營，增進文化經濟利益，並發展文化創意的可能性。
- (5) 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目前已公告登錄 3 處聚落及 18 處文化景觀，並輔導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加強區域內之資源調查及民眾參與，繼續推動聚落與文化景觀登錄作業，運用都市計畫工具，建立整體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護共識與長程推動機制，逐步落實可持續性發展之區域活化及長程發展目標。
- (6) 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目前已有 10 個國立文物保管單位提報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計 9 萬 0,613 件，以及 7 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公告一般古物計 305 件。已完成指定公告國寶 3 件、重要古物 28 件。
- (7) 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計畫，辦理澎湖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遺產歷史研究計畫、水下文化資產之法令研究及臺法水下文化資產合作交流等計畫，以逐步展開我國水下資產普查、保存維護及再利用工作，確保多元文化保存與永續發展，並強化文化資產觀光資源。
- (8) 創造文化資產保存永續發展價值，進行文物年度修護及複製進化，目前正進行鍾理和文化館之文物修護及複製工作。此外，文建會附屬館所典藏之作家手稿，本年度以「藏品數位化」及「手稿類數位化」2 項計畫進行數位掃描及詮釋工作，預計完成約 10 位捐贈者的作品，約略 1 萬 8,000 頁。

(五)促進臺灣文化資產價值輸出：

- 1、辦理「2008 年國際文化資產日：宗教性文化資產論壇」：配合國際文化資產日，於本年 4 月 18、19 日辦理「2008 年國際文化資產日：宗教性文化資產論壇」，聚焦臺灣農曆 3 月媽祖慶典題材，探討臺灣有形及無形宗教文化資產之內涵，國內外參與人士計 220 人。
- 2、辦理「中美洲馬雅文化資產保存之現況及其經社意義」國際研討會：本年 4 月下旬邀請現任墨西哥與宏都拉斯國際文化紀念物及歷史場所委員會分會主席 J. Vi. Jaramillo 先生與 G. E. L. Pinto 先生、以及瓜地馬拉國立聖卡洛斯大學建築系教授暨世界遺產 Tikal 國家公園前任主任 A.O. A. Q. Samayoa 先生來臺，參訪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淡水歷史聚落與卑南遺址、臺南府城古蹟與遺址，與成功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有關係所座談，並於 4 月 28 日舉行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 12 位相關領域知名學者對談，分享中美洲各國與臺灣在文化資產保存發展之經驗。
- 3、推動世界遺產安地瓜古城古蹟與古物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成功大學協助瓜地馬拉紀錄世界遺產安地瓜古城兩座古蹟與古物之修復再利用計畫，期程至本年底。本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8 日前往瓜地馬拉進行計畫勘查與學術交流。
- 4、建立跨國合作促進文化資產保存等保存機制與行動策略：為與日本建立跨國合作促進文化資產保存、危機管理之專業學術性研究等保存機制與行動策略，除與日本私立立命館大學歷史都市防災中心洽談簽定合作協定，本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並協助該中心前往蘭嶼進行學術研究田野調查，本學術研究成果具有促進蘭嶼作為我國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意義。

(六)建置全國文化觀光入口網：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各縣市文化景點資料之收集、登錄、維運，新景點開發及行銷推廣等作業，以網路活化地方文化觀光產業；辦理創意媒合網系統平臺的經營與管理，推動文化商品媒合與交易之機制，讓臺灣數位創意產業國際化；另推動數位學習平臺之營運，建置文化部落格論壇及發展網路文化社群，提供大眾一個參與、支持分享文化藝術的地方。

六、大眾傳播事業

(一)人才培育：

1、出版產業：

- (1)為提升出版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委託政大公企中心廣續辦理「培育出版專業人才」產、銷、管三大領域碩士學分班專業課程，協助業界培訓經營管理人才。
- (2)舉辦漫畫獎項甄選活動，發掘富潛力之國內優秀漫畫人才。
- (3)為維持臺灣流行音樂在華文市場之領先優勢，藉由獎勵措施及補助樂團錄製專輯等方式，實質協助產業發掘培育優秀創作人才，厚植產業潛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2、電影產業：

- (1)採階梯式之人才培養輔導策略，初期：透過金穗獎、優良電影劇本徵選、電影短片的輔導，發掘人才，並在學校廣覓具發展潛能的人才；中期：與電影長片輔導金相結合，讓電影從業人員能多加磨練電影製作技巧；後期：透過中大型電影策略性之輔導，使電影人才具備市場操作、募集資金與積極創作之專業。
- (2)加強與電影相關團體、法人或大專院校等合作，培育商業電影人才，並薦送優秀產業人士前往美國、歐洲、日韓或紐澳等影業發達國家，學習電影相關知識並參與實作，促使影業快速與國際接軌。

3、廣電產業：

- (1)協助我國廣播電視從業人員進行國內、外觀摩暨進修。
- (2)補助國內相關機構辦理廣播電視人才培訓，包括節目行銷、數位製播、創意、技術等課程。
- (3)辦理影音創作人才培育，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五)輔導與服務：

1、出版事業：

- (1)舉辦第 19 屆金曲獎活動，擴大辦理規模，計有 1,646 件作品參賽傳統暨藝術類的 12 個獎項及 8,986 件品參賽流行音樂類的 23 個獎項。
- (2)辦理第 16 屆臺北國際書展活動，計有 38 個國家、687 個出版社、2,186 個攤位參展，參觀人數達 41 萬人次，鞏固我國出版業在全球華人出版市場的領先地位。
- (3)辦理第 31 屆金鼎獎、第 2 屆數位出版金鼎獎、97 年劇情漫畫獎、第 30 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及「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等各項獎勵活動。
- (4)協助漫畫創作人才培育，補助漫畫業者發行漫畫定期刊物，並協助業者將創作行銷國際。
- (5)辦理數位出版品各項獎勵、補助活動，協助出版業發行優良數位出版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活絡數位出版市場。
- (6)輔導出版業者參加 2008 年泰國曼谷國際書展、新加坡世界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活動，以及輔導業者參加 2008 法國坎城唱片展，厚培產業，以文化突圍創造臺灣新形象。
- (7)協助出版業者參加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兩岸圖書交易會、香港書展等華文書展活動，進軍大陸出版市場，務實開放兩岸出版交流；積極辦理兩岸出版產業交流論壇，以文化創造「和平紅利」。
- (8)推動建置「臺灣出版資訊網」，提供出版業完整之國內外市場資訊，強化文化創意產業國際競爭力。

2、廣播電視事業：

- (1) 華視民股處理，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0 條及第 16 條規定，臺視公股釋出所得股款捐贈華視，專款專用於收購華視民股。初步完成華視股權價值評估，非公股收買價格，仍在審核中。
- (2) 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已完成 10 個轉播站及 9 個改善站之建置，截至本期，數位電視電波涵蓋總服務人口數為 1,764 萬人，約占總人口數 78.01%。目前正建置金門、馬祖、綠島等地補隙站，以維護偏遠地區民眾收視權益。另已於本年 5 月中旬在北高部分地區完成高畫質(HDTV)測試，而公視手持式行動視訊平臺亦已完成測試試播作業。
- (3) 本期已許可 101 件大陸地區單一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播送審查申請案。
- (4) 辦理本年度「補助有線電視舉辦地方活動」及「補助有線電視製播地方節目」兩項計畫，5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受理申請；另辦理「委託離島地區製播節目」案，計有金門縣「名城」、連江縣「祥通」及澎湖縣「澎湖」3 家系統提出申請。另外，為補助業者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將進行優質高畫質節目徵選，相關補助辦法已於本年 7 月初公布。
- (5) 補助臺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組團參加「2008 香港國際影視展」、「2008 匈牙利 DISCOP 電視節」；補助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組團參加「2008 上海電視節」等國際影視節並進行版權交易活動。

3、電影事業：

- (1) 依據國內外最新情勢，興革各類電影輔導措施，包括電影長片輔導金、國產電影片數位轉光學底片暨數位電影母源壓縮編碼補助辦理要點、電影行銷與映演補助、電影製作完成補助、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輔導等。
- (2) 因應時代變遷，鬆綁部分不合時宜之電影法規，拓展電影事業營運空間。
- (3) 因應跨國拍片世界潮流，重點輔導中大型電影之製作，已發布「97 年度策略性國產電影片補助要點」，本期計有「曖昧」、「殺手歐陽盆栽」、「一頁臺北」、及「如夢」4 件企畫案審核通過並予以補助。
- (4) 切合市場需求，加強電影專業人才培育，鼓勵民間辦理電影專業訓練課程、電影研討會及電影專題講座，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補助 2 家電影團體，培訓 216 人次。
- (5) 新聞局已成立「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諮詢暨推動小組」及「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專案辦公室」，並委請專業廠商就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北、高二地進行整體規劃與可行性研究。
- (6) 協助業者影視融資貸款，電視連續劇「一代神相賴布衣」已獲審查通過貸款 1,800 萬元；電影「聶隱娘」已獲審查通過貸款 8,100 萬元。
- (7) 輔導電影業者參加國際影展，並於國外辦理臺灣電影主題展，本期參加國際影展達 154 部次，輔導參加國際市場展 114 部次。其中「流浪神狗人」獲柏林影展青年論壇導演單元德國每日鏡報讀者獎，及瑞士弗利堡國際影展青年評審團 E-CHANGER 獎；「情非得已之生存之道」獲鹿特丹影展「奈派克」最佳亞洲電影獎；「幫幫我愛神」獲香港國際影

展亞洲電影大獎最佳攝影獎、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國際獨立影展攝影佳作及男演員獎；「九降風」獲上海電影節亞洲新人獎單元最佳影片獎。

- (8) 結合電影與觀光產業，推動成立電影拍攝景點單一聯合窗口，發揮拍片協助之統合功能，並完成臺灣電影拍攝景點服務網站。
- (9) 加強國片行銷及投、融資諮詢服務，本期共計輔導 6 部影片之行銷諮詢服務、召開 1 部電影製作企劃案及 1 件電視連續劇拍攝企劃案之育成諮詢會議。
- (10) 本期國片總產量計 14 部；國內國片觀影人口計 22 萬 2,634 人次。
- (11) 本期共計審查國內外電影 200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23 部、輔導級 47 部、保護級 64 部、普遍級 56 部；加強電影院安全檢查暨取締違法映演，共計臨場查驗 27 家次。

七、推動旅行臺灣年，積極辦理陸客來臺相關觀光工作

(一) 落實旅行臺灣年工作計畫：多角化經營臺灣旅遊環境，形塑臺灣觀光好品牌：

1、營造國內迎賓氛圍及宣傳：以旅行臺灣年 CI 及 Slogan 設計周邊紀念商品，並於國際旅客出入頻繁之重點飯店、風景區、遊客中心及火車站等景(據)點進行環境佈置，且協調無線、有線電視臺頻道、電影院播放旅行臺灣年宣傳影帶。

2、國際宣傳推廣及促銷：

(1) 推動目標市場多元行銷宣傳模式：持續運用偶像劇置入性行銷、知名藝人代言、與國際知名企業、媒體合作宣傳等，包括爭取韓國「On Air」偶像劇來臺取景拍攝、邀請吳念真及蔡依林主持東南亞國際宣傳記者會，廣為行銷旅行臺灣年優惠措施訊息、結合「捷安特」(Giant) 品牌知名度及通路，建構活力網站及出版「騎單車」專書，提升臺灣在歐洲知名度等。

(2) 完成國際觀光交流會議：本年 3 月 10 日在臺舉辦第 1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簽署臺日觀光高峰論壇宣言及多項觀光合作協定；4 月 9-11 日參加第 5 屆 APEC 觀光部長會議，與韓國、馬來西亞等國進行多邊觀光合作交流；6 月 19 日辦理第 23 屆臺韓觀光會議，積極行銷臺灣。

(3) 辦理來臺旅遊促銷活動：針對國外自由行(購買套裝旅遊產品)旅客提供 4 季好禮大相送；辦理來臺第 100 萬名旅客贈獎活動；辦理包機、郵輪彎靠、修學旅行及過境半日遊等獎勵補助。

3、開發多元旅遊產品：

(1) 包裝經典行程及創新產品：針對首次來臺旅客開發必看、必吃、必玩的經典行程；對於重遊旅客開發登山旅遊等 6 項創新產品；另推出鐵道旅遊等 5 項產品，並配合鎖定主副目標市場積極推廣。

(2) 舉辦創新產品造勢活動：為推動鐵道旅遊，規劃國寶級 CK124 蒸汽老火車新型態遊程，

吸引 700 名日本旅客搭乘體驗；開發婚紗旅遊產品，舉辦久久合歡登山及婚紗攝影活動，計有來自日韓港星馬等 99 對佳偶出席；推動登山旅遊，邀請韓國登山專家嚴弘吉等人來臺攀登玉山，並聘其擔任臺灣玉山宣傳大使，藉以招徠更多國外觀光客來臺登山健行。

4、打造友善旅遊服務網絡：

(1) 為鼓勵地方政府深化旅遊環境之友善程度及提升服務品質，委託遠見雜誌辦理「友善旅遊縣市票選活動」，就導覽指標、外語環境、環境清潔、優質景點及接待解說服務等 5 大面向進行評比，強化全臺旅遊環境品質之提升。

(2) 完成補助觀光業設置特殊語文服務機制實施要點，並以九份商圈為例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輔導觀光業提升日、韓語服務研究」，協助商圈提升服務形象。

(3) 完成「2008-2009 旅行臺灣年」專屬網站，提供國內外旅客瞭解旅行臺灣年相關內容。

(二) 推動陸客來臺相關工作：

1、輔導旅行業全聯會及業者，落實旅行業自律及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規範，透過事前、事中查核及事後追蹤確保旅遊品質及維持市場秩序。

2、輔導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落實旅行購物保障制度，嚴控購物商店之貨價及品質，並建立旅客退、換貨及理賠代償機制。

3、整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林務局及各相關縣市政府，全面動員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重點風景區旅遊環境的清潔維護工作，以展現中央及地方拼觀光及提升陸客來臺觀光旅遊安全及服務品質之決心。

4、加強對觀光從業人員之訓練及宣導，辦理導遊人員精進訓練，觀光旅館、購物店及餐飲業從業人員之服務品質訓練，並舉辦旅行業法令政策宣導說明會。

5、規劃經典及優質旅遊產品及首發團接待迎賓事宜，並邀請大陸地區旅行業者來臺進行 11 天 10 夜環臺熟悉之旅，以利包裝來臺觀光行程。

6、協調商業主管機關，輔導商店實施誠信標價，如有詐欺行為即移送法辦。

(三) 擬訂「重要觀光景點中程建設計畫」：

1、集中資源投資「焦點建設」，推動大東北遊憩區帶、日月潭九族纜車及環潭遊憩區、阿里山公路遊憩服務設施、大鵬灣 BOT 案及建構花東優質景觀廊道等 5 大國際景點建設。

2、採用景點分級建設觀念，分級整建 36 處具代表性國際景點及 44 處具代表性之國內景點，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吸引國際旅客來訪並提高其滿意度。

拾柒、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本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55 個經濟體中的整體競爭力排名第 13，其中，技術建設排名第 5，資訊科技技術準備度排名第 8，高科技出口排名第 7；而科學建設排名第 4，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 比重排名第 8，專利生產力排名第 2，有效專利數排名第 2，國人在國外的專利數排名第 4，科學教育是否足夠排名第 3。世界經濟論壇公布 96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131 個經濟體中的全球競爭力指標排名第 14，高等教育訓練排名第 4，技術準備度排名第 15，創新排名第 9，顯示臺灣科學技術具有穩健競爭力。
- (二)完成本年度經濟部、衛生署、環保署、內政部等 22 個部會署 328 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建議核列經費 793 億元；其中，屬於電信、晶片系統、奈米、農業生技、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國家型科技計畫者計 66 項，經費為 112 億元。另完成國防部 17 項國防科技計畫之審議，建議核列經費 53 億元。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強化產學合作研究：為建立產學合作友善環境，整合運用研發資源，鼓勵學術界與企業共同參與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及人才，本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計 954 件。
- (二)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及「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重點計畫，推動擴大延攬國外人才，本期審定延攬國內外講座人員 29 人，客座研究人員 71 人及博士後研究 478 人。
- (三)推動兩岸科技交流：補助研究機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 47 人，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14 場；邀請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訪問計 13 人；審定中國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 557 人。
- (四)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核定獎勵國外專利計 35 件、國內專利 83 件；完成技轉授權程序計 39 項技術，簽訂先期技術移轉計畫合約計 92 項。
- (五)自然科學研究：推動天文及高能物理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包括大型毫米波陣列望遠鏡計畫、瑞士歐洲粒子物理研究中心之大強子對撞機高能實驗計畫、臺澳中子束實驗研究計畫，帶動我國科研技術之提升；進行颱風重點研究，提高侵臺颱風預測的準確度；進行臺灣地震整合型研究，以深入瞭解臺灣地區地震活動與時空關係。
- (六)工程科學研究：重點研究計畫包括自由軟體研發、前瞻優質生活環境科技研究；推動跨領域科技教育平臺計畫、軟性電子跨領域專案計畫、無線感測網路平臺建置計畫、智慧生活科技

區域整合中心專案計畫及嵌入式自由軟體學術研發應用計畫。

- (七)生命科學研究：推動「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計畫」，建立我國幹細胞研究技術。推動「禽流感及新型流感專案研究計畫」，將基礎研究成果轉為國家防疫政策之實證基礎。提升實驗動物供應品質，加強補助實驗動物研究，促進生物科技基礎建設。進行生物多樣性研究，加強生物誌之編撰與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
- (八)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圖書之購置，改善和充實學術研究環境。獎勵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培育優秀的學術新生代。建立「專書寫作計畫」制度，提升專書的品質。推動與國家社會發展政策相關議題之研究，包含高齡化社會及因應研究、社會不平等與健康差距研究：成因、後果、以及政策意涵、中國大陸經濟發展模式研究等，並推動商管領域產學個案研究，以促進產業升級。
- (九)科學教育研究：規劃「技專校院科學基礎學科的學習」、「大眾理解科學與科技」研究等重點計畫；補助「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研究，通過「數理資優教師碩士班學程」3項及「中小學數理教師學士/碩士班學程」5項。與日本超級科學高中群建立姐妹校，進行「高中職科學與科技課程研究發展實驗計畫(高瞻計畫)」；補助「科普活動計畫」34件。
- (一〇)拓展國際科技合作：與比利時荷語區國家科學研究基金會、英國皇家科學院及匈牙利科學院簽訂(續簽)合作協議。邀請澳洲 2005 諾貝爾獎得主羅賓·華倫博士來臺訪問；籌劃設置歐盟 FP 計畫國際聯絡據點—臺灣辦公室，作為推動歐盟科研架構計畫之臺灣聯絡據點，提供相關資訊服務；暑期營核定臺法暑期營學生 33 名，臺義暑期營學生 6 名及臺西暑期營學生 5 名。
- (一一)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研究：福衛 2 號即時接收緬甸、四川重災區影像，供國際救災應用。建置與維運高速計算設施與先進網路，研發前瞻應用平臺系統，提供支援學術研究所需之基礎研究環境。建置奈米元件研究平臺，與各大學共同推動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訓。開發原子層沈積系統，突破半導體元件微小化之關鍵。開發光束整型繞射光學元件，取代傳統折射元件，提供微型化及多功能化需求，應用於玻璃基板產業、切割產業、雷射產業技術。進行跨領域科技政策研究，引進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及提供全國文獻傳遞服務，提供科技資訊服務量超過 700 萬次。整合跨領域、跨部門之災害防救科技資源，提供中央災害應變支援與勘災調查資訊。完成隔制震及高強度元件研發測試服務平臺。
- (一二)同步輻射研究：加速器穩定運轉效率維持 98.0%以上；本期利用中心光源之計畫執行件數有 745 件、實驗人次達 5,698 人次、用戶群數有 231 群來自國內外 64 個單位(國內 34 個單位，國外 30 個單位)。蛋白質結構實驗設施已產出 44 個新結構被收入國際蛋白質資料庫；生物結晶學設施用戶群數成長至 50 群。進行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本體以及土木建築設計，將建造世界最亮的光源設施之一，用以開創具國際競爭優勢的奈米科技及生醫影像與醫用診療技術。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本期新核准廠商計 22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441 家，實收資本額 1.148 兆元，員工人數 13 萬 0,334 人，廠商累計營業額 5,534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4.25%。
- 2、園區開發：
 - (1)新竹園區：完成湖濱一、二路有眷宿舍新建工程及篤行招待所整建工程；完成園區三路、園區五路沿線南側 28 公頃擴建用地取得，全區土地已核配完成租用。
 - (2)竹南園區：完成園區各項基礎設施、標準廠房、生技標準廠房及活動中心等工程。另因應廠商擴廠需要，完成第 3 期 18 公頃擴建用地取得，已出租提供廠商建廠。
 - (3)銅鑼園區：採分期開發方式進行，辦理第 1 期建廠用地基礎建設，並預配 4.31 公頃土地，興建客家文化園區設置。
 - (4)龍潭園區：內政部於本年 6 月許可開發，目前辦理工業區解編及 1 期全部用地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已完成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園區公共設施細部設計及監造；本園區土地均已配租完竣。
 - (5)宜蘭園區：完成中興基地環評及都市計畫作業；完成城南基地環評及都市計畫作業，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部分)獲有條件通過，目前正辦理定稿作業中。
 -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已完成園區公共工程建設，本年 3 月正式配租啟用；目前積極進行標準廠房、經濟部之創新育成中心、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防疫中心建設。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本期新核准廠商計 10 家，累計有效核准家數 157 家。員工人數計 5 萬 4,249 人，營業額為 3,014 億元，較 96 年同期增加 30.53%。
- 2、園區開發：
 - (1)臺南園區：臺南園區 1 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96%，2 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63%。完成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校舍工程發包，以及臺南園區 2 期基地西北第 1 分區開發工程、2 期基地防洪監測系統建置工程、南科消防隊部暨分隊新建工程等工程。
 - (2)高雄園區：土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72%；完成高雄園區防汛設施配合工程發包，完成銜接中山高速公路聯絡道。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本期新核准廠商計 9 家；累計有效核准家數 90 家，廠商從業員工人數 1 萬 9,407 人，營業額為 1,673.78 億元，較 96 年同期成長約 51%。
- 2、園區開發：
 - (1)臺中園區：完成工程發包 4 項、完工 5 項；累計完成臺中園區南區配水池 2 期等工程發

包 47 項，累計完成臺中污水放流管第 1 標等工程施工 34 項，土地核配率達 99.68%，標準廠房核配率達 50%。

(2)虎尾園區：本期完成工程發包 1 項、完工 3 項；累計完成 A 區道路及公共管線等工程施工 11 項及發包 11 項，土地核配率達 79.17%。

(3)后里園區：分為后里基地及七星基地兩基地。后里基地累計完成后里放流管等工程發包 6 項，累計完成后里先期設施等工程施工 2 項；本期七星基地完成工程發包 2 項，累計完成七星基地聯絡道北橋等工程發包 6 項，累計完成七星基地初期放流管等工程施工 2 項，土地核配率達 97.35%。

拾捌、兩岸關係

一、推動兩岸雙贏政策及加強兩岸關係相關研究

- (一)政府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在「擱置爭議」的前提下，尋求雙方共同利益，擴大兩岸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並積極推動兩岸良性互動與協商，追求和諧與和平的兩岸關係，達成兩岸雙贏。
- (二)針對近期兩岸互動與政治情勢發展，完成：中共涉臺言論及相關作為研析；2008年立委選舉、總統大選及公投之選舉前後情勢評估與選後各界反應；中共在四川震災對臺言論與作為簡析；各界對馬總統就職演說之反應，以及兩岸兩會協商之策略規劃與政策說明等研析報告與說帖等 50 餘篇。
- (三)辦理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意調查 1 案，委託學者專家針對「中國民主化指標國際合作研究案」、「金馬地區對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的影響」、「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對臺商的衝擊與因應」等議題進行專案研究。
- (四)撰編「大陸工作簡報」月刊 6 期、「大陸情勢」季報 2 期，並刊登陸委會網站供各界參閱。另撰擬「中共『十七大』會議」、情勢研判簡報等 26 篇報告，提供各界參考運用。統整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資源，並建置內含逾 260 萬筆的資訊系統，提供政策研究及便利各界查詢使用。

二、擴大兩岸資訊流通及文教交流

- (一)配合擴大兩岸資訊流通，推動相關開放措施：配合新聞局辦理恢復大陸「新華社」與「人民日報」記者來臺駐點採訪事宜，並擴大開放大陸地方新聞媒體來臺駐點；擴大兩岸學術及教育交流，增進互信合作，並進一步規劃具體開放措施。
- (二)因應兩岸交流情勢發展，調整文教策略：持續觀察大陸對臺文教策略動態及兩岸交流趨勢發展，檢討與調整我方因應作為，以積極掌握文教議題之主導性；委託辦理「對大陸展演團體(機構)來臺展演場地需求之調查研究」、「大陸來臺人士對臺灣觀感問卷分析」等，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 (三)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建立良性互動：本年規劃辦理兩岸各種文教專業領域的交流活動計 66 案，預計邀請 650 位大陸人士來臺實際觀察臺灣各項發展的現況，有效促進大陸人士正面認識臺灣。

三、積極開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推動經貿交流與合作

(一)積極推動兩岸經貿之協商：

- 1、兩岸兩會於本年 6 月 13 日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兩項協議，依雙方協議，兩岸週末包機及大陸人民來臺旅遊首發團於本年 7 月 4 日正式實施。
- 2、兩岸兩會本年 6 月 12 日會談中，已就後續協商的議題達成共識，雙方將儘速處理兩岸貨運包機及週末包機增加班次、開放航點及建立新航路等議題，並透過後續協商落實執行；另外我方也提出今年內希望商談的議題，包括海運直航、兩岸海域油氣共同合作探勘、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小三通擴大人貨往來事宜、推動兩岸氣候變遷和氣象研究之交流與合作等，雙方同意儘速規劃近期協商的議題和進行步驟。
- 3、未來我方希望能在包機及觀光協商的基礎上，循序就開放兩岸貿易正常化及特定產業保護機制、兩岸投資保障及經貿糾紛調解仲裁、兩岸智財權保護及專利認證規範協調、產品標準規格化及標準檢測認證規範協調、兩岸金融接軌與監理合作、兩岸直航協商及安排，以及兩岸漁業勞務合作機制等經貿議題，推動兩岸協商。

(二)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1、本年 2 月 11 日開放大陸觀光客搭乘國際郵輪經第三地自國際港口入境來臺觀光。
- 2、本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並配合訂修 8 項作業規章，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直接來臺觀光。
- 3、本期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人數共 2,975 團，2 萬 8,772 人次。

(三)擴大推動兩岸航運：

- 1、本年 6 月 20 日公告「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週末客運包機作業程序」及「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週末客運包機作業程序」，兩岸週末包機於本年 7 月 4 日正式啟動。
- 2、目前實施的兩岸 4 項專案包機(專案貨運包機、節日包機機制化、緊急醫療包機及特定人道包機)均已常態化運作。本期已執行專案貨運包機 6 航次；實施 3 次節日包機共 134 航班(載運旅客 4 萬 2,983 人次)；緊急醫療包機 8 航次，載運病患 20 人；另為四川震災實施人道包機共 8 航次。

(四)持續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 1、本年 3 月 14 日開放國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海外子銀行可參股大陸地區銀行(持股 20% 以下)。
- 2、本年 3 月 14 日放寬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維持大陸臺商授信上限比例，但不再區分有無擔保、允許辦理大陸境內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將授信對象擴及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的分支機構等)。
- 3、本年 5 月 12 日開放海外企業及臺商在第三地設立的公司，只要符合相關條件，可申請回臺上市上櫃。

- 4、本年 6 月 30 日開放人民幣與新臺幣在臺兌換，持有人民幣之兩岸民眾及外國旅客皆可在臺、澎、金、馬地區進行兌換，並同步加強人民幣偽鈔之辨識能力及相關宣導工作。
- 5、本年 6 月 26 日公布鬆綁兩岸證券相關短期措施，包括：基金型態之外國投資機構擬來臺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資金可免出具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書、開放臺港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之企業得來臺第二上市(櫃)暨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等有價證券、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限制、放寬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等，本案相關法制作業已完成，並於 8 月付諸實施。
- 6、本年 7 月 31 日公布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相關政策措施包括：取消第一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取消第二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陸資持股超過 20%或為主要影響力之股東者，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以及適度開放大陸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等，並已積極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五)持續調整「小三通」政策：

- 1、本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放寬措施包括：經大陸臺商協會出具證明在大陸地區投資之事業，其負責人、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得經金門馬祖入出大陸地區；依大陸地區人民赴金門、馬祖旅遊實際數額、相對開放同數額之臺灣本島人員組團經金門馬祖旅宿一夜以上轉赴大陸地區旅遊。
- 2、本年 5 月 21 日公告實施「臺灣地區貨物在馬祖白沙港查驗裝船後開航福澳港結關出口大陸之相關執行規範暨作業程序」，促進臺灣地區貨物經馬祖中轉出口大陸之作業便利。
- 3、本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全面解除我方人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之限制，亦即持有兩岸入出境有效證件之臺澎金馬人民，均得經「小三通」往來兩岸；「小三通」口岸比照國際機場及港口，准許外籍人士入出；臺灣本島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回歸「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範，不另作限制；金馬地區公務員維持現有規定，澎湖地區公務員比照金馬公務員辦理；開放准許臺灣人民之大陸籍配偶及子女，以及在臺工作外籍人士之大陸配偶得經「小三通」往來兩岸。
- 4、相關機關將持續檢討「小三通」航運及貨品往來限制，並推動兩岸「小三通」協商，以改善人員去多來少(本期我方人員經「小三通」入出境人數為 33 萬 4,743 人次，大陸人民經「小三通」入出境人數為 3 萬 7,162 人次)的問題。

(六)加強大陸臺商權益保障及協助回臺投資：

- 1、政府已將臺商投資權益及人身安全保障，以及兩岸經貿糾紛調處等議題列為優先協商事項之一。為利推動兩岸協商準備及規劃工作，陸委會已委託進行相關研究，系統性彙整大陸

方面整體政策相關策略作為。政府已推動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希望透過兩岸協商並達成協議，俾從根本上保障臺商在大陸的合法投資權益。

- 2、在兩岸尚未就臺商投資權益保障相關議題進行協商之前，政府將規劃處理臺商重大爭議事件常態連繫及協調機制，期能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協助臺商處理爭議事件，加強保障臺商大陸人身安全及投資權益。
- 3、持續提升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主要工作包括：資訊服務、諮詢服務、以及大陸臺商在地服務等。本期「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76 萬 9,038 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達 2,421 冊，專業諮詢服務達 184 件。
- 4、為強化大陸臺商聯繫機制，陸委會已協調海基會成立「大陸臺商服務中心」，並設置服務專線等，提供全天候即時服務與緊急救難協助，並與大陸 102 個臺商協會形成全面的聯繫及服務網路。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申訴與急難救助案件計 213 件。另由陸委會及海基會等單位定期於每年春節、端節及秋節舉辦臺商協會負責人聯誼座談會，聽取臺商意見並凝聚臺商對政府的向心力。
- 5、為加強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及外商來臺投資，本年 7 月 17 日公布大陸投資金額上限鬆綁及審查便捷化，大陸投資上限相關調整內容包括：(1)個人部分，由新臺幣 8 千萬元，放寬為每年 500 萬美元；(2)中小企業部分，新臺幣 8 千萬元外或採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較高者)；(3)由現行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40%-30%-20%，一律放寬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但「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及「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之企業不受限制。另審查便捷化方面，調整為：大陸投資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的申請案，可於投資實行後 6 個月內申報；個案累計金額逾 5 千萬美元，始進行專案審查，其餘均以簡易審查方式辦理，相關措施並於 8 月 1 日實施。

四、檢討現行法制及規劃推動研修工作，提升交流品質及秩序

- (一)研修法規，規範交流秩序，並促進兩岸流互動：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在臺逾期停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延期處理要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週末客運包機作業程序」、「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週末客運包機作業程序」、「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 術合作審查原則」、「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等法規及行政規則。
- (二)強化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本期執行偷渡犯遣返作業 2 梯次，遣返 292 名，已將可遣返之偷渡犯全數遣返，各地收容人數僅餘 38 人，屬因案暫無法遣返者。
- (三)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本期已自大陸地區遣返通緝犯 52 人。
- (四)針對近來外界要求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年限及放寬工作權等意見，陸委會已邀請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調整大陸配偶制度及工作權相關事項，並研擬相關修正草案，期使大陸配偶制度更臻完善，並達成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一致之目標。
- (五)辦理 4 場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參加人數約 1,200 人，以及 6 場次生活成長講座，參加人數共約 360 人，2 期「新移民電腦學習營」計培訓 57 人，輔導大陸配偶在臺生活，使其儘速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
- (六)為保障真實合法婚姻之家庭團聚權益及人道考量，與移民署等相關機關會商研議完成大陸配偶在臺逾期居留處置方案，以專案性、一次性之措施，准予逾期居留之大陸配偶申請辦理延期，並由移民署訂定「在臺逾期居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延期處理要點」，實施期間為本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
- (七)兩岸兩會於本年 6 月恢復制度化協商，為加強促進兩岸正常交流，增進兩岸人民權益，協助建立兩岸各項交流秩序，將就兩岸交流所衍生問題，持續協調各主管部會預為規劃，並研擬談判方案，以利適時推動。
- (八)為強化兩岸正常交流，適度回應地方需求，政府已完成放寬縣(市)長赴陸交流相關規劃，放寬與縣(市)政業務相關活動為申請事由，並已完成整體修法作業配套，於本年 7 月 3 日施行。

五、推動臺港澳交流，增進相互瞭解及良性互動

- (一)關注港澳情勢，研訂相關對策：關注香港政制發展、移交 11 週年等情勢，研訂因應對策，協助民間社團辦理港澳輿情等座談會，並定期編撰「港澳」季報、彙編「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等文宣資料，敦促各界關注港澳問題。
- (二)推動臺港澳交流：積極推動港澳團體及政、學、經等各界人士來臺參訪，實地瞭解我民主成就及政經成果，並協助我青年學生、民間團體赴港澳交流，增進互動及瞭解。本期協助邀訪及接待之臺港澳社團、人士計 75 團，1,569 人次。
- (三)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加強與當地社團聯繫：加強人員訓練及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提升我駐港澳機構服務功能；辦理、推動或參與我觀光、農業等產業之相關展覽，推介臺灣，提高能見度；加強與港澳當地社團聯繫，增進瞭解。
- (四)完善臺港澳交流措施：配合兩岸政策進程檢討臺港澳往來法規，研修相關規定，協調新聞局於本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

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規範香港、澳門廣播電視頻道節目在臺申請程序；另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潮流，吸引港澳學生來臺灣升學，並配合現行教育制度及實務運作等，協調教育部於本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為避免國人赴港澳因攜帶電擊棒等違禁品而遭扣留、罰款，甚至判刑，協調相關機關加強宣導國人勿攜帶電擊棒等違禁品入出或過境港澳，以維護國人權益。

六、加強兩岸政策宣導，爭取國人認同及國際支持

- (一)運用各種管道擴大國內宣導對象與層面，凝聚各界共識：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計 27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39 則，有助於社會各界隨時瞭解政府政策與立場；為向各界說明政府在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之政策作為、目前兩岸相關協商議題進度及兩岸情勢發展等議題，本期製播「兩岸話題」及「兩岸之間」廣播節目計 50 集；辦理「2008 臺灣菁英論壇」及「2008 臺灣校園論壇」宣導活動 30 場次，2,505 人與會；另並安排國內機關團體至陸委會參訪座談，計接待 10 場次、449 人次；透過陸委會主委、副主委等相關人員與社會團體社員、青年學生面對面座談方式，宣導現階段兩岸關係政府大陸政策，達到增進國內民眾對政府施政理念、內涵與兩岸情勢等資訊的瞭解與認同。
- (二)增進國際社會對我認同與支持，建構多元資訊網絡強化國際宣導：協助安排各國官員、重要智庫學者及重要國際媒體至陸委會拜會，接待活動計 68 場次；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向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機構傳送相關重要訊息，計發行 25 期；編譯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 13 篇；安排人員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等活動計 4 梯次；有助於增進國際社會對兩岸關係的正確認識。

拾玖、海洋事務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 (一)為廣續推動我國海洋事務，於本(97)年5月7日召開「推動海洋事務回顧與前瞻座談會」，邀請相關機關與會，就「我國海洋事務推動前瞻建言」等議題交換意見，提供未來施政參考。
- (二)為提升海洋政策規劃能力，鼓勵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進行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與國內大學及相關單位合辦2場大型研討會，並協助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辦理「2008年國際珊瑚礁年珊瑚礁總體檢活動」。
- (三)配合「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就5大推動面向，15項政策目標，42項具體策略，強化海洋教育知能，新增海洋教育為國民中小學9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第7個重大議題，以塑造「親海、愛海、知海」的教育情境，涵養學生的海洋通識素養，高中以上以培育海洋人才為推動目標。訂定「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分7大教育主軸，及相關配套措施，共計訂定61項執行內容，每項均訂定5年具體績效評估指標。
- (四)為宣導海洋意識，本年1月完成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建置，提供海洋事務資訊平臺，並設置海洋青年論壇專區，以廣納各方意見，達成凝聚共識、研析政策目的，落實「海洋興國」理念。
- (五)為引領國人認識海洋、親近海洋及愛護海洋的風氣，與各級政府機關協力辦理多項海洋相關活動，包括2008海洋博覽會、貢寮海洋音樂季、海上花火節、各項海上長泳、淨灘及海洋嘉年華活動等，期建立民眾親海近海之新觀念，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文化。
- (六)為統合海洋事務之管理，建立跨部會海洋事務協調機制，爰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名稱並改組為「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下設綜合規劃組、海域安全組、海洋資源組、海洋文化組，逐步推動e-公務及建立單一入口網以提供分眾服務，並辦理海洋專責機構之設置相關事宜。

二、維護我國固有海域主權，捍衛漁民權益

- (一)針對本年6月份臺日間有關釣魚臺海域紛爭，積極強化暫定執法線內之巡護作為，置重點於釣魚臺及八重山群島周邊海域，並採勤務現地交接措施，維持全日均有4艘艦艇於爭議海域巡護，有效維護漁民作業安全。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62航次、東方海域巡護65航次、南方海域巡護35航次。
- (二)我國「全家福」號海釣船於本年6月15日搭載保釣人士及媒體記者出海前往釣魚臺抗議並宣示主權，調度4艦5艇全程隨行，並於0.4浬處保護海釣船繞行釣魚臺一週，圓滿達成任務。

- (三)為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及漁業資源保育工作，執行「淨海工作」，嚴格取締越界中國大陸漁船，本期共計帶案處分中國大陸漁船 799 艘、驅離 2,237 艘。另於中國大陸休漁期間(6-7 月份)，為防範漁政船以違反其休漁規定，扣押我方漁船，加強臺灣海峽重點海域巡護。
- (四)為維護東、南沙海域生態，除由當地駐防海巡人員執行驅離越界漁船外，並定期派遣大型艦船執行「碧海專案」，聯合當地巡防能量掃蕩進入我國海域之他國漁船。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5 航次、南沙海域 1 航次。
- (五)落實責任制漁業，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為與區域性漁業組織分配之漁撈配額相稱，研擬「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草案，以加強管理並處罰國人涉及洗魚行為。並強化管理及落實執法能力，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規範，同時持續加強對外國溝通與合作，提升我國保育形象。
- (六)提升漁民經營競爭力，持續改善 8 個主要養殖縣(市)47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生產環境條件，發展海水養殖，減少地下水使用量。另辦理 47 處漁港設施與環境改善工程，提升漁民作業安全及促進漁港功能，同時進行沿海 42 個漁村風貌改造及 6 個休閒漁業區建設。
- (七)持續辦理國際非法、無管理、未報告(Illegal, Unregulated, Unreported, IUU)漁船導正作業，包括「96 至 98 年度 100 噸以上拖網漁船及 2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延繩釣漁船漁業結構調整作業程序」及「100 噸以上拖網漁船導正經營適法漁業種類輔導措施」。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 (一)為提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加強輔導水域活動管理機關、相關業者、協會、學校社團對水域遊憩相關法規及安全之認知，邀請相關學者、教練，舉辦行政管理法令研習、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示範及體驗講習會。
- (二)為擴大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範之宣導，業於交通部行政資訊系統建制網頁，供民眾查詢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相關法規、各水域活動管理單位所作之禁止或分區管制規定，以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資訊。
- (三)為強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巡察機制，於本年 1 月 17 日訂定「國家風景區設施維護暨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工作須知」，要求所轄管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訂定巡查計畫據以執行，列為各年度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 (四)為加強水域遊憩活動違規行為之勸導、告發工作，於本年 5 月 19 日函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含縣市政府，墾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強化推動，於水域遊憩活動主要區域設置告示牌，加強輔導相關經營業者對法規之瞭解，整合民間救難(護)團體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體系，落實執行船潛活動之安檢查核，違規事件之移送、通報處置，加強船潛規範之宣導。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 (一)為確保海岸之永續發展，持續推動「海岸法」立法，於本年5月5日送請貴院審議，「海岸法」未完成立法前，仍依96年7月核定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依執行準則辦理推動，就優先實施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海岸調查規劃等6項推動計畫，每季提送執行成果。並完成「海岸營造計畫」(98-103年)，具體研提「海岸復育計畫」之執行。
- (二)有關大陸礁層調查，依年度工作計畫陸續辦理東海與東沙海域調查計畫，臺灣東南海域已完成調查，東沙海域已完成一半以上。海域功能區劃已完成委託研究，預定於本年9月完成研究規劃，俟完成後，研議後續推動政策。
- (三)為落實海洋保育工作，嚴格取締非法電、毒、炸魚與盜採珊瑚及違規拖網等行為，加強漁船進出港安全檢查，防杜攜帶違禁物品，並與保育團體合作，宣導保育觀念。本期計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92件、223人次，協助鯨豚等保育類動物救護49件。
- (四)為強化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辦理國內外各項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201人次，協助處理海洋污染案件計27件；主辦及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5場次、動員人力196人次；有關韓國籍三湖兄弟化學輪船上苯及殘油移除作業持續進行中，另對於公務部門支出及環境、生態監測等相關費用4,800萬元船商亦已支付。
- (五)為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及除污之成效，規劃建置海洋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體系及跨行政區域應變合作機制，以統籌調度、整合區域緊急應變人力及能量。並建置環境敏感指標(ESI)地圖，本期已調查300公里海岸線，供應變決策參考。
- (六)為防止陸源及船舶對海洋之污染，落實油輪送作業區域及緊急應變能量查核，加強查察漁港商港及工業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並運用無人飛機技術，岸置雷達情資及船舶管理識別系統，進行聯合巡查作業，以遏止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污水情形。

貳拾、原住民族

一、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的統合與執行能力

(一)建構原住民族法制：

- 1、建構符合時代潮流之民族法制：秉依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條款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研擬完成「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項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 貴院審議。
- 2、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研究」第 6 期(卑南族、賽夏族)研究計畫；賡續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協助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相關業務。

(二)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務：輔導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補助原住民族團體辦理推動自治事務與組織發展及基本權利等相關事項，本期計補助 16 案。
- 2、促進原住民部落自主發展：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本年度共計輔導 78 個重點部落。
- 3、辦理部落核定：本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核定機制說明會」7 場次。
- 4、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辦理回復傳統名字宣導，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1,639 人申請回復傳統名字，1 萬 5,365 人申辦並列羅馬拼音。
- 5、核定原住民族：本年 4 月 23 日核定賽德克族成為原住民族之第 14 族。

(三)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賡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保障都市原住民族權益，策訂「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第 4 期計畫(97-100 年)」草案；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第 4 期計畫本年度執行計畫」業務。
- 2、本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23 日假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錄取人員職前訓練」。
- 3、本年度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研習共 8 梯次。

(四)推動國內外跨族群交流：

- 1、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於本年 3 月 18 日假臺東縣藝文中心演藝廳合辦「原鄉新視野，舞動心世界」－臺灣、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原住民族樂舞聯合表演。
- 2、與加拿大駐臺辦事處於本年 3 月合辦「2008 臺加人權影展」。

- 3、本年 4 月 8 日正式成立「南島民族論壇」，總部設於帛琉，秘書處設於臺北，並由我國、紐西蘭、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帛琉共和國、索羅門群島、菲律賓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及吐瓦魯等執行委員國簽署「南島民族論壇合作宣言」。
- 4、本年 4 月 9 日假帛琉文化中心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2008 年常設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分別就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政策、毛利語的存續、斐濟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動與保存及南島起源等作專題報告，並和與會人員討論與交流。
- 5、本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2 日辦理「原住民族行政人員赴帛琉考察案」。
- 6、甄選原住民代表 6 名，於本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4 日赴紐約參加第 7 屆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
- 7、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於本年 7 月 1 日共同辦理「臺灣原住民作家與毛利族作家 Witi Ihimaera 文學座談」。
- 8、完成甄選原住民代表 3 名，於本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4 日前往加拿大 Metis 等組織實習。
- 9、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本期核定補助 12 件，補助金額計 87 萬 7,400 元。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委託辦理「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規劃研究」。
- 2、委託辦理「民族教育 8 年發展方案」，以作為規劃民族教育發展方案之參考。
- 3、完成「9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據以分析比較與瞭解各級(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本年度並廣續辦理是項調查統計。
- 4、辦理「97 年度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設備擴充及更新實施計畫」。
- 5、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新設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計 13 處，並補助 69 所設有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教室之學校(高中、國中小)辦理民族教育活動。
- 6、擴充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措施：
 - (1)96 學年度核發原住民就讀大專院校學生獎助學金 4,721 名，國中小學助學金 8,795 萬 5,000 元。
 - (2)96 學年度補助原住民 3 歲至入國小前就讀(托)於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受補助幼兒計 7,528 人次。
 - (3)保障原住民學生出國、進修的機會，提供 10 名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教育部 8 名、原民會 2 名)。另本期計補助自費出國留學原住民生活費 41 名；補助原住民出國研究進修研習計 1 名，以培育具國際觀之各類人才。
- 7、加強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本年度計補助 6 所大學院校辦理「民族教育相關研究及實驗推廣計畫」，經費計 543 萬 6,169 元。

- 8、辦理本年度原住民大專學生返鄉服務研習暨服務工作計畫，參與學生人數計 100 人，服務於 12 個定點部落。
- 9、本年度補助原住民重點國民中學辦理暑期課業輔導計 36 校、69 班，實施一般課業及民族教育課程教學。
- 10、本年度獎勵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 1,066 人。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 1、本期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 67 件。
- 2、本期補助地方政府推展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 40 場次。
- 3、本年度補助並輔導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

(三)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 1、廣續營運「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徵集原住民族相關資源整理、典藏保存，並提供閱覽使用，本年度新徵集圖書 511 冊件、「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新增資料 603 則，目前館藏資料共 6,753 冊件。
- 2、廣續建置及營運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匯入多項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大眾學習。
- 3、建置 12 門數位學習課程，以保存傳承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智慧、重建部落傳統生活型態與價值、推廣臺灣原住民族健康養生飲食與生態保育概念、創造臺灣原住民族族人傳統生活智慧之經濟效益。
- 4、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補助 1,048 名原住民學童家戶國民電腦。
- 5、本年遴選出 4 處部落圖書資訊示範站，中區部落圖書資訊示範站－希那巴瀾(南投縣信義鄉)、南區部落圖書資訊示範站－地磨兒(屏東縣三地門鄉)、東一區部落圖書資訊示範站－貓公(花蓮縣豐濱鄉)、東二區部落圖書資訊示範站－初鹿(臺東縣卑南鄉)，持續輔導 4 處尋找適合在地的屬性與定位，轉型為更多功能之部落圖書資訊站。
- 6、辦理 37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電腦設備更新作業，已完成 12 處、每處 15 部電腦，共 180 部電腦配送及安裝，其餘 25 處預定於本年下半年度完成更新。
- 7、本年度預計設置 100 座教會公共資訊站，每一教會補助 2 部電腦，共計發放 200 部。
- 8、本年度開辦原住民資訊技能發展訓練計 65 班次，預計培訓 975 人，已開辦 25 梯次資訊訓練課程，結業人次 402 名，以加強原住民運用資訊技能，提升原住民知識與經濟競爭力。
- 9、本期補助原住民團體及公立學校推動數位落差事務計 4 件。
- 10、製作 2 期「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中英文版之成果季刊及光碟，並寄送中央部會、縣(市)政府、原住民鄉(鎮、市)公所、原民會部落圖書資訊站、原住民重點學校等，作為經驗的分享交流。

(四)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 1、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每日首播時數至少 8 小時，全年新聞報導及新聞性節目至少 1,690 小時；全年節目製播時數 1,230 小時，新製節目至少 615 小時。
- 2、辦理「原住民族電視節目監看工作」，以瞭解節目製播現況及收視觀眾之反應需求，並將監看報告按季送原民臺參考。
- 3、本年度廣續發行臺灣原 young 原住民青少年雜誌 24-29 期，以建構多元文化之媒體環境。
- 4、共星共碟計畫(94 年至 97 年)於本年執行完竣後，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約 6 萬戶收視不良情形。
- 5、委託製播及補助族語廣播節目 12 個，以傳承原住民族語並落實原住民族之媒體近用權。

三、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

- 1、推動族語家庭化、部落化與社區化計畫，廣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設置語言文化教室(語言巢)及辦理族語研習，計 536 班，預計 1 萬 5,000 人次參加。
- 2、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字詞典編纂 4 年計畫第 2 階段計畫(97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進行卑南語、阿美語、撒奇萊雅語、魯凱語及泰雅語 5 種語言之字詞典編纂工作。
- 3、執行「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纂四年計畫」第 1 年度計畫，進行教材綱要規劃。
- 4、辦理族語振興人員進階研習，開設族語教學、族語教材編輯、族語翻譯技巧研習及族語命題技巧研習計 24 班次，預計培訓 800 位學員。
- 5、補助臺北市政府等 10 縣(市)成立行政體系族語推動委員會，並輔導 14 族各成立全國性族語推動協會。
- 6、本年 7 月 19 日舉行「97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2,055 人報考，並廣續建置 96 年度試題及練習題之網路系統工作。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廣續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計 44 班，並辦理各班輔導人員研習及成果觀摩會，提升行政及輔導人員素質，以提高執行績效。
- 2、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計 64 件。
- 3、完成「平埔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振興發展 5 年計畫(98-102 年)」草案，俟報本院核定後實施。
- 4、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及體育交流活動，計 17 件。
- 5、辦理地方原住民文物館活化計畫及文物館駐館人員進用計畫工作，以提升 28 座地方原住民文物館經營管理績效。
- 6、本年度運用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原住民藝術家駐村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計

輔導 38 位藝術家及扶植學員 76 人，提供完整之藝術創作環境。

- 7、廣續辦理原住民族史研究計畫及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推動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計出版「日治末期臺灣原住民族皇民化之研究」、「矮靈、龍神與基督：賽夏族當代宗教研究」及「移民、返鄉與傳統祭典－北臺灣都市阿美族祭儀參與及文化認同」等 3 部研究成果。
- 8、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教學實驗計畫，以提供未來國中小及高中原住民學生學習，建構文化學習之體系。
- 9、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共補助 88 件。
- 10、辦理本年度地原住民族文化館業務主管及駐館人員經營管理研習，計有約 50 人參加。

四、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健康改善及特殊需求，研訂原住民族健康補助相關規定，推動原住民衛生保健、衛教工作等計畫。

- 1、建立原住民族文化體系之照顧網絡，於 4 個推動原住民族安全部落(社區)認證工作，期減少事故傷害發生率，增進部落生命安全品質。
- 2、推動建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網絡，充實醫療資源；本期補助健保保費 23 萬 3,785 人次，經費 1 億 9,818 萬 8,017 元。
- 3、加強健康服務的可近性，助保障原住民就醫權益，本期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計 2,222 人次、核發結核病患治癒獎助計 353 人次。
- 4、強化各項原住民衛生保健教育及健康環境營造，辦理節制飲酒等健康促進計畫、原住民族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及配合推動菸害防治工作。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

- 1、補助團體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 46 處，每處進用 1 名原住民女性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3,915 件；輔導成立 92 個原住民婦女成長團體；組訓志工 46 隊，計 823 人。
- 2、定期召開「原住民族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3、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臺 4 場次，計 125 人次參與，提供原住民婦女有關就業、婦女福利及人身安全、婦女社會參與及社會教育等議題溝通討論平臺。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發 2 萬 2,904 人，支出金額 4 億 7,400 萬 9,000 元。
- 2、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法律扶助，計 1,064 人次。
- 3、補助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59 處，照顧原住民老人 2,770 人；運用原鄉在地 177 位原住民

擔任服務員，增進部落就業機會。

- 4、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公立托兒所設施設備，計 36 處。
- 5、訂頒「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培育原住民社工人力，並補助臺北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僱用 36 名生活輔導員；補助原住民個人至大專院校修讀社會工作學分，共計培訓學員 30 人。
- 6、完成「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規劃」委託研究案。
- 7、委託辦理家婦中心專業諮詢輔導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專業諮詢輔導。
- 8、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及保母訓練計畫，預定培訓保母人員 340 名，並輔導其就業。

五、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1、加強查核各公立機關(構)、學校依法進用原住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公立機關(構)、學校已進用原住民 7,477 人。
- 2、辦理「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並推動「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計畫」。

(二)辦理職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及專業證照化：

- 1、補助辦理原住民美容職訓班、廚餘轉作技術員訓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進技術工訓練班、配電線路職訓班、美容美髮職訓班及電腦乙級證照班，培訓人數計 386 人，提升原住民人力競爭力。
- 2、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本期計核發 1,868 人次(含甲 1 人、乙 179 人、丙 1,688 人)。

(三)辦理「促進部落在地就業機會」：

- 1、補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活絡文化館計畫」。
- 2、補助 11 個縣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96 年度重點部落營造員及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 3、辦理「原住民部落就業服務臨時人員計畫」。
- 4、辦理「921 重建區土石流土地回復利用試驗計畫」。

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一)截至本年度 6 月底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累計核貸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金額 48 億 1,370 萬餘元，提供信用保證金額計 15 億 8,882 萬餘元。

(二)廣續補助臺北縣等 12 個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輔導原住民族地區 150 個部落發展特色產業，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暨加強產銷策略、建置產品資訊與銷售網路，拓

創行銷通路；全面輔導原住民經濟發展，建構產業輔導團隊，振興原住民社會繁榮與成長。

(三)廣續補助臺北縣等 12 個縣(市)政府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面積 8,696 公頃及森林保育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

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51 件、「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18 件、「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223 件，以上等計畫辦理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
- (二)廣續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第 1 期計畫」延續計畫，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輔導措施，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
- (三)運用臺電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款補助蘭嶼鄉橋樑及道路改善，經費 2,500 萬元。
- (四)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協助原住民災後安置及住宅重建工作，早日完成家園重建，預計辦理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 200 戶。

八、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整理地名故事 3,219 則，完成 325 個部落傳統領域及 7,684 處傳統山川地名調查及資料建置。
 - 2、本年共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 3,918 筆，面積 2,521.8566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共 1,581 筆，面積 1,141.1667 公頃。
 - 3、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及土壤改良，本年輔導 4 至 5 處辦理共同經營事業體營運。
 - 4、輔導 12 個鄉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永續經營示範性計畫。
- (二)執行「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含待洽商土地)4 年工作計畫」(94 年至 97 年)，應增編面積 4,026.47 公頃，已全數變更編定完竣，並已分配 525.8311 公頃供原住民使用。
- (三)執行「97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 1,760 筆，面積 1,650 公頃。
- (四)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解決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公有土地之問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等權利，截至本年 7 月 5 日止，公產機關計同意 154 筆(分割完成後為 114 筆)，面積計 116 公頃。
- (五)完成「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問與答(Q&A)手冊。
- (六)辦理本年「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公司土地價購計畫」案，本年度擬價購土地面積計 73 筆(108

戶)45.522306 公頃，價購金額計 8,464 萬 1,333 元。

(七)執行「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計畫預定處理超限利用地 1,400 筆，766.5894 公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排除超限利用地列管 150 筆，面積 77.1536 公頃，剩餘超限利用地筆數 1,290 筆，面積 689.4358 公頃。

(八)研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計畫第 1 階段執行計畫」，由原住民部落自主成立保留地復育團 250 人，加強辦理計畫範圍內 687 公頃之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自然資源清查、復育及造林工作。

貳拾壹、客 家

一、研訂客家政策，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

- (一)研擬各項施政計畫及法案：加速推動落實馬總統政見中「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語言」、「客語薪傳師」、「客家特色產業發展基金」、「全國性客家電臺」及「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交流中心」等各項政策。
- (二)辦理客家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為瞭解全國客家族群之人口基本資料及客家語言使用情形，廣續委託辦理「97年度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案，作為制定客家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本年度核定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25 件，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22 件，為客家學術創造永續發展之環境。辦理「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1/3)」。
- (四)辦理「數位臺灣客家庄」數位典藏與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內容包含「臺灣客家文物典藏」、「臺灣客庄文化典藏」、「臺灣客家圖書典藏」、「臺灣客家影音典藏」及「臺灣客家文化聯合目錄」等 5 分項計畫，期透過數位化科技，永久典藏以及保存客家具「稀缺性」、「代表性」及「瀕危性」之文化資產。
- (五)廣續出版臺灣客家系列主題叢書，辦理及規劃 94 年及 95 年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成果編撰出版計畫、「高雄客家族群開拓史第 2 冊—心懷家園與慎終追遠」等系列書籍出版；廣續補助客家優良出版品，本期共核定補助 26 件。
- (六)廣續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本年辦理 8 個鄉鎮(桃園縣新屋鄉、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三灣鄉、南庄鄉、臺中縣東勢鎮、屏東縣長治鄉、麟洛鄉、花蓮縣玉里鎮)之普查，並辦理 1 場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坊，培力在地團隊組織經營及計畫執行能力，以及增進普查員之田野調查知能。
- (七)廣續辦理臺灣客家族群史專題研究計畫：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本年度預計完成「臺灣客家產業研究—臺灣中部地區(臺中縣與南投縣)客家產業文化經濟調查研究」、「臺灣客家婦女研究—以美濃地區鍾、宋客家伙房婦女為例」、「臺灣客家族群關係研究—以內埔鄉與萬巒鄉為例」、「臺灣客家之區域語言調查—高屏地區客家話的多樣化現象研究」等 4 案，並將相關成果集結出書。

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建立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

- (一)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為加強全民客語使用能力，鼓勵學習，本年 4 月 13 日舉辦第 1 次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假全國北中南東 4 大區，分 9 考區，共 24 所試區學校辦理，

- 共 1 萬 1,254 人報名，7,009 人合格；另規劃於本年 12 月廣續辦理第 4 次初級認證考試。
- (二)辦理客語遠距教學：推行數位及實體學習，使民眾對客家語言及文化有更多的接觸與瞭解。本年度「哈客網路學院」規劃 20 小時的客家文化課程、80 小時的大專院校學分課程、42 小時的客語認證中級暨中高級選讀研習課程。另，規劃舉辦「哈客家庭」網路闖關競賽，鼓勵親子透過輕鬆的遊戲共學客語。
- (三)充實學校客語教材資源：籌編客語兒歌曲譜，編輯出版「客語童謠精選」、「客語健身操教材」，辦理「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4 年計畫(97 年至 100 年)，依客家語分腔調(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編輯國小 1 年級至國中 9 年級分級教材。
- (四)扎根「客語生活學校」：為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本年度共核定 338 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研習計畫，期提升客語教學人員數量及教學品質。
- (五)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本年度核定補助 5 個機構實施；另協調地方政府率先推動公共場所客語公共播音、電梯客語播音及電話客語語音服務，以提升客語服務品質。
- (六)表彰「客語家庭」：為增進家庭成員聽、說客語的自信心與榮譽感，加強互動、共學，營造和諧客語家庭，首次規劃針對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績優「客語家庭」給予表揚，並辦理 LOGO 徵選活動，擴大宣傳。

三、行銷傳播客家，鼓勵民眾親近瞭解客家

- (一)持續發展客家電視傳播：委託公視營運客家電視頻道，製作滿足客家鄉親各年齡層及社會階層需要之各類型節目，全天不間斷透過衛星、全國有線電視系統及無線電視數位頻道播送。
- (二)發展客家網路廣播：廣續營運全球客家網路廣播平臺，結合各地區客語廣播節目資源，設置網路虛擬電臺，並製播網路音樂節目及即時談話節目，提供全球客家鄉親網路廣播服務。
- (三)推動客家優質廣播：為提供客家鄉親優質之廣播節目及收聽環境，推動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每週一至週五分別於教育及漢聲廣播電臺各播出 1 小時客語節目；另針對一般聽眾，與 ICRT 及警察廣播電臺分別合作製播「客家風情」、「哈客教室」單元，介紹客家語言文化，此外，委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製播英語「The Hakka Files/客家檔案」，以及西班牙語「Mundo Hakka/客家小站」節目，向全世界英、西語國家廣播，推介優質的臺灣客家文化；鼓勵製播優良客家廣播節目，本期共核定補助民間廣播電臺及相關團體製播 23 個客語廣播節目。
- (四)籌拍首部客家史詩電影：透過電影再現客家先民於 1895 年英勇抗日的「乙未戰爭」歷史事件，傳達客家族群保鄉衛民的義民精神，同時藉由電影國際媒介的特性，向臺灣及國際行銷客家。
- (五)傳播行銷客家語言、文化：為提升客家傳統文化、產業、節慶、藝術於傳播領域的能見度，本期陸續製作多項客家活動之影音宣傳短片，安排於各大電視臺、市區大樓及網際網路播放，

- 並首次與電視新聞臺合作製播桐花開花訊息之氣象報導，以服務廣大民眾；另編印 45 萬冊「客家文化放異彩」小冊及「文學桐花」詩文小冊，鼓勵國內外參與客家、親近客家、瞭解客家。
- (六)廣續辦理第 3 屆客家新聞獎：本年 6 月 30 日舉辦頒獎典禮，本屆起增加平面媒體類地方新聞報導、廣播及電視媒體類新聞播報獎等 3 獎項，並首度設置學生組文字及影音媒體類 2 獎項，以擴大客家新聞獎的獎勵範圍。

四、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

- (一)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本期核定補助 305 件，補助範圍遍及全臺 20 縣市，補助對象含括地方政府、社團、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及社區大學，有效促進客家文化向基層扎根的目標。
- (二)辦理 2008 客家桐花祭：本年客家桐花祭核定補助 42 個單位，活動區域包括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南投及彰化縣等 8 個縣(市)、25 個鄉(鎮、市)，舉辦超過百場的藝文活動。
- (三)辦理客家戲劇發展計畫：為提升客家傳統戲曲品質及藝術涵養，辦理本年度客家傳統戲曲徵選，計入選 8 團，將安排至客家鄉鎮巡演，以 a-ha 客家藝術節的形態展現其內涵。
- (四)推廣客家交響樂：與長榮交響樂團合作，於本年 3 月 4 日假國家音樂廳演出「傳唱六堆—客家交響之夜」音樂會，由傑出指揮家陳樹熙擔任指揮，賦予六堆客家歷史文化新生命。
- (五)創新客家表演藝術：辦理首齣客家歌舞劇「福春嫁女」，於本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4 日至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及屏東縣等客庄舉辦 8 場次巡迴演出活動，以達到宣揚客家創新表演藝術之目的；另於本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6 日期間，安排客家精緻大戲「乙未丹心—吳湯興」至桃園、新竹及苗栗等地進行 11 場的巡迴演出。為培植客家新生代藝術展演人才，本年度核定補助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 23 件。
- (六)廣續籌辦「六堆嘉年華」系列活動：結合屏東縣及高雄縣政府、六堆地區 12 鄉鎮，以及六堆忠義祠等單位，在高屏六堆地區舉辦包括：聖火引燃及花車遶境 12 鄉鎮、六堆文化產業活動、第 44 屆六堆運動會等活動，形塑六堆客庄文化。
- (七)發展客家創意節慶文化：研擬「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計畫書，召開諮詢會議，廣納相關部會、縣(市)政府代表及學者專家意見，期能結合在地文化特色產業，運用更多的創意與資源來凸顯客庄特色，以達產業文化化、文化在地化、行銷客庄、帶動觀光之目的。
- (八)推動客家文化振興—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本期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客家文化環境營造計畫 14 案，客家文化設施活化計畫 23 案，初步達成充實客家館舍設備、培訓館舍志工人員以及舉辦巡迴展演，啟動館舍聯營機制。同時透過補助客家聚落資源之調查、名人故居修復以及桐花步道整理計畫等，達成客庄聚落文化資產之保存，促進地方文化觀光產業之發展。
- (九)辦理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 1、南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已開始試營運，包括辦理閱讀六堆特展、六堆畫家系列展、客家市集、六堆講堂及 97 年春夏表演藝術季等展演活動，引領觀眾認識六堆聚落文化產業風貌、體會當代客家常民生活情境以及欣賞客家音樂、傳統民俗戲劇、舞蹈等之演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參訪民眾已逾 17 萬人次。
 - 2、北部「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同步辦理軟硬體建置計畫，包括已完成園區整體規劃設計，刻正辦理工程細部設計發包作業，海外客家先期研究、臺灣客家文化主題展規劃，以及相關營運、典藏、展示等建置。
- (一〇)舉辦 2008 客家貢獻獎評獎活動：已於本年 2 月評選出得獎人，並於 7 月舉辦盛大頒獎典禮，以吸引國人注目得獎人對客家事務之貢獻，推動客家文化發展。

五、推動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

- (一)推動客家特色產業之升級與行銷：計補助 29 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15 個社團進行人才培育。
- (二)結合異業廠商，辦理聯合展售會，並以歷年輔導之客家地區業者 122 家，以及所完成之 353 項產品設計為基礎，廣續臺灣本土原創品牌形象之建構，同時加入客家人文故事，以提升商品之附加價值。

六、推動海內外合作交流，建構全球客家連結網絡

- (一)培育客家青年多元國際觀：辦理客家青年築夢計畫，補助客家青年出國參與志工服務、研習、進修、觀摩、訪問等，本年共核定補助 17 人。
- (二)建構海外客家交流平臺：透過擴大及豐富客委會海外客家網站，加強對海外客家鄉親之聯繫，以及促進相互交流合作。
- (三)聯繫全球客家，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選派優秀客家藝文團隊及補助海內外社團辦理客家事務、學術、展演等，增進海內外相互瞭解與交流合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20 案。
- (四)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 1、辦理「2008 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活動，第 1 梯次活動期間為本年 7 月 10 日至 30 日，計 59 名海外青年報名參加。本研習營邀請海外客家青年或認同客家文化之青年回臺，藉由親身體驗及互相學習觀摩的方式，認識臺灣及客家，以培育海外客家青年種籽。
 - 2、廣續辦理本年度福佬客田野調查計畫，辦理範圍為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4 縣市，透過田野調查，瞭解客家族群獨特豐富的跨族群互動經驗，彰顯臺灣多元文化互動發展的歷史，進而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貳拾貳、婦女

一、促進性別平等

(一)落實婦女政策綱領與理念，推動性別主流化及督促各部會性別專案小組強化性別參與決策機制，辦理性別教育訓練，提升性別意識，促進性別平等，並落實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

(二)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訓練課程及社會參與活動，提升婦女生活知能，拓展生活領域及協助婦女自立與發展。

二、提供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

(二)加強照顧遭逢變故之特殊境遇婦女，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實施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各項扶助措施，強化各項托兒及托老之彈性照顧服務，以減輕婦女之家庭照顧負擔。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進階班計 288 萬 8,970 元；辦理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計 183 萬 1,500 元；辦理支持性服務活動，計 134 萬 7,400 元；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43 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並補助 460 萬 6,200 元；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 25 個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各縣(市)建構整體性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措施與服務方案。

(四)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全國計有 29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家中途之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計 273 萬 7,500 元；辦理單親子女課業輔導，計 1,900 萬 8,360 元；辦理單親個案管理，計 281 萬 3,800 元；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計 764 萬 6,300 元。

三、協助女性創業與就業

(一)為協助女性創業，提供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機制，本期青輔會已辦理飛雁專案女性創業育成班 6 梯次，計有 641 位女性參加；辦理「飛雁育成輔導機制」主題性進階課程、辦理女性創業新天地(含企業參訪)，共 2 梯次，計有 117 人參加；提供「女性創業免費諮詢專線」及「飛雁育成網」；補助各地團體辦理女性創業研習活動 4 梯次。

(二)推動女性職涯促進方案：

1、青輔會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領導知能與多元角色的啟發，並培植未來具潛力的女性領導者，本年預計分北中南辦理 3 場次，擬培訓 210 人。

2、青輔會辦理高中職女學生職涯探索研習課程，從課程學習中讓學生自我認識、自我準備及升學選課輔導與大學校系的認識、引導學生瞭解多元入學之管道及選填方式、性別意識與

環境關係的瞭解。本年於7月-8月辦理6場次，擬培訓420人。

- (三)為協助20-65歲婦女創業，勞委會辦理「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及輔導措施，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有2萬0,937名婦女參與創業課程，已輔導904名婦女完成創業，其中申請及獲得貸款者計236人，另為推動婦女微型創業政策，將規劃提高貸款額度最高100萬元及研議提供免息等措施，俾有效協助婦女完成創業。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一)健全法制及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條文修正草案已於96年12月21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本年1月9日公布，明定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以落實被害人保護。
- 2、廣續推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聘用190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
- 3、推動關懷e起來計畫，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追蹤管理機制，建置資訊共享平臺，並開發網路通報、諮詢系統。
- 4、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督導計畫」，輔導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5縣(市)。
- 5、於本年6月24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10週年研討會活動，辦理「全國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之表揚。
- 6、推動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專業訓練，本期辦理專業訓練7場次、培訓1,450人次。

(二)推動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1、本期113婦幼保護專線接獲14萬9,702通電話。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19萬9,377人次服務、性侵害被害人4萬5,845人次服務，提供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心理治療、緊急安置及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
- 2、研發完成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將印送實務人員運用，以提高服務品質，有效協助解決受暴大陸及外籍配偶相關問題。

(三)辦理教育輔導業務：

- 1、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宣導，本年春節期間，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及戶外媒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計6萬0,748檔次；4月份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計945檔次；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透過外語平面報紙露出計11檔次。
- 2、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本期計接線7,490通。
- 3、落實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加強推動預防宣導教育工作，發展學齡前兒童預防性方案、婚前

教育方案、家庭暴力防治社區行動光碟及攝製宣導影片等。

- 4、舉辦優質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新聞評選活動，並發展本土媒體報導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保護事件新聞守則，以維護被害人隱私，提升媒體報導品質。
- 5、為落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處遇準則」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標準」，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
- 6、編撰「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及案例彙編」、規劃「婦幼安全基層工作研習訓練」及推動「性侵害事件驗傷採證處理」方案，有效提升專業人員知能。

貳拾參、青 年

一、青年安心成家及創業輔導

- (一)推動青年安心成家專案：為強化國民生育、養育子女環境、鼓勵青年成家、重建家庭核心價值，並配合推動人口政策，規劃提供兩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以減輕居住經濟負擔。
- (二)結合各縣市創業輔導網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本期已辦理 40 場次，參加人數約 2,375 人，並已辦理創業專題講座 17 場，聯繫會報 19 場，完成訪視 95 年度獲貸青年 200 人。本期共有創業青年 412 人獲得貸款，創設 384 家事業，貸放金額 3 億 1,647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1,602 個。
- (三)辦理「97 年度青年微型企業創業育成專班」，針對微型企業之創業族群，設計創業經營管理課程，本年度規劃於北、中、南分 3 區共辦理 5 班次，預計培訓人數 200 名，南區、中區已完成培訓，共計 89 人取得結業證書，北區第 1 梯次已開辦，共有 70 人參訓中。
- (四)推動「青年創業減飛計畫」，已於本年 6 月邀集相關機關召開青年政策中有關「學生團隊進駐育成中心，成立青年創投基金投資創業」及「舉辦減飛創意經營大賽，活化閒置館舍」之分工協調會議，未來將就各部會相關事項持續協調並執行規劃進度。
- (五)辦理「原鄉時尚—文化創業主題學苑」，鼓勵青年透過國際觀點以在地文化為發展元素，融入文化加值概念，開拓創意創業領域。本年度以青年旅遊及文化飲食 2 項產業為主題，從外國人士來臺旅遊行程、設立青年旅館或美食文化等範疇進行開發、設計、行銷，形成文化商業模式。本期已完成委外招標，正進行簽約中，預計培訓 440 名青年。
- (六)辦理「創業教育育成輔導計畫」，分北、中、南 3 區辦理創業知能班 3 班，實務知能班 3 班，目標培訓 540 名 35 歲以下青年。另針對實務班辦理創業計畫書競賽，以強化青年創業企圖心。本期創業知能班已辦理完畢，計有 600 人報名，實際獲選參加創業知能班研習者計有 307 名。
- (七)為促進青年創業精神之養成，逐步落實創業教育扎根政策，本年度推動「高中職青年暑期創業體驗營」，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課程模擬商業活動方式，啟發青年創業意識，藉由遊戲體驗商業過程，感悟創業精神，並於 7 月中展開培訓，目標 220 位高中職學生。

二、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 (一)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 18-29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於職場中見習訓練 3 個月，「從做中學」獲取工作經驗。本期計媒合 938 位見習青年。本院並於本年 6 月 4 日核定「青年職場體驗中程計畫(98 至 101 年度延續計畫)」。

(二)強化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 1、建立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機制，設置 6 所資源中心召集學校，整合組內各校資源共同推動職涯輔導工作，本期補助 46 案(45 校)，預計辦理 97 場次，約 1 萬 2,000 人參與。
- 2、推動職涯諮詢人員培力計畫，本年 5-6 月分北、南 2 區辦理「97 年高中職教師職涯輔導研習營」，培訓人數計 265 人。預計於 7-8 月分北、中、南 3 區各辦理 1 場「97 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人員工作世界課程研習營」，擬培訓 210 人。
- 3、規劃推動「大專校院在學青年職業生涯發展輔導計畫」，以提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為核心，大致分為「組織網絡」、「專業角色」、「生涯資訊」與「建置生涯歷程檔案」4 個面向，並歸納彙整提出具體可行的 7 項工作項目，包括：提升生涯輔導單位層級、提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人員的質與量、協助大專青年進行職涯探索與加強諮詢服務，並鼓勵大專校院建置生涯進路地圖、強化大專校院就業力課(學)程與教學、強化大專校院創業力課(學)程與教學、建置學生生涯歷程檔案與建構完整的生涯資訊平臺。
- 4、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邀請 203 位來自 29 種不同類別的產業界優秀人士，參與講者行列。本期共舉辦 203 場講座，計 159 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參與學生共 5 萬 6,102 人次。
- 5、辦理 365 職場達人計畫，本年度預計舉辦 30 場達人講座，目前已辦理 4 場，計 100 人參加。希望藉由各行業優秀工作者與青年族群互動，達成職場經驗的傳承與開拓。

(三)辦理大專校院在校生職場體驗：

- 1、辦理「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以提升青年就業力」試辦計畫，委託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大葉大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等 4 所學校(系)辦理，本年已分別於 6 月 9 日、18 日、19 日、20 日辦理校內推廣成果分享會。
- 2、辦理本年度大專生暑期社區產業工讀計畫，共審查通過 130 個用人單位，130 個用人單位完成媒合進用，錄取人數計 351 名工讀學生。
- 3、本年度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計 26 個機關提供 173 個見習名額，目前已錄取 146 人，其中 34 人將於 7 月報到，未額滿見習職缺接受學生應徵報名中。
- 4、辦理大專在校生職場體驗—大專職場體驗資訊網(RICH 職場體驗網)專案，已蒐集工讀職缺 1 萬 6,868 個，登錄學生 1 萬 4,938 人，本期通報媒合成功 1,577 人。本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大專生輔導國中小學生課業」部分，國中小登錄課輔名額需求總計 1,572 人，大專學生登錄應徵總計 6,055 人次，大專生錄取數總計 637 人次。

(四)辦理就業促進活動：本期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現場徵才活動 6 場次，共計 1 萬 1,382 名官兵參加，小部隊巡迴座談 6 場次。青輔會與勞委會、退輔會共同主辦就業博覽會，於本年 7 月 26 日、8 月 30 日分別於板橋火車站、高雄縣立鳳山體育館辦理北區與南區就業博覽會。

(五)辦理青少年輔導服務：

- 1、本年度招募 19 位第 3 屆青少年諮詢小組代表，目前已舉行 3 次會議，分別針對青少年休閒、青少年公共參與、教育問題進行討論，並參與教育部「提升青少年國際觀」會議、衛生署「促進青少年衛生保健」諮詢會議，提出青少年觀點供政府參採。本小組亦參與「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行動計畫成果研討會」的主持與座談工作，與來自各地的青少年朋友、青少年議題工作者進行研討，提供青少年政策建言。
- 2、青輔會與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署已於本年 4 月 12 日舉辦「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行動計畫成果研討會」，計有 250 位青少年朋友、青少年議題工作者、政府單位人員共襄盛舉提供青少年政策建言供政府參考。
- 3、本期全國級 Youth Hub 青年交流中心使用人次達 2 萬 1,606 人次，提供諮商服務人次共 241 人次；並於臺中、臺南、花蓮共設置 3 個區域級青年交流中心，提供青年服務資訊、自主空間與講座活動。
- 4、規劃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計劃輔導 500-600 名年滿 15-19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觀摩，透過瞭解各行各業，並進而協助青少年選擇接受各地職訓中心訓練學習就業技能後就業或返回學校繼續學習、進修。

三、擴大青年公共參與**(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 1、研訂青年政策大聯盟中程實施計畫(98 年至 101 年)，計畫重點包括：辦理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幹部青年政策座談、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推動青年參與「一日首長」見習體驗、辦理分區青年政策論壇、全國青年政策大聯盟及建置青年政策大聯盟網路平臺等項目。
- 2、培訓審議民主青年主持人才 60 人，另規劃主辦人才培力，預計培訓 25 至 30 個團隊計 100 人。另結合青年國是會議諮詢會於全國各地舉辦 18 場地方論壇，蒐集青年關注之重要議題意見，並彙集形成今年分區青年政策論壇討論議題。
- 3、規劃推動青年參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以「照顧服務」及「青年旅遊」兩項重點產業為育成重點，進行課程培訓，由青年研提社會企業創業企劃，並輔以諮詢顧問小組及社會企業育成資訊交流平臺等機制進行育成。
- 4、本期計補助推動青年參與社區審議民主及行動相關活動 13 案，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認識審議民主座談會，媒合審議民主青年人才到校園與學生進行經驗分享及互動。

(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1、辦理 2008 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選拔及表揚，從參與 365 件報名中，選拔出 17 位得獎人及 1 位卓越貢獻獎，並辦理 1 場 450 人表揚大會。另舉辦 1 場「2008 青年公共參與研討會」，分成「社區營造與在地文化」、「弱勢族群與部落服務」與「環保生態與民主人權」3 個系列青年行動論壇，共有 220 人參與。
- 2、甄選補助「2008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35 隊青年團隊，推動青年參與社區行動，與國際行動計畫共同辦理行動工作坊，預期捲動 5,500 人次參與社區。
- 3、辦理 2008 年青年公共參與議題研究獎助甄選計畫，自 55 篇參與徵選論文中，評審出 26 篇論文入圍，並針對入圍者辦理工作坊，以提升論文寫作及品質。
- 4、辦理「2008 NPO 青年人才培訓」推動，設定「策略與管理」、「資源與整合」、「創新與變革」三大主軸，於北東及中南兩區各開 7 班，預計培訓青年 400 人，並規劃舉辦 12 場「青年論壇」，預計參加 400 人。

(三)加強青年國際參與：

- 1、推動 2008 臺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18 個青年團隊參與國際行動，與社區行動計畫共同辦理行動工作坊，鼓勵青年團隊轉換國際經驗成為具體國內回饋方案，預期捲動 3,000 人次參加。
- 2、定期召開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平臺跨部會連繫會報，透過資訊、程序、相關支援及服務、交流等四面向協調整合青少年國際交流資源，共同推展青少年國際交流事務，排除青少年國際交流障礙，提升資源運用之效率。
- 3、整合各部會、NGO、大專院校、青年之跨部門國際交流資源，持續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發行 6 期電子報，提供青少年國際交流資及機會，並提升臺灣在國際社會能見度，目前計有 1,445 名會員，平均每月點閱率為 1,700 萬人次。
- 4、舉辦 2008 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培育 88 位大專院校及社會青年國際事務人才，擇優入選 21 位青年先至國內 NGO 實習，再遴選參加 2008 APEC 國際青年營(論壇)或赴重要國際組織擔任實習生，讓青年參與全球公共事務的決策與執行過程。

四、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 (一)研擬「臺灣小飛俠」中程計畫(98 年至 101 年)，計畫重點包括：成立「區域和平志工團」暨推動委員會並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團慶大會、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起跑活動、發展多元化國內外之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強化志工能力之培訓及教材研發、廣設「青年志工中心」、經營「青年志工行動網」專屬入口網站、建構青年國際志工服務之友善環境，以及擴展與國際分享交流之機會等項目。
- (二)推動「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系列活動：
 - 1、青少年志工培訓：配合主題服務行動，本年辦理 8 場社區志工培力工作坊、3 場教育閱讀

志工行前訓練及 2 場國際志工培力訓練，加強青年志工服務知能，共計有青年志工 1,816 人參加，並針對青年志工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協助其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 2、跨部會合作：青輔會與教育部合作辦理「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計畫」，與僑委會合作辦理「國際青年志工海外僑校服務」，讓青年志工的力量能挹注入政府施政業務，讓政策因青年加入更具活力亦能促進青年公共參與。

(三)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1、鼓勵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之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以社區志工、教育志工、閱讀志工、國際志工為推動重點，本年招募 759 隊社區志工、794 隊教育志工、84 隊閱讀志工、83 隊國際志工、15 隊海外僑校服務志工及 4 隊國際志工主題服務行動，計 1,739 隊參與。
- 2、結合民間團體及中等學校力量推動服務學習：鼓勵民間團體招募青年志工、辦理培訓並與當地社區合作推動服務學習計畫，計 108 隊。

(四)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

- 1、成立 7 個區域性青年志工中心，建置督導考核機制，朝青年志工中心功能升級規劃，以強化青年志工服務之組織網絡。
- 2、充實青年志工行動網：提供青年志工團隊服務交流平臺及活動訊息，並提供青年志工服務媒合之機制及彙整相關志工活動及經驗，活絡青年志工行動。
- 3、建立青年志工諮詢導師制度：藉由諮詢導師的力量在校園影響校方、家長及學生，深化青年志工行動在校園之耕耘，號召中等以上學校參與，培養青年志工領袖人才。

(五)鼓勵青年志工之國際參與：

- 1、組成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本年計有 102 隊、1,028 人參加，計服務 23 個國家。
- 2、廣續於青輔會青年交流中心成立並協助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以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及平臺。

五、推動青年旅遊學習

- (一)研擬青年壯遊中程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營造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建置青年壯遊點，強化諮詢服務體系深度及廣度，擴大鼓勵方案；規劃青年壯遊臺灣感動地圖，持續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推出創新旗艦活動，定期辦理單車環臺主題式起跑活動；結合青年旅遊志工，整合各部會及國內外通路加強宣傳推廣，並推廣青年志工旅行。

(二)青年旅遊友善環境再升級：

- 1、持續與世新大學、靜宜大學、長榮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共同推動 Tour Buddy 服務網計畫；擴大國際背包客「Digital Tour Buddy－寶貝機」免費手機借用。

- 2、發行青年旅遊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發出 3 萬 3,456 張(國內藍卡 1 萬 8,803 張、國際紅卡 1 萬 4,653 張)凡 15-30 歲國內外青年持卡者，於 500 多項特惠網絡消費皆享有景點門票、交通、住宿、美食購物、中文學習等相關優惠，優惠資訊小冊併同發行。
- 3、招募及培訓國內外青年擔任青年旅遊志工(包括國際推廣大使、校園推廣大使、e 志工、公民記者、日文及韓文翻譯志工、國際志工、319 情報員等 7 類)計 157 人，協助推廣青年旅遊。

(三)青年旅遊國際宣傳推廣：

- 1、參加 2008 馬來西亞 MATA 旅展、新加坡 NATA 旅展、香港旅展。
- 2、辦理青年旅遊網路行銷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網路瀏覽人數達 29 萬 3,923 人次，並提供青年旅遊形象短片於國內外各公益及重要媒體通路中播放。
- 3、印製青年旅遊相關文宣，透過各部會駐外單位、觀光局 I 系統、國內外相關青年旅遊組織、旅展、國外留學生組織及相關青年活動管道發送，加強行銷臺灣青年旅遊。

(四)持續擴大推動遊學臺灣活動：

- 1、結合 NPO 團體及大專院校推出遊學臺灣計畫，針對 15-30 歲國內外青年，規劃「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節慶祭典探索」等 5 大主題，本年寒假 39 項活動，共計 876 人次參與；暑假有 87 項主題活動 105 個梯次，預計可提供 2 千多名青年參與。
- 2、為提升遊學臺灣活動品質及安全，本期辦理專案人員共識營及生活輔導員培訓營，並加強「遊學臺灣」網站之功能，便利國內、外青年線上查詢及報名外，增加學員心得自行上傳等。

貳拾肆、其他政務

一、主 計

(一)預算之籌編：

- 1、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九十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 (1)審慎籌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持續檢討減列效益功能偏低之預算，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公共建設、教育及科技發展支出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改善兩岸及國際關係、推動文化觀光、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的安排。
 - (2)審慎籌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妥定盈餘目標，加強資產合理經營管理，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加強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並推展社會保險照顧國民生活等，對我國財政及經濟之健全與發展，具重要貢獻。
 - (3)審慎籌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強化基金財務管理及資金運用效能，配合政府施政策略及各項工作重點，積極辦理基金各項業務，持續推動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辦理國民年金保險適足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建立優質交通環境、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良人才、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促進國民就業，並加強農業發展等。
- 2、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相關預算：為減緩國際油價上漲及美國次級房貸等衝擊，本院推動「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及「當前物價穩定方案」，並據以編列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另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及其集水區環境保育，本院依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規定，編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
- 3、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訂定 98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 98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並訂定 98 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行政原則，俾供作為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編製之依據。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98 年度仍將衡酌縣市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縣市政府財源收入。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及使地方財政資訊更加透明化，將加強對各縣市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縣市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縣市政府施政品質，且廣續就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三)預算之執行：

1、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593,367	811,939	50.96
歲 出	1,685,856	774,123	45.92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92,489	37,816	-

2、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3,143,525	1,894,809	60.28
總 支 出	3,020,520	1,858,107	61.52
本 期 純 益	123,005	36,702	29.84

3、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1,200,787	603,155	50.23
總 支 出	1,170,219	581,064	49.65
本 期 賸 餘	30,568	22,091	72.27

- (四)加強會計管理：配合政府新會計度之推動，積極研(修)訂政府相關會計制度及相關配套規定，俟電腦資訊系統及會計制度修整完成並試辦後，即正式實施，未來將可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發揮會計協助管理之功能。另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有所依據，督促各機關或基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會計法」規定，設計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並依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簡化審議及作業流程，加速核定會計制度，以為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
- (五)國民所得統計：修正統計本年第1季經濟成長6.25%；初步統計本年第2季經濟成長4.32%，預測全年經濟成長4.30%。本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4至附表6。

附表4 預測97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29,603	2.95	4.30
國民生產毛額(GNP)	134,214	3.77	4.90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臺幣元)	586,019	3.43	4.56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39,731	3.59	2.86

附表5 97年上半年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 期 生 產 毛 額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新臺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61,946	100.00	3.21	5.29
農 業	955	1.54	7.89	-1.58
工 業	15,100	24.38	-2.02	9.46
礦 業	283	0.46	22.43	0.75
製 造 業	13,206	21.32	0.56	10.36
水 電 燃 氣 業	228	0.37	-67.13	5.85
營 造 業	1,383	2.23	2.16	2.56
服 務 業	45,891	74.08	4.96	3.60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2,074	19.49	8.77	6.82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3,692	5.96	1.42	2.86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6,474	10.45	3.56	1.43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5,211	8.41	3.45	3.12
其 他 各 類 服 務 業	18,440	29.77	4.22	2.73

附表 6 97 年上半年國內生產毛額之支用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61,946	100.00	3.21	5.29
國 民 消 費	45,784	73.91	4.00	1.37
政 府	7,590	12.25	1.39	0.36
民 間	38,194	61.66	4.53	1.56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2,954	20.91	3.10	-2.34
公 營 事 業	888	1.43	5.30	1.84
政 府	1,922	3.10	12.03	0.31
民 間	10,144	16.38	1.38	-3.10
存 貨 增 加	49	0.08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3,159	5.10	-11.69	30.57
商品及服務輸出	47,527	76.72	10.54	10.45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44,368	71.62	12.56	4.81

(六) 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本年上半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7。

附表 7 97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7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6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7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96 年同期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10,390	10,249	141	1.4
農業人數(千人)	536	540	-4	-0.6
工業人數(千人)	3,832	3,766	66	1.8
服務業人數(千人)	6,022	5,943	79	1.3
失業人數(千人)	418	412	6	1.5
失業率(%)	3.87	3.86	0.01 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8.22	58.15	0.07 個百分點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9,800 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本年上半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8。

附表 8 97 年上半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7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6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7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96 年同期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 及 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6,191	6,094	97	1.6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7.0	175.6	1.4	0.8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8,799	48,174	625	1.3
製 造 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49.20	140.16	9.04	6.4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82.26	87.02	-4.76	-5.5

註：*指數基期 90 年=100。

(七)辦理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及推動相關之基礎研究計畫：為落實憲法所揭櫫之「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之基本國策及遵照「預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主計處業已完成帳表架構規劃，並逐步改進編算方法，目前完成 97 年版之帳表編製，摘要報告亦併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供預算審議參考。

(八)資訊業務：

- 1、為達到政府機關電腦應用之整合及經濟有效，辦理資訊計畫及年度資訊概算審議，完成年度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並實地查核 19 個機關；另為提升資通安全防護，持續推動外部稽核事務。
- 2、加強中文國家標準交換碼編製與管理，充實全字庫資料庫查詢服務及強化中文資訊共通平臺之應用。另加強推廣數位教育訓練，充實基層公務員資訊專業素養，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本期共辦理公務人員資訊訓練 91 班次，3,514 人次。
- 3、配合「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制訂，整合主計處「主計資訊系統」與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再造計畫，進行系統規劃與開發，並持續辦理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與縣市政府「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之維護、使用訓練，以及加強管理面之運用等工作，輔導各機關使用資訊系統處理預算、會計及決算作業，有效提升主計工作之效率與品質。

二、人事行政

- (一)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措施：為鼓勵各人事機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人事局 96 年度首度規劃辦理「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為擴散經驗與交流，並於本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 日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 4 場次標竿學習。
- (二)建置人事溝通平臺，協助各機關解決人事行政問題：為廣徵各界意見，作為人事政策興革參考，人事局已於本年 6 月成立「人事政策諮詢小組」，廣邀學者專家及企業界人士擔任委員，就各項人事政策提供諮詢與建議。另為廣泛聽取產、官、學界對於人事管理與人事革新的意見，於本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1 日辦理北、中、南、東區 4 場次「人事革新論壇」，聽取在地企業界人士、學者專家與政府高階主管人員的建言，作為政府規劃改進人事業務的重要參考。
- (三)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機制：依「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所訂實施期程，本年為「宣導期」，於本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8 日，分別於北、中、南、東 4 區各辦理 1 場宣導說明會，總計 618 人參加。
- (四)配合研議人事法制、鬆綁人事法規：
- 1、為放寬大學校長任期中已屆 65 歲或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已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 2、為鬆綁教師兼職、年資採計等相關規定，研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1、「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3 條之 1 及第 18 條修正草案。
 - 3、因應未來政府施政需求及發展趨勢，人事局已組成法規研修工作小組，針對現行各種人事管理法律、行政規章及行政規則之運作進行全面檢視，並廣泛蒐集各方改進意見，建立法規主管機關與實際參與運作對象之完整溝通機制，修正、廢止不合時宜之人事法規，鬆綁相關法令及行政規章，以提高人事法制革新之效能。
- (五)落實依法行政，保障人權：
- 1、加強公務人員人權法治教育：人事局規劃就經辦與人民權益有重大關係業務之公務人員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規定擔任特定職務前後須經專業法律訓練；另為強化推動公務人員法治及人權教育，並規劃製作相關數位教材，協調訓練機構開辦相關課程，以提升法治知能。
 - 2、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為協助納稅者與稽徵機關協調解決稅捐爭議，保障納稅者權利，降低稅務訴訟，參照消費者保護官之設置模式，建議於「稅捐稽徵法」或相關專屬法律中增訂設置法源，並於完成修法前先於稅務機關成立任務編組支應，於本年 7 月 4 日致函財政部研參辦理，將會同財政部研議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進用方式及配置。
 - 3、研議法制人力有效運用及管理：人事局已調查中央各機關法制人力配置及運用現況，將根

據業務需要檢討法制人力管理及運用合理化措施。

- 4、建立廉能政府的人力、宣導、教育配套措施：為建立廉能政府，人事局規劃邀集研考會、法務部及學者專家會商，研訂廉能政府的人力、宣導、教育的配套措施。
- 5、「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於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期間，廣續宣導加強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之立場。另研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嚴守行政中立注意事項」草案，作為本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之過渡性規範。

(六)落實員額有效管理與彈性運用：

- 1、覈實審議機關員額配置：以「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確實依據各機關業務需要，審議中央各機關員額需求，並從政策、組織、經費等面向覈實審議。
- 2、有效運用現有人力：針對政府施政重要人力，如法制人力、資安人力、納稅者保護人力等，研議合理配置及彈性運用措施，提升行政及為民服務效能。對於依業務考量所需增員，優先要求增員機關檢討以業務萎縮、委外、工作簡化、電子化等產生之調節人力，以及未實際運用之預算缺額為人力來源，透過超額人力機關員額彈性調移方式，避免淨增員額。
- 3、運用人力評鑑，強化員額管理：本年度針對各機關專案人力需求，評估擇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 4 個生活美學館、勞委會所屬勞工保險局、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6 個案進行人力評鑑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結論，函請各主管機關遵辦。

(七)落實各機關(構)學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除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因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萬 2, 187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2 萬 1, 592 人，進用比率達 177%；應進用原住民 1, 997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7, 477 人，足額進用比率達 374%。

(八)研訂公務倫理守則：為樹立公務員的正確觀念作為與角色認知，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已研訂完成「公務倫理守則」草案，正廣徵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意見中。其內容係屬道德性、觀念勸導之行為指導性質，目的在使公務員自我惕勵，以人民利益、國家福祉為政策規劃及執行之依歸。

(九)加強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為厚植公務人力資源，因應國家永續發展，強化國際競爭力，人事局積極推動國家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計畫，除開辦國家政務研究班，培訓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外，並依菁英領導班實施計畫，與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及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合作辦理菁英領導班之「哈佛大學班」及「政經學院班」，分別選送 40 名及 30 名，45 歲以下具有發展潛力之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級以上人員研習領導管理等課程，以培育具有前瞻國際視野之中高階領導人才。

(一〇)加強公務人力學習與培訓：

-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人事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 62 門英

語線上課程，本年度規劃製作相當 CEF 流利級之公務英語線上課程 4 門及英語能力檢測模擬試題，本期通過學習認證總時數累計達 5 萬 3,541 小時；「精英學苑」進修課程，計辦理英語能力類課程 49 期，481 人結訓，英語免費講座 7 場次，計 153 人參加；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本年與各縣市政府合作開辦 109 班英語研習班，計 3,005 人參加研習。

2、辦理性別主流化主題研習：廣續加強宣導各機關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本期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班」1 期，141 人參訓；「CEDAW 進階工作坊」1 期，21 人參訓。

3、推動數位學習及深化組織學習：

(1) 本年起，推動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培育公部門數位學習人才、發展優質典範數位課程及推廣標竿學習活動等，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年每人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協調 10 個學習網站單一簽入人事局人事服務網，提供公務人員便捷的學習管道。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目前提供 248 門線上課程，本年度規劃製作政策法制類 6 門、一般管理類 4 門及情境模擬 2 門線上課程，計 12 門 26 小時，並購置管理類線上課程，計 23 門 48 小時；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登錄會員人數已逾 19 萬人，通過學習認證總時數累計超過 170 萬小時；配合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計畫，於本年度辦理「數位學習專案規劃研習班」第 1 至 4 期，計 112 人參訓；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建置之「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臺，本年度持續開發 32 門課程，共 53.5 小時，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會員人數已逾 11 萬人，完成認證總時數達 172 萬小時。

4、加強地方公務人力學習與培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終身學習講堂已辦理 29 期，7,041 人參加；巡迴研習計舉辦 28 場專題研習，調訓人數 3,755 人；地方公務人員核心(領導管理、專業及在職發展)訓練，已完成 244 班次，1 萬 2,404 人參訓。

5、加強與民間企業經驗交流：為回應多元化社會需求，引進企業經營服務、創新理念，提升行政效能，人事局將初步規劃先行試辦，選送該局科長級以上人員赴民間企業及 NGO 研習。

(一) 辦理內閣研討會，凝聚共識，提升整體效能：為使新內閣團隊凝聚共識與默契，並對行政院業務運作狀況有所瞭解，本院於本年 5 月 6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新內閣研討會」，另為凝聚行政團隊共識，交換施政心得，以深化行政運作機制，有效推動政策，於本年 7 月 24 日至 25 日，假陽明山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辦理「第二次內閣研討會」。

(二) 強化公務人員支領獎金之法源依據，推動公務人員獎金法制化：為應 貴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要求提出「獎金法制化」版本，人事局業協洽銓敘部同意擬於「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增列 1 條文，並已將相關辦理情形函送 貴院，並經 貴院議事處 96 年 12 月 13 日函副知已依 貴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法制、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審查在案。惟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上開草案應重新送請 貴院審議。人事局業協調銓敘部於重新送請 貴院審查之版本擬將前開建議增列條文一併納入，並將

廣續配合該部辦理相關事宜。

(一三)健全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制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薪給、退職金、撫卹金之支給，均應以法律定之，故為符法制，並維護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薪給、退職及撫卹權益，本院已於本年 6 月 26 日第 3098 次院會討論通過「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並於同年 7 月 14 日送請 貴院審議。

(一四)辦公教人員福利措施：

- 1、加強國有眷舍房地處理：「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自 92 年 7 月 10 日實施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定騰空標售案計有建物 4,656 戶，土地 1,697 筆，面積合計 64 萬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287 億 0,610 萬餘元；國有眷舍房地實際騰空標售共計標脫 526 宗，標脫收入 200 億 6,225 萬餘元。
- 2、檢討處理職務宿舍房地：各機關報送處理範圍內之國有職務宿舍合計 9,571 戶；其中經檢討擬繼續保留公用者 8,013 戶，無需保留公用者計 531 戶，其他 1,027 戶。上述無需留用部分逕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擬留用部分將提報審議通過後始得留用，以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益。
- 3、開辦公教員工低利貸款：運用社會資源，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以公開招標方式，遴選銀行承作「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貸款年息目前為 2.99%，政府無須貼補利息，辦理期間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又招標遴選銀行承作之「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目前利率為年息 3.09%，辦理期間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
- 4、創新規劃福利服務：為鼓勵公教員工休假從事旅遊活動，倡辦「2008 全國公教員工休假優遊」，公開徵選登山等類行程共 19 條旅遊路線，各機關同仁可自由選擇參加；公開徵選保險公司承辦臺北地區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保險期間自本年 4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擴大辦理休閒活動中心特約，與 52 家業者簽訂契約，特約期間自本年 5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開辦「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公開徵選出全國 33 家優質醫療院所，提供優惠超值之健檢服務。

三、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一)建立高品質施政知識庫與決策支援體系：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預算，採委託或補助機關方式辦理政策性研究，以強化施政研究基礎。本期辦理 47 項研究計畫(25 案委託研究、22 案補助研究)；辦理民意調查，並掌握輿情與民意動向，本期已完成「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等 16 項民意調查。

- 2、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本期共審議完成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發展策略暨消費生活型態研訓計畫」等 26 案，提供多項審查意見供參採修正計畫；辦理本院 98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共審議完成內政部「科技犯罪防制工作中程執行計畫」等 39 案，經議定優先順序後，報院核定，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
- 3、推動檔案數位典藏及運用：推展檔案管理各類培訓，本期共計辦理訓練 39 場次，訓練人員 1,685 人次；辦理第 6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計 44 個機關及 51 位檔案管理人員參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紙質類 5,315 公尺，非紙質類檔案(如錄影音帶、光碟等)152 公尺(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 3 億 8,778 萬 7,434 筆)；本期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 3 萬 8,028 件。

(二)建立結果導向的施政績效管理：

- 1、重要專案追蹤：本年度共列管 11 項專案追蹤案，由研考會彙整各主(協)辦機關個案執行情形，並由該會逐項檢視達成目標情形。此外，針對列管中執行落後個案，除深入瞭解落後原因，敦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外，並視需要辦理研析及查證，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10 案追蹤研析，管考建議已函送相關機關改善。
- 2、重要計畫管考：運用資訊通訊技術，將本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 1,502 項(不含國防部機敏性計畫)施政計畫全數透過網路分級管考，重大計畫並納為本院列管，加強管制；運用走動式管理，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即時瞭解計畫執行問題並協助解決。
- 3、推動施政績效評估：行政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係以部會整體為評估對象，分業務、人力、經費 3 個面向策訂年度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96 年度計有 39 個機關受評，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有 1,004 項，占總項數之 67.65%；評估為績效尚可(黃燈)有 400 項，占總項數之 26.95%；評估為績效尚待加強(紅燈)有 47 項，占總項數之 3.17%；評估為績效待客觀證實白燈有 33 項，占總項數之 2.22%，藉由是項制度推動，對於各機關施政績效提升顯有助益。另辦理國營事業 96 年度工作考成，評定 24 家受考事業考成等第。就整體國營事業財政貢獻，96 年度共繳納國庫盈餘 2,256.26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25.84%，並完成國營事業 96 年工作考成總報告，對各事業共提出 115 項建議，促請國營事業重視經營成效。
- 4、營造國際生活環境：
 - (1)加強重點地區國際生活環境整合建置，已協助臺北縣、宜蘭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嘉義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建置國際化生活環境；設置「新竹地區外國人協助中心」、「臺南地區外國人協助中心」，提供外籍人士在地生活服務與溝通協助。
 - (2)訂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規範」，認證業別包括：購物消費、住宿餐飲、觀光遊憩、醫療服務、交通運輸等 5 大業種、30 種業態，完成情境對話英語教學光碟，展開輔導、評

核、認證、推廣活動，強化服務標章識別系統，鼓勵民間業者共同營造國際生活環境。

(3)為加強在地生活服務，提升政府服務廣度與服務水準，訂定「外國人服務櫃臺建置規範」，並以外籍人士迫切需要之生活協助、緊急求助、就業輔導等為優先辦理項目，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服務措施。

(4)為統合相關資源，推動跨部會政策協調，於本年成立「行政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作為跨機關橫向溝通聯繫的重要機制，將推廣漢語拼音，推動中文譯音國際接軌，同時整合國際生活環境相關網站資源，依外籍人士定居留、旅遊、投資就業等不同需求，以單一入口網提供分眾服務。

(三)推動提升競爭力的政府改造：

1、創新優質網路政府服務，促進服務改造：

(1)以民眾需求為導向，推動跨機關線上整合服務，並進一步發展客製化數位助理以提供主動服務，完成民眾 e 管家、企業獎勵輔導套裝服務(企業輔導網)等 15 項創新服務系統，主動提供各項生活訊息及企業獎勵資訊等貼心通知；同時推展電子化政府法制作業，促進線上身分辨識、跨機關資訊存取、安全隱私保護、文書電子化、民間加值應用及線上公民參與等相關規定制度化，依「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民眾 e 管家」、「企業 e 幫手」及「政府 e 公務」等 4 大主題提供單一服務窗口，透過創新優質網路政府服務，使民眾生活及企業運作更便利。

(2)建構優質電子化政府環境，精進公務服務品質，整合串聯 7,800 個機關、3 萬 2,200 個企業及團體參與公文電子交換，除可有效提升行政服務效能，每年預估可以節省郵遞費用近 1.5 億元；透過政府網際服務網整合 3,100 個機關連接網路，並推展 165 萬張 IC 卡電子憑證，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整合 32 個機關，共提供 129 項線上整合服務，現已有 146 萬會員；為落實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強化各機關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能力，除辦理資通安全人才訓練外，更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大力提升各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3)為縮短數位落差、關懷資訊弱勢，定期辦理「數位落差調查」，本年將選定 15 個縣市辦理推動民眾上網計畫；推動無障礙網路服務，輔導各級政府逐年推動公共服務網站無障礙化，並透過資訊代理人，推動社區成為政府網路服務窗口，落實 e 化服務扎根基層，同時加強與社福團體間的連結，創造弱勢民眾參與社會的機會，逐步縮減數位落差。

2、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同年 11 月將辦理首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強化機關為民服務創新作為。上開方案與評獎實施計畫，除延續現有全面品質管理優質服務的作法與標準外，另導入政府資訊流通及服務創新整合的理念，希完成「持續推動民眾滿意服務」、「確保民眾知的權利與資訊使用權」及「鼓勵機關提供創意整合服務」等目標。

3、為落實政府組織改造，本院於本年 2 月 20 日再次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

院審議，2月21日會銜考試院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函請貴院審議，並已交由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未來本院組織改造方向，目前刻依據總統政見及社會各界反應調整相關內容，本院將提出「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廣續推動政府組織改造作業，以期創造一個具有活力、彈性精簡的行政組織，進而強化機關施政效能。

- 4、辦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組織案件審議作業，本期共審議完成各部會函報之組織案件 40 案。

(四)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

- 1、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截至本年6月底止，為95.5%；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和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7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100%；委託學者辦理「公報法制化之研究」；規劃「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推廣活動，積極推廣各界使用，瀏覽人次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突破167萬人次。
- 2、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訂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增進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整體運作之效能，強化授權流通機制；辦理本年度政府出版品查核作業及規劃優良出版品評獎事宜，同步激勵政府出版品質與量之提升。
- 3、擴大政府出版品行銷流通：辦理「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推廣應用說明會，截至本年6月底止，使用OPEN資訊網者已逾426萬人次；強化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提供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規畫參加第16屆臺北國際書展，提升政府出版品整體意象，推廣數位出版及省紙環保理念。辦理國家書店重新開幕籌備事宜，擴展網路書店經銷功能，健全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經銷體系，方便民眾接觸使用政府出版品。

四、通訊傳播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1、有效引進市場競爭機制：全面檢討放寬固網市場之申設規定，自本年起調整為隨時受理執照申請，並於本年1月31日修正發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調降既有業者及新進業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應繳保證金。新進業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88年開放初期的400億元調降至現今的64億元，降幅達84%。
- 2、推動有線電視雙向數位化之進程：為廣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從產業競爭及消費者保護之思維切入，研擬完整之推動有線電視雙向數位化策略方案，據以促使業者朝向數位化趨勢邁進，創造系統業者、頻道業者、消費者及政府多贏之局面。
- 3、規劃回歸發端訂價行政計畫：為健全各電信業務均衡發展及照顧消費者權益，推動跨網通信費回歸發端訂價政策，已於本年1月16日完成「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訂價機制調整

暨網路互連相關事項處理之行政計畫」公告，刻正依據行政計畫研擬相關法規修正草案中。

- 4、落實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本年 2 月 8 日赴印度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會議，6 月 21 日赴法國出席 ICANN 會議；2 月 20 日赴瑞士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 基本電信協定 10 週年研討會及電信之友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3 月 22 日赴日本出席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37 次會議；4 月 23 日赴泰國出席 APEC 電信暨資訊專業部長會議(TEL MIN7)；5 月 14 日赴美國考察北美地區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NAS)；5 月 15 日赴美國出席紐奧爾良、丹佛美國國際有線電視展及研討會(NCTA)等 6 場會議，共提出報告 5 篇，其中在前述 WTO 基本電信協定 10 週年研討會中，簡報我國推動普及服務村村有寬頻成果；6 月 20 日在臺舉辦「臺加防制濫發電子郵件政策及策略合作瞭解備忘錄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進行經驗交流並討論雙方未來實質合作內容，並提出報告 3 篇。
 - 5、廣續辦理市內網路業務特許經營申請案之審理：
 - (1)完成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首次組合式頻道收視費審查工作，建立電信多媒體開放平臺頻道收視費率之審理原則，並確保收視用戶得自行選購單一或不同組合之頻道服務，對活化市場競爭及提升消費者選擇權益，具重大影響。
 - (2)核發威達有線電視事業公司臺中縣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並完成該公司開臺營運查證作業，為有線電視事業跨業經營市內網路業務開啟重要之里程碑。
 - 6、通傳會於本年 1 月 17 日舉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首件資通安全保護剖繪審驗證明頒證儀式」，頒發我國資通安全保護剖繪審驗證明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
 - 7、截至本期止，我國認可國外測試實驗室共 18 家、國外驗證機構 1 家；APEC 經濟體(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加坡、香港)認可我國共 10 家測試實驗室。
 - 8、促進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發展：通傳會為推動我國高畫質數位電視(HDTV)之發展，已於本年 5 月 15 日核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公視)使用第 30 頻道之電臺執照，以利其進行高畫質電視工程試播。其試播項目計有電波涵蓋區域分析、行動接收、同鄰頻干擾、多路徑干擾、市場調查及未來營運模式等，以評估 HDTV 之最佳播放模式。試播結果未來可提供通傳會訂定高畫質電視傳輸標準及技術規範之參考。
 - 9、通傳會現正針對本院相關機關意見予以檢視「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並研擬對應方案及補強立法理由，將於近期內再邀集有關單位協商以獲取最大共識後，即繼續規劃推動本法案之立法工作。另考量上開匯流法案涵蓋層面廣泛、規定繁複且甚具開創性，恐一時不易完成立法程序，故通傳會亦同時檢討現行主管法律中具有急迫性需更動之規範，期於短期內先行就通訊傳播法律進行部分條文之修正，以因應階段過渡性之實際需要。
-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1、廣續推動機房共置與網路互連：為落實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機房共置，本年度 3 家固

網業者(臺固、亞太、速博)提出機房共置需求共(臺北三重一、基隆信義、臺中水湳、彰化彰化、彰化員林、南投南投、高雄鳳山)7點，目前已初步完成空間位置勘察，業者將依95年及96年共置模式，積極進行機房共置。另屏東枋山海纜站共置點因環境位置特殊須挖埋約3公里長之纜線管道工程，業者業於本年4月確認機房位置及建置工程項目，開始規劃設計作業，6月中旬工程發包，依協商進度進行作業，預定10月底完成。

2、辦理有線、無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

(1)96年計有23家系統經營者應受評鑑，通傳會已全部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1家為「優良」其餘皆為「合格」；本年計有31家系統經營者應受評鑑，已完成2家，另29家刻正依時程進行評鑑作業中。

(2)本期計辦理65家廣播電視事業之評鑑審查作業，其中4家電視事業之評鑑作業已經完成，評鑑結果皆為「合格」；另61家廣播事業之評鑑審查作業亦將於近期內完成審查。

(3)96年度完成第1季及第2季共計11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1家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評鑑，其評鑑結果均獲合格；96年第3季63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業已完成初評作業，並刻正辦理第4季20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評鑑審查。另本年第1季已通知11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1家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送件辦理評鑑，預計近期辦理審查作業。

3、為落實固定通信業者配合建置通訊監察系統，並符法律保留原則，主動研議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20條條文，增訂申請人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後，始得向通傳會申請網路建設許可等規定，於本年1月3日發布。

4、為使有意經營市內網路之業者能據以提出符合規定之事業計畫書，俾利通傳會受理審查，依本年4月17日委員會議決議，完成令頒「市內網路業務申請須知」部分規定及附錄修正案，增訂跨業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應於事業計畫書敘明其網路分割計畫及業務經營之區分；另調整固定通信業務相關執照條件，調降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及履行保證金等規定。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通傳會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提供本年度語音通信普及服務，補助於偏遠地區及離島共計17縣市、81個偏遠鄉鎮提供市話服務，並預計補助全國約2萬多具不經濟公用電話。復為積極推動寬頻數據通訊網路建設，於本年2月29日修正發布「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並依不經濟地區之需要，已於本年6月2日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投有線電視公司於偏遠地區50個部落(鄰)建設寬頻網路，應於本年底前陸續完成建設，以逐步縮減寬頻數據接入服務之城鄉差距。

2、配合防制電信詐欺：

(1)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及查核服務契約內容：持續督導各行動電話業者落實核對與

登錄使用者資料，每週定期抽查用戶申裝書以防止冒名申裝之情事。另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依規定查核各行動電話業者服務契約內容，針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進行查核，以落實消費權益保障。

(2)要求業者定期提報個人申裝超過 10 門號之使用者資料以供查核，並透過行政訪查，每週抽查行動電話業者之用戶申裝書表，96 年至本期止，已建立詐騙集團之節費器 IMEI 序號資料庫 1,328 筆、查扣疑似未經認證之電信設備 825 臺、行動電話 302 支、行動電話用戶識別卡 2,971 片及執行斷話 5 萬 1 千餘門。

3、加強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為解除民眾對於行動電話基地臺之疑慮，除廣續 96 年度站臺設置地點分類管理及新設站臺逐臺審驗外，並將基地臺之建設區分偏鄉、都會之分類統計，據以要求電信業者改善偏鄉通話品質，優化都市基地臺之電磁波。另於本年 6 月底完成本年度推動基地臺建置及電磁波知識宣導計畫之規劃，選擇有經驗之公關廠商，就當前抗爭較嚴重之地區，基於科學證據，舉辦 4 場以上觀念溝通宣導會，以提升公務機關提供處所，協助電信業者「共站、共構」興建基地臺之比率，期藉由公務機關帶頭示範，宣傳政府無線通信之政策。

4、推動網站內容分級，保護兒少上網安全：為保護兒少免於遭受網路上潛在有害內容的危害，並尊重內容提供者言論自由，通傳會辦理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之建立及推廣業務，本年度規劃辦理「網路安全廣播節目宣導計畫」及「高中職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營計畫」兩項計畫，該兩項計畫係相輔相成，先透過廣播節目，向社會大眾辦理網路安全知能宣導；另透過學校種子教師對學生家長直接面對面溝通，將有助強化家長申裝過濾軟體之意願。

5、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已超過 64 家之目標值。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1、擴大弱勢族群通信優惠方案：藉由通信優惠措施，提升弱勢族群資訊應用之機會與能力。
- 2、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4 款規定，推動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接近、使用電信服務，以使身心障礙者溝通無障礙並充分參與生活。
- 3、本年度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於 3 月 21 日召開檢討會議，並擇定「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及「醫療人權」等 3 大主題為本年辦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研討會主軸方向。「性別平等」主題班業於 5 月 27 日及 5 月 28 日順利辦理完成。

五、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763 件，同期處理結案 829 件，其中 85 件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裁處罰鍰 2 億 0,183 萬元；另不禁止結合案件計 23 件，許可聯合行為案件 2 件。如加計以前年度收辦案件，共計 3 萬 2,502 件，處理結案者計 3 萬 2,127 件，平均結案率為 98.85%。

(二)主動查察民生物資供需市況：

- 1、公平會已將打擊聯合壟斷列為最優先之工作項目，並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陸續針對瓦斯、油品、鋼鐵製品(鋼筋)、肥料、紙品(衛生紙)、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玉米、乳品、白米、豬肉、蛋類、蔬果、飼料等多項重要民生物資主動立案，派員分赴全國各地積極展開調查，另配合檢調單位「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分進合擊，以瞭解業者是否涉有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
- 2、未來公平會仍將持續監控重要民生物資之市況，隨時依職權主動進行調查，倘經查獲業者之違法事證，當依法予以嚴懲。

(三)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

- 1、增訂行政搜索扣押權，提升執法效能，以發揮獨立機關準司法調查之功能。
- 2、引進國外調查新制「寬恕政策」，針對主動揭發並協助調查之聯合行為參與者，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以利聯合行為之調查與執法，並能達到節省調查成本、及時嚇阻不法聯合行為之效果。
- 3、對不同違法行為類型，如結合、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等，課處不同程度之行政責任，以建立執法公平性與透明性。
- 4、確立「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間之基本與補充規範關係，以整合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之規定。

(四)研修市場競爭規範：研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實施聯賣制度之規範說明」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

(五)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舉辦 2 場次「高階企業經理人公平交易法座談會」，分別邀集服務業與製造業之高階經理人出席，以瞭解我國產業發展現況與經營環境，並廣納業界對公平會施政之興革建言。
- 2、主動聯繫邀請在臺歐商、日商及美商召開 3 場次座談會，直接聽取外商對公平會各項興革之意見，藉由雙向溝通與意見交流，使「公平交易法」之執行與業界需求更臻契合，並增進事業對於「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瞭解，近而落實於實際經營活動中。
- 3、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以南部各大專院校學生為受訓對象，計舉辦 11 場次，傳輸學子具備正確之「公平交易法」觀念，並培育其成為優秀的公平交易種籽。
- 4、持續選定特定議題加強對於相關事業之宣導溝通。本期選定銀行、不動產、農產品市場交易、視聽歌唱、鮮乳、行動電話市場交易、電視媒體廣告、網路購物市場、多層次傳銷等議題，邀請相關業者及產業公會舉辦說明會、研習班或座談會等，完整傳達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共同建構更公平的事業競爭環境。

(六)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參加「國際競爭網絡(ICN)京都年會」、「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互以對等地位參與會議、舉辦臺加與臺澳雙邊與三邊會議，增進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互相瞭解與長期友誼、邀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競爭政策官員相繼訪問公平會，持續與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發展更緊密的雙邊關係，共謀區域與世界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 2、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競爭網路(ICN)等國際組織會議與論壇，廣續關注國際競爭法之發展動態，以強化公平會之執法能力。
-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陸續對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之技術援助活動，迄今包括蒙古、越南、泰國及印尼之競爭主管機關接受公平會之資助、講師派遣、實習計畫與研討會等技術援助活動。本年3月蒙古並派員前來公平會接受技術援助。

六、消費者保護

- (一)研擬完成 98-99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98-99 年度消保計畫，共涵蓋 26 個中央部會及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業務。該計畫改為每 2 年度研(修)訂，並加以簡化為原則性、政策性規範，以利各主管機關更能彈性配合預算及施政重點。
-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及充實消費資訊，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持續推動消費新生活運動，辦理完成「2008 安全消費國小繪畫徵稿活動」之徵件，公布 2008 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徵件公告，辦理 10 秒鐘 2D 動畫短片「不安全進口產品資訊網」及 30 秒 2D 動畫短片「補習班退費篇」、「安養中心篇」、「用藥安全篇」等影片之無線電視臺及臺北捷運月臺電漿電視之公益託播，刊登中國時報廣編稿 1 篇、國語日報廣編稿 2 篇、大眾交通服務手冊內頁廣告 1 篇，發行「消費新生活電子報」中文版電子報第 72 期至第 76 期、英文電子報第 2 期至第 3 期；補助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汽車消費者協會、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花蓮縣消費者保護協會、中華民國移民消費者權益促進會、臺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 6 消費團體辦理 2008 年「315 世界消費者日」主題「垃圾食品：拒絕對孩童行銷不健康食品」之宣導活動；辦理「97 年度消費教育訓練計畫」，本年度以行政人員(含志工)、企業經營者、一般民眾(老年人、婦女)為優先訓練對象，並依對象已辦理完成 7 場教育訓練課程。
- (三)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協調處理「亞力山大健身中心無預警歇業案」、「金靚車汽車美容案，刷卡消費款項可列為爭議款項」及「吳哥航空無故停飛損害消費者權益」消費糾紛事件等計 3 案。
- (四)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之食、衣、住、行所衍生之消費事項，分別處理如下：

- 1、召開研商會議：如「研商建立大陸地區(含港澳)旅遊警示機制會議」、「檢討進口食品採具結先放後驗機制會議」、「研商維他命及維骨力等藥品之價格及販售通路合理性會議」、「研商遠東航空公司停止營運之消費者權益保護事宜會議」、「行政院消保會物價穩定措施專案會議」、「研商重要民生商品平價供應措施相關事宜會議」、「研商低、中、高風險醫療器材之資訊揭露事宜會議」、「研商有關電視購物業之管理權責釐清及消費者保護相關事宜會議」等 24 次會議。
 -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患有慢性腎臟病之民眾誤信醫療器材功效延誤就醫導致喪命案」、「臺北捷運臺北車站及忠孝復興站空氣品質不良案」、「查明『以芙』避孕貼片與致死原因之關聯性，並重新評估上市之合法性案」、「加強抽檢驗豆製品不得殘留過氧化氫(俗稱雙氧水)案」、「稽查診所違法進行黃金線美容案」等計 46 件。
- (五)發布消費資(警)訊：發布車輛安全性召回改正通報 6 則；國外旅遊警訊 6 則；另發布「行動電話預付卡儲值餘額，行政院消保會幫您保住」、「銷售遠航機票之業者—不得拒絕民眾之退票申請！」、「強化生乳源頭管理機制，鮮乳品質更安心」、「遠航停飛，消費者權益在那兒？」、「物價漲！行政院消保會感謝 6 家業者共體時艱—設立民生必需品平價供應專區」、「行政院消保會完成預付型交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之審查」、「小心互動簡訊的陷阱—互動前消費者千萬要注意！」、「國內醫療院所及藥局之藥袋標示查核結果」等消費資訊，共計 86 則。
- (六)繼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審議完成「預付型交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新訂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
- (七)協調業者成立「民生必需品平價供應專區」：協調家樂福、全聯福利中心等 6 家量販店及超市等連鎖業者計 761 店參與；上開平價供應專區，提供米、麵粉、奶粉(鮮乳)、食用油、醬油、蛋、泡麵、衛生紙、洗髮乳、沐浴精(肥皂)等 10 項平價民生必需用品。
- (八)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計辦理完成「市售超商便當等即食食品之標示查核」、「春節期間外(離)島地區航空機票訂位問題」、「春節期間大客車公安聯合查核」、「查核醫療院所及藥局之藥袋標示」、「休閒農場公安及衛生等聯合查核」、「查核西北食品公司未來魚餃」及「報載泰國毒椰子流入市面可能涉及刑責」等 7 項查核，以發掘問題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核：辦理完成「市售剝殼花生品質檢驗」、「市售『大豆異黃酮』標示及品質檢驗」、「抽測各大醫院退伍軍人菌」等 3 項專案查核，並作成建議，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消費者保護措施。
-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本年度編列 378 萬 8,000 元，已於本年 3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會

- 議核定獎勵與補助之內容及金額，尚有 63 萬 0,800 元餘款，預計於本年 7 月受理第 2 次申請。
- (一〇)辦理消費申訴案件統計：全國 25 個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9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統計，共計 20,786 件，與上期(96 年上半年)比較，增加 8,912 件，增加率為 75.05%。居前 5 名之申訴案件類別分別為運動健身類 5,055 件(占 33.7%)、運輸通訊類 1,078 件(占 7.2%)、家用電器類 979 件(占 6.5%)、金融保險類 954 件(占 6.4%)、其他商品類 836 件(占 5.6%)，結案率達 90.15%。
- (一一)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消保會本期共受理申訴服務案件計 306 件；立法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件 111 件；該會消費者中心，本期計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4,208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一般諮詢案件 64 件，以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55 件，總計受理 4,744 件。
- (一二)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有關國際合作：
- 1、本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派員赴法國巴黎出席「OECD 全球競爭論壇」。
 - 2、本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派員參加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之第 15 屆年會，以及報告我國近年推動消保工作情形。

七、新聞聯繫與政策溝通

- (一)國內新聞聯繫及政策傳播工作：
- 1、國內新聞聯繫：
 - (1)本期舉行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計 30 次。
 - (2)配合本院就重大議題聯繫媒體舉行說明會共計 52 次，如加強地方建設及擴大內需方案、油價採行浮動機制之必要性、金融政策鬆綁及兩岸兩會協商成果及穩定物價方案等。
 - (3)配合各部會針對攸關民眾切身生活之重要議題發布新聞，如宣布週末包機直航及陸客來臺觀光方案、當前物價穩定方案、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等，共計撰發新聞稿 162 篇。
 - (4)派員隨同行政院長訪視基層建設，如視察臺北航空站與桃園機場、南下視察高屏地區防洪治水等，辦理新聞聯繫及發布新聞計 49 次。
 - (5)為因應各項重大災害之發生，不定期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即時處理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相關工作，適時提醒民眾配合政府防患措施，計以跑馬燈發布即時訊息共 5 則。
 - 2、國內政策傳播：
 - (1)以製作電視及電影短片、廣播帶、印製文宣品、辦理新聞媒體座談會等方式，宣導國家重大建設、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民生福祉、重要法案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民眾充分資訊。宣導議題包括節能減碳、腸病毒防治等。
 - (2)配合各部會重大施政，安排於 4 家無線電視臺、客家臺及原民臺公益時段，播出節能減碳、腸病毒防治油價調整補貼措施、登革熱防治、反毒宣導、消費者保護、性侵害防治、

菸害防治等短片及播帶 225 部。

(3)配合部會重大政策，於無線電視臺及全國廣播電臺宣導「油價調整」、「腸病毒重病前兆病徵」、「兩性平權」、「青少年休閒娛樂」、「結婚改採登記制」、「法律扶助」、「家庭暴力防治」、「反毒」、「菸害防治」、「國民年金」、「建構社會安全網」等議題 38 則(次)，計播出 11 萬 4,675 檔次。

(4)運用新聞局設置於全國 75 處電子字幕機(LED)宣導本院重大政策暨各部會施政訊息計 1,046 則。

(5)運用國父紀念館、桃園、松山、小港機場及臺北車站公益燈箱廣告，協助各部會宣導重要施政及地方產經建設活動。

(6)公開徵選 20 家電臺製播交通安全宣導節目，以國、臺、客、魯凱族、阿美族及泰雅族等語言於全國各地播出。

3、辦理輿情蒐報及通報：每日彙撰「行政院每日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及「電子媒體重要新聞摘要表」；對於重大輿情及重大災害，即時以簡訊通報本院及相關部會；對每日重大輿情，洽請各部會回應後，彙製「行政院重要輿情回應處理追蹤表」送本院參考。

4、「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為民服務：本期處理「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與「權益維護」等性質之民眾電子郵件計 1 萬 1,281 件；每月針對民眾來信有關政府施政及社會時事議題之建言，撰提「民眾反映彙整月報」送本院參考。

5、與地方政府合辦產經建設傳播活動：本期計與臺南縣等縣市政府分別辦理「2008 臺灣燈會」、「2008 宜蘭綠色博覽會」、「2008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飛吧紫蝶勇闖福爾摩沙高」、「2008 鹿港慶端陽」、「2008 荖濃溪颯山競水追風季」、「雲林文化觀光直通車系列活動」等 8 場次活動，協助提振地方產業、文化發展。

6、辦理「小地方－臺灣社區新聞網」網站(<http://www.dfun.com.tw>)：本網站目前於全國各地有 105 位觀察員，長期蹲點觀察紀錄社區事務，以公共議題為主軸，透過民間社會人士多元在地觀點，展現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之宏觀視野，本期自製全國社區新聞報導 291 篇，聯播其他部落格新聞 402 篇，網站瀏覽人數達 16 萬 8,086 人次。

7、繼續擴充臺灣影像部落閣營運與館藏：

(1)本期「臺灣影像部落閣」專屬網路瀏覽人次達 49 萬 8,701 人次，館藏資料借閱紀錄 3,365 筆，總參訪人次計 1 萬 2,998 人，團體預約觀片計 106 個。

(2)辦理「2008 動畫影展」、「音樂影展」、「珍愛女人系列影展」、「綠色、生態影展」等主題式影展活動，計播映 135 部影片、261 場次影片欣賞，賞片人次計 5,631 人。

(3)辦理影視講座 2 場次，計 130 人次參加。

(二)「節能減碳」國內外文宣工作：

1、國內宣導工作：

- (1) 針對「節能減碳」相關議題，製作 3 至 5 部電視宣導短片、廣播宣導帶或插播卡，安排於 4 家無線電視臺、原民臺、客家臺及全國 200 家廣播電臺播出。
 - (2) 製作 2 至 3 面燈片刊掛於國際航空站、國父紀念館及臺北火車站等公益廣告燈箱。
 - (3) 自本年 7 月 14 日起，於平面媒體刊登節能減碳相關系列廣告(20 次)。
 - (4) 刊掛節能減碳系列廣告於新聞局網站首頁，並連結相關部會網站，俾便民眾上網點閱。
 - (5) 適時提供「節能減碳」相關標語及訊息透過全國 75 個電子字幕機及衛星電視臺、有線電視臺跑馬燈播放。
 - (6) 邀請廣播電臺主持人、地方記者、雜誌編輯等參訪實施節能減碳績優單位、團體、社區等，經由實地參訪，提供渠等相關資訊，協助報導。
 - (7) 於「小地方—臺灣社區新聞網」網站設定節能減碳專題，並適時推出節能減碳達人之成功經驗，俾能激起廣泛討論，彙整成為行動準則。
 - (8) 規劃與廣電媒體、地方政府、社區團體或平面媒體等，合作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並將相關研討成果作後續宣導。
 - (9) 適時安排廣播電臺專訪，由相關部會首長示範帶動節能減碳風潮。
 - (10) 於臺灣影像部落閣規劃以節能減碳作為影展主題，並配合專題講座，讓觀眾瞭解節能減碳之重要性。
 - (11) 配合臺灣影像部落閣週年慶活動以節能減碳作為特展主題。
 - (12) 臺灣影像部落閣辦理各項親子活動以節能減碳作為活動項目。
- 2、國際傳播工作：靈活運用各種文宣通路及媒介，向國際社會傳播我政府和民間積極投入環保、調整產業結構、研發新興替代能源、開發節能產品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之作為與成效，強調解決氣候變遷問題臺灣絕不缺席。
- (三)兩岸大眾傳播及新聞交流：
- 1、大眾傳播交流：
 - (1) 本期大陸地區大眾傳播專業人士共計 782 人申請來臺，其中以來臺參觀訪問者最多，占 40%。
 - (2) 本期協助業者參加「2008 上海影視節」、「2008 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書展」等活動。
 - (3) 本期派赴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考察計 3 人次，分別前往考察「2008 香港國際影視展」、「2008 上海影視節」、「第 18 屆全國圖書交易博覽會」等。
 - 2、新聞交流：
 - (1) 本期宣布恢復新華社及人民日報來臺駐點採訪，放寬大陸媒體駐點記者來臺時間從 1 個月延長至 3 個月，如為採訪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延長 1 次 3 個月。另將發給 1 年效期的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方便大陸媒體在同 1 年內再度提出申請駐點時，可用

加簽方式提出。

(2)本年 6 月 30 日宣布開放 5 家大陸地方性媒體申請來臺駐點。

3、法規修訂：

(1)本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包括簡化進口大陸圖書申請文件、確立新聞局與通傳會間政策審查及監理業務的分工、兩階段審查港澳廣電頻道節目、設置大陸頻道節目來臺落地的日出條款等。

(2)本年 4 月 16 日公告「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應送審查許可類別」，「新聞類」及「政治及政論類」節目應送審。

以上為本院 97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劉 兆 玄